

105 年桃園市身心障礙者福利與服務需求評估結果分析委託方案

結案報告



全程計畫期間：自 105 年 10 月至 105 年 12 月

本年計畫期間：自 105 年 10 月至 105 年 12 月

計畫主持人：王順民

協同主持人：陳麗芬

研究員：賴俊帆

執行機關：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晴天社會福利協會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摘要

本研究以 2012 年-2016 年 8 月共 3,399 筆「桃園市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分流三資料」進行基本資料、表達性需求、服務使用狀況，以及需求評估結果分析。資料分析結果顯示：無論是表達性需要、使用服務狀況，或者是需求評估結果，可看出接受需求評估的障礙者，大多需要密集的照顧服務。另外，輔具服務也是在這三個分析項目中，高度被障礙者認為需要、使用比例，以及評定需要的服務項目。在高度需要照顧服務的結果下，也可以合理解釋在分流三的樣本中，障礙類別以第一類和多重障礙者為最多，佔了將近七成五；此外，就輔具服務的高使用比例與高評定需求來看，障礙類別的數量排序中，第七類以 17.5% 居於第三。資料分析結果也顯示，3,399 筆樣本中，有將近六成五在接受評估當下，是居住於機構中，與此有關的，就是無主要照顧者的比例，佔了超過五成。因此，居住處所、障礙類別與程度，以及是否有主要照顧者這三項因素，大致上已能了解障礙者的表達性需要、使用服務狀況，或者是需求評估結果之趨勢。

2012 年啟用的障礙新制鑑定與需求評估制度，包含：經過衛生及社政主管機關審查後獲得「身心障礙者」資格。在取得身心障礙資格後，將依據其表達性福利需求的類別，分為三種分流，以進行各種福利與服務使用資格的認定，包含分流一（行動不便者專用停車證或必要陪伴者等）、分流二（居家照顧及輔具服務）及分流三（個人照顧及家庭照顧者服務）。若障礙者有屬分流三之需求，則進入以「身心障礙者福利與服務需求評估訪談表為主要評估工具的需求評估流程，進行服務「需求評估」、「服務標準連結」及「專業團隊審查」三個階段。然而，政策的制定與福利服務的落實，常因各種社會和政治因素導致落差。在本研究中，最明顯的例子就是障礙鑑定後的福利服務分流制度。換言之，身權法明定了許多「法定福利」，原用意在於確保以「權利論述」的政策基礎，卻因為人流、金流與物流的考量，落實於中央政府確立、地方政府執行的「全體鑑定」到「分流需評」，最後再到「分眾服務」的一連串流程。後果就是：以法定福利項目與分流制度框限了障礙者服務需要的想像；同時，落入分流一和二者，除了定期收到關懷信與電話評估外，不須經過分流三的需求評估流程，僅須符合各項補助條件，即可取得福利資源。

學理上，新制鑑定後，應不論分流都需經需求評估；實務上，因各項因素導致僅有分流三接受需評。分流歸類的落差來自身心障礙總體人口群內部的異質性；但同時也顯現了分流後三個群體之間的多樣性。這是未來地方政府在釐清行政範圍內，身心障礙人口統計與需要整體輪廓之重要挑戰。

關鍵詞：障礙鑑定新制、需求評估、分流三、福利服務

目 錄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背景.....	1
第二節 研究目的.....	4
第三節 研究內容大綱與研究效益.....	6
第二章 既有文獻探討	8
第一節 鑑定流程與工具.....	8
第二節 桃園市身心障礙者統計與福利服務項目.....	13
第三節 既有文獻探討.....	19
第三章 研究架構與方法	30
第一節 研究架構.....	30
第二節 研究方法.....	31
第四章 資料分析	34
第一節 基本資料與福利服務描述統計.....	34
第二節 基本資料與表達性需要的交叉分析.....	41
第三節 基本資料與近半年使用服務項目的交叉分析.....	51
第四節 基本資料與需求評估結果的交叉分析.....	66
第五節 特定議題分析.....	77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92
第一節 結論.....	92
第二節 建議.....	104
參考文獻	113
附表	116
附表（第四章第二節）.....	116
附表（第四章第三節）.....	165
附表（第四章第四節）.....	246

圖 目 錄

圖 1-3-1 研究內容大綱.....	7
圖 2-1-1 衛福部公告之身心障礙證明核發暨福利服務提供流程圖.....	9
圖 2-2-1 桃園市領有舊制鑑定手冊之身障者.....	14
圖 2-2-2 桃園市領有新制鑑定手冊之身障者.....	15
圖 2-2-3 桃園市身障者-以年齡別區分.....	16
圖 2-2-4 桃園市身障者-以程度別區分.....	17
圖 3-1-1 研究架構.....	31
圖 3-2-1 研究流程圖.....	33

表 目 錄

表 2-1-1	身心障礙證明申請表中申請者進行福利服務勾選的欄位.....	8
表 2-1-2	新制身心障礙鑑定表中關於「環境因素」的全部題項與編碼方式...	11
表 2-1-3	身心障礙需求評估訪談表之部分	12
表 2-2-1	桃園市領有舊制鑑定手冊之身障者.....	14
表 2-2-2	桃園市領有新制鑑定手冊之身障者.....	15
表 2-2-3	桃園市身障者以年齡別區分.....	16
表 2-2-4	桃園市身障者以程度別區分.....	16
表 2-3-1	桃園市社政主管之福利服務快篩表.....	26
表 4-1-1	基本資料表.....	35
表 4-1-2	基本資料表（續）.....	36
表 4-1-3	福利服務表達性需求綜覽.....	37
表 4-1-4	近半年使用的福利服務綜覽.....	39
表 4-1-5	近半年使用的福利服務綜覽（續）.....	40
表 4-1-6	需求評估結果綜覽.....	41
表 4-5-1	福利服務表達性需求綜覽（第 1 類且年齡 35 歲以上者）.....	78
表 4-5-2	近半年使用的福利服務綜覽（第 1 類且年齡 35 歲以上者）.....	79
表 4-5-3	近半年使用的福利服務綜覽（第 1 類且年齡 35 歲以上）（續）.....	80
表 4-5-4	需求評估結果綜覽（第 1 類且年齡 35 歲以上者）.....	81
表 4-5-5	需求評估結果綜覽（被評定需要項目與年齡類別交叉分析）.....	82
表 4-5-6	需求評估結果綜覽（年齡類別與被評定需要項目交叉分析）.....	83
表 4-5-7	需求評估結果綜覽（有主要照顧者的障礙者）.....	84
表 4-5-8	需求評估結果綜覽（無主要照顧者的障礙者）.....	85
表 4-5-9	需求評估結果綜覽（居住於家中的障礙者）.....	87
表 4-5-10	需求評估結果綜覽（居住於機構的障礙者）.....	88
表 4-5-11	需求評估結果綜覽（居住於家中 35 歲以上第一類）.....	89
表 4-5-12	卡方分析：表達需求與使用狀況的關係.....	90
表 4-5-13	卡方分析：表達需求與需求評估結果的關係.....	91
表 4-5-14	卡方分析：使用狀況與需求評估結果的關係.....	91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背景

2012年7月之前，台灣的身心障礙鑑定（舊制）和身心障礙者的福利身份被連結起來，換言之，經過鑑定後擁有身障手冊，則可依據障礙程度的分級而享有政府提供的身心障礙者福利與服務。然而，身心障礙鑑定舊制遭到各種批評。例如：洪瑞兒（2006）和王榮璋（2010）認為，身心障礙鑑定舊制嚴重欠缺障礙研究的理論基礎，當中，分類系統缺乏一致性，既不周延也不互斥，即使詳加統計也無法產生有效、具體的意義，難以作為臨床診斷或服務評估之用，也無法作為社會政策制定的參考；李英琪（2010）更直接批評鑑定舊制為「人肉市場邏輯」；少手臂的人比少手掌的人障礙等級更高，可以獲得更多的法定福利資源。

此外，中央政府則在殘障福利法實踐以來 20 多年的經驗中，發現許多問題。首先，身心障礙類別被明訂於法律條文中，每一次擴大都是一次修法工程；類別的擴張往往來自民間和立法機關倡議，並沒有一套整體邏輯，因此需要改採完整的理論架構用以建構新的障礙分類。其次，一種等級制度套用在所有不同損傷、疾病的障別上，滿足了絕對等級分類的行政方便，卻欠缺障別間差異性的考量；造成無法掌握因障礙類別與所處環境之個別身心障礙者的實際需要，使得擁有身心障礙手冊，就可以獲得全套福利。（賴俊帆、吳泰儒、王順民，2013）最後，也有論者指出，身心障礙者需要的不只是福利，也有其他相關權益保障的問題有待解決（林萬億，2012；劉燦宏，2012）。因此，在身心障礙鑑定和福利輸送制度需要調整的共識下，自 2004 年起，開始了身心障礙者保護法最大規模的一次修法工作（林萬億，2012）。

2007年7月，身心障礙者保護法完成修法公告，更名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身權法）。此次修法的關鍵變革，在於推出新的身心障礙

鑑定與需求評估制度。其中，身心障礙者的定義，依據 ICF 的架構，依照 ICF 編碼中的身體功能與構造作為新的身心障礙分類，強調身心障礙者的障礙呈現在「活動和社會參與」的情境之中¹。同時，身權法的修訂也改變了以往單純由醫院醫師鑑定的流程，強調需要由專業團隊來進行障礙鑑定，且後續福利服務需求評估則先由障礙者（或家屬、照顧者等）自我表達，若有福利服務的需要，再由地方政府主管機關進行專業的需求評估，最後才是福利使用與服務輸送。該法第 6 條與第 7 條分別強調地方政府衛生主管機關和社政主管機關要分別籌組專業團隊，進行鑑定與需求評估事宜，申請者合於規定者，方核發身心障礙證明。換句話說，改變以往鑑定後即取得福利資格，改為鑑定後仍需經過需求評估流程，而希望能改變過去「一冊通吃」的服務提供模式；同時，透過需求評估掌握身心障礙者的個別差異，提供符合個別身心障礙者需求的服務。（賴俊帆、吳泰儒、王順民，2013）

相對於台灣障礙鑑定舊制下的福利輸送和服務使用習慣來說，身權法具備西方先進國家障礙研究與社會政策實務的前瞻性概念。觀念的變革並非一蹴可幾，也因此，身心障礙鑑定新制可能對主管身心障礙事務的行政主管機關、醫療單位、直接服務的提供組織產生衝擊。因此，身權法特別指定新制鑑定的相關法條與配套的福利服務相關法條延後五年施行。在這五年期間，行政院內政部與衛生署進行各項委託研究、辦法研擬、人員訓練，以及社會宣導等相關工作。鑑定新制於 2012 年 7 月 11 日起施行。然而，從舊制「換軌」到新制，涉及政府部門公務人員（含中央、地方衛生與社政單位、鄉鎮市區公所）、醫療

¹ 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第五條：本法所稱身心障礙者，指下列各款身體系統構造或功能，有損傷或不全導致顯著偏離或喪失，影響其活動與參與社會生活，經醫事、社會工作、特殊教育與職業輔導評量等相關專業人員組成之專業團隊鑑定及評估，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包含：一、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二、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三、涉及聲音與言語構造及其功能。四、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五、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六、泌尿與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七、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八、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專業人員、社會福利專業人員、身心障礙團體，乃至於身心障礙者本人和其家庭觀念與價值的轉換，五年的時間或嫌窘迫。因此，雖然已開始用專業團隊的「形式」以及由 ICF 衍伸的「工具」來進行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工作，但在實際層面仍然有許多「不變」的現象存在，且距離修法當初的理想願景也存在一定的差距。(賴俊帆、吳泰儒、王順民，2013)

在 ICF 理念到服務使用的一連串過程中，需求評估工具之制定、試用、施行，以及修正，將成為嫁接鑑定新制、服務輸送、服務使用，以及個案管理的重要環節。李淑貞、陳政智(2014: xiii)的研究認為：台灣的身障服務需求評估內容與其他國家有很大程度的不同，這是因為，在身權法修法後，以身障者全人的觀點出發，從心理、生理、個人、家庭及社會等不同層面納入許多新興服務項目，使得我國需求評估的範圍及內容較為其他國家廣泛與多元；這也連帶使得在需求評估制度(如申請流程及評估工具)的設計上，較其他國家更需參考採用適合於跨障別、跨服務專業與具共同語言的評估工具。

綜上所述，由於障礙者所處的障礙情境多元複雜，且個別差異相當大，現有的福利服務項目未必能滿足不同身心障礙者的需求，同時現有的服務體系也未必能回應身心障礙者的需要，因此當未來必須以專業團隊的方式進行需求評估的時候，評估結果確實能認定「真實的」障礙者需要嗎？又身心障礙者自我表達的需求是否可以作為獲得服務的參考依據？例如：林萬億、林珍珍、吳慧菁(2010)的研究依據二次全國性的障礙者生活狀況與需求調查結果指出，身心障礙者自我表達最需要的福利服務項目，皆有相當高的比率是在各式的現金補助項目上。這可以表示政府應當優先提供現金補助嗎？還是呈現的只是受訪者的主觀意願？

在身權法通過以全人照顧的觀點滿足障礙者的各項生存需要、社會與經濟參與，以及社會障礙的排除的需要；同時，障礙鑑定新制與需求評估將判定障礙者的福利身分與使用服務的資格。於此背景下，2012 年迄今(2016)已施

行將近四年的時間，按身權法規定，第一階段換發新制證明，於 2012 年 7 月-2015 年 7 月以新申請、申請重新鑑定或原領有手冊註記效期到期者為主；第二階段則於 2015 年 7 月-2019 年 7 月止，以擁有舊制永久效期手冊的障礙者換證為主。換言之，無論 ICF 的理念是否能貫徹到台灣障礙鑑定新制、需求評估、服務輸送、服務使用，以及個案管理與後追中，新制鑑定以及需求評估結果都已成為身心障礙者擁有使用服務資格的重要依據。因此，在新制施行後，經過鑑定與需求評估的障礙者，對於既有福利服務項目的表達性需要、鑑定當下服務的使用狀況，以及需求評估結果之統計總體輪廓，是地方政府依據身權法提供福利服務，以及後續提供予中央政府細部修正鑑定與需求評估工具的重要參考。

第二節 研究目的

依據前述，因身權法以身障者全人的觀點出發，在法規內定了多樣身心障礙者福利與服務項目，導致需要一套適合於跨障別、跨服務專業與具共同語言的評估工具。但作者認為，這也可能導致一個後果，即：以既定的法定福利與服務項目，進行需求評估工具的制定，最後再依據評估結果輸送服務，可能模糊化了身障者的差異性。換句話說，如果障礙鑑定制度做為指稱「誰可以是障礙者」的一個標準，而這個標準奠基於 ICF 的概念，那麼，我們並不能依據 ICF 的鑑定結果，核發「法定福利」。王國羽（2012）的研究明確指出，ICF 作為評估「障礙狀態」的工具，本身不是答案，也不能解決障礙者的所有問題。換言之，ICF 理念所延伸出的鑑定工具，只能提供障礙者功能狀態的編碼，而不能用來評估障礙者的需要。這是因為，以 ICF 概念為基礎的鑑定制度，並未涉及到評斷障礙者個人的生活樣態，因而能將各項個體需要轉換成集體需要，並透過社會手段滿足的政策、法制，以及福利服務輸送的過程。儘管在 ICF 中，包

含原先醫療模式鑑定制度所缺乏的「社會與環境因素」，但新制鑑定在「社會與環境因素」的方面，最後反而僅存於障礙鑑定表中「成人版-領域 7-環境因子」7 個項目，以及「CY 版-第四部份環境因素」19 個項目，且這 19 個項目並不影響身心障礙者福利取得與服務使用的資格。

甚至，身權法雖以全人的觀點，納入了許多新興服務，但可能反而框限了我們對障礙者需要的想像。這樣的框限，起因於「福利服務資源配置」的正當性、有效性、可及性、可近性，以及財務適切性。換言之，對障礙者來說，鑑定結果如果無法和需求評估結果，以及福利服務輸送嵌綁，那麼，鑑定結果和身心障礙證明對障礙者在社會中的各種生存、工作、反歧視等權利滿足，以及最終的尊嚴生活達成，就毫無意義。然而，因中央與地方政府財政考量而來的諸多限制，也考驗著我們對「甚麼是應該」的法定福利定義的協商、衝突，以及折衷。另外，位居一線的社會工作者彭于徵（2014）提出，依據身權法的精神，福利及服務需求評估，當然是以「身心障礙者」或其「主要照顧者」需求為主。然而，透過個案家庭狀況、重要他人（照顧者），又或是口頭描述障礙者日常生活的環境因素，就能讓我們瞭解障礙者之生活全貌，進而判定所需的服務項目嗎？另外，當障礙者因資訊不足，無法得知福利及服務項目時，又或者，障礙者屬於第一類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障礙，也無法詳細說明真正的需要，那麼，評估人員應該如何斷定？

雖然鑑定制度、需求評估，以及福利服務輸送的各個項目均被身權法所綁定，同時也落入衛政主管的鑑定端-社政主管的需評端在工具運用、解讀，以及後續服務輸送的可能行政判斷差異，但為了瞭解桃園市身心障礙者的需要，就必須藉由分析需求評估之結果，進而得出的總體需要輪廓。換言之，分析身障者（或照顧者等）自我需要的表達、評估當下的服務使用狀況，以及評估結果，目前仍是政府與民間單位提供各項福利服務的主要參考依據。

據此，本研究從新制鑑定後，需求評估結果的總體資料，描繪出 101 年 7 月 11 日至 105 年 8 月 31 日接受桃園市身心障礙福利服務需求評估之所有身心障礙者的基本資料、家庭經濟狀況、照顧者負荷、居住現況，以及福利服務需求的輪廓；同時，輔以次級資料分析，分析桃園市所有身心障礙者人口統計，了解桃園市身心障礙人口概況；接著，針對特定群體的障礙者進行議題分析；最後，提出桃園市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的政策意涵。

第三節 研究內容大綱與研究效益

如圖 1-3-1 所示，研究內容大綱包含：第一章緒論，敘明研究背景、目的，以及研究綱要；第二章文獻探討，蒐集次級資料，以及與新制鑑定、需求評估、服務輸送等相關文獻，以利了解相關研究之結論，作為建立研究架構之基礎；第三章研究設計，說明研究架構、研究方法、資料整併過程，以及資料分析方法。第四章資料分析，說明整併後的資料分析結果。第五章結論與建議，說明與文獻相互參照之分析結論，並且敘明政策意涵與可能的實際建議，供委託單位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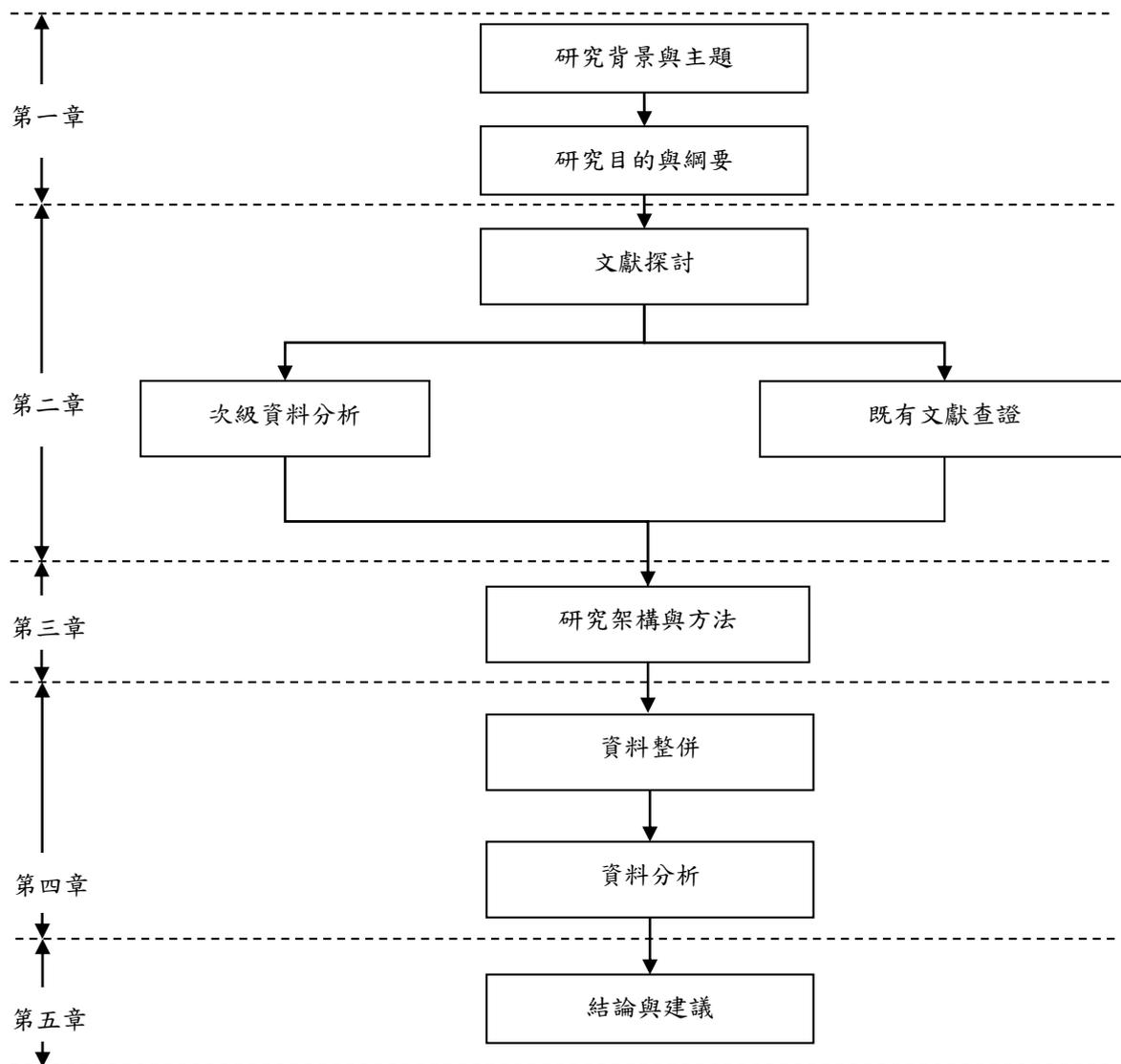


圖 1-3-1 研究內容大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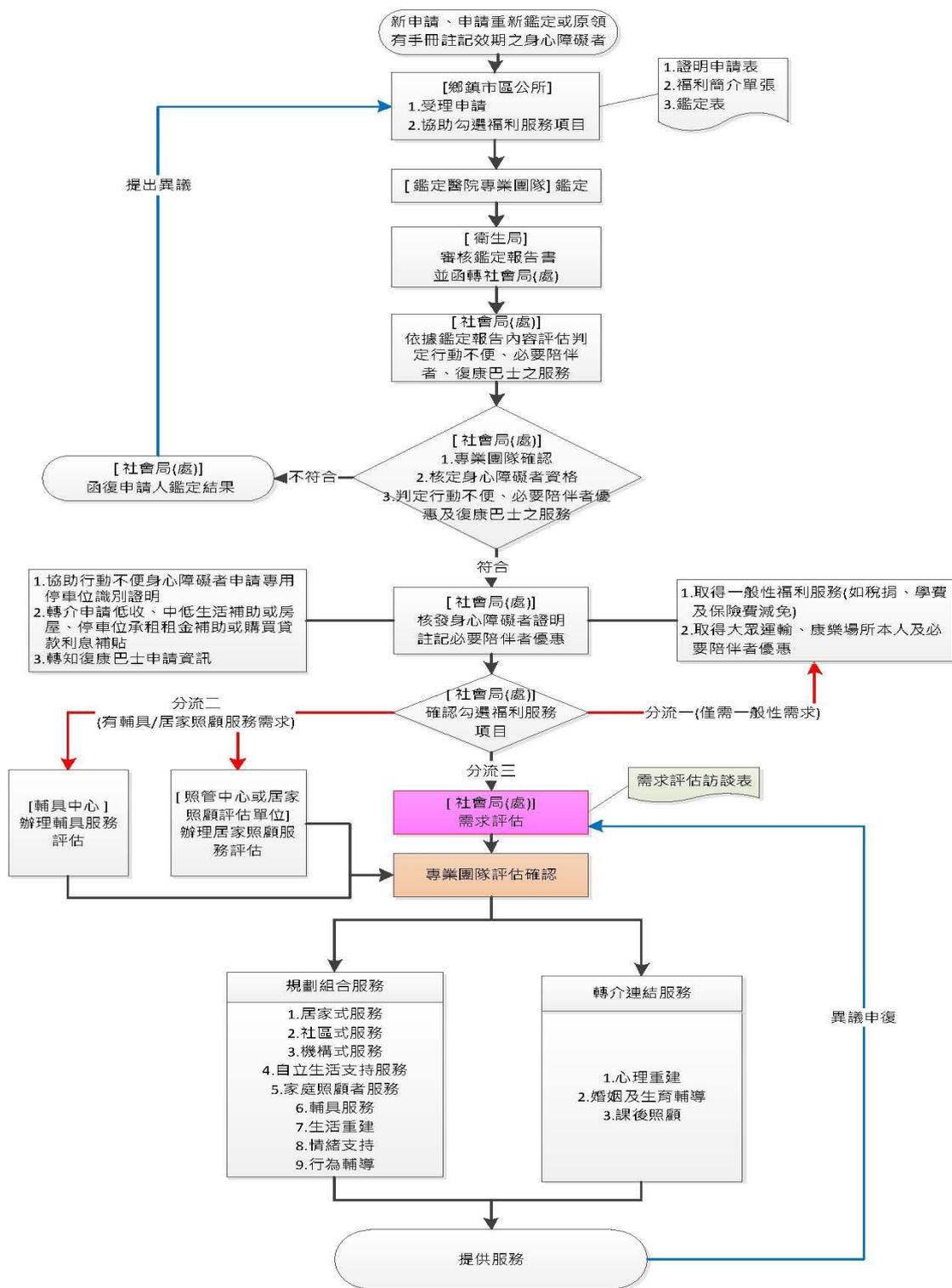


圖 2-1-1 衛福部（原內政部）公告之身心障礙證明核發暨福利服務提供流程圖
資料來源：內政部（2012）。

(二) 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工具

現行的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工具，為衛生署和內政部分別委託學者與研究團隊研擬後修訂而成。行政院衛生署（現改制為衛生福利部）於 2012 年 6 月公告的修正的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該辦法的附件呈現了新的鑑定表內容。鑑定表可以區分為兩大部分，第一部分為身體功能及結構，第二部份為活動參與及環境因素。在身體功能及結構的部分，鑑定表並未使用 ICF 裡面全部的身體功能與結構編碼，而是以「核心碼（core sets）」的概念選出適合台灣的項目，共計 45 個。整體而言，這些核心碼涵蓋了過往所有 16 類身心障礙類別，並增加了一些舊制沒有的向度，如言語功能、閱讀功能、書寫功能等適合評估學習障礙的向度，以及皮膚保護功能（強調因皮膚過度角質化而對關節活動造成限制）、皮膚其他功能（強調先天、後天顏面損傷對於個人社會生活的影響）等；其涵蓋程度較以往有所擴張。在等級分級上，鑑定表未採用 ICF 原始鑑定表中損傷程度 25%、50%、95% 為節點的等級賦予方式，絕大多數參考了舊制的等級標準與測量工具，再予調整。為了發給證明之必要「方便的行政流程」，台灣的障礙鑑定新制在強調普同模式的 ICF 工具中，硬切出一條線，通過這條線，才能決定誰是法定的身心障礙者。（賴俊帆、吳泰儒、王順民，2013）

鑑定表第二部份的活動參與及環境因素，區分為成人版和兒童版。以成人版來說，為了可以在較簡短的時間內掌握身心障礙者實際生活情形，鑑定表引用了 WHO 依據 ICF 活動與參與編碼發展出來的「世界衛生組織障礙評估表」（WHO Disability Assessment Schedule 2.0, WHODAS 2.0），並增加了環境因素的題項如表 2-1-2。

表 2-1-2 新制身心障礙鑑定表中關於「環境因素」的全部題項與編碼方式

題項	阻礙情形
e110 個人食用產品或物質	無阻礙 (0) 有阻礙 (8)
e115 個人用於日常生活的產品或物質	
e120 個人用於室內外行動與運輸的產品與科技	
e125 溝通用產品與科技	
e130 教育用產品與科技	
e165 個人資產	
e225 氣候	
e570 社會安全服務、體系與政策	

資料來源：衛生署（2012）。

需求評估訪談表則包括身心障礙者個人目前資源使用情形，以及在申請身心障礙證明時所勾選的法定福利服務項目等重要資訊。需求評估訪談表大致上參考 WHO 在 2003 年出版的 ICF checklist 的架構，但內容僅包括 d 碼（活動和參與）的部分，總共篩選出 72 個項目。表 2-1-3 為需求評估訪談表的一部分，從該表可以得知，在評估障礙者的日常生活與社會參與情境時，會同時考量他的表現與能力²。在表格右方，則是讓需求評估人員註記與這項活動有關的環境因素與個人因素。

² 表現指標（performance qualifier）指個人在他的實際生活環境中執行這項活動的受限制程度，需要考量評估者實質的環境條件。能力指標（activity qualifier）則是指在去除任何支持條件（人力協助、輔具）的情況下，個人執行這項活動的受限程度（WHO, 2003）。

表 2-1-3 身心障礙需求評估訪談表之部分

訪談項目	定義	表現	能力	重要環境/ 個人因素
6-1 取得住所	關於購買、承租、裝修和佈置房屋、公寓或其他住處之活動。 (未滿十八歲不評)			
6-2 取得商品 與服務 (未滿7歲不評)	居家生活中所有關於挑選、獲得、運送和儲存食物、飲料、衣服、清潔用品、燃料、家用品、用具、烹調器具、居家器具和工具，以及獲得水、電、瓦斯、電話、網路等公用事業服務和其他家庭服務等活動。			
6-3 準備餐點 (未滿7歲不評)	居家生活中所有關於為自己和家人製作菜單、挑選適合食用的食物和飲料、烹飪前的洗菜、切菜等準備、烹飪，以及提供簡單或複雜的餐點的活動，包含上菜和購買外食。			
6-4 做家事 (未滿7歲不評)	居家生活中所有關於清洗、晾衣和燙衣服、清潔烹飪區域和用具、清潔生活區域、使用家用器具、儲存生活必需品和清理垃圾等活動。			
6 居家生活活動綜合評量				

資料來源：身心障礙者福利與服務需求評估及證明核發辦法（2012）。

檢視鑑定與需求評估工具，可以發現這兩套工具都缺乏對障礙者環境因素的完整有效評量。以鑑定工具而言，僅簡單列舉八個大層次的環境因素，並評估其是否構成阻礙，完全不具協助描述障礙者障礙情境的功能。以 e570 社會安全服務、體系與政策為例，如果被勾選了有阻礙，指的是專業人員服務素質出問題？補助太少？還是單純對政府不滿？而在需求評估工具方面，從表 2-1-3 我們可以發現，環境因素缺乏提示，卻要求評估人員在評估活動和社會參與限制的同時，描述相關聯環境因素。從問卷設計的角度來看，這形同一份高難度問卷，要求訪員可以完整背誦環境因素，並在評估的同時可以運用書寫，很容易造成訪員僅用很少數熟悉的環境因素去進行評量，而造成因訪員偏誤而來的信效度問題。(賴俊帆、吳泰儒、王順民，2013)

由上所述的各項疑慮，顯見鑑定與需求評估工具很難達成 ICF 的理念：創造出 ICF 所期待各項因素之間相互影響的障礙全貌。因這兩套工具均未能有效評估障礙者的環境因素，以及個人所處的障礙情境，所以「完整的需要」就沒有清楚的描述、評估出來。因而是否能用環境因素有效詮釋身心障礙者的活動與社會參與限制，有著非常大的疑問，更無從去強化障礙者環境中的促進因

素、去除或削弱阻礙因素。

此外，依照現行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的規定，鑑定表中的活動參與及環境因素的評估項目，醫院會實際進行活動參與及環境因素的評估。但決定一個人是否拿到身心障礙證明，以及身心障礙等級，仍完全依照第一部分身體功能及結構的資料。因此，目前臺灣的身心障礙鑑定制度，仍是由醫師決定一切，完全屬於醫療模式的鑑定架構。

第二節 桃園市身心障礙者統計與福利服務項目

一、桃園市身心障礙者統計

由表 2-2-1 與表 2-2-2 可以得知，在 2016 年第二季，桃園市共計有身障者 79,245 人，其中，領有舊制手冊者有 45,274 人（佔 57.1%）、領有新制手冊者有 33,971 人（佔 42.9%）。舊制手冊的障別區分中，以肢體障礙者為最多，計 18,051 人（佔 39.9%）。新制手冊的功能障礙區分中，以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障礙為最多，計 12,751 人（佔 37.5%）。相關統計資料也顯示出，桃園市有 91 位身障者，其舊制障別無法對應至新制功能障礙類別。

表 2-2-1 桃園市領有舊制鑑定手冊之身障者（至 2016 年第二季）單位：人；%

總計	男	女	視覺障礙者	聽覺機能障礙者	平衡機能障礙者	聲音機能或語言機能障礙者	肢體障礙者	智能障礙者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	顏面損傷者	植物人	失智症者
45,274	26,375	18,899	2,108	5,603	75	563	18,051	4,552	5,490	226	179	525
100.0%	58.3%	41.7%	4.7%	12.4%	0.2%	1.2%	39.9%	10.1%	12.1%	0.5%	0.4%	1.2%

自閉症者	慢性精神病患者	多重障礙者	頑性(難治型)癲癇症者	因罕見疾病而致身心功能障礙者	其他障礙者
177	3,454	4,023	17	69	162
0.4%	7.6%	8.9%	0.0%	0.2%	0.4%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身心障礙人口統計（20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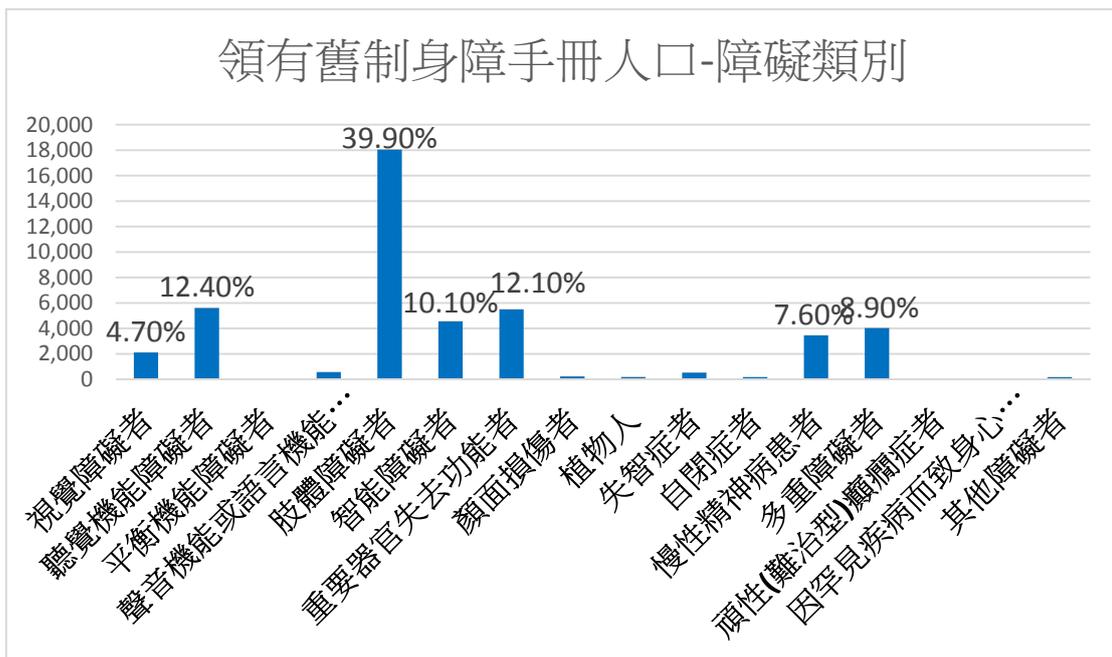


圖 2-2-1 桃園市領有舊制鑑定手冊之身障者（至 2016 年第二季）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身心障礙人口統計（2016）。

表 2-2-2 桃園市領有新制鑑定手冊之身障者（至 2016 年第二季） 單位：人；
%

總計	男	女	神經系統 構造及精 神、心智 功能	眼、耳 及相關 構造與 感官功 能及疼 痛	涉及聲音 與言語構 造及其功 能	循環、造 血、免疫 與呼吸系 統構造及 其功能	消化、新 陳代謝與 內分泌系 統相關構 造及其功 能	泌尿與生 殖系統相 關構造及 其功能	神經、肌 肉、骨 骼之移動 相關構造 及其功能	皮膚與相 關構造及 其功能	跨兩類別 以上者	舊制轉換 新制暫無 法歸類者
33,971	19,548	14,423	12,751	5,324	310	2,210	332	2,081	6,374	115	4,383	91
100.0%	57.5%	42.5%	37.5%	15.7%	0.9%	6.5%	1.0%	6.1%	18.8%	0.3%	12.9%	0.3%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身心障礙人口統計（20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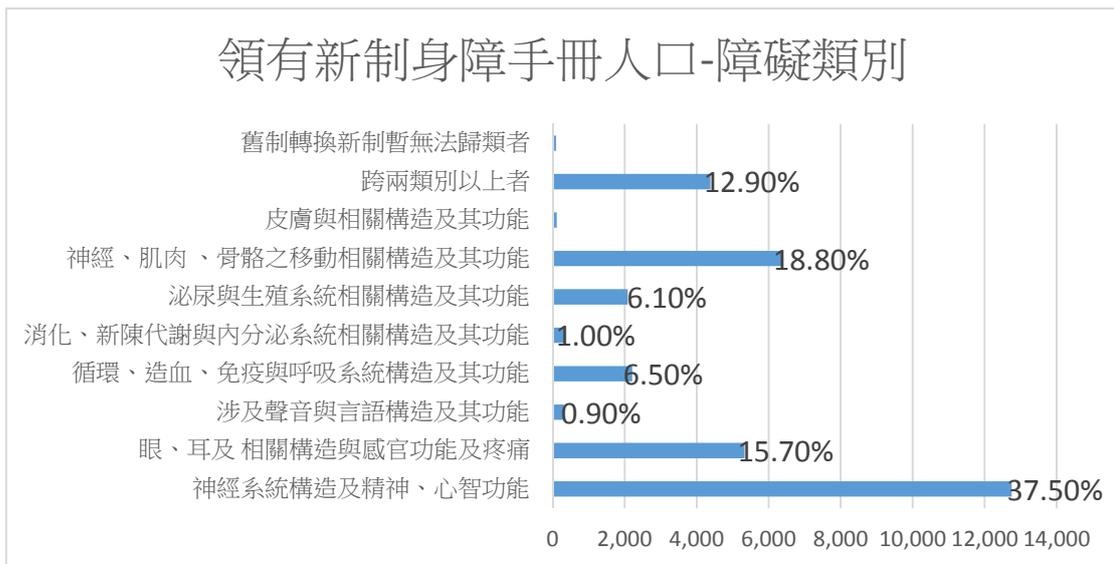


圖 2-2-2 桃園市領有新制鑑定手冊之身障者（至 2016 年第二季）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身心障礙人口統計（2016）。

至於，以年齡別區分的話，桃園市身障者中，以 65 歲以上為最多，有 27,337 人（佔 34.5%）。（詳見表 2-2-3）以障礙程度別區分的話，桃園市身障者中，以輕度障礙程度為最多，有 31,568 人（佔 39.8%）。（詳見表 2-2-4）

表 2-2-3 桃園市身障者以年齡別區分 (至 2016 年第二季)

單位：人；%

總計	0-2 歲	3-5 歲	6-11 歲	12-14 歲	15-17 歲	18-29 歲	30-44 歲	45-59 歲	60-64 歲	65 歲以上
79,245	133	503	1,849	1,301	1,596	6,291	11,922	20,718	7,595	27,337
100.0%	0.2%	0.6%	2.3%	1.6%	2.0%	7.9%	15.0%	26.1%	9.6%	34.5%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身心障礙人口統計 (20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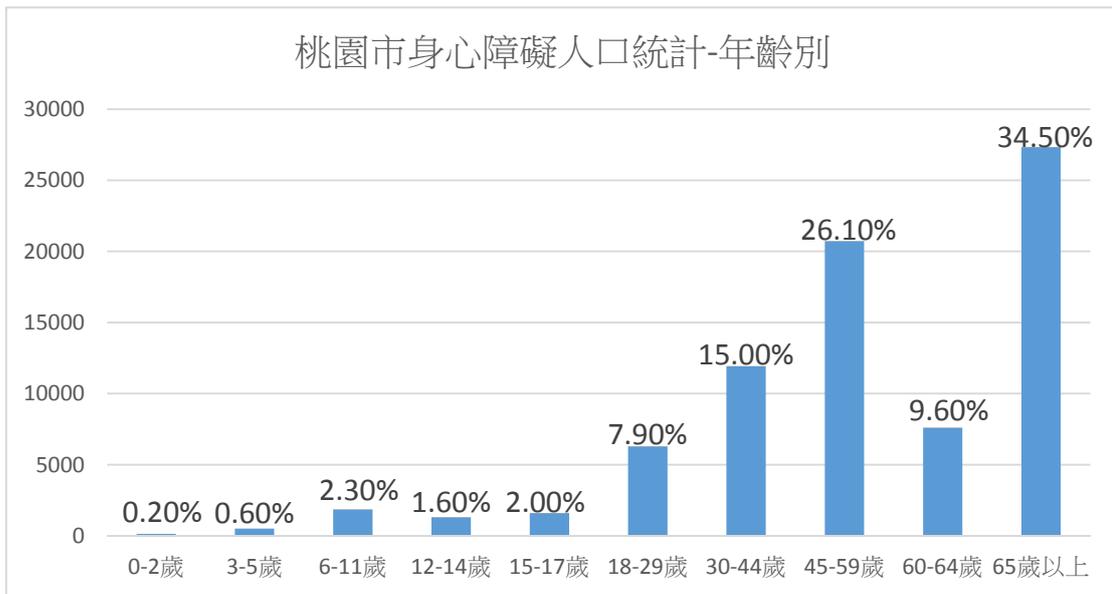


圖 2-2-3 桃園市身障者-以年齡別區分 (至 2016 年第二季)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身心障礙人口統計 (2016)。

表 2-2-4 桃園市身障者以程度別區分 (至 2016 年第二季)

單位：人；%

總計	極重度	重度	中度	輕度
79,245	10,191	12,885	24,601	31,568
100.0%	12.9%	16.3%	31.0%	39.8%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身心障礙人口統計 (20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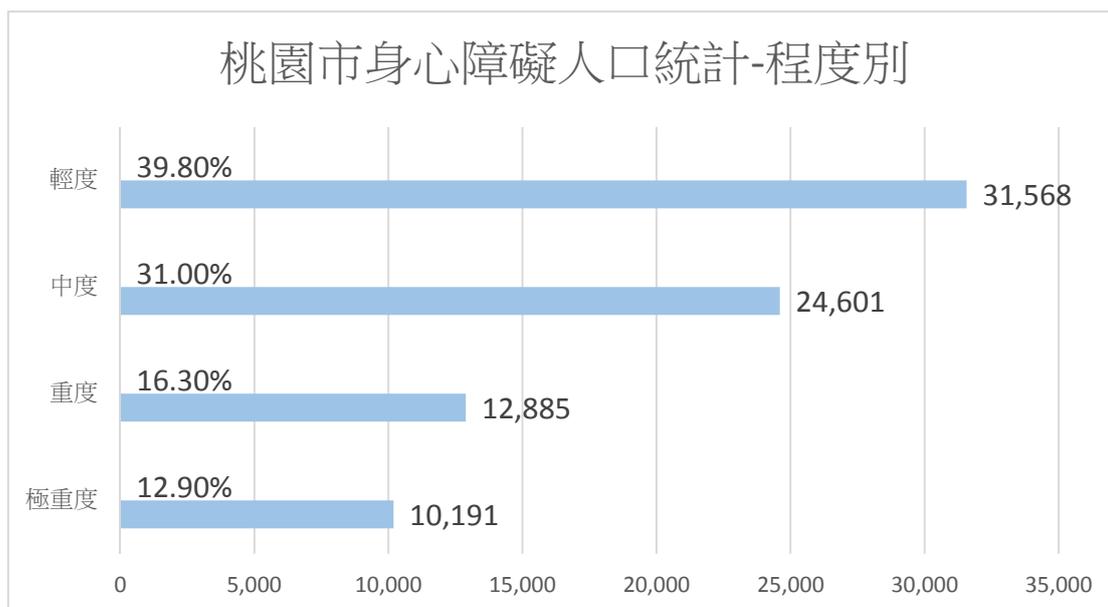


圖 2-2-4 桃園市身障者-以程度別區分（至 2016 年第二季）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身心障礙人口統計（2016）。

二、桃園市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項目

桃園市政府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對於設籍轄區內之身心障礙者，依其障礙類別等級及家庭經濟狀況，提供現金給付，包含生活補助、日間及住宿式照顧補助（此項目與實務給付有密切關聯，將納入第四章的分析項目）、輔具補助（此項目與實務給付有密切關聯，將納入第四章的分析項目）、保險與租金補助、購屋利息等福利補助，藉以保障身心障礙者之基本生活需求。另外，在實物（服務）給付上，為提供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及家庭照顧，規劃各項福利服務，包含：

1. 「社區資源及生活重建中心」實施個案保護與個案管理服務。在福利服務中，桃園市設置身心障礙者社區資源及生活重建中心以身心障礙者個別需求為考量，提供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個案管理與生活重建等服務。
2. 主要以心智障礙者（第一類）為服務對象的服務包含到宅療育、訪視

與志工關懷等服務。

3. 成年心智障礙者社區居住及生活服務則提供身心障礙者一般社區住宅房舍之非機構式夜間住宿服務，協助家庭生活管理、休閒規劃、社區資源使用及社交能力訓練。
4. 對無法進入庇護性就業服務場所之身心障礙者，提供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提供服務。
5. 自立生活支持服務則以身心障礙者為主體，與同儕支持員共同擬定自立生活計畫，提供社區居住的協助、生活及參與社會的人力協助，以促進身心障礙者自主生活、社會參與。
6. 透過個案管理方式，擬定適切的個別服務計畫，連結所需的資源協助，提供視覺障礙者定向行動、生活自理、盲用電腦、點字等多元的生活重建服務。
7. 針對獨居或家屬無法提供照顧之身心障礙者，提供每日午晚餐送餐服務。
8. 針對未滿 50 歲失能之身心障礙者及 50 歲以上(含)失智症、慢性精神病患、智能障礙及自閉症者，因身心功能受損經評估達失能程度，致日常生活功能需他人協助者，提供居家服務。
9. 於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辦理定點諮詢服務、評估服務、輔具維修、輔具回收、輔具租借、輔具展示、輔具試用，並設立中心網站提供相關諮詢，另外亦辦理到宅/到點輔具服務、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工程之評估建議服務與復健訓練。
10. 提供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則提供照顧者階段期間的喘息機會，以減輕照顧者壓力。

11. 提供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務，提供類似保母的服務模式，讓家庭照顧者除了照顧自己家的身心障礙者之外，也幫忙照顧附近需要照顧的身障者。
12. 提供身心障礙者更便利的接駁服務，建立無障礙之運輸環境，推動小型復康巴士服務。
13. 身心障礙者手語翻譯服務則協助聽語障市民於洽公、參與社會、溝通協調、緊急或其他事故時，可得到即時翻譯協助。
14. 建置桃園市立八仙塵爆服務支持體系，整合相關局處資源，進行重建服務資源盤點，包含醫療復健、心理諮商、輔具借用等相關資源，同時建立八仙樂園粉塵爆燃個案一般個案及身心障礙個案管理窗口，提供個案管理服務，協助溝通協調相關資源，提供完整的服務。

第三節 既有文獻探討

一、從舊到新：鑑定制度變革、制度變遷效果

嚴嘉楓、李宜興、梁忠詔（2012）的研究，系統性地歸納分析身心障礙鑑定新制與需求評估與限制之差異，並藉由 2010 年及 2011 年新制試辦流程及結果，分析新制鑑定可能對民眾及鑑定需求體系所產生的衝擊等，期望藉由系統性研究提供衝擊因應方案，避免造成民眾權益損失，並減少因制度改換社會衝擊之代價。計畫具體目的為：1.透過 2010 年及 2011 年之新制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系統試辦，分析新制與現制之結果差異及影響，並提出減少衝擊之建議；2.進行不同身心障礙類別之分級之研究，提供各類身心障礙分級之規劃與建議；3.提出需求評估工具、身心障礙鑑定執行及相關教育培訓之改進方案。實施方法主要以 2010 年及 2011 年之新制身心障礙鑑定及需求評估工具及資料

庫為材料，進行系統比較法；以 2010 年及 2011 年接受身心障礙者現制及新制鑑定之個案進行結果分析，規劃分級策略建議；最後，以試辦時期執行鑑定及需求評估之專業人員為樣本，進行新制評估工具、流程、鑑定執行及相關教育培訓之困境及滿意度調查，提供具體的改進方案。

賴甫誌、紀玫如、吳亭芳(2013)的研究以行政院衛生署於 2010 年及 2011 年在全國各縣市 190 家醫院試辦新制身心障礙鑑定結果之相關資料進行研究內容分析。該研究之四大研究目的與實施方法概述如下：1.新制身心障礙鑑定工具之評估：檢驗新制身心障礙鑑定工具之信效度；另因新制身心障礙鑑定同時納入社會參與及活動、環境因子等因素對於身心障礙者可能產生的影響，因此將進一步探討社會參與及活動、環境因子於相同障礙別鑑定結果個案之受限情形；2.鑑定人員訓練方式以及教材之評估：以結構性問卷進行鑑定人員訓練方式與教材之評估，以對訓練之績效評估與責任評估為主要評估方式。該研究將於各縣市以隨機抽樣方式選取至少兩家醫院，再以立意取樣方式於中選之鑑定醫院中選取兩位以上已受訓之參與鑑定人員，進行訪談與資料蒐集，以瞭解鑑定人員對訓練方式與過程之建議以及對教材適切性的評估；3.鑑定流程以及鑑定資訊系統之評估及修改建議：鑑定流程評估將以各縣市政府衛生局提供之相關資料進行分析，並以民眾自申請至完成鑑定之天數、鑑定過程中 bs 碼與 de 碼之鑑定單位是否不同、申請鑑定民眾因鑑定需要而至醫院鑑定之次數、鑑定團隊之專業人員背景組成情形等作為鑑定流程評估之重要指標；鑑定資訊系統評估則以資訊品質、系統品質、服務品質與使用者滿意度作為評估資訊系統之主要構面，並以全部參與鑑定醫院中有使用該資訊系統之相關人員為研究對象；4.實際鑑定結果及影響之分析：比較新制與舊制鑑定結果在各類別之分佈狀況、鑑定後障礙等級對民眾福利服務變更之差異狀況與新制鑑定結果之身心障礙分佈情形；並進一步瞭解新制試辦後爭議案件數量、處理結果之狀況，以及新制試辦後與內政部需求評估作業間之連結問題。

周宇翔等（2013）的研究以需求訪談表的內容格式 為例描述 ICF 在台實踐經驗，並探究訪談表是否達 ICF 描述「生活經驗」及「環境障礙因素呈現」之精神目的，運用「焦點團體訪談法」，針對各身心障礙團體代表以及縣市需求評估人員與專家學者辦理 8 場訪談。研究結果指出，訪談表部分訪談項目及「重要環境/個人因素」欄位有修正之必要，以完整描述身障者生活經驗、引導評估者完整呈現身障者所處之環境障礙，並擴大需求評估資訊運用範疇於社政體系外之政策領域。

至於，賴俊帆、吳泰儒、王順民（2013）的研究則以臺灣因身權法於 2007 年修正並通過，規範身心障礙者鑑定制度必須依循 ICF 架構重新設計鑑定與需求評估工具，並於 2012 年 7 月上路為研究主題；使用次級資料方法蒐集經驗性資料；採新制度主義的制度變遷模式理論為資料的詮釋觀點，透過制度論的關鍵文獻探討，以制度連續或制度斷裂的制度變遷模式進行鑑定制度變革的考察。研究發現，新制鑑定制度的形成，雖因理念的轉換，以及行為者於利益分配上有差異，但修正制度的目標一致，導致了制度「在形式上」，特別是「正式的法律形構」中發生了重大變革，即：舊制鑑定被新制鑑定制度取代；但是在新制度的實務執行過程中，業務主管機關展現了科層制度「技術性閃躲」特性，以及為了實現行政流程順暢之目的，導致形式上鑑定制度具有「轉換模式」的變遷特徵，但實際上仍依循路徑依賴的概念，換湯不換藥，致使制度變遷的效果不顯。

二、從福利資格到使用服務：需求評估制度與（既存）福利服務輸送問題

林萬億，林珍珍、吳慧菁（2010）的研究指出，我國身心障礙福利服務輸送的主要問題表現在三個部分：包含人力、地方政府財力，以及資源分布。在人力部分，各縣市政府普遍存在專業人員身兼數職現象，復加上潛在個案量太大，專業人員不足且流動率高，實務經驗無法累積傳承；又為因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修訂，現有人力恐難負荷未來新制業務，各地方政府執行新法均需

補充人力並加強辦理專業訓練，以為因應。在財力部分，小型民間團體機構的財源不穩，不足以獨立的現象。而地方政府付費能力低，但申請中央補助款又面臨各縣市競爭能力不一，強的縣市有資源可以展示，藉以爭取到中央投資更多資本，而弱的縣市則拿不出可以吸引中央的大餅，各縣市的城鄉差距被擴大。使得發展較不佳的縣市的民間團體之自籌款金額居高不下，更不利其福利服務方案的推行。在資源分布部分，幅員遼闊或地形狹長的縣市皆普遍面臨社區化機構據點不足，造成資源分配不均，使得身心障礙者陷於資源取得的可及性、可近性、連續性、完整性及最佳品質之不利中。此外，除了法規繁雜、缺乏跨單位合作導致難落實公私夥伴關係協同服務外，對於人口背景變項的影響也未能考慮進去障礙福利服務輸送當中，例如性別與族群。

彭于徵（2014）針對新制鑑定與需求評估施行兩年的回顧指出，雖然身權法的立法精神是依循 WHO 的 ICF 架構，試圖以某種程度的社會模式障礙觀點來界定障礙者的身分，並從公民身份及公民權利的角度重新審視障礙者的權利，但實際上，政府部門及臨床實際執行操作者，對於制度背後的理念不甚理解，以為在上過既定時數的教育訓練後拿到結業證書，學習在操作手冊的引導下使用鑑定及評估工具即可，是目前制度施行的最大隱憂。作者提出 ICF 理念與新制鑑定（含需求評估）工作設計操作的矛盾主要表現在八個項度，其中，與需求評估、服務輸送有關的包含以下四項：1.誰能夠代表障礙者發言？是誰的需求？（身心障礙者因資訊不足，無法得知福利及服務項目時，評估人員是否需要告知，以引起其「誘發性」需求？此外，在專業團隊會議當中，即使評估資料反映案主沒有需求，但基於專業人員的判定認為有其需求，究竟如何決定？）2.需求評估與鑑定專評估工具內容重疊（鑑定端反彈 de 碼題數過多，不符合醫療專業人員使用的成本效益，最後規畫新制身心障礙鑑定採用 ICF-bs 碼與 WHODAS 中 36 個核心編碼作為簡版 de 碼判定基準。需求評估訪談表，因為鑑定端的不斷修正，社政端在為了使原本規劃的福利服務對應標準能持續延用，

原本社政端的需求評估從社會模式以障礙者環境因素及描述其生活的評估方式，演變成爲評估 d 碼的項度。) 3.需求評估的評判標準在哪裡?被拆解的生活樣態，是否能描述個人的生活?(需求評估訪談工具將 d 碼 9 個 domain 分爲 72 個題項。需求評估人員依評估將 72 個題項一一進行能力與表現的分級，此分級與「身心障礙者福利與服務評估標準」內容具有對應機制，代表著這些分級將影響障礙者福利服務的評判。然而需求評估訪談表分級尺度卻無具體之評判標準，每個需求評估人員對於相同個案相同情境相同功能所下的編碼的判定及結果認知不同，這引發了疑慮是：需求評估訪談表個別題項，將個案生活狀態拆解，無法瞭解全貌；且需求評估工具過於量化，缺少人文關懷；醫療鑑定 WHODAS 及 de 碼與身心障礙者福利與服務評估標準，是否具有必然相對之關係?此相對應之準則是否能適用不同環境脈絡下的障礙者?) 4.需求評估人員對於障礙者的生活脈絡及現行福利服務掌握度是否充分?(身心障礙者人口的異質性相當高，障礙發生的時間可能在出生、生命中期或是晚年，隨著障礙發生的時間在不同的身份週期，便會產生不同的需求。再加上個人與不同環境因素的交互作用，使得需求的面向與程度相對複雜，增加了需求評估的困難度。)

李淑貞、陳政智(2014)則分析全國身心障礙福利資訊整合平台的新制鑑定資料，獲得以下結論。1.針對不同年齡層、區域、障礙類別、障礙程度等向度進行鑑定與審查結果建議分析中，可發現不同的年齡層、區域、障礙類別及障礙程度其審查結果建議的比率有分布上的特性，同時其表達性需求與評估審查結果建議一致比率越高時，該福利服務項目的建議使用比率越低。2.身體結構及功能、功能鑑定量表及需求評估訪談表與各福利服務項目審查結果建議之相關性分析當中，可發現在身體結構及功能與福利服務項目之間的相關性較高，而功能鑑定量表及需求評估綜合評量與福利服務項目之間的相關性兩者的數值相似，皆屬於偏中低相關。3.在功能鑑定量表及需求評估訪談表之相關性分析中，因功能鑑定量表是以身心障礙者主觀的意見爲主的評估方式，而需求評

估訪談表則是由評估人員根據身心障礙者所描述之狀況與同年齡之一般人進行比較後之結果，因此大多的題項間之相關性是屬於很低至中相關，而兩個量表間有較高相關性的題項主要在身體行動或自我照顧的領域。4.需求評估表達性需求與評估結果建議之關係，各項福利與服務在表達性需求與評估結果建議的一致性百分比皆在 80% 以上，而其 Kappa 值範圍除了生活重建、社區居住、婚姻及生育輔導、自立生活支持服務與家庭托顧屬於低一致性（小於 0.4），其餘的項目都屬於中度至高度一致性（0.4-0.8）。

三、從服務使用到後追：福利服務輸送、個案管理，以及障礙者生命歷程

身心障礙者個案管理服務是由服務提供者運用管理方法，協助身心障礙者在服務過程當中獲得各項服務，滿足其需要。然而，2007 年的身權法修法將個案管理服務刪去，因此，部分地方政府將相關服務更名，如早療個管服務改為早期療育資源中心、身障個管服務改名為社區資源中心、家庭資源中心等；2015 年衛生福利部將身障個管列為指定辦理施政項目，並納入一般性補助及考核工作。（姚奮志，2016）換句話說，個案管理從障礙鑑定開始，就扮演了重要角色，從與障礙者接觸、建立關係、鑑定服務、需求評估服務，直到最後福利服務輸送，以及服務後的成效追蹤與管理，在這一系列的過程中，除了各項醫療、社工、復健、勞動等專業的介入外，最能夠瞭解個案需要、跨部門服務，以及跨系統資源整合，都需要個案管理的介入。

此外身心障礙福利服務與障礙者生命歷程的關係，多半被身權法中的各項服務切割成零碎樣態，而坐落於四種依據人的生命歷程（life course）發展中，獨立-依賴（賴俊帆，2015；2016）階段而成的服務種類，並各自對應到不同的主管機關。在獨立-依賴的二分法中，生命歷程的文獻將人的生命全程（life span）區分為四種類屬，包含獨立成人，其自主性與獨立的自我管理（self-governance）特徵來自於參與勞動市場，而依賴的人口群則包含處於接受教育時期的兒童、青少年，以及離開勞動市場而處於退休期的老人。（Kittay, 2005; Mayer, 2004a;

Mayer, 2004b) 但這種專屬非障礙者的健全人 (abled person) 的常態分類，對應到障礙者的生命歷程，必然有其健全主義 (ableism) 的偏見。但我們可知，依據身權法規範，台灣對障礙者的福利與服務，經常切割成對應前述健全人二分類屬的服務，包含針對障礙兒童與青少年的早期療育與特殊教育 (歸教育主管機關管轄)、針對有工作能力障礙者的就業服務 (歸勞動主管機關管轄)、依據障礙程度差異而提供的個人照顧與家庭照顧服務 (歸社政主管機關管轄)，最後則是依據公民權利 (civil rights) 論述與社會模型 (social model) 論述而來的各式「減緩與排除社會障礙」的行政作為，包含建管主管機關、公共運輸主管機關等管轄的社會無障礙空間規劃、公共運輸等積極性反歧視作為。

然而，在姚奮志 (2016) 的研究中，其文獻探討也指出，1.政府提供給身心障礙者各式各樣的服務內容與規定並未將各階段不同年齡與需求的身心障礙者分別看待，服務提供也不具體 (但桃園市各項社政主管之福利服務快篩將障礙者依年齡、照顧需要程度區分出可能的生活處境與需求，並連結到各項服務措施，詳見表 2-3-1)；2.政府在身心障礙者服務管理的系統零亂不一，早期療育個案管理、成人個案管理、長期照顧管理三個系統之間的轉銜機制未能切實銜接，且可能導制服務切割，導致障礙者的全人需求未能滿足，甚至斷層的現象；3.政府對於身障個管及轉銜 (transition, 生命中各個歷程的銜接與轉換，包含社會位置、角色扮演、社會價值、行為等的轉換) 服務缺乏明確導引，導致各地方政府運作缺乏一致性，障礙者可能因區域及年齡差異而有不同品質與資源落差的服務內容。

表 2-3-1 桃園市社政主管之福利服務快篩表

身障者年齡層與現況	對未來的計畫	建議勾選的福利		
0-6歲 嬰幼兒 就學階段	大多需要 他人照顧	現已入住24小時的機構，機構名稱： 未來有打算要入住24小時的機構	全日型住宿式照顧	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
	部分需要 他人照顧	現已於白天將孩子送到發展中心接受特殊教育（如：寶貝、天使）	日間照顧服務	日間照顧費用補助
		有打算於白天將孩子送到發展中心接受特殊教育（如：寶貝、天使）	日間照顧服務	日間照顧費用補助
		想要申請使用輔助器具及該器具的補助，需要專業諮詢	輔具服務	輔具費用補助
		出現多次傷害自己或干擾他人的問題行為	行為輔導	
	照顧者 很辛苦 疲憊	生活面臨壓力而有情緒困擾，希望和專業諮商人員談一談	心理重建	
		已經在使用居家服務、臨短托、家庭托顧服務	身體照顧及家務服務、臨時及短期照顧、家庭托顧	
		希望有人能臨時/短期幫忙照顧	臨時及短期照顧	
		希望有人能定時幫忙照顧	身體照顧及家務服務	居家照顧費用補助
		照顧的家人希望可以去上課充電、情緒抒壓、學習照顧技巧	照顧者支持、情緒支持、照顧者支持訓練及研習	
	家庭面臨危機，希望社會局社工主動關懷介入	家庭關懷訪視及服務		
7-18歲 國民義務 教育階段	大多需要 他人照顧	現已入住24小時的機構，機構名稱： 未來有打算要入住24小時的機構	全日型住宿式照顧	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
	部分需要 他人照顧	現已於白天將孩子送到發展中心接受特殊教育（如：康福、路得）	日間照顧服務	日間照顧費用補助
		有打算於白天將孩子送到發展中心接受生活輔導、技藝陶冶（如：康福、路得）	日間照顧服務	日間照顧費用補助
		目前已使用課後照顧，或希望可以參加課堂後的照顧與輔導	課後照顧	
		（15歲以上自閉症者推薦）希望白天能參加生活技能訓練或職業陶冶	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	
	照顧者很 辛苦疲憊	想要申請使用輔助器具及該器具的補助，需要專業諮詢	輔具服務	輔具費用補助
		出現多次傷害自己或干擾他人的問題行為	行為輔導	
		生活面臨壓力而有情緒困擾，希望和專業諮商人員談一談	心理重建	
		已經在使用居家服務、臨短托、家庭托顧服務	身體照顧及家務服務、臨時及短期照顧、家庭托顧	
		希望有人能臨時/短期幫忙照顧	臨時及短期照顧	
希望有人能定時幫忙照顧		身體照顧及家務服務	居家照顧費用補助	
	可接受白天將(15歲以上)身障者送到家托員家去照顧（類似家庭式保姆）	家庭托顧		
	沒有人可以準備三餐，身障者也無法購買，希望有送便當服務	送餐服務		
	照顧的家人希望可以去上課充電、情緒抒壓、學習照顧技巧	照顧者支持、情緒支持、照顧者支持訓練及研習		
	家庭面臨危機，希望社會局社工主動關懷介入	家庭關懷訪視及服務		
19-49歲 青壯年 階段	大多需要 他人照顧	現已入住24小時的機構，機構名稱： 未來有打算要入住24小時的機構	全日型住宿式照顧	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
	部分需要 他人支持	現已使用（心燈、愛家...）日間照顧服務	日間照顧服務	日間照顧費用補助
		未來有打算要接受（心燈、愛家...）白天的訓練課程	日間照顧服務	日間照顧費用補助
		想要申請使用輔助器具及該器具的補助，需要專業諮詢	輔具服務	輔具費用補助
		出現多次傷害自己或干擾他人的問題行為	行為輔導	
		生活面臨壓力而有情緒困擾，希望和專業諮商人員談一談	心理重建	
		希望能獨立在社區裡面租屋、工作、生活	社區居住	
	照顧者很 辛苦疲憊	（自閉症者推薦）希望白天能參加生活技能訓練或職業陶冶	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	
		（脊髓損傷者推薦）經過身障前輩及助理從旁協助，我可以自主有尊嚴地生活	自立生活支持服務	
		（視覺障礙者推薦）經過日常生活能力的訓練與培養，能跟過去一樣獨立生活	生活重建	
已經在使用居家服務、臨短托、家庭托顧服務		身體照顧及家務服務、臨時及短期照顧、家庭托顧		
	希望有人能臨時/短期幫忙照顧	臨時及短期照顧		
	希望有人能定時幫忙照顧	身體照顧及家務服務	居家照顧費用補助	
	可接受白天將(15歲以上)身障者送到家托員家去照顧（類似家庭式保姆）	家庭托顧		
	沒有人可以準備三餐，身障者也無法購買，希望有送便當服務	送餐服務		
	照顧的家人希望可以去上課充電、情緒抒壓、學習照顧技巧	照顧者支持、情緒支持、照顧者支持訓練及研習		
	家庭面臨危機，希望社會局社工主動關懷介入	家庭關懷訪視及服務		
50歲以 上 老年 階段	大多需要 他人照顧	現已入住24小時的機構，機構名稱： 未來有打算要入住24小時的機構	全日型住宿式照顧	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
	部分需要 他人支持	想要申請使用輔助器具及該器具的補助，需要專業諮詢	輔具服務	輔具費用補助
		出現多次傷害自己或干擾他人的問題行為	行為輔導	
		生活面臨壓力而有情緒困擾，希望和專業諮商人員談一談	心理重建	
		希望能獨立在社區裡面租屋、工作、生活	社區居住	
		（自閉症者推薦）希望白天能參加生活技能訓練或職業陶冶	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	
		（脊髓損傷者推薦）經過身障前輩及助理從旁協助，我可以自主有尊嚴地生活	自立生活支持服務	
	照顧者很 辛苦疲憊	（視覺障礙者推薦）經過日常生活能力的訓練與培養，能跟過去一樣獨立生活	生活重建	
		已經在使用居家服務、臨短托、家庭托顧服務	身體照顧及家務服務、臨時及短期照顧、家庭托顧	
		希望有人能臨時/短期幫忙照顧	臨時及短期照顧	
希望有人能定時幫忙照顧		身體照顧及家務服務	居家照顧費用補助	
	沒有人可以準備三餐，身障者也無法購買，希望有送便當服務	送餐服務		
	照顧的家人希望可以去上課充電、情緒抒壓、學習照顧技巧	照顧者支持、情緒支持、照顧者支持訓練及研習		
	家庭面臨危機，希望社會局社工主動關懷介入	家庭關懷訪視及服務		

資料來源：桃園市政府社會局提供。

因此，服務輸送的個案管理，並不僅包含狹義的資源管理與服務使用狀況，應進一步包含身權法第 48 條所載明的「提供身障者整體性及持續性之生涯轉銜計畫」。但從實務面觀之，姚奮志（2016）針對台灣身障個案管理，以及生涯轉銜服務兩者的服務取向、理念、衝突，以及消極的折衷方式之研究結論指出，個案管理與障礙者轉銜服務兩者在台灣的實踐面向之矛盾與衝突包含：個管與轉銜在各縣市的设计上雖然名為相互搭配，但在實際運作上卻因為合作系統、人力投入、委外運作等因素而產生各種困境。這些困境包括大個管與小轉銜形成的混沌、都市差異與資源投入產生的困境、在地化與委外服務引發的挑戰、服務模式與資源特性形成的門檻、服務焦點與理論系統構成的斷層。換言之，服務輸送的本質在於滿足「身障者的全人需求現況」，然而，針對「成功轉銜（successful transition）的障礙者生命全程」仍是可望而不可得。

另外，依據西方經驗而來的反省，障礙生命歷程研究者 Priestley(2000; 2003) 認為：歐盟或英國的障礙者論述與政策，具有成人中心主義與就業中心主義的觀點，在生命歷程制度化（institutionalization of life course）的影響下，將資源配置聚焦於協助成年障礙者進行勞動與社會參與，著重在「健常人發展的正常軌跡」，與「獨立和自主性」的自我管理之培育，因而忽略了從依賴轉向獨立（兒童青少年轉銜到成人）、從獨立轉向依賴（成人轉銜到老年），甚至是忽略了一生從來無法參與社會與勞動市場的極端依賴者。對照台灣經驗來看，除了社政主管的各項福利服務外，勞動主管機關的就業服務，以及教育主管機關的早期療育都是分析障礙者生命歷程不可避免的制度化背景脈絡。以姚奮志（2016）的研究建議而言，如果，以轉銜服務為主軸，個管服務為操作的整體性工作策略，將可作為這兩種服務內在邏輯的依據，進一步釐清當前轉銜服務與個管服務的交錯重疊，朝向專業妥善分工的積極轉銜，使服務使用者實質在服務過程當中順利轉換生涯階段。當然，本研究作者認為，同時，也必須注意需要避免兩種制度化生命歷程的可能情況，一為被健常人的常態所結構化的年

齡分層 (age stratification)、次序 (sequence)、其間 (duration)，另一為被身心障礙福利與服務制度所結構化的「獨立-依賴」二分類歸。

最後，生命歷程的制度化觀點 (Kohli, 2007) 可更進一步探討，障礙者作為照顧接受者 (care receiver)，接受照顧提供者 (care giver)，以及國家以照顧政策進行介入的照顧三角關係 (Kittay, 1999) 的進一步概念發展。換言之，從照顧 (依賴) 關係所著重的，並不僅是障礙者的權利論述，同時也蘊含著對照顧者而言的緊迫道德張力，這樣的道德張力來自於障礙者的易受傷害 (vulnerability) 特性 (Goodin, 1985)。Kittay (1999) 認為這種特性，為依賴關係提供道德依據：一方面依賴者容易受傷害，而且造成傷害的來源是他們所依賴的照顧者無法滿足其需求。在依賴關係中，保護依賴者免於傷害是依賴工作者特殊的道德義務。然而，為了滿足障礙者受照顧的需要，照顧提供者經常滿足了障礙者的需要，而導致自身的需要無法被滿足，這就是「衍伸性需要 (derived needs)」的概念。(Kittay, 1999; 賴俊帆 2015; Lai and Wang, 2016) 換言之，如果照顧工作者對依賴者應盡保護的道德義務，傾其心力去滿足其需求，增進其福祉，那麼社會也應對依賴工作者盡有義務。當中，社會對照顧工作者的義務包括：使其免於照顧工作的風險；再者，社會有義務防止依賴工作者對依賴者的義務不是不正義地強制；其三，照顧工作者值得讓社會滿足其需要，是不可被剝奪的權利 (Kittay, 1999)。從實際的福利服務供給就能夠看出，地方政府除了考量到障礙者的需要，也同時納入照顧者的負擔成度進行需求評估與服務輸送的判准 (見前表 2-3-1 第二欄，以及本章第二節第二部分，桃園市身障者福利服務項目)。然而，未能見於既有文獻的部分，包含照顧者因照顧事件而導致的生命歷程轉向，以及各項針對照顧者的衍伸性需要而來的福利服務，其影響照顧者生命歷程的結構化效果。

四、既有文獻探討小結

本節從身障鑑定、需求評估、服務輸送、個案管理，以及障礙者和照顧者

之生命歷程這五個部份進行既有文獻的蒐集、分析，以及摘要。很大一部份可以看成是本研究形成研究架構之文獻與理論基礎。追索障礙者的需要與福利服務輸送對地方政府而言，是相當重要的課題。然而，ICF 背後的運作理念，並不能當作障礙者是否擁有福利身份的判准，更積極地說，福利身份應來自處於不同生活與社會情境下，障礙者的個人需要 (individual needs)，如何成為集體需要 (collective needs)，而讓政府以公共政策回應 (responses with public means)。(某個程度上，也必須聚焦在評估工具的信度與效度) 當然，回應的解決問題程度、解決範圍，都有賴於「服務輸送與資源配置」之正當性、有效性、可及性、可近性，以及財務適切性之評斷。最後，本節也討論了福利服務對障礙者與照顧者生命歷程的影響。

第三章 研究架構與方法

第一節 研究架構

依據前述研究背景，以及文獻討論所述，可以理解目前對於新制鑑定的工具與需求評估工具的研究尚未完備，且多以 2010-2012 年試辦鑑定之樣本為研究對象，對於目前已施行之鑑定新制，則鮮有文獻。以身權法附則第 106 條之規定，即：中央社政及衛生主管機關應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五日修正之條文全面施行後三年內，協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申請、申請重新鑑定或原領有手冊註記效期之身心障礙者依本法第六條、第七條規定進行鑑定與評估，同時完成應遵行事項驗證、測量、修正等相關作業。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前項作業完成後四年內，完成第一項執永久效期手冊者之相關作業。據此，本研究從地方政府執行鑑定業務，特別是需求評估與後續服務輸送的角度，分析既有的表達性需求、服務使用現況，以及需求評估結果，以利了解鑑定新制與需求評估制度於桃園市之施行狀況，以及提出相關之政策意涵與建議。

文獻探討指出，在整體研究規劃當中，從工具層次的角度觀之，新制鑑定的鑑定結果與需求評估結果，可以了解鑑定工具本身是否符合身權法兼採醫療與社會模式之立意；至於，身障者法定福利與後續福利服務供給，則與政府、民間服務機構之資源盤點、福利服務供給狀況有關。過去的研究中，並未能有效整合並分析「法定福利-政府（與民間）資源整合-福利服務供給」三者之間的鑲嵌狀態。（邱滿艷、韓福榮，2010）且因鑑定制度由舊制十六類障別改為新制八大功能障礙，法定福利的供給勢必增加項目與預算編列。另內政部與行政院勞委會（2010）也採用全國性抽樣的方式進行身障者生活狀況與需求評估之調查研究，但因為 2012 年才施行新制，導致缺乏新制鑑定結果與有效需求評估的對照分析。

據上所述，本研究提出以下架構（如圖 3-1-1 所示，虛線與灰白字體不包

含於本次的分析之中)，除以文獻分析法探討 ICF、身權法、鑑定制度、需求評估，以及個案的照顧管理外，尚以新制鑑定後的需求評估結果做為統計分析之資料來源，了解並整合桃園市接受過需求評估的身心障礙者（分流三）概況、表達性需要、福利使用之現況，以及需評結果。並以之為基礎，提出政策意涵與相關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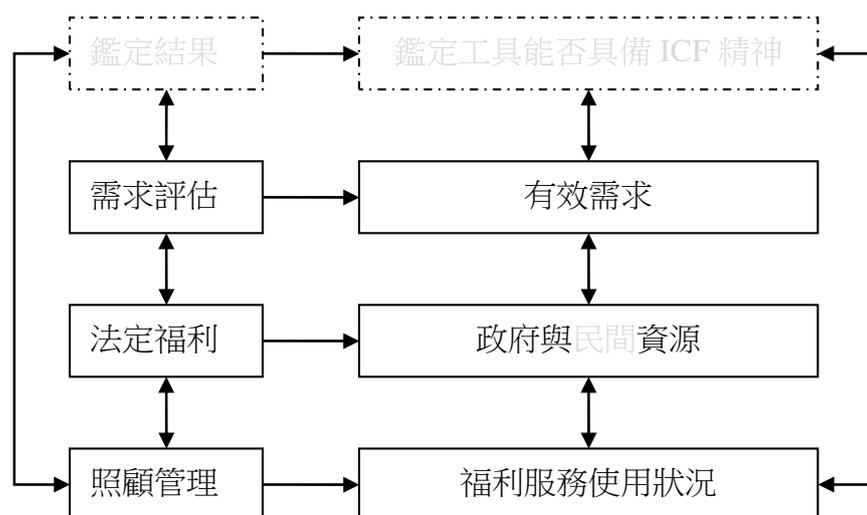


圖 3-1-1 研究架構

第二節 研究方法

(一) 資料取得方法

本研究以桃園市身障者的需求評估結果做為量化資料來源。同時，也蒐集國內外與本研究議題有關之研究，藉以了解最新之研究成果。而相關的文獻蒐集將針對身障鑑定制度與工具進行過往研究成果之搜集，以利與實證分析結果相加對照。

(二) 資料檢誤與分析方法

本研究透過混合方法蒐集資料。在質化資料方面將蒐集研究所需文獻，因

此，相關之質化資料分析程序為，簡化資料、建構類屬、文件歸檔、文獻印證、發展概念模式或理論、資料引證呈現等步驟進行分析，並嘗試與本研究所分析之量化資料進行比對與驗證。在質化資料蒐集上，本研究計畫以下列方式管控資料品質：次級文獻將圍繞研究主題進行，而使之擁有研究效度，並與量化資料分析結果相加比對，為類似三角交叉方式(triangulation)的效度檢證。至於，量化分析方法則以委託單位給予之需求評估結果資料，經過樣本篩選(僅選擇分流三的樣本進行分析)、資料合併(包含增添樣本合併與新舊版本評估表的項目合併)，以及樣本刪除(刪除戶籍所在地非桃園市的身障者)後，計有 3,399 筆資料，以描述統計、交叉表進行分析，包含障礙別、程度的分流歸類、需求評估統計，以及資源使用、需評結果等項目。

三、計畫之研究流程

依據上述兩種不同的資料蒐集方法，以及針對質性與量性資料的分析方式，本研究計畫以圖 3-2-1 所示為研究流程。首先確認本研究之研究目的與研究問題，並界定出所欲研究之研究範圍與對象，再經由回顧相關文獻，依據相關理論基礎建立研究架構。於蒐集資料後進行整理編碼，執行資料處理與統計分析。最後，彙整研究結果以完成研究結論與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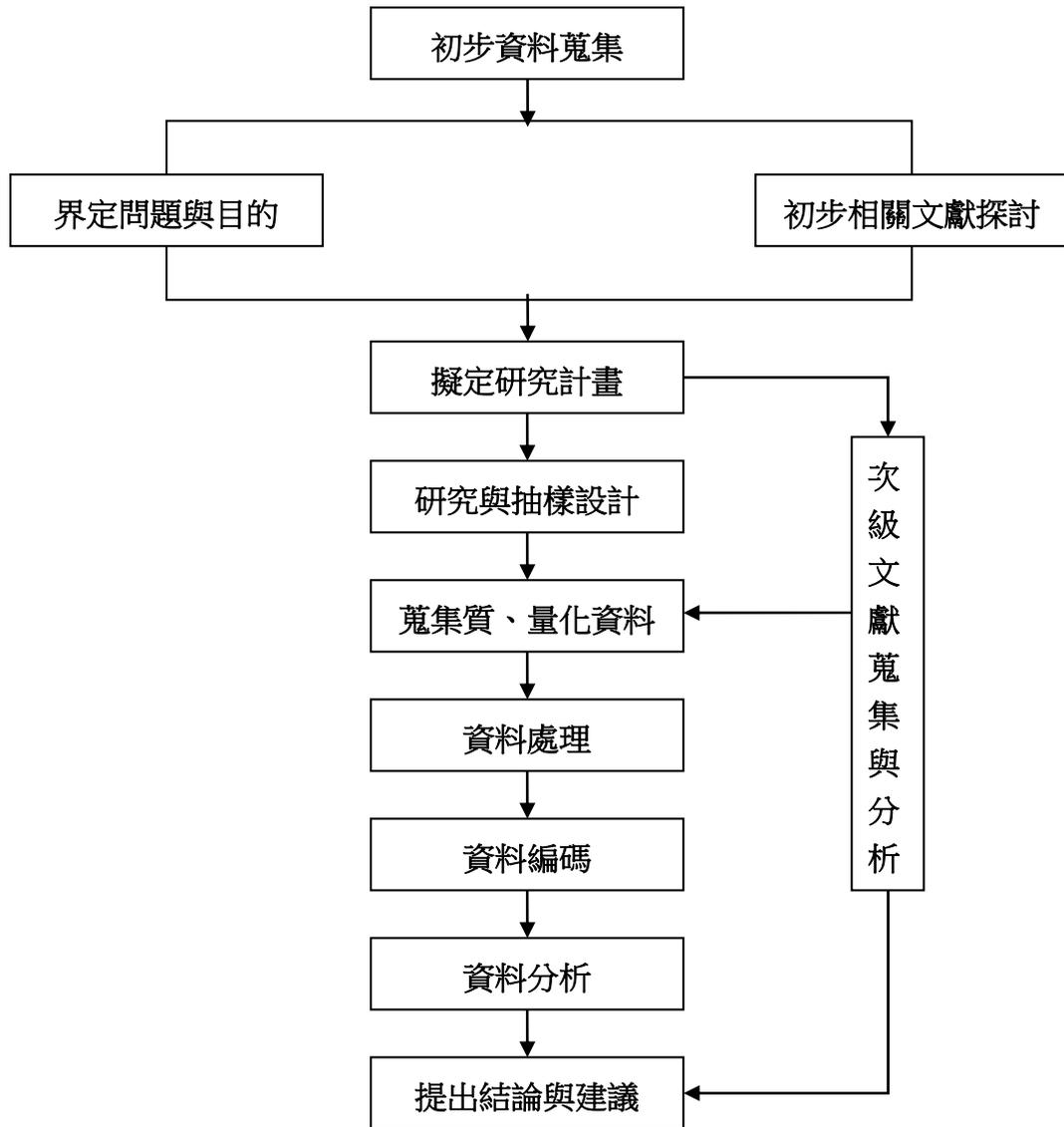


圖 3-2-1 研究流程圖

第四章 資料分析

第一節 基本資料與福利服務描述統計

一、基本資料

在樣本的資本資料部分，在性別上以男性居多（59.8%）。年齡分布上，以50歲以上最多，佔64.3%，未滿六歲者最少，佔4.2%。在教育程度的部分，國小級以下所占比例最高，達58.4%，高中職與專科學校次之，佔20.0%，國中學歷第三，佔16.4%。家庭的經濟狀況部份，一般戶最多，佔68.2%，但中低收入與低收入戶合計也佔了19.3%，將近兩成。較為特殊的是，這份分流三的需求評估樣本，有64.1%居住在機構，35.9%居住於一般住家。居住的行政區分布上，桃園區佔最多，有21.5%，其次為中壢區，佔14.6%，龍潭區則再次之，佔12.0%，最少佔比前三名則是復興區（0.2%）、新屋區（1.8%），以及觀音區（2.1%）。（表4-1-1）

在障礙類別的分布上，第一類（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最多，佔41.5%，多重障礙次之，佔34.6%，第七類（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則再次之，佔17.5%。障礙等級則以重度最多，佔30.3%，極重度與中度均佔27.4%。致障原因則以後天疾病為最多佔69.3%，先天因素次之，佔23.6%。在照顧項目部份，有或無主要照顧者各佔約一半，值得考量的是，分流三的樣本中，有64.1%居於機構；有主要照顧者的障礙者，其每週照顧天數以四天以上為最多，佔72.2%，一天以內次之，佔20.7%；有主要照顧者的障礙者，其每天照顧時間以四小時以下最多，佔44.3%，12小時以上佔20.4%次之。（表4-1-2）

表 4-1-1 基本資料表 (人次；%)

N=3399	次數	有效百分比
性別		
男	2034	59.8
女	1365	40.2
年齡(鑑定時)		
未滿6歲	142	4.2
6-17歲	382	11.2
18-49歲	691	20.3
50歲以上	2184	64.3
教育程度		
國小及以下	1817	58.4
國中	511	16.4
高中(職)與專科學校	622	20.0
大學以上	162	5.2
家庭經濟狀況		
一般戶	2311	68.2
中低收入戶	332	9.8
低收入戶	322	9.5
家庭總所得未達每人2.5倍生活標準	422	12.5
居住處所		
一般住家	1215	35.9
機構	2174	64.1
行政區		
桃園區	731	21.5
中壢區	496	14.6
平鎮區	286	8.4
八德區	245	7.2
楊梅區	247	7.3
蘆竹區	145	4.3
大溪區	213	6.3
龍潭區	408	12.0
龜山區	284	8.4
大園區	113	3.3
觀音區	71	2.1
新屋區	61	1.8
復興區	7	.2
非桃園市	92	2.7

表 4-1-2 基本資料表 (續) (人次；%)

N=3399	次數	有效百分比
障礙類別		
第一類	1411	41.5
第二類	100	2.9
第三類	7	.2
第四類	51	1.5
第五類	19	.6
第六類	37	1.1
第七類	596	17.5
第八類	1	.0
多重障礙	1176	34.6
舊制無法對應新制	1	.0
障礙等級		
極重度	872	27.4
重度	967	30.3
中度	872	27.4
輕度	476	14.9
致障原因		
先天	748	23.6
老年退化	59	1.9
後天疾病	2193	69.3
交通事故	82	2.6
家庭或社會環境因素	7	.2
職業傷害	16	.5
其他事故傷害	60	1.9
是否有照顧者		
有主要照顧者	1664	49.2
無主要照顧者	1718	50.8
每週照顧天數		
一天以內	354	20.7
二天	76	4.4
三天	47	2.7
四天以上	1237	72.2
每天照顧時間		
四小時以下	759	44.3
四小時未滿八小時	345	20.1
八小時未滿十二小時	260	15.2
十二小時以上	349	20.4

二、福利服務描述統計

(一) 表達性需要

表 4-1-3 顯示分流三的樣本，自我或陪同需評者所勾選之「自己認為有需要的服務項目」。全日型的住宿服務佔最多，有 70.1%，輔具服務有 24.4% 次之，再次之為臨時及短期照顧有 17.1%。最少被勾選的七個項目則分別為友善服務 (0%)、夜間住宿式服務 (舊版評估表) (0%)、情緒支持 (0.3%)、社區居住 (0.4%)、婚姻及生育輔導 (0.4%)、居家復健 (0.6%)，以及家庭托顧 (0.6%)。

表 4-1-3 福利服務表達性需求綜覽 (人次；%)

項目	總計	有表達性需求(次數)	有表達性需求	無表達性需求
居家護理	3399	34	1.0%	99.0%
居家復健	3399	20	0.6%	99.4%
身體照顧及家務服務	3399	139	4.1%	95.9%
送餐服務	3399	24	0.7%	99.3%
友善服務	3399	-	-	100.0%
生活重建	3399	37	1.1%	98.9%
心理重建	3399	99	2.9%	97.1%
社區居住	3399	14	0.4%	99.6%
婚姻及生育輔導	3399	14	0.4%	99.6%
日間照顧服務	3399	235	6.9%	93.1%
社區日間作業設施	3399	31	0.9%	99.1%
全日型住宿式照顧	3399	2383	70.1%	29.9%
夜間住宿式照顧 (舊)	2712	-	-	100.0%
課後照顧	3399	92	2.7%	97.3%
自立生活支持服務	3399	27	0.8%	99.2%
行為輔導	3399	37	1.1%	98.9%
情緒支持	3399	10	0.3%	99.7%
復康巴士	3399	184	5.4%	94.6%
輔具服務	3399	829	24.4%	75.6%
臨時及短期照顧	3399	581	17.1%	82.9%
照顧者支持	3399	105	3.1%	96.9%
家庭托顧	3399	20	0.6%	99.4%
照顧者訓練及研習	3399	95	2.8%	97.2%
家庭關懷訪視及服務	3399	112	3.3%	96.7%

(二) 近半年(以需評日期推算)使用的服務項目

表 4-1-4 顯示分流三的樣本在需求評估日前半年有使用過的服務項目。舊版評估表中的日間及住宿式照顧服務佔最多，有 62.2%，住宿式照顧服務全日型有 60.3%次之，再次之則為輔具服務有 53.0%。這三項服務與前述自我勾選之需要的服務項目幾乎重疊，僅因為新舊版本需求評估表之勾選項目差異，而增添了日間及住宿式照顧服務這項服務。最少使用的十個項目則分別為居家復健(0.1%)、日常生活技能培養(居家)(0.1%)、住宿式照顧服務夜間照顧(0.1%)、行為輔導(0.1%)、家庭托顧(0.1%)、心理重建(0.2%)、社區居住(0.2%)、照顧者支持及訓練與研習(舊版評估表)(0.2%)、送餐到家(0.3%)，以及身體照顧及家務服務(0.5%)。

表 4-1-5 則把與福利服務目的重疊的現金補助也納入探討。可以看出，領取日間照顧費用補助，以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者合計有 24.8%。領取輔助費用補助者也佔了 2.6%。

表 4-1-4 近半年使用的福利服務綜覽（人次；%）

	總計	近半年有使用 過該服務(次數)	近半年有使用 過該服務	近半年無使用過 該服務
居家護理	3399	20	0.6%	99.4%
身體照顧及家務服務	3399	17	0.5%	99.5%
身體照顧（舊）	2712	65	2.4%	97.6%
家務服務（舊）	2712	27	1.0%	99.0%
友善服務	3399	-	-	100.0%
送餐到家	3399	10	0.3%	99.7%
到宅評估無障礙環境（舊）	2712	-	-	100.0%
居家復健	3399	3	0.1%	99.9%
日常生活技能培養（社區與機構）	3399	-	-	100.0%
日常生活技能培養（居家）	3399	3	0.1%	99.9%
居家生活重建（舊）	2712	-	-	100.0%
社區生活重建（舊）	2712	-	-	100.0%
機構生活重建（舊）	2712	-	-	100.0%
社交活動與人際關係訓練	3399	-	-	100.0%
心理重建	3399	7	0.2%	99.8%
社區居住	3399	7	0.2%	99.8%
婚姻及生育輔導	3399	-	-	100.0%
日間及住宿式照顧服務（舊）	2712	1687	62.2%	37.8%
日間照顧服務	3399	99	2.9%	97.1%
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舊）	2712	-	-	100.0%
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	3399	20	0.6%	99.4%
機構式日間照顧服務（舊）	2712	-	-	100.0%
住宿式照顧服務全日型	3399	2050	60.3%	39.7%
住宿式照顧服務夜間照顧	3399	3	0.1%	99.9%
課後照顧	3399	58	1.7%	96.7%
自立生活支持服務	3399	-	-	100.0%
復康巴士	3399	61	1.8%	98.2%
情緒支持	3399	-	-	100.0%
行為輔導	3399	3	0.1%	99.9%
輔具服務	3399	1801	53.0%	47.0%
臨時及短期照顧	3399	51	1.5%	98.5%
照顧者支持	3399	-	-	100.0%
家庭托顧	3399	3	0.1%	99.9%
照顧者訓練及研習	3399	-	-	100.0%
照顧者支持及訓練與研習（舊）	2712	5	.2%	99.8%
家庭關懷訪視及服務	3399	20	0.6%	99.4%

表 4-1-5 近半年使用的福利服務綜覽（續）（人次；%）

	總計	近半年有使用 過該服務(次數)	近半年有使 用過該服務	近半年無使 用過該服務
日間照顧費用補助	3399	602	17.7%	82.3%
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	3399	241	7.1%	92.9%
居家照顧費用補助	3399	61	1.8%	98.2%
輔具費用補助	3399	88	2.6%	97.4%

（三）需求評估結果

表 4-1-6 顯示分流三的樣本之需求評估結果。住宿式照顧服務（全日型）佔最多，有 70.9%，輔具服務（舊版評估表）有 57.3% 次之，再次之則為臨時及短期照顧也有 18.3%。這三項服務與前述自我勾選之需要的服務項目、近半年使用過之服務有高度重疊。需評結果佔最少比例的十個服務項目則分別為生育輔導（新版評估表）（0.1%）、婚姻輔導（新版評估表）（0.3%）、婚姻及生育輔導（舊版評估表）（1.4%）、自立生活支持服務（1.4%）、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活動（1.5%）、行為輔導（1.6%）、社交活動與人際關係訓練（1.7%）、家庭托顧（1.7%）、日常生活技能培養（社區或機構式）（1.9%），以及日常生活技能培養（居家式）（1.9%）。

表 4-1-6 需求評估結果綜覽 (人次；%)

	次數	有使用該服務的 需求(次數)	有使用該服務的 需求	無使用該服務的 需求
日常生活技能培養(社區或機構式)	3399	65	1.9%	98.1%
日常生活技能培養(居家式)	3399	65	1.9%	98.1%
社交活動與人際關係訓練	3399	58	1.7%	98.3%
心理重建	3399	122	3.6%	96.4%
社區居住	3399	20	0.6%	99.4%
婚姻及生育輔導(舊)	2712	38	1.4%	98.6%
婚姻輔導(新)	687	2	0.3%	99.7%
生育輔導(新)	687	1	0.1%	99.9%
日間照顧服務(舊)	2712	247	9.1%	90.9%
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新)	687	-	-	100.0%
機構式日間照顧服務(新)	687	32	4.7%	95.3%
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活動	3399	51	1.5%	98.5%
住宿式照顧服務(全日型)	3399	2410	70.9%	29.1%
住宿式照顧服務(夜間照顧)	3399	51	1.5%	98.5%
課後照顧	3399	116	3.4%	96.6%
自立生活支持服務	3399	48	1.4%	98.6%
情緒支持	3399	75	2.2%	97.8%
行為輔導	3399	54	1.6%	98.4%
輔具服務(舊)	2712	1554	57.3%	42.7%
臨時及短期照顧	3399	622	18.3%	81.7%
家庭托顧	3399	58	1.7%	98.3%
照顧者支持暨訓練與研習	3399	201	5.9%	94.1%
家庭關懷訪視及服務	3399	241	7.1%	92.9%

第二節 基本資料與表達性需要的交叉分析

一、居家護理

附表 4-2-1 與 4-2-2 呈現基本資料與是否勾選居家護理需要的交叉分析。

在僅有 33 個樣本勾選有此項需要的情況下，障礙類別為第二、七，以及多重障礙有較多比例勾選。以行政區域來說，以中壢區、八德區、新屋區，以及復

興區（僅有七位樣本）有較多比例勾選。從致障原因來看，以後天因職業傷害者勾選比例較高。當然，居住於家中（普遍有主要照顧者），會有較高比例勾選此項服務需要。以有主要照顧者的負擔來說，照顧天數與時數與勾選有此項需要者之比例成正比。

二、居家復健

附表 4-2-3 與 4-2-4 呈現基本資料與是否勾選居家復健需要的交叉分析。和前述居家護理的需要勾選情況類似。在僅有 20 個樣本勾選有此項需要的情況下，障礙類別為第六、七類有較多比例勾選。障礙程度上，相較於其他程度別，極重度有更高比例勾選。以行政區域來說，以中壢區、八德區、龜山區，以及復興區（僅有 7 個樣本）有較多比例勾選。從致障原因來看，以後天因疾病致障者，以及其他事故傷害致障者勾選比例較高。當然，居住於家中（普遍有主要照顧者），會有較高比例勾選此項服務需要。以有主要照顧者的負擔來說，照顧天數與時數與勾選有此項需要者之比例成正比。

三、身體照顧及家務服務

附表 4-2-5 與 4-2-6 呈現基本資料與是否勾選身體照顧及家務服務需要的交叉分析。在有 140 個樣本勾選有此項需要的情況下，障礙類別為第二、四、六、七類有較多比例（5.0%、7.8%、8.1%、5.2%）勾選，此外，第一類，以及多重障礙者，也分別有 3.6%、3.9%的比例勾選。障礙程度上，相較於其他程度別，輕度有更高比例（6.1%）勾選，極重度、重度，以及中度則分別有 4.6%、3.3%、3.7%的比例勾選。以行政區域來說，以中壢區（6.7%）、蘆竹區（7.6%）、龜山區（7.4%），以及復興區（僅有 7 個樣本，14.3%）有較多比例勾選，桃園區、觀音區也分別有 4.4%、4.2%的比例勾選。從致障原因來看，以先天與因老年退化的障礙者勾選比例較高，因後天疾病、交通事故致障者也分別有 3.2%、3.7%的勾選比例。當然，居住於家中（10.9%）（普遍有主要照顧者 7.8%），會

有較高比例勾選此項服務需要。以有主要照顧者的負擔來說，照顧天數（每週四天以上，有 10.2% 勾選）與時數（超過 12 小時以上，有 16.0% 勾選）與勾選有此項需要者之比例成正比。

四、送餐服務

附表 4-2-7 與 4-2-8 呈現基本資料與是否勾選送餐服務需要的交叉分析。在僅有 24 個樣本勾選有此項需要的情況下，障礙類別為第二、六類有較多比例勾選。障礙程度上，相較於其他程度別，輕度有更高比例勾選。以行政區域來說，以平鎮區、八德區、龜山區，以及復興區（僅有 7 個樣本）有較多比例勾選。從致障原因來看，以老年退化，以及交通事故致障者勾選比例較高。居住於家中，會有較高比例勾選此項服務需要。以有主要照顧者的負擔來說，每天照顧時數越高，有越多比例勾選此項需要。最後，如果以家庭經濟狀況來分析，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中的障礙者，相對於一般戶與家庭所得未達每人 2.5 倍生活標準，有較高比例勾選。

五、友善服務

附表 4-2-9 與 4-2-10 呈現基本資料與是否勾選友善服務需要的交叉分析。本項目均未被勾選有實際需要。

六、生活重建

附表 4-2-11 與 4-2-12 呈現基本資料與是否勾選生活重建需要的交叉分析。在僅有 38 個樣本勾選有此項需要的情況下，障礙類別為第二(15.0%)、六(2.7%)類有較多比例勾選。障礙程度上，相較於其他程度別，重度有更高比例勾選。以行政區域來說，以觀音區、大園區、大溪區，以及中壢區有較多比例(4.2%、2.7%、1.9%、1.8%)勾選。從致障原因來看，以職業傷害(6.3%)，以及交通事故(3.7%)致障者勾選比例較高。居住於家中，會有較高比例勾選此項服務需要。以年齡級距來分析，18-49 歲的障礙者，相對於其他年齡組有較高比例

勾選。最後，如果以教育程度來看，教育程度越高者，有越多比例勾選此服務項目（可參照致障原因的勾選比例）。

七、心理重建

附表 4-2-13 與 4-2-14 呈現基本資料與是否勾選心理重建需要的交叉分析。在 99 個樣本勾選有此項需要的情況下，障礙類別為第三（僅有七位樣本，14.3%）、二（6.0%），以及五（5.3%）類有較多比例勾選。障礙程度上，相較於其他程度別，輕度（10.1%）有更高比例勾選。從致障原因來看，家庭或社會環境因素、職業傷害，以及其他事故傷害致障者，均為勾選此項服務。當然，居住於家中（4.2%），會有較高比例勾選此項服務需要，但居住於機構中的障礙者也有 1.6% 的勾選比例。以年齡級距來分析，18-49 歲（7.7%），以及 6-17 歲（4.7%）的障礙者，相對於另外兩個年齡組有較高比例勾選。最後，如果以教育程度來看，教育程度越高者，有越多比例勾選此服務項目。

八、社區居住

附表 4-2-15 與 4-2-16 呈現基本資料與是否勾選社區居住需要的交叉分析。在僅有 14 個樣本勾選有此項需要的情況下，障礙類別為第一類、多重障礙有勾選外，其餘類別均未勾選此項目。障礙程度上，相較於其他程度別，輕度有更高比例勾選。以行政區域來說，以新屋區，以及未居住於桃園市者有勾選此項目。從致障原因來看，以交通事故（1.2%）、其他事故（1.7%）致障者勾選比例較高。當然，居住於家中（普遍有主要照顧者），會有較高比例勾選此項服務需要。以有主要照顧者的負擔來說，照顧負擔與密度較低者，較有此項需要。

九、婚姻及生育輔導

附表 4-2-17 與 4-2-18 呈現基本資料與是否勾選婚姻及生育輔導需要的交叉分析。在僅有 14 個樣本勾選有此項需要的情況下，障礙類別為第一類、多重障礙有勾選外，其餘類別均未勾選此項目。障礙程度上，相較於其他程度別，

輕度（1.9%）有更高比例勾選。以行政區域來說，以平鎮區，以及觀音區有勾選此項目。居住於家中（1.2%），會有較高比例勾選此項服務需要。如果以教育程度來看，教育程度越高者，有越多比例勾選此服務項目。

十、日間照顧服務

附表 4-2-19 與 4-2-20 呈現基本資料與是否勾選日間照顧服務需要的交叉分析。在有 235 個樣本勾選有此項需要的情況下，障礙類別為第一、四類，以及多重障礙者有較多比例（8.4%、3.9%、8.8%）勾選。障礙程度上，相較於其他程度別，中度有更高比例（11.2%）勾選，極重度、重度，以及輕度則分別有 5.4%、5.9%、4.6% 的勾選比例。以行政區域來說，以桃園區（10.1%）、八德區（12.7%）、蘆竹區（11.0%），以及復興區（僅有 7 個樣本，14.3%）有較多比例勾選，平鎮區、中壢區也分別有 8.7%、6.7% 的比例勾選。從致障原因來看，以先天，家庭或社會環境因素，以及其他事故傷害的障礙者勾選比例較高，分別有 22.2%、14.3%、10.0% 的勾選比例。當然，居住於家中（17.9%）（普遍有主要照顧者 13.5%），會有較高比例勾選此項服務需要。以有主要照顧者的負擔來說，照顧天數（每週四天以上，有 17.6% 勾選）與時數（八小時與未滿 12 小時、超過 12 小時以上，分別有 21.9%、20.9% 勾選）與勾選有此項需要者之比例成正比。

十一、社區日間作業設施

附表 4-2-21 與 4-2-22 呈現基本資料與是否勾選社區日間作業設施需要的交叉分析。在僅有 31 個樣本勾選有此項需要的情況下，障礙類別為第一類、多重障礙有勾選外，其餘類別均未勾選此項目。障礙程度上，相較於其他程度別，中度（1.7%）有更高比例勾選。以行政區域來說，楊梅區（2.4%）有較高比例勾選此項目。居住於家中（2.3%），會有較高比例勾選此項服務需要。如果年齡則集中於 18-49 歲，有 4.3% 的勾選比例，其他年齡組均未勾選。

十二、全日型住宿式照顧

附表 4-2-23 與 4-2-24 呈現基本資料與是否勾選全日型住宿式照顧需要的交叉分析。在有相當高的比例 70.1%，共 2,383 個樣本勾選有此項需要的情況下，障礙類別為多重障礙(80.6%)、第五(僅有 19 個樣本,73.7%)、七(79.7%)類有超過七成勾選需要此服務項目，另外，第一、四、六類也分別有 59.8%、64.7%，以及 64.9%的勾選比例。障礙程度上，相較於其他程度別，極重(86.7%)與重度(80.1%)有更高比例勾選，中度，以及輕度則分別有 58.7%、37.2%的勾選比例。以行政區域來說，以楊梅區(81.0%)、大溪區(80.3%)、龍潭區(82.4%)，以及非居住於桃園市者(89.1%)有超過八成比例勾選；龜山區、觀音區、新屋區均有超過七成比例勾選；桃園區、中壢區、蘆竹區、大園區均有超過六成比例勾選。從致障原因來看，以因家庭或社會環境因素致障的障礙者(但樣本僅有 7 個)勾選比例最高，有 85.7%的勾選比例；其次為因後天疾病(樣本數有 2,193 個)所致的障礙者，有 81.8%勾選需要此服務項目。當然，居住於機構者(98.6%)，會有較高比例勾選此項服務需要；值得注意的是，評估當下居於自家者，也有 19.2%認為需要此服務項目。以有主要照顧者的負擔來說，參照有 2,174 個樣本居住於機構中，照顧天數(一天以內，有 96.6%勾選)與時數(四小時以下，有 76.4%勾選)與勾選有此項需要者之比例成反比。

十三、夜間住宿式照顧(舊)

附表 4-2-25 與 4-2-26 呈現基本資料與是否勾選夜間住宿式照顧需要(僅在舊版評估表呈現，新版評估表刪除此服務項目)的交叉分析。本項目均未被勾選有實際需要。

十四、課後照顧

附表 4-2-27 與 4-2-28 呈現基本資料與是否勾選課後照顧需要的交叉分析。在僅有 91 個樣本勾選有此項需要的情況下，障礙類別為第三類、第八類有較

高的勾選比例，但這兩類的樣本數均少，分別為 7 個樣本（28.6%）、1 個樣本（100.0%），另第一類也有 5.4% 的勾選比例。障礙程度上，相較於其他程度別，輕度（10.3%）有更高比例勾選。以行政區域來說，以復興區（僅有 7 位樣本，14.3%）、大園區（8.0%），以及中壢區（4.8%）有較高比例勾選此項目。居住於家中（7.6%），會有較高比例勾選此項服務需要。如果以年齡組來看，則集中於 6-17 歲。

十五、自立生活支持服務

附表 4-2-29 與 4-2-30 呈現基本資料與是否勾選自立生活支持服務需要的交叉分析。在僅有 28 個樣本勾選有此項需要的情況下，障礙類別為第一、二、七類，以及多重障礙有勾選，比例分別為 0.7%、2.0%、1.3%，以及 0.5%，其餘障礙類別均未勾選。障礙程度上，相較於其他程度別，輕度（1.9%）有更高比例勾選。從致障原因來看，以因交通事故致障的障礙者（僅有 82 個樣本）勾選比例最高，有 2.4% 的勾選比例。以行政區域來說，復興區（僅有 7 個樣本，14.3%）有較高比例勾選此項目。居住於家中（1.8%），會有較高比例勾選此項服務需要。如果年齡則集中於 18-49 歲，有 2.6% 的勾選比例。以有主要照顧者的負擔來說，照顧天數（未滿三天，有 2.1% 勾選；四天以上，有 1.2% 勾選）與時數（八小時與未滿 12 小時、超過 12 小時以上，分別有 0.8%、1.7% 勾選）與勾選有此項需要者之比例成正比。

十六、行為輔導

附表 4-2-31 與 4-2-32 呈現基本資料與是否勾選行為輔導需要的交叉分析。在僅有 38 個樣本勾選有此項需要的情況下，障礙類別為第一類與多重障礙有勾選，比例分別為 2.2%、0.5%。障礙程度上，相較於其他程度別，輕度有更高比例勾選，佔 3.6%。以行政區域來說，以蘆竹區（2.8%），以及復興區（僅有 7 個樣本，14.3%）有較多比例勾選。從致障原因來看，僅先天、老年退化、後

天疾病致障者有勾選，比例分別為 2.9%、1.7%，以及 0.6%。居住於家中(3.0%) (普遍有主要照顧者，2.0%)，有較高比例勾選此項服務需要。如果以年齡組來看，則集中於 6-17 歲(4.7%)，以及 18-49 歲(2.0%)。

十七、情緒支持

附表 4-2-33 與 4-2-34 呈現基本資料與是否勾選情緒支持需要的交叉分析。在僅有 11 個樣本勾選有此項需要的情況下，障礙類別為第三類為最多勾選比例，比例為 14.3%。障礙程度上，相較於其他程度別，輕度有更高比例勾選，佔 1.3%。以行政區域來說，以蘆竹區(1.4%)有較多比例勾選。從致障原因來看，僅先天、後天疾病致障者有勾選，比例均為 0.3%。居住於家中(3.0%)(普遍有主要照顧者，2.0%)，有較高比例勾選此項服務需要。如果以居住處所和有無照顧者相互參照，則以居於家中且無主要照顧者的障礙者有自主表達需要此服務。

十八、復康巴士

附表 4-2-35 與 4-2-36 呈現基本資料與是否勾選復康巴士需要的交叉分析。在 184 個樣本勾選有此項需要的情況下，障礙類別為第六、七類，以及多重障礙有較多勾選比例，比例分別為 21.6%、9.7%，以及 6.8%。障礙程度上，四種程度各自勾選的比例大致相當，重度者略高，為 6.9%。從致障原因來看，以因交通事故致障的障礙者(僅有 82 個樣本)勾選比例最高，有 9.8%的勾選比例；其次為後天疾病(6.5%)與職業傷害(6.3%)。以行政區域來說，蘆竹區(13.8%)、龜山區(8.5%)有較高比例勾選此項目。居住於家中(7.3%)，相對於居住於機構(4.4%)有較高比例勾選此項服務需要。年齡組則以 50 歲以上最多，有 6.4%的勾選比例，其次為未滿 6 歲(4.2%)。以有主要照顧者的負擔來說，照顧天數與時數與勾選有此項需要者之比例成正比。

十九、輔具服務

附表 4-2-37 與 4-2-38 呈現基本資料與是否勾選輔具服務需要的交叉分析。在有 830 個樣本勾選有此項需要的情況下，障礙類別為第二、六、七類，以及多重障礙有超過三成比例勾選，比例分別為 41.0%、32.4%、34.7%，以及 31.2%。障礙程度上，相較於輕度（15.3%）與中度（22.2%），極重度（33.3%）與重度（27.2%）有較高比例勾選。從致障原因來看，以因職業傷害（僅有 16 個樣本，50.0%）、家庭或社會環境因素（42.9%）的致障者勾選比例超過四成，另外老年退化（33.9%）與交通事故（31.7%）所導致的障礙者，有超過三成的勾選比例。以行政區域來說，龜山區（31.0%）、大園區（31.9%）、蘆竹區（29.7%）有較高比例勾選此項目，均在三成上下。以年齡組別來看，50 歲以上（29.8%）的勾選比例最多，其次為未滿 6 歲（27.5%）。

二十、臨時及短期照顧

附表 4-2-39 與 4-2-40 呈現基本資料與是否勾選臨時及短期照顧需要的交叉分析。在有 582 個樣本勾選有此項需要的情況下，障礙類別為第八（僅有 1 位樣本）、二、一類，有較多比例（100.0%、24.0%、21.1%）勾選。障礙程度上，相較於其他程度別，輕度與中度有較高比例（29.2%、21.6%）勾選，極重度、重度則分別有 10.6%、15.3% 的勾選比例。以行政區域來說，以復興區（僅有 7 個樣本，42.9%）、八德區（30.2%）、蘆竹區（27.6%）有較多比例勾選，桃園區、中壢區也分別有 24.6%、18.3% 的比例勾選。從致障原因來看，以先天因素勾選比例最高，為 41.7%；其次為職業傷害（僅有 16 位樣本），為 18.8%。當然，居住於家中（45.1%）（普遍有主要照顧者 32.6%），會有較高比例勾選此項服務需要。以有主要照顧者的負擔來說，照顧天數（每週四天以上，有 42.6% 勾選）與時數（八小時與未滿 12 小時、超過 12 小時以上，分別有 56.9%、46.4% 勾選）與勾選有此項需要者之比例成正比。

二十一、照顧者支持

附表 4-2-41 與 4-2-42 呈現基本資料與是否勾選照顧者支持需要的交叉分析。在有 106 個樣本勾選有此項需要的情況下，障礙類別為第一、六類，有較高比例（5.5%、2.7%）勾選。障礙程度上，相較於其他程度別，輕度與中度有較高比例（8.2%、3.7%）勾選，極重度、重度則分別有 1.4%、2.0%的勾選比例。以行政區域來說，以復興區（僅有 7 個樣本，14.3%）有最多比例勾選。從致障原因來看，以先天因素勾選比例最高，為 5.7%；其次為後天疾病，為 2.4%。當然，居住於家中（8.2%）（普遍有主要照顧者 5.6%），會有較高比例勾選此項服務需要。以有主要照顧者的負擔來說，照顧天數（每週 4 天以上，有 7.1% 勾選；未滿 3 天，有 6.4% 勾選）與時數（8 小時與未滿 12 小時、超過 12 小時以上，分別有 5.0%、8.9% 勾選）與勾選有此項需要者之比例成正比。

二十二、家庭托顧

附表 4-2-43 與 4-2-44 呈現基本資料與是否勾選家庭托顧需要的交叉分析。在僅有 21 個樣本勾選有此項需要的情況下，障礙類別為第一、四、七類，以及多重障礙，有勾選此項目，比例為 0.8%、2.0%、1.0%，以及 0.3%。四個障礙程度的勾選比例大致相當，輕度與中度有較低比例（0.6%、0.6%）勾選，極重度、重度則分別有 0.7%、0.7%的勾選比例。以行政區域來說，以復興區（僅有 7 個樣本，14.3%）有最多比例勾選。從致障原因來看，以先天因素勾選比例最高，為 1.5%；其次為後天疾病，為 0.4%；其餘原因所致障者，均未勾選此項服務。當然，居住於家中（1.5%）（普遍有主要照顧者 1.1%），會有較高比例勾選此項服務需要。以有主要照顧者的負擔來說，照顧天數（每週 4 天以上，有 1.5% 勾選）與時數（8 小時與未滿 12 小時、超過 12 小時以上，分別有 1.5%、1.7% 勾選）與勾選有此項需要者之比例成正比。

二十三、照顧者訓練及研習

附表 4-2-45 與 4-2-46 呈現基本資料與是否勾選照顧者訓練及研習需要的

交叉分析。在僅有 96 個樣本勾選有此項需要的情況下，障礙類別為第一、二、六、七類，以及多重障礙，有勾選此項目，比例為 5.0%、2.0%、2.7%、1.7%，以及 1.0%。障礙程度上，以輕度與中度有較高比例（7.8%、3.8%）勾選，極重度、重度則分別有 1.3%、1.4% 的勾選比例。以行政區域來說，以復興區（僅有 7 個樣本，14.3%）有最多比例勾選。從致障原因來看，以職業傷害（僅有 16 個樣本）勾選比例最高，為 6.3%；其次為先天因素，為 5.5%。當然，居住於家中（7.5%）（普遍有主要照顧者 5.0%），會有較高比例勾選此項服務需要。以有主要照顧者的負擔來說，照顧天數（未滿 3 天、每週 4 天以上，均各有 6.4% 勾選）與時數（8 小時與未滿 12 小時、超過 12 小時以上，分別有 6.2%、7.7% 勾選）與勾選有此項需要者之比例成正比。

二十四、家庭關懷訪視及服務

附表 4-2-47 與 4-2-48 呈現基本資料與是否勾選照顧者訓練及研習需要的交叉分析。在有 113 個樣本勾選有此項需要的情況下，障礙類別為第三、五類有較高勾選比例，比例為 28.6%、15.8%。障礙程度上，輕度與中度有較高比例（7.1%、4.2%）勾選，極重度、重度則分別有 1.3%、2.3% 的勾選比例。以行政區域來說，以復興區（僅有 7 個樣本，14.3%）有最多比例勾選。從致障原因來看，以交通事故勾選比例最高，為 7.3%。當然，居住於家中（7.7%）會有較高比例勾選此項服務需要。以家庭經濟狀況來看，低收入戶與家庭總所得未達每人 2.5 倍生活標準者，有較高勾選比例，分別為 4.7%、5.9%。

第三節 基本資料與近半年使用服務項目的交叉分析

一、居家護理

附表 4-3-1 與 4-3-2 呈現基本資料與是否使用居家護理的交叉分析（使用

之定義為：以需求評估日期為準，近半年是否使用過)。在僅有 20 個樣本有使用過此項服務的情況下，障礙類別為第二、七，以及多重障礙有較多比例使用過，分別為 1.0%、0.8%，以及 0.9%的使用比例。以行政區域來說，以中壢區、八德區、新屋區有較多使用比例，均為 1.6%。以障礙程度來說，極重度者使用的比例最高，有 1.0%。從致障原因來看，以後天因職業傷害者使用比例較高，有 6.3% (但該類屬僅有共 16 個樣本)。居住於家中 (普遍有主要照顧者)，會有較高比例使用此項服務，有 1.7%。以年齡組別來看，50 歲以上者有較多的使用比例，為 0.8%。

二、身體照顧及家務服務

附表 4-3-3 與 4-3-4 呈現基本資料與是否使用身體照顧及家務服務的交叉分析 (使用之定義為：以需求評估日期為準，近半年是否使用過)。在僅有 17 個樣本有使用過此項服務的情況下，障礙類別為第一、七，以及多重障礙有使用過，使用比例分別為 0.6%、0.2%，以及 0.6%。以行政區域來說，以蘆竹區、八德區、楊梅區有較多使用比例，分別為 2.1%、1.2%，以及 0.8%。以障礙程度來說，極重度者使用的比例最高，有 0.7%。從致障原因來看，以先天致障者使用比例較高，有 1.6%。居住於家中，會有較高比例使用此項服務，有 1.2%。以年齡組別來看，6-17 歲以上者有較多的使用比例，為 1.6%；18-49 歲者也有 1.3%的使用比例。以有主要照顧者的負擔來說，照顧天數 (每週 4 天以上，有 1.1%使用比例) 與時數 (8 小時與未滿 12 小時、超過 12 小時以上，分別有 1.9%、1.1%使用比例) 與使用比例成正比。

三、身體照顧 (舊)

附表 4-3-5 與 4-3-6 呈現基本資料與是否使用身體照顧的交叉分析 (使用之定義為：以需求評估日期為準，近半年是否使用過)。本項福利服務使用狀況題項僅於舊版評估表中呈現，於舊版評估表之資料中，共有 2,712 個樣本。在

僅有 65 個樣本有使用過此項服務的情況下，障礙類別為第七，以及多重障礙有較高使用比例分別為 3.0%，以及 3.2%；但以使用數量來說，第一類（有 1,098 個樣本）有 1.5% 的使用比例。以行政區域來說，以大園區、蘆竹區、中壢區、桃園區有較高使用比例，分別為 3.7%、3.5%、3.2%，以及 3.1%。以障礙程度來說，重度者使用的比例最高，有 3.1%。從致障原因來看，以先天致障者使用比例較高，有 3.2%。居住於家中，會有較高比例使用此項服務，有 6.1%。以年齡組別來看，未滿 6 歲者、6-17 歲者有較多的使用比例，分別為 4.0%、3.6%；18-49 歲者也有 2.3% 的使用比例。以有主要照顧者的負擔來說，照顧天數（每週 4 天以上，有 5.4% 使用比例）與時數（8 小時與未滿 12 小時、超過 12 小時以上，分別有 4.7%、7.6% 使用比例）與使用比例成正比。

四、家務服務（舊）

附表 4-3-7 與 4-3-8 呈現基本資料與是否使用家務服務的交叉分析（使用之定義為：以需求評估日期為準，近半年是否使用過）。本項福利服務使用狀況題項僅於舊版評估表中呈現，於舊版評估表之資料中，共有 2,712 個樣本。舊版評估資料中顯示，僅有 27 個樣本有使用過此項服務。障礙類別為第一、二、七，以及多重障礙才有使用過，分別為 0.6%、2.4%、1.0%，以及 1.3% 的使用比例。以行政區域來說，以新屋區、觀音區、平鎮區有較高使用比例，分別為 2.2%、1.9%，以及 1.8%。以障礙程度來說，重度與中度者使用的比例最高，有 1.5%、1.4%。從致障原因來看，以老年退化致障者使用比例較高，有 1.9%；以使用數量來說，後天疾病致障者（共有 1,802 個樣本）使用比例也有 1.1%。居住於家中，會有較高比例使用此項服務，有 2.6%。以年齡組別來看，6-17 歲者、18-49 歲者有較多的使用比例，分別為 1.2%、1.5%。以有主要照顧者的負擔來說，照顧天數（每週 4 天以上，有 1.9% 使用比例；其他照顧天數的歸類，均無使用過此服務）與使用比例成正比。

五、友善服務

附表 4-3-9 與 4-3-10 呈現基本資料與是否使用友善服務的交叉分析（使用之定義為：以需求評估日期為準，近半年是否使用過）。資料顯示，3,399 個樣本均未使用過本項服務。

六、送餐到家

附表 4-3-11 與 4-3-12 呈現基本資料與是否使用送餐到家服務的交叉分析（使用之定義為：以需求評估日期為準，近半年是否使用過）。在僅有 10 個樣本有使用過此項服務的情況下，障礙類別為第一、二、七，以及多重障礙有使用過。以障礙程度來說，重度者使用的比例最高，有 0.6%。從致障原因來看，以後天疾病致障者使用比例最高，有 0.4%。居住於家中，會有較高比例使用此項服務，有 0.7%。以家庭經濟狀況來看，以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有較高使用比例，為 1.2%、0.6%。較難以解釋為，有主要照顧者相對於無主要照顧者有較高比例（0.4%、0.2%，但使用者僅有 10 位，大致上也無法看出總體趨勢）。

七、到宅評估無障礙環境（舊）

附表 4-3-13 與 4-3-14 呈現基本資料與是否使用到宅評估無障礙環境服務的交叉分析（使用之定義為：以需求評估日期為準，近半年是否使用過）。本項福利服務使用狀況題項僅於舊版評估表中呈現，於舊版評估表之資料中，2,712 個樣本均未使用過本項服務。

八、居家復健

附表 4-3-15 與 4-3-16 呈現基本資料與是否使用居家復健服務的交叉分析（使用之定義為：以需求評估日期為準，近半年是否使用過）。在僅有 3 個樣本有使用過此項服務的情況下，此三個樣本之障礙類別為第七，以及多重障礙者。以障礙程度來說，均為中度。從致障原因來看，均為後天疾病致障。均居住於家中且均為 50 歲以上之障礙者。

九、日常生活技能培養（社區與機構）

附表 4-3-17 與 4-3-18 呈現基本資料與是否使用日常生活技能培養（社區與機構）服務的交叉分析（使用之定義為：以需求評估日期為準，近半年是否使用過）。資料顯示，3,399 個樣本均未使用過本項服務。

十、日常生活技能培養（居家）

附表 4-3-11 與 4-3-12 呈現基本資料與是否使用日常生活技能培養（居家）服務的交叉分析（使用之定義為：以需求評估日期為準，近半年是否使用過）。在僅有 3 個樣本有使用過此項服務的情況下，障礙類別均為第二類。以障礙程度來說，均為重度者。從致障原因來看，均為後天交通事故致障者。均居住於家中，且均為低收入戶。最後，三個樣本均無主要照顧者。

十一、居家生活重建（舊）

附表 4-3-21 與 4-3-22 呈現基本資料與是否使用居家生活重建（舊）服務的交叉分析（使用之定義為：以需求評估日期為準，近半年是否使用過）。本項福利服務使用狀況題項僅於舊版評估表中呈現，於舊版評估表之資料中，2,712 個樣本均未使用過本項服務。

十二、社區生活重建（舊）

附表 4-3-23 與 4-3-24 呈現基本資料與是否使用社區生活重建（舊）服務的交叉分析（使用之定義為：以需求評估日期為準，近半年是否使用過）。本項福利服務使用狀況題項僅於舊版評估表中呈現，於舊版評估表之資料中，2,712 個樣本均未使用過本項服務。

十三、機構生活重建（舊）

附表 4-3-25 與 4-3-26 呈現基本資料與是否使用機構生活重建（舊）服務的交叉分析（使用之定義為：以需求評估日期為準，近半年是否使用過）。本項福

利服務使用狀況題項僅於舊版評估表中呈現，於舊版評估表之資料中，2,712 個樣本均未使用過本項服務。

十四、社交活動與人際關係訓練

附表 4-3-27 與 4-3-28 呈現基本資料與是否使用社交活動與人際關係訓練服務的交叉分析（使用之定義為：以需求評估日期為準，近半年是否使用過）。於評估表之資料中，3,399 個樣本均未使用過本項服務。

十五、心理重建

附表 4-3-29 與 4-3-30 呈現基本資料與是否使用心理重建服務的交叉分析（使用之定義為：以需求評估日期為準，近半年是否使用過）。在僅有 7 個樣本有使用過此項服務的情況下，此 7 個樣本之障礙類別為第一、二類。以障礙程度來說，分屬重度、中度、輕度。從致障原因來看，屬先天與後天疾病致障。均居住於家中。以年齡組別觀之，屬於 6-17 歲，以及 18-49 歲。（實際上，僅有 7 個樣本使用過，交叉表無法看出統計趨勢）

十六、社區居住

附表 4-3-31 與 4-3-32 呈現基本資料與是否使用社區居住服務的交叉分析（使用之定義為：以需求評估日期為準，近半年是否使用過）。在僅有 7 個樣本有使用過此項服務的情況下，此 7 個樣本之障礙類別為第一類與多重障礙。以障礙程度來說，分屬重度、中度、輕度。從致障原因來看，屬先天、交通事故、其他事故傷害致障。以年齡組別觀之，均屬於 18-49 歲。（實際上，僅有 7 個樣本使用過，交叉表無法看出統計趨勢）

十七、婚姻及生育輔導

附表 4-3-33 與 4-3-34 呈現基本資料與是否使用婚姻及生育輔導服務的交叉分析（使用之定義為：以需求評估日期為準，近半年是否使用過）。於評估表

之資料中，3,399 個樣本均未使用過本項服務。

十八、日間及住宿式照顧服務（舊）

附表 4-3-35 與 4-3-36 呈現基本資料與是否使用日間及住宿式照顧服務的交叉分析（使用之定義為：以需求評估日期為準，近半年是否使用過）。本項福利服務使用狀況題項僅於舊版評估表中呈現，於舊版評估表之資料中，共有 2,712 個樣本。舊版評估資料中顯示，有 1,687 個樣本有使用過此項服務。障礙類別為多重障礙與第七類有較高的使用比例，分別為 74.4%、71.8%；第五類也有 66.7% 的使用比例（但該類僅共有 18 個樣本）；第一類也有 50.7% 的使用比例（該類共有 1,098 個樣本）。以居住於桃園市者來說，以新屋區（73.3%）、楊梅區（66.5%）、平鎮區（64.7%）有較多使用比例。以障礙程度來說，極重度與重度者使用的比例較高，有 75.1%、72.2%。從致障原因來看，以家庭或社會環境因素致障者使用比例較高，有 100.0%（僅有 4 個樣本）；以使用數量來說，後天疾病致障者（共有 1,802 個樣本）使用比例有 69.6%。填答有使用過本服務的當下，有較高比例居於機構中。以年齡組別來看，50 歲以上者有最多的使用比例，為 75.3%。以有主要照顧者的負擔來說，因為填答有使用本服務項目者多居於機構，因此，照顧天數與時數與使用比例成反比。

十九、日間照顧服務

附表 4-3-37 與 4-3-38 呈現基本資料與是否使用日間照顧服務的交叉分析（使用之定義為：以需求評估日期為準，近半年是否使用過）。在有 99 個樣本有使用過此項服務的情況下，障礙類別為第一（3.0%）、七（0.8%）類，以及多重障礙（4.2%）有使用過。以障礙程度來說，中度者使用的比例最高，有 4.8%。從致障原因來看，以先天致障者使用比例最高，有 9.6%。居住於家中，會有較高比例使用此項服務，有 7.2%。以家庭經濟狀況來看，低收入戶有較高使用比例，為 4.5%。本項服務使用大致上與照顧者的負擔成正比，每週照顧四天以上

者，有 7.5% 的使用比例；每日照顧時間為四小時未滿八小時者，有 7.2% 的使用比例；日照顧時間為八小時未滿十二小時，有 10.4% 的使用比例；每日照顧時間為十二小時以上者，有 8.0% 的使用比例。

二十、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舊）

附表 4-3-39 與 4-3-40 呈現基本資料與是否使用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的交叉分析（使用之定義為：以需求評估日期為準，近半年是否使用過）。本項福利服務使用狀況題項僅於舊版評估表中呈現，於舊版評估表之資料中，2,712 個樣本均未使用過本項服務。

二十一、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

附表 4-3-41 與 4-3-42 呈現基本資料與是否使用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的交叉分析（使用之定義為：以需求評估日期為準，近半年是否使用過）。在僅有 20 個樣本有使用過此項服務的情況下，障礙類別為第一類，以及多重障礙有使用過，使用比例分別為 0.7%，以及 0.9%。以障礙程度來說，中度者使用的比例最高，有 1.1%。從致障原因來看，以家庭或社會環境因素致障者使用比例較高，有 14.3%（但該類屬僅有 7 個樣本）。居住於家中，會有較高比例使用此項服務，有 1.5%。以年齡組別來看，6-17 歲以上者有較多的使用比例，為 2.1%；18-49 歲者也有 1.2% 的使用比例。（對照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規劃，應為 15 歲以上方能使用本項服務，但清查原始資料，再次進行交叉分析，統計表 4-3-41 確實指出未滿 6 歲者，有 2.8% 的使用比例）。

二十二、機構式日間照顧服務（舊）

附表 4-3-43 與 4-3-44 呈現基本資料與是否使用機構式日間照顧服務的交叉分析（使用之定義為：以需求評估日期為準，近半年是否使用過）。本項福利服務使用狀況題項僅於舊版評估表中呈現，於舊版評估表之資料中，2,712 個樣本均未使用過本項服務。

二十三、住宿式照顧服務-全日型

附表 4-3-45 與 4-3-46 呈現基本資料與是否使用住宿式照顧服務-全日型服務的交叉分析(使用之定義為：以需求評估日期為準，近半年是否使用過)。評估資料中顯示，有 2,050 個樣本有使用過此項服務。障礙類別為多重障礙與第七類有較高的使用比例，分別為 70.9%、71.0%；第五類也有 63.2%的使用比例(但該類僅共有 18 個樣本)；第一類也有 49.5%的使用比例(該類共有 1,098 個樣本)。以居住於桃園市者來說，以大溪(75.6%)、龍潭區(75.5%)、楊梅區(70.0%)有較多使用比例。以障礙程度來說，極重度與重度者使用的比例較高，有 73.6%、69.6%。從致障原因來看，以家庭或社會環境因素致障者使用比例較高，有 85.7%(僅有 7 個樣本)；以使用數量來說，後天疾病致障者(共有 1,802 個樣本)使用比例有 70.7%。填答有使用過本服務的當下，有較高比例居於機構中。以年齡組別來看，50 歲以上者有最多的使用比例，為 77.3%。以有主要照顧者的負擔來說，因為填答有使用本服務項目者多居於機構，因此，照顧天數與時數與使用比例成反比。

二十四、住宿式照顧服務-夜間照顧

附表 4-3-47 與 4-3-48 呈現基本資料與是否使用住宿式照顧服務-夜間照顧服務的交叉分析(使用之定義為：以需求評估日期為準，近半年是否使用過)。在僅有 3 個樣本有使用過此項服務的情況下，此 3 個樣本之障礙類別為第一類與多重障礙。以障礙程度來說，分屬極重度、重度。從致障原因來看，均屬後天疾病致障。以年齡組別觀之，屬於 50 歲以上，以及 18-49 歲。(實際上，僅有 3 個樣本使用過，交叉表無法看出統計趨勢)

二十五、課後照顧

附表 4-3-49 與 4-3-50 呈現基本資料與是否使用課後照顧服務的交叉分析(使用之定義為：以需求評估日期為準，近半年是否使用過)。在有 58 個樣本

有使用過此項服務的情況下，障礙類別為第一、三，以及多重障礙有使用過，使用比例分別為 3.5%、42.9%（該類總樣本數為 7 個），以及 0.3%。以行政區域來說，以復興區有最多使用比例，為 14.3%（該類總樣本數為 7 個）。以障礙程度來說，輕度者使用的比例最高，有 7.4%。從致障原因來看，以先天致障者使用比例最高，有 7.0%。居住於家中，會有較高比例使用此項服務，有 4.7%。以年齡組別來看，僅 6-17 歲以上者有使用狀況，使用比例為 14.9%。以有主要照顧者的負擔來說，照顧天數（每週 4 天以上，有 4.6% 使用比例）與使用比例成正比。

二十六、自立生活支持服務

附表 4-3-51 與 4-3-52 呈現基本資料與是否使用自立生活支持服務的交叉分析（使用之定義為：以需求評估日期為準，近半年是否使用過）。評估表之資料中，3,399 個樣本均未使用過本項服務。

二十七、復康巴士

附表 4-3-53 與 4-3-54 呈現基本資料與是否使用復康巴士服務的交叉分析（使用之定義為：以需求評估日期為準，近半年是否使用過）。在有 61 個樣本有使用過此項服務的情況下，障礙類別為第一（0.5%）、二（1.0%）、七（3.7%）類，以及多重障礙（2.7%）有使用過。以障礙程度來說，重度者使用的比例最高，有 2.5%。從致障原因來看，以交通事故致障者使用比例最高，有 2.4%（該類總樣本僅有 82 個）；以使用數量來說，後天疾病致障者使用比例也有 2.2%（該類總樣本有 2,193 個）。居住於家中，會有較高比例使用此項服務，有 3.0%。以家庭經濟狀況來看，低收入戶有較高使用比例，為 2.8%。本項服務使用大致上與照顧者的負擔成正比，每週照顧四天以上者，有 2.7% 的使用比例；每日照顧時間為四小時未滿八小時者，有 2.9% 的使用比例；日照時間為八小時未滿十二小時，有 3.5% 的使用比例；每日照顧時間為十二小時以上者，有 4.0% 的

使用比例。

二十八、情緒支持

附表 4-3-55 與 4-3-56 呈現基本資料與是否使用情緒支持服務的交叉分析（使用之定義為：以需求評估日期為準，近半年是否使用過）。評估表之資料中，3,399 個樣本均未使用過本項服務。

二十九、行為輔導

附表 4-3-57 與 4-3-58 呈現基本資料與是否使用行為輔導服務的交叉分析（使用之定義為：以需求評估日期為準，近半年是否使用過）。在僅有 3 個樣本有使用過此項服務的情況下，此 3 個樣本之障礙類別均屬第一類。以障礙程度來說均屬輕度。從致障原因來看，均屬先天致障。以年齡組別觀之，屬於 6-17 歲，以及 18-49 歲。（實際上，僅有 3 個樣本使用過，交叉表無法看出統計趨勢）

三十、輔具服務

附表 4-3-59 與 4-3-60 呈現基本資料與是否使用輔具服務的交叉分析（使用之定義為：以需求評估日期為準，近半年是否使用過）。評估資料中顯示，有 1,801 個樣本有使用過此項服務。障礙類別上，以第七類有最高的使用比例，為 72.1%；多重障礙也有 70.6% 的使用比例；第一類也有 29.1% 的使用比例（該類共有 1,411 個樣本）。以障礙程度來說，極重度與重度者使用的比例較高，各有 64.8% 的使用比例。從致障原因來看，以後天疾病致障者使用比例較高，有 64.8%（有 2,193 個樣本）。居於機構中者，有 64.6% 的使用比例；居於家中者也有 32.1% 的使用比例。以年齡組別來看，50 歲以上者有最多的使用比例，為 67.5%。

三十一、臨時及短期照顧

附表 4-3-61 與 4-3-62 呈現基本資料與是否使用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的交

又分析（使用之定義為：以需求評估日期為準，近半年是否使用過）。在有 51 個樣本有使用過此項服務的情況下，障礙類別為第一（2.6%）、七（0.3%）類，以及多重障礙（1.0%）有使用過。以障礙程度來說，輕度者使用的比例最高，有 2.3%。從致障原因來看，以家庭或社會環境因素致障者使用比例最高，有 14.3%（該類總樣本僅有 7 個）；以使用數量來說，先天致障者使用比例也有 4.9%（該類總樣本 748 個）。居住於家中，會有較高比例使用此項服務，有 3.7%。以家庭經濟狀況來看，家庭總所得未達每人 2.5 倍生活標準者有較高使用比例，為 3.8%。本項服務使用大致上與照顧者的負擔成正比，每週照顧四天以上者，有 3.6% 的使用比例；每日照顧時間為四小時未滿八小時者，有 4.9% 的使用比例；每日照顧時間為八小時未滿十二小時，有 5.8% 的使用比例；每日照顧時間為十二小時以上者，有 2.0% 的使用比例。

三十二、照顧者支持

附表 4-3-63 與 4-3-64 呈現基本資料與是否使用照顧者支持服務的交叉分析（使用之定義為：以需求評估日期為準，近半年是否使用過）。評估表之資料中，3,399 個樣本均未使用過本項服務。

三十三、家庭托顧

附表 4-3-65 與 4-3-66 呈現基本資料與是否使用行為輔導服務的交叉分析（使用之定義為：以需求評估日期為準，近半年是否使用過）。在僅有 3 個樣本有使用過此項服務的情況下，此 3 個樣本之障礙類別均屬第一類。以障礙程度來說分屬極重度、重度、中度。從致障原因來看，均屬先天致障。以年齡組別觀之，均屬 18-49 歲。（實際上，僅有 3 個樣本使用過，交叉表無法看出統計趨勢）

三十四、照顧者訓練及研習

附表 4-3-67 與 4-3-68 呈現基本資料與是否使用照顧者訓練及研習的交叉

分析（使用之定義為：以需求評估日期為準，近半年是否使用過）。評估表之資料中，3,399 個樣本均未使用過本項服務。

三十五、照顧者支持及訓練與研習（舊）

附表 4-3-69 與 4-3-70 呈現基本資料與是否使用照顧者支持及訓練與研習服務的交叉分析（使用之定義為：以需求評估日期為準，近半年是否使用過）。本項福利服務使用狀況題項僅於舊版評估表中呈現，計有 2,712 個樣本。在僅有 5 個樣本有使用過此項服務的情況下，此 5 個樣本之障礙類別均屬第一類。以障礙程度來說分屬重度、中度、輕度。從致障原因來看，屬先天因素、後天疾病致障。以年齡組別觀之，分屬 6-17 歲、18-49 歲、50 歲以上。（實際上，僅有 5 個樣本使用過，交叉表無法看出統計趨勢）

三十六、家庭關懷訪視及服務

附表 4-3-71 與 4-3-72 呈現基本資料與是否使用家庭關懷訪視及服務的交叉分析（使用之定義為：以需求評估日期為準，近半年是否使用過）。在有 20 個樣本有使用過此項服務的情況下，障礙類別為第一（0.8%）、七（0.5%）類，以及多重障礙（0.5%）有使用過。以障礙程度來說，輕度者使用的比例最高，有 1.1%。從致障原因來看，以後天疾病致障者使用比例最高，有 0.8%（該類總樣本有 2,193 個）；以使用數量來說，先天致障者使用比例也有 0.4%（該類總樣本 748 個）。居住於家中，會有較高比例使用此項服務，有 1.1%。以家庭經濟狀況來看，家庭總所得未達每人 2.5 倍生活標準，以及低收入戶者有較高使用比例，各為 0.9%。

三十七、日間照顧費用補助

附表 4-3-73 與 4-3-74 呈現基本資料與是否領取日間照顧費用補助的交叉分析（本項雖為現金補助，但與使用日間照顧服務有密切關聯，也納入交叉分析。領取之定義為：以需求評估日期為準，近半年是否領取過）。評估資料中顯

示，有 602 個樣本有領取過此項補助。障礙類別為第一（18.3%）、七（11.4%）類，以及多重障礙（23.0%）有較高的領取比例。以居住於桃園市者來說，以大溪區（23.5%）、龍潭區（22.1%）、平鎮區（19.2%）有較多領取比例。以障礙程度來說，極重度與重度者的領取比例較高，有 23.6%、22.9%。從致障原因來看，以家庭或社會環境因素致障者使用比例較高，有 57.1%（僅有 7 個樣本）；以領取數量來說，後天疾病致障者（共有 2,193 個樣本）領取比例有 16.6%、先天因素致障者（共有 748 個樣本）領取比例有 20.2%。填答有領取過本補助的當下，有較高比例居於機構中（23.4%）。以年齡組別來看，6-17 歲者有最多的領取比例，為 21.7%。以有主要照顧者的負擔來說，因為填答有領取本補助者多居於機構，因此，照顧天數與時數與使用比例成反比。以家庭經濟狀況來說，低收入戶者有最高的領取比例（33.2%）；其次為家庭總所得未達每人 2.5 倍生活標準者（31.5%）。

三十八、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

附表 4-3-75 與 4-3-76 呈現基本資料與是否領取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的交叉分析（本項雖為現金補助，但與使用住宿式照顧服務有密切關聯，也納入交叉分析。領取之定義為：以需求評估日期為準，近半年是否領取過）。評估資料中顯示，有 241 個樣本有領取過此項補助。障礙類別為第一（7.8%）、七（4.2%）類，以及多重障礙（8.8%）有較高的領取比例。以居住於桃園市者來說，以楊梅區（19.8%）、大溪區（13.1%）、中壢區（11.1%）有較多領取比例。以障礙程度來說，極重度與重度者的領取比例較高，有 3.3%、5.8%。從致障原因來看，以家庭或社會環境因素致障者使用比例較高，有 28.6%（僅有 7 個樣本）；以領取數量來說，後天疾病致障者（共有 2,193 個樣本）領取比例有 5.6%、先天因素致障者（共有 748 個樣本）領取比例有 12.4%。填答有領取過本補助的當下，有較高比例居於機構中（10.9%）。以年齡組別來看，18-49 歲者有最多的領取比例，為 13.5%。以有主要照顧者的負擔來說，因為填答有領取本補助者多居

於機構，因此，照顧天數與時數與使用比例成反比。以家庭經濟狀況來說，低收入戶者有最高的領取比例（16.1%）；其次為中低收入戶者（13.0%）。

三十九、居家照顧費用補助

附表 4-3-77 與 4-3-78 呈現基本資料與是否領取居家照顧費用補助的交叉分析（本項雖為現金補助，但與使用居家照顧服務有密切關聯，也納入交叉分析。領取之定義為：以需求評估日期為準，近半年是否領取過）。評估資料中顯示，有 61 個樣本有領取過此項補助。障礙類別為第二（2.0%）、四（2.0%）類，以及多重障礙（2.5%）有較高的領取比例。以居住於桃園市者來說，以八德區（3.7%）、蘆竹區（3.4%）有較多領取比例。以障礙程度來說，極重度與重度者的領取比例較高，有 1.6%、2.5%。從致障原因來看，先天致障者（共有 748 個樣本）領取比例有 3.7%、後天疾病致障者（共有 2,193 個樣本）領取比例有 1.4%。填答有領取過本補助的當下，有較高比例居於家中（4.8%）。以年齡組別來看，6-17 歲者有最多的領取比例，為 4.7%。以主要照顧者的負擔來說，本項補助的領取比例大致上與照顧者的負擔成正比，每週照顧四天以上者，有 4.2% 的領取比例；每日照顧時間為四小時未滿八小時者，有 4.3% 的領取比例；照顧時間為八小時未滿十二小時，有 5.0% 的領取比例；每日照顧時間為十二小時以上者，有 4.0% 的領取比例。

四十、輔具費用補助

附表 4-3-79 與 4-3-80 呈現基本資料與是否領取輔具費用補助的交叉分析（本項雖為現金補助，但與使用輔具服務有密切關聯，也納入交叉分析。領取之定義為：以需求評估日期為準，近半年是否領取過）。評估資料中顯示，有 88 個樣本有領取過此項補助。障礙類別為第二（7.0%）、七（3.0%）類，以及多重障礙（4.6%）有較高的領取比例。以居住於桃園市者來說，以蘆竹區（5.5%）、觀音區（4.2%）有較多領取比例。以障礙程度來說，極重度與重度者的領取比

例較高，有 2.8%、3.4%；中度者的領取比例也有 2.6%。從致障原因來看，家庭或社會環境因素致障者（共有 7 個樣本）領取比例有 14.3%、職業傷害致障者（共有 16 個樣本）領取比例有 12.5%；先天因素致障者（共有 748 個樣本）領取比例有 4.7%。填答有領取過本補助的當下，有較高比例居於家中（4.7%）。以年齡組別來看，未滿 6 歲者有最多的領取比例，為 9.9%；6-17 歲者也有 6.0% 的領取比例。以家庭經濟狀況來說，家庭總所得未達每人 2.5 倍生活標準者有最高的領取比例（6.4%）；其次為低收入戶者（2.8%）。

第四節 基本資料與需求評估結果的交叉分析

一、日常生活技能培養（社區或機構式）

附表 4-4-1 與 4-4-2 呈現基本資料與有無日常生活技能培養（社區或機構式）需要的交叉分析。有 65 個樣本經評估有此項需要。其中，障礙類別為第二類有最高需求比例為 16.0%。障礙程度上，重度與中度有較高需求比例（2.5%、3.0%）。以行政區域來說，以觀音區（僅有 71 個樣本，5.6%）有最多需求比例。從致障原因來看，以職業傷害致障者之需求比例最高，為 6.3%。相對於居住於機構，居住於家中（4.3%）會有較高比例需要此項服務。最後，以年齡組別來看，18-49 歲者對此項目有較高的需求比例，佔 4.1%。

二、日常生活技能培養（居家式）

附表 4-4-3 與 4-4-4 呈現基本資料與有無日常生活技能培養（居家式）需要的交叉分析。有 65 個樣本經評估有此項需要。其中，障礙類別為第二類有最高需求比例為 17.0%。障礙程度上，重度與中度有較高需求比例（2.6%、3.0%）。以行政區域來說，以觀音區（僅有 71 個樣本，7.0%）有最多需求比例。從致障原因來看，以職業傷害致障者之需求比例最高，為 6.3%。相對於居住於機構，

居住於家中（4.4%）會有較高比例需要此項服務。最後，以年齡組別來看，18-49 歲者對此項目有較高的需求比例，佔 4.2%。

三、社交活動與人際關係訓練

附表 4-4-5 與 4-4-6 呈現基本資料與有無社交活動與人際關係訓練需要的交叉分析。有 58 個樣本經評估有此項需要。其中，障礙類別為第二類有最高的需求比例為 4.0%，其次，第一類障礙者也有 2.9% 需要此項服務。障礙程度上，輕度與中度有較高需求比例（3.0%、3.6%）。以行政區域來說，以龜山區（有 284 個樣本，3.2%）有最多需求比例。從致障原因來看，以後天疾病與老年退化之致障者之需求比例較高，分別為 2.1%、1.7%。相對於居住於機構，居住於家中（4.2%）會有較高比例需要此項服務。最後，以年齡組別來看，18-49 歲者對此項目有較高的需求比例，佔 5.1%。

四、心理重建

附表 4-4-7 與 4-4-8 呈現基本資料與有無心理重建需要的交叉分析。有 123 個樣本經評估有此項需要。其中，障礙類別為第三類（僅有 7 個樣本）有最高的需求比例為 14.3%，其次，第一類與第二類障礙者也有 6.2%、6.0% 的比例需要此項服務。障礙程度上，輕度與中度有較高需求比例（11.1%、5.4%）。以行政區域來說，以蘆竹區（有 145 個樣本，5.5%）有最多需求比例，其次為平鎮區的障礙者，有 5.2% 的需求比例。從致障原因來看，以先天因素之致障者之需求比例最高，為 4.7%，後天疾病與交通事故致障者也分別有 3.6%、3.7% 的需求比例。相對於居住於機構，居住於家中（9.6%）會有較高比例需要此項服務。最後，以年齡組別來看，18-49 歲者對此項目有較高的需求比例，佔 10.1%，其次，6-17 歲組中，也有 6.0% 的需求比例。另外，如果以需要照顧程度之觀點來看，有照顧者，且照顧需要的程度較高者（以照顧者花費的天數與時間觀之），障礙者越需要心理重建的服務。

五、社區居住

附表 4-4-9 與 4-4-10 呈現基本資料與有無社區居住需要的交叉分析。僅有 21 個樣本經評估有此項需要。其中，障礙類別為第一類有最高的需求比例為 1.2%，其次，多重障礙者也有 0.2% 需要此項服務，其他障礙類別經過評估則未有本項需求。障礙程度上，輕度與中度有較高需求比例（1.5%、0.7%）。以行政區域來說，以中壢區（有 496 個樣本，1.8%）有最多需求比例。從致障原因來看，以其他事故與先天因素之致障者之需求比例較高，分別為 1.7%、1.5%。相對於居住於機構，居住於家中（1.1%）會有較高比例需要此項服務。最後，以年齡組別來看，18-49 歲者對此項目有較高的需求比例，佔 1.9%。

六、婚姻及生育輔導（舊）

附表 4-4-11 與 4-4-12 呈現基本資料與有無婚姻及生育輔導需要的交叉分析。本項福利服務於舊版評估表之資料中，共有 2,712 筆。於新版評估表中，拆為婚姻輔導與生育輔導兩項福利服務。本項於舊版資料中，僅有 38 個樣本經評估有此項需要。其中，障礙類別為第一類有最高的需求比例為 3.1%，其次，多重障礙者也有 0.4% 需要此項服務，其他障礙類別經過評估則未有本項需求。障礙程度上，輕度與中度有較高需求比例（3.2%、2.9%）。以行政區域來說，以非居住於桃園市者（有 79 個樣本，5.1%）有最多需求比例，其次為居住於新屋區、八德區的障礙者，分別有 2.2% 和 2.1% 的需求比例。從致障原因來看，以先天因素與後天疾病之致障者之需求比例較高，分別為 1.9%、1.4%。相對於居住於機構，居住於家中（3.3%）會有較高比例需要此項服務。最後，以年齡組別來看，18-49 歲者對此項目有較高的需求比例，佔 5.7%。

七、婚姻輔導（新）

附表 4-4-13 與 4-4-14 呈現基本資料與有無婚姻輔導需要的交叉分析。本項福利服務於新版評估表之資料中，共有 687 筆。於舊版評估表中，原為婚姻

與生育輔導計一項福利服務。本項於新版資料中，僅有 2 個樣本經評估有此項需要。這 2 位障礙者，其一之障礙類別屬第一類，另一為第二類。障礙程度均屬於輕度，且都為後天疾病導致的障礙。

八、生育輔導（新）

附表 4-4-15 與 4-4-16 呈現基本資料與有無生育輔導需要的交叉分析。本項福利服務於新版評估表之資料中，共有 687 筆。於舊版評估表中，原為婚姻與生育輔導計一項福利服務。本項於新版資料中，僅有 1 個樣本經評估有此項需要。這位障礙者之障礙類別屬第二類。障礙程度屬於輕度，且為後天疾病導致的障礙。

九、日間照顧服務（舊）

附表 4-4-17 與 4-4-18 呈現基本資料與有無日間照顧服務需要的交叉分析。本項福利服務於舊版評估表之資料中，共有 2,712 筆。本項於舊版資料中，有 247 個樣本經評估有此項需要。其中，障礙類別為第一類與多重障礙者有較高的需求比例分別為 11.6%、10.6%，再其次，第四類也有 7.5% 需要此項服務。障礙程度上，中度與重度有較高需求比例（15.0%、7.9%）。以行政區域來說，以居住於八德區者（有 193 個樣本，13.5%）有最多需求比例，其次為居住於蘆竹區、桃園區的障礙者，分別有 13.2% 和 11.9% 的需求比例。從致障原因來看，以先天因素致障者之需求比例最高，為 28.4%。相對於居住於機構，居住於家中（22.7%）會有較高比例需要此項服務。以年齡組別來看，未滿 6 歲者（有 126 個樣本）對此項目有較高的需求比例，佔 66.7%。最後，有照顧者的情況下，照顧負擔越重，越容易被評估有此項需求，其中，每週接受照顧天數四天以上的障礙者，有 21.3 的需求比例；每天接受照顧時間 4 小時未滿 8 小時、8 小時未滿 12 小時、超過 12 小時以上者，分別有 21.2%、25.2%、24.8% 的需求比例。

十、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新）

附表 4-4-19 與 4-4-20 呈現基本資料與有無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需要的交叉分析。本項服務僅列於新版需求評估表中，於新版需求評估資料中，並未有樣本被評定需要本項服務。

十一、機構式日間照顧服務（新）

附表 4-4-21 與 4-4-22 呈現基本資料與有無機構式日間照顧服務需要的交叉分析。本項福利服務於新版評估表之資料中，共有 687 筆。本項於新版需求評估資料中，僅有 32 個樣本經評估有此項需要。其中，障礙類別為第一類之需求比例為 4.5%，其他障礙類別則無需要此項服務。障礙程度上，中度與重度有較高需求比例（8.7%、5.5%）。以行政區域來說，以居住於八德區者（有 193 個樣本，21.2%）有最多需求比例。從致障原因來看，以家庭或社會環境因素致障者之需求比例最高，為 33.3%（僅有 3 個樣本）；另外，先天因素致障者有 13.0% 的需求比例，達 29 人次。原居住於家中者，有 14.6% 的需求比例。最後，以年齡組別來看，未滿 6 歲者（僅有 16 個樣本）對此項目有較高的需求比例，佔 68.8%。有照顧者的情況下（交叉分析並無發現本項服務需求評定與照顧負擔有直接關係），其中，每週接受照顧天數四天以上的障礙者，有 17.3 的需求比例；每週接受照顧天數兩天的障礙者，有 22.2% 的需求比例；每天接受照顧時間 4 小時未滿 8 小時、8 小時未滿 12 小時、超過 12 小時以上者，分別有 23.2%、15.4%、22.7% 的需求比例。

十二、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活動

附表 4-4-23 與 4-4-24 呈現基本資料與有無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活動需要的交叉分析。僅有 51 個樣本經評估有此項需要。其中，障礙類別為第一類有最高的需求比例為 3.1%，其次，多重障礙者也有 0.7% 需要此項服務。障礙程度上，輕度與中度有較高需求比例（1.1%、3.4%）。以行政區域來說，以平鎮區

(有 286 個樣本，3.1%) 有最多需求比例。從致障原因來看，以先天因素之致障者之需求比例最高，為 4.7%。相對於居住於機構，居住於家中 (多半有照顧者，3.9%) 會有較高比例需要此項服務。最後，以年齡組別來看，18-49 歲者對此項目有較高的需求比例，佔 6.5%。

十三、住宿式照顧服務 (全日型)

附表 4-4-25 與 4-4-26 呈現基本資料與有無住宿式照顧服務 (全日型) 需要的交叉分析。本項有 2,401 個樣本經評估有此項需要。其中，障礙類別為第七類與多重障礙者有較高的需求比例分別為 81.5%、81.1% (當然，有一個樣本屬於舊制無法對應新制者，也有本項服務需要，但該類樣本僅有 1 個，故需求比例為 100.0%)；其次，第五類 (但該類樣本僅有 19 個) 也有 73.7% 需要此項服務；當然，如果以數量計算的話，第一類障礙者有 60.4% 的需求比例，且總樣本數有 1411 個，因此，需求數量上與多重障礙者排名前二。障礙程度上，極重度與重度有較高需求比例 (87.5%、81.0%)。以居住於桃園市者來說，居住於龍潭區者 (有 408 個樣本，82.8%) 有最多需求比例，其次為居住於大溪區的障礙者，有 81.7% 的需求比例。從致障原因來看，以後天疾病致障者之需求比例最高，為 82.4% (且該類屬樣本個數最多，有 2,193 個)。評估當下居住於機構者 (98.6%) 會有較高比例需要此項服務；值得注意的是，評估當下居於家中者，也有 21.5% 的需求比例。以年齡組別來看，50 歲以上者，對此項目有最高的需求比例，佔 89.5% (且該類屬樣本個數最多，有 2,184 個)；18-49 歲組也有 57.5% 的需求比例 (該類屬樣本個數有 691 個)。最後，與居住場所有關，根據前述，現居於機構者，有較多比例被評定需要本項服務，同時，居於機構者較多填答無主要照顧者，故本項目與「有主要照顧者」的照顧負擔 (包含每週照顧天數與每天照顧時間) 剛好成現反比。

十四、住宿式照顧服務 (夜間照顧)

附表 4-4-27 與 4-4-28 呈現基本資料與有無住宿式照顧服務（夜間照顧）需要的交叉分析。僅有 51 個樣本經評估有此項需要。其中，障礙類別為第六類有最高的需求比例為 2.7%（該類僅有共 37 個樣本），其次，第四類障礙者也有 2.0%（該類僅有共 51 個樣本）需要此項服務。障礙程度上，中度有最高需求比例（2.9%）。以行政區域來說，以平鎮區（有 286 個樣本，3.1%）有最多需求比例。從致障原因來看，以先天因素之致障者之需求比例最高，為 2.0%。相對於居住於機構，居住於家中（多半有照顧者，3.3%）會有較高比例需要此項服務。以年齡組別來看，18-49 歲者對此項目有較高的需求比例，佔 2.2%；50 歲以上者也有 1.5% 的需求比例。最後，有照顧者的情況下，照顧負擔越重，越容易被評估有此項需求，其中，每週接受照顧天數四天以上的障礙者，有 3.2% 的需求比例；每天接受照顧時間 4 小時未滿 8 小時、8 小時未滿 12 小時、超過 12 小時以上者，分別有 3.2%、2.7%、5.2% 的需求比例。

十五、課後照顧

附表 4-4-29 與 4-4-30 呈現基本資料與有無課後照顧需要的交叉分析。僅有 116 個樣本經評估有此項需要，集中於 6-17 歲組（有 30.4% 的需求比例）。其中，障礙類別為第三類有最高的需求比例為 28.6%（該類僅有共 7 個樣本，僅擁有 1 個樣本的第八類，也被評定有此需求，需求比例為 100%），其次，第一類障礙者也有 6.7%（該類有共 1411 個樣本，因此需求數量上最多）需要此項服務。障礙程度上，輕度有最高需求比例（12.6%）。以行政區域來說，以復興區（僅有 7 個樣本，14.3%）有最多需求比例。從致障原因來看，以先天因素之致障者之需求比例最高，為 13.0%。相對於居住於機構，居住於家中（多半有照顧者，9.4%）會有較高比例需要此項服務。最後，有照顧者的情況下，照顧負擔越重，越容易被評估有此項需求，其中，每週接受照顧天數四天以上的障礙者，有 8.9% 的需求比例；每天接受照顧時間 4 小時未滿 8 小時、8 小時未滿 12 小時，分別有 12.5%、14.6% 的需求比例。

十六、自立生活支持服務

附表 4-4-31 與 4-4-32 呈現基本資料與有無自立生活支持服務需要的交叉分析。僅有 48 個樣本經評估有此項需要。其中，障礙類別為第二類有最高的需求比例為 3.0%，其次，第四類障礙者也有 2.0% 需要此項服務；以需求數量觀之，有 1,411 個樣本的第一類障礙者，也有 1.8% 的需求比例。障礙程度上，輕度與中度有較高需求比例（2.9%、2.3%）。以行政區域來說，以大園區（有 113 個樣本，3.5%）有最多需求比例。從致障原因來看，以交通事故之致障者（僅有 82 個樣本）之需求比例最高，為 3.7%；以需求數量觀之，有 2,193 個樣本的因後天疾病致障者，也有 1.5% 的需求比例。相對於居住於機構，居住於家中（多半有照顧者，3.6%）會有較高比例需要此項服務。最後，以年齡組別來看，18-49 歲者對此項目有較高的需求比例，佔 4.6%。

十七、情緒支持

附表 4-4-33 與 4-4-34 呈現基本資料與有無自立生活支持服務需要的交叉分析。僅有 75 個樣本經評估有此項需要。其中，障礙類別為第三類（僅有 7 個樣本）有最高的需求比例為 14.3%，其次，第六類（僅有 37 個樣本）障礙者也有 5.4% 需要此項服務；以需求數量觀之，有 1,411 個樣本的第一類障礙者，也有 3.4% 的需求比例。障礙程度上，輕度與中度有較高需求比例（6.5%、3.1%）。以行政區域來說，以蘆竹區（有 145 個樣本，4.8%）有最多需求比例。從致障原因來看，以交通事故之致障者（僅有 82 個樣本）之需求比例最高，為 3.7%；以需求數量觀之，有 2,193 個樣本的因後天疾病致障者，也有 2.2% 的需求比例。相對於居住於機構，居住於家中（多半有照顧者，5.5%）會有較高比例需要此項服務。最後，以年齡組別來看，18-49 歲者對此項目有較高的需求比例，佔 5.1%。

十八、行為輔導

附表 4-4-35 與 4-4-36 呈現基本資料與有無行為輔導需要的交叉分析。僅有 54 個樣本經評估有此項需要。其中，障礙類別為第一類（有 1,411 個樣本）有最高的需求比例為 3.3%，其次，多重障礙（有 1,176 個樣本）障礙者也有 0.6% 需要此項服務。障礙程度上，輕度與中度有較高需求比例（4.8%、2.3%）。以行政區域來說，以蘆竹區（有 145 個樣本，3.4%）有最多需求比例。從致障原因來看，以先天致障者（有 748 個樣本）之需求比例最高，為 4.4%。相對於居住於機構，居住於家中（多半有照顧者，4.4%）會有較高比例需要此項服務。最後，以年齡組別來看，6-17 歲者對此項目有較高的需求比例，佔 6.3%。

十九、輔具服務（舊）

附表 4-4-37 與 4-4-38 呈現基本資料與有無輔具服務需要的交叉分析。本項福利服務於舊版評估表之資料中，共有 2,712 筆。本項於舊版資料中，有 1,554 個樣本經評估有此項需要。其中，障礙類別為第二類與多重障礙者有較高的需求比例分別為 78.8%（有 85 個樣本）、73.4%（有 934 個樣本），再其次，第七類也有 72.8%（有 500 個樣本）需要此項服務；以樣本數最多的第一類（有 1,098 個樣本）來說，也有 34.5% 的需求比例。障礙程度上，重度與極重度有較高需求比例（67.1%、65.9%）。以行政區域來說，以居住於龜山區者（有 230 個樣本，73.0%）有最多需求比例，其次為居住於大溪區者（有 156 個樣本，70.5%）。從致障原因來看，以職業傷害致障者之需求比例最高，為 66.7%（僅有 15 個樣本）；後天疾病（有 1,802 個樣本）與交通事故（有 68 個樣本）致障者，需求比例也各有 66.2%。以年齡組別來看，50 歲以上者（有 1,783 個樣本）對此項目有較高的需求比例，佔 68.4%。最後，有照顧者的情況下，照顧負擔越重（表示障礙者需要照顧的程度越高），越容易被評估有此項需求，其中，每週接受照顧天數四天以上的障礙者，有 50.0% 的需求比例；每天接受照顧時間 4 小時未滿 8 小時、8 小時未滿 12 小時、超過 12 小時以上者，分別有 42.4%、48.3%、62.4% 的需求比例。

二十、臨時及短期照顧

附表 4-4-39 與 4-4-40 呈現基本資料與有無臨時及短期照顧需要的交叉分析。有 622 個樣本經評估有此項需要。其中，障礙類別為第三類（僅有 7 個樣本，僅擁有 1 個樣本的第八類，也被評定有此需求，需求比例為 100%）有最高的需求比例為 28.6%，其次，第二類（有 100 個樣本）障礙者也有 26.0% 需要此項服務；以樣本數最多的第一類（有 1,411 個樣本）來說，也有 22.8% 的需求比例。障礙程度上，輕度與中度有較高需求比例（31.1%、23.6%）。以行政區域來說，以復興區（僅有 7 個樣本，42.9%）有最多需求比例。從致障原因來看，以先天致障者（有 748 個樣本）之需求比例最高，為 44.4%。相對於居住於機構，居住於家中會有較高比例（48.1%）需要此項服務。

二十一、家庭托顧

附表 4-4-41 與 4-4-42 呈現基本資料與有無家庭托顧需要的交叉分析。僅有 58 個樣本經評估有此項需要。其中，障礙類別為第四類（有 51 個樣本）有最高的需求比例為 3.9%，其次，第一類（有 1,411 個樣本）障礙者也有 2.4% 需要此項服務。障礙程度上，重度與中度有較高需求比例（1.7%、2.3%）。以行政區域來說，以新屋區（有 61 個樣本，3.3%）有最多需求比例。從致障原因來看，以先天致障者（有 748 個樣本）之需求比例最高，為 2.3%。相對於居住於機構，居住於家中（多半有照顧者，3.7%）會有較高比例需要此項服務。

二十二、照顧者支持暨訓練與研習

附表 4-4-43 與 4-4-44 呈現基本資料與有無照顧者支持暨訓練與研習需要的交叉分析。有 201 個樣本經評估有此項需要。其中，障礙類別為第三類（僅有 7 個樣本）有最高的需求比例為 14.3%，其次，第一類（有 1,411 個樣本）障礙者也有 9.2% 需要此項服務。障礙程度上，輕度與中度有較高需求比例（14.3%、8.6%）。以行政區域來說，以復興區（僅有 7 個樣本，14.3%）有最

多需求比例。從致障原因來看，以老年退化（有 59 個樣本）與先天致障者（有 748 個樣本）之需求比例最高，分別為 11.9%、10.6%。相對於居住於機構，居住於家中（多半有照顧者，15.4%）會有較高比例需要此項服務。以年齡組別來看，6-17 歲者（有 382 個樣本）對此項目有較高的需求比例，佔 13.6%。最後，有照顧者的情況（需求比例為 11.1%）下，照顧負擔越重（表示障礙者需要照顧的程度越高），越容易被評估有此項需求，其中，每週接受照顧天數三天、四天以上的障礙者，有 14.9%、13.5% 的需求比例；每天接受照顧時間 4 小時未滿 8 小時、8 小時未滿 12 小時、超過 12 小時以上者，分別有 15.1%、13.5%、17.8% 的需求比例。

二十三、家庭關懷訪視及服務

附表 4-4-45 與 4-4-46 呈現基本資料與有無家庭關懷訪視及服務需要的交叉分析。有 241 個樣本經評估有此項需要。其中，障礙類別為第三類（僅有 7 個樣本）有最高的需求比例為 42.9%，其次，障礙類別為第五類（僅有 19 個樣本）有最高的需求比例為 15.8%；以需求數量來看，第一類（有 1,411 個樣本）障礙者也有 9.0% 需要此項服務。障礙程度上，輕度與中度有較高需求比例（14.5%、9.7%）。以行政區域來說，以復興區（僅有 7 個樣本，42.9%）有最多需求比例。從致障原因來看，以交通事故致障者（有 82 個樣本）之需求比例最高，為 11.0%；以需求數量來說，先天（有 748 個樣本）與後天疾病（有 2,193 個樣本）致障者，也分別有 9.6%、6.5% 的需求比例。相對於居住於機構，居住於家中（多半有照顧者，16.9%）會有較高比例需要此項服務。最後，有照顧者的情況（需求比例為 10.5%）下，照顧負擔越重（表示障礙者需要照顧的程度越高），越容易被評估有此項需求，其中，每週接受照顧天數三天、四天以上的障礙者，有 12.8%、13.0% 的需求比例；每天接受照顧時間 4 小時未滿 8 小時、8 小時未滿 12 小時、超過 12 小時以上者，分別有 14.5%、11.5%、14.9% 的需求比例。

第五節 特定議題分析

一、第 1 類且年齡 35 歲以上之身障者之表達性需要、服務使用，以及需求評估結果分析

表 4-5-1 顯示分流三的樣本中，障礙類別為第一類（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且年齡為 35 歲以上者，以自我或陪同需評者所勾選之「自己認為有需要的服務項目」。全日型的住宿服務佔最多，有 83.9%（703 個樣本勾選有需要），輔具服務有 18.6%（156 個樣本勾選有需要）次之，再次之為臨時及短期照顧有 6.7%（56 個樣本勾選有需要）。最少被勾選的五個項目則分別為友善服務（0%）、社區日間作業設施（0%）、夜間住宿式服務（舊版評估表）（0%）、課後照顧（0%）、家庭托顧（0.1%，1 個樣本勾選有需要）。

表 4-5-2、4-5-3 顯示分流三的樣本中，障礙類別為第一類（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且年齡為 35 歲以上者，在需求評估日前半年有使用過的服務項目。住宿式照顧服務全日型有 70.5%（591 個樣本使用過）佔最多，舊版評估表中的日間及住宿式照顧服務，有 67.0%（446 個樣本使用過）次之，再次之則為輔具服務有 44.0%（369 個樣本使用過）。這三項服務與前述自我勾選之需要的服務項目幾乎重疊，僅因為新舊版本需求評估表之勾選項目差異，而增添了日間及住宿式照顧服務這項服務。另外，與照顧服務有關的費用補助中，日間照顧費用補助也有 19.6% 的領取比例（164 個樣本領取過）。最後，有 20 項福利服務完全未被使用過。

表 4-5-1 福利服務表達性需求綜覽(第 1 類且年齡 35 歲以上者)(人次；%)

項目	總計	有表達性需求(人次; 比例)	無表達性需求
居家護理	838	6 (0.7%)	99.3%
居家復健	838	2 (0.2%)	99.8%
身體照顧及家務服務	838	21 (2.5%)	97.5%
送餐服務	838	7 (0.8%)	99.2%
友善服務	838	-	100.0%
生活重建	838	5 (0.6%)	99.4%
心理重建	838	22 (2.6%)	97.4%
社區居住	838	3 (0.4%)	99.6%
婚姻及生育輔導	838	9 (1.1%)	98.9%
日間照顧服務	838	15 (1.8%)	98.2%
社區日間作業設施	838	-	100.0%
全日型住宿式照顧	838	703 (83.9%)	16.1%
夜間住宿式照顧 (舊)	666	-	100.0%
課後照顧	838	-	100.0%
自立生活支持服務	838	4 (0.5%)	99.5%
行為輔導	838	8 (1.0%)	99.0%
情緒支持	838	4 (0.5%)	99.5%
復康巴士	838	23 (2.7%)	97.3%
輔具服務	838	156 (18.6%)	81.4%
臨時及短期照顧	838	56 (6.7%)	93.3%
照顧者支持	838	27 (3.2%)	96.8%
家庭托顧	838	1 (0.1%)	99.9%
照顧者訓練及研習	838	28 (3.3%)	96.7%
家庭關懷訪視及服務	838	38 (4.5%)	95.5%

表 4-5-2 近半年使用的福利服務綜覽（第 1 類且年齡 35 歲以上者）（人次；
%）

	總計	有使用過(人次; 比例)	無使用過
居家護理	838	4 (0.5%)	99.5%
身體照顧及家務服務	838	-	100.0%
身體照顧（舊）	666	8 (1.2%)	98.8%
家務服務（舊）	666	3 (0.5%)	99.5%
友善服務	838	-	100.0%
送餐到家	838	1 (0.1%)	99.9%
到宅評估無障礙環境（舊）	666	-	100.0%
居家復健	838	-	100.0%
日常生活技能培養（社區與機構）	838	-	100.0%
日常生活技能培養（居家）	838	-	100.0%
居家生活重建（舊）	666	-	100.0%
社區生活重建（舊）	666	-	100.0%
機構生活重建（舊）	666	-	100.0%
社交活動與人際關係訓練	838	-	100.0%
心理重建	838	-	100.0%
社區居住	838	-	100.0%
婚姻及生育輔導	838	-	100.0%
日間及住宿式照顧服務（舊）	666	446 (67.0%)	33.0%
日間照顧服務	838	1 (0.1%)	99.9%
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舊）	666	-	100.0%
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	838	2 (0.2%)	99.8%
機構式日間照顧服務（舊）	666	-	100.0%
住宿式照顧服務全日型	838	591 (70.5%)	29.5%
住宿式照顧服務夜間照顧	838	1 (0.1%)	99.9%
課後照顧	838	-	100.0%
自立生活支持服務	838	-	100.0%
復康巴士	838	6 (0.7%)	99.3%
情緒支持	838	1 (0.1%)	99.9%
行為輔導	838	1 (0.1%)	99.9%
輔具服務	838	369 (44.0%)	56.0%
臨時及短期照顧	838	3 (0.4%)	99.6%
照顧者支持	838	-	100.0%
家庭托顧	838	-	100.0%
照顧者訓練及研習	838	-	100.0%
照顧者支持及訓練與研習（舊）	666	4 (0.6%)	99.4%
家庭關懷訪視及服務	838	8 (1.0%)	99.0%

表 4-5-3 近半年使用的福利服務綜覽（第 1 類且年齡 35 歲以上）（續）（人次；%）

	總計	有使用過(人次; 比例)	無使用過
日間照顧費用補助	838	164 (19.6%)	82.3%
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	838	74 (8.8%)	92.9%
居家照顧費用補助	838	5 (0.6%)	98.2%
輔具費用補助	838	6 (0.7%)	97.4%

表 4-5-4 顯示分流三的樣本之需求評估結果中，障礙類別為第一類（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且年齡為 35 歲以上者，其需求評估結果被評定需要之服務項目。住宿式照顧服務（全日型）佔最多，有 84.5%（708 個樣本被評定有需要），輔具服務（舊版評估表）有 47.0%（313 個樣本被評定有需要）次之，再次之則為家庭關懷訪視及服務有 8.5%（71 個樣本被評定有需要），臨時及短期照顧也有 8.0%（67 個樣本被評定有需要），位居第四。這四項服務中，住宿式照顧服務（全日型）、臨時及短期照顧，以及輔具服務（舊版評估表）與前述自我勾選之需要的服務項目、近半年使用過之服務有高度重疊。需評結果佔最少比例的六個服務項目則分別為生育輔導（新版評估表）（0%）、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新版評估表）（0%）、課後照顧（0%）、婚姻輔導（新版評估表）（0.6%）、社區居住（0.8%）、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活動（0.7%）。

表 4-5-4 需求評估結果綜覽（第 1 類且年齡 35 歲以上者）（人次；%）

	次數	有需求	無需求
日常生活技能培養（社區或機構式）	838	12 (1.4%)	98.6%
日常生活技能培養（居家式）	838	12 (1.4%)	98.6%
社交活動與人際關係訓練	838	21 (2.5%)	97.5%
心理重建	838	32 (3.8%)	96.2%
社區居住	838	7 (0.8%)	99.2%
婚姻及生育輔導（舊）	666	21 (3.2%)	96.8%
婚姻輔導（新）	172	1 (0.6%)	99.4%
生育輔導（新）	172	-	100.0%
日間照顧服務（舊）	666	33 (5.0%)	95.0%
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新）	172	-	100.0%
機構式日間照顧服務（新）	172	2 (1.2%)	98.8%
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活動	838	6 (0.7%)	99.3%
住宿式照顧服務（全日型）	838	708 (84.5%)	15.5%
住宿式照顧服務（夜間照顧）	838	17 (2.0%)	98.0%
課後照顧	838	-	100.0%
自立生活支持服務	838	16 (1.9%)	98.1%
情緒支持	838	23 (2.7%)	97.3%
行為輔導	838	11 (1.3%)	98.7%
輔具服務（舊）	666	313 (47.0%)	53.0%
臨時及短期照顧	838	67 (8.0%)	92.0%
家庭托顧	838	21 (2.5%)	97.5%
照顧者支持暨訓練與研習	838	47 (5.6%)	94.4%
家庭關懷訪視及服務	838	71 (8.5%)	91.5%

二、依各身障者生涯階段分析，學齡前（0-未滿 6 歲）、學齡（6-未滿 18 歲）、壯年期（18-未滿 35 歲）、中高齡（35-未滿 50 歲）、長照人口（50 歲以上）之需求類型分析

表 4-5-5 顯示，重新編碼出生年成為五個年齡組距，並和需求評估結果中，被評定需要的項目進行交叉分析。換言之，表 4-5-5 顯示出，每個被評定需要的服務項目中，被年齡組別所切割的比例（這會受到該項福利需要的樣本總數影響）。和表 4-5-5 的概念不同，表 4-5-6，則是呈現出，每個年齡組中，被評

定需要該服務項目的比例。此外，服務項目的需要與否，除了與年齡區間有關，更可能與障礙類型、程度，以及有無照顧者等有關。因此，實際上，如果未進行多變量分析，也很難明確指出某種服務項目就是某個年齡組的需要，依據交叉表，僅能指出某種可能的趨勢。因此，以表 4-5-5 觀之，長照人口大致上最多需要項目落於機構照顧；中高齡則落於自立生活服務（但實際上該項目的需要樣本非常少）；壯年期則落於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活動、社區居住；學齡期則多落於課後照顧、行為輔導、臨時及短期照顧；學齡前則多落於機構照顧服務。

表 4-5-5 需求評估結果綜覽（被評定需要項目與年齡類別交叉分析）（%）

年齡組	0-5 歲	6-17 歲	18-34 歲	35-49 歲	50 歲以上
生命全程	學齡前	學齡	壯年期	中高齡	長照人口
日常生活技能培養（社區或機構式）	-	6.3%	22.2%	22.2%	49.2%
日常生活技能培養（居家式）	-	6.3%	21.9%	23.4%	48.4%
社交活動與人際關係訓練	-	8.8%	33.3%	28.1%	29.8%
心理重建	-	18.5%	33.1%	23.4%	25.0%
社區居住	5.3%	-	52.6%	15.8%	26.3%
婚姻及生育輔導（舊）	-	2.6%	31.6%	39.5%	26.3%
婚姻輔導（新）	-	-	50.0%	-	50.0%
生育輔導（新）	-	-	100.0%	-	-
日間照顧服務（舊）	34.0%	24.7%	15.8%	5.7%	19.8%
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新）	2.3%	7.6%	20.4%	11.2%	58.5%
機構式日間照顧服務（新）	34.4%	25.0%	34.4%	6.3%	-
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活動	-	1.9%	80.8%	5.8%	11.5%
住宿式照顧服務（全日型）	0.2%	2.2%	7.0%	9.5%	81.1%
住宿式照顧服務（夜間照顧）	-	7.8%	13.7%	15.7%	62.7%
課後照顧	-	100.0%	-	-	-
自立生活支持服務	-	-	31.9%	36.2%	31.9%
情緒支持	-	16.2%	25.7%	21.6%	36.5%
行為輔導	-	43.6%	30.9%	12.7%	12.7%
輔具服務（舊）	4.4%	6.4%	2.7%	8.0%	78.4%
臨時及短期照顧	14.5%	36.6%	11.6%	6.4%	30.9%
家庭托顧	-	7.0%	19.3%	7.0%	66.7%
照顧者支持暨訓練與研習	5.4%	25.7%	18.3%	8.9%	41.6%
家庭關懷訪視及服務	2.1%	17.3%	14.4%	21.0%	45.3%

表 4-5-6 需求評估結果綜覽（年齡類別與被評定需要項目交叉分析）（%）

年齡組	0-5 歲	6-17 歲	18-34 歲	35-49 歲	50 歲以上
生命全程	學齡前	學齡	壯年期	中高齡	長照人口
日常生活技能培養（社區或機構式）	-	1.0%	4.1%	4.0%	1.4%
日常生活技能培養（居家式）	-	1.0%	4.1%	4.3%	1.4%
社交活動與人際關係訓練	-	1.3%	5.5%	4.6%	0.8%
心理重建	-	6.0%	11.9%	8.4%	1.4%
社區居住	0.7%	-	2.9%	0.9%	0.2%
婚姻及生育輔導（舊）	-	0.3%	5.9%	5.6%	0.6%
婚姻輔導（新）	-	-	0.7%	-	0.2%
生育輔導（新）	-	-	0.7%	-	-
日間照顧服務（舊）	66.7%	18.5%	19.2%	5.2%	2.7%
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新）	-	-	-	-	-
機構式日間照顧服務（新）	68.8%	15.4%	7.9%	2.6%	-
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活動	-	0.3%	12.2%	0.9%	0.3%
住宿式照顧服務（全日型）	3.5%	14.1%	48.8%	66.0%	89.5%
住宿式照顧服務（夜間照顧）	-	1.0%	2.0%	2.3%	1.5%
課後照顧	-	30.4%	-	-	-
自立生活支持服務	-	-	4.4%	4.9%	0.7%
情緒支持	-	3.1%	5.5%	4.6%	1.2%
行為輔導	-	6.3%	4.9%	2.0%	0.3%
輔具服務（舊）	54.8%	30.3%	20.7%	45.9%	68.4%
臨時及短期照顧	63.4%	59.4%	20.9%	11.5%	8.8%
家庭托顧	-	1.0%	3.2%	1.2%	1.7%
照顧者支持暨訓練與研習	7.7%	13.6%	10.8%	5.2%	3.8%
家庭關懷訪視及服務	3.5%	11.0%	10.2%	14.7%	5.0%

三、依身障者是否有主要照顧者進行需求類型分析

表 4-5-7 顯示分流三的樣本之需求評估結果中，有主要照顧者的障礙者，其需求評估結果被評定需要之服務項目。值得注意的是，1,664 個有主要照顧者的樣本中，62.3%居於自家；37.7%居於機構。住宿式照顧服務（全日型）佔最多，有 50.1%（834 個樣本被評定有需要），輔具服務（舊版評估表）有 43.8%（635 個樣本被評定有需要）次之，再次之則為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有 34.9%

(580 個樣本被評定有需要)，日間照顧服務(舊版評估表項目)也有 16.1%(233 個樣本被評定有需要)，位居第四。需評結果佔最少比例的五個服務項目則分別為生育輔導(新版評估表)(0%)、婚姻輔導(新版評估表)(0%)、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新版評估表)(0%)、社區居住(1.0%)、婚姻及生育輔導(舊版評估表項目)(1.7%)。

表 4-5-7 需求評估結果綜覽(有主要照顧者的障礙者)(人次；%)

	次數	有需求	無需求
日常生活技能培養(社區或機構式)	1664	47 (2.8%)	97.2%
日常生活技能培養(居家式)	1664	47 (2.8%)	97.2%
社交活動與人際關係訓練	1664	40 (2.4%)	97.6%
心理重建	1664	88 (5.3%)	94.7%
社區居住	1664	16 (1.0%)	99.0%
婚姻及生育輔導(舊)	1449	24 (1.7%)	98.3%
婚姻輔導(新)	215	-	100.0%
生育輔導(新)	215	-	100.0%
日間照顧服務(舊)	1449	233(16.1%)	83.9%
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新)	215	-	100.0%
機構式日間照顧服務(新)	215	31 (14.5%)	85.5%
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活動	1664	41 (2.5%)	97.5%
住宿式照顧服務(全日型)	1664	834 (50.1%)	49.9%
住宿式照顧服務(夜間照顧)	1664	42 (2.5%)	97.5%
課後照顧	1664	113 (6.8%)	93.2%
自立生活支持服務	1664	37 (2.2%)	97.8%
情緒支持	1664	51 (3.1%)	96.9%
行為輔導	1664	51 (3.1%)	96.9%
輔具服務(舊)	1449	635 (43.8%)	56.2%
臨時及短期照顧	1664	580 (34.9%)	65.1%
家庭托顧	1664	48 (2.9%)	97.1%
照顧者支持暨訓練與研習	1664	184 (11.1%)	88.9%
家庭關懷訪視及服務	1664	175 (10.5%)	89.5%

表 4-5-8 顯示分流三的樣本之需求評估結果中，無主要照顧者的障礙者，其需求評估結果被評定需要之服務項目。值得注意的是，1,718 個樣本中，10.3%

居於自家；89.7%居於機構。住宿式照顧服務（全日型）佔最多，有 91.0%（1,564 個樣本被評定有需要），輔具服務（舊版評估表）有 72.8%（912 個樣本被評定有需要）次之，再次之則為家庭關懷訪視及服務有 3.9%（67 個樣本被評定有需要），臨時及短期照顧也有 2.2%（38 個樣本被評定有需要），位居第四。需評結果佔最少比例的六個服務項目則分別為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新版評估表）（0%）、機構式日間照顧服務（新版評估表）（0%）、社區居住（0.2%）、生育輔導（新版評估表）（0.2%）、課後照顧（0.2%）、行為輔導（0.2%）。

表 4-5-8 需求評估結果綜覽（無主要照顧者的障礙者）（人次；%）

	次數	有需求	無需求
日常生活技能培養（社區或機構式）	1718	15 (0.9%)	99.1%
日常生活技能培養（居家式）	1718	16 (0.9%)	99.1%
社交活動與人際關係訓練	1718	17 (1.0%)	99.0%
心理重建	1718	36 (2.1%)	97.9%
社區居住	1718	3 (0.2%)	99.8%
婚姻及生育輔導（舊）	1252	14 (1.1%)	98.9%
婚姻輔導（新）	466	2 (0.4%)	99.6%
生育輔導（新）	466	1 (0.2%)	99.8%
日間照顧服務（舊）	1252	13 (1.0%)	99.0%
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新）	466	-	100.0%
機構式日間照顧服務（新）	466	-	100.0%
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活動	1718	11 (0.6%)	99.4%
住宿式照顧服務（全日型）	1718	1564 (91.0%)	9.0%
住宿式照顧服務（夜間照顧）	1718	9 (0.5%)	99.5%
課後照顧	1718	3 (0.2%)	99.8%
自立生活支持服務	1718	10 (0.6%)	99.4%
情緒支持	1718	23 (1.3%)	98.7%
行為輔導	1718	4 (0.2%)	99.8%
輔具服務（舊）	1252	912 (72.8%)	27.2%
臨時及短期照顧	1718	38 (2.2%)	97.8%
家庭托顧	1718	9 (0.5%)	99.5%
照顧者支持暨訓練與研習	1718	18 (1.0%)	99.0%
家庭關懷訪視及服務	1718	67 (3.9%)	96.1%

四、依身障者居住處所進行需求類型分析

表 4-5-9 顯示分流三的樣本之需求評估結果中，居住於家中的障礙者，其需求評估結果被評定需要之服務項目。臨時及短期照顧佔最多，有 48.1% (585 個樣本被評定有需要)，輔具服務 (舊版評估表) 有 44.7% (451 個樣本被評定有需要) 次之，再次之則為全日型住宿式照顧服務有 21.5% (261 個樣本被評定有需要)，日間照顧服務 (舊版評估表項目) 也有 22.7% (229 個樣本被評定有需要)，位居第四。需評結果佔最少比例的五個服務項目則分別為生育輔導 (新版評估表) (0.5%)、婚姻輔導 (新版評估表) (1.0%)、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 (新版評估表) (0%)、社區居住 (1.1%)、婚姻及生育輔導 (舊版評估表項目) (3.3%)。

表 4-5-10 顯示分流三的樣本之需求評估結果中，居住於機構的障礙者，其需求評估結果被評定需要之服務項目。住宿式照顧服務 (全日型) 佔最多，有 98.6% (2,143 個樣本被評定有需要)，輔具服務 (舊版評估表) 有 64.6% (1,097 個樣本被評定有需要) 次之，再次之則為家庭關懷訪視及服務有 1.7% (37 個樣本被評定有需要)，臨時及短期照顧也有 1.5% (33 個樣本被評定有需要)，位居第四。需評結果佔最少比例的六個服務項目則分別為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 (新版評估表) (0%)、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 (新版評估表) (0%)、婚姻輔導 (新版評估表) (0%)、生育輔導 (新版評估表) (0%)、行為輔導 (0%)。

表 4-5-9 需求評估結果綜覽（居住於家中的障礙者）（人次；%）

	次數	有需求	無需求
日常生活技能培養（社區或機構式）	1215	52 (4.3%)	95.7%
日常生活技能培養（居家式）	1215	53 (4.4%)	95.6%
社交活動與人際關係訓練	1215	51 (4.2%)	95.8%
心理重建	1215	117 (9.6%)	90.4%
社區居住	1215	13 (1.1%)	98.9%
婚姻及生育輔導（舊）	1008	33 (3.3%)	96.7%
婚姻輔導（新）	207	2 (1.0%)	99.0%
生育輔導（新）	207	1 (0.5%)	99.5%
日間照顧服務（舊）	1008	229 (22.7%)	77.3%
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新）	207	-	100.0%
機構式日間照顧服務（新）	207	30 (14.6%)	85.4%
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活動	1215	47 (3.9%)	96.1%
住宿式照顧服務（全日型）	1215	261 (21.5%)	78.5%
住宿式照顧服務（夜間照顧）	1215	40 (3.3%)	96.7%
課後照顧	1215	114 (9.4%)	90.6%
自立生活支持服務	1215	44 (3.6%)	96.4%
情緒支持	1215	67 (5.5%)	94.5%
行為輔導	1215	53 (4.4%)	95.6%
輔具服務（舊）	1008	451 (44.7%)	55.3%
臨時及短期照顧	1215	585 (48.1%)	51.9%
家庭托顧	1215	45 (3.7%)	96.3%
照顧者支持暨訓練與研習	1215	187 (15.4%)	84.6%
家庭關懷訪視及服務	1215	205 (16.9%)	83.1%

表 4-5-10 需求評估結果綜覽（居住於機構的障礙者）（人次；%）

	次數	有需求	無需求
日常生活技能培養（社區或機構式）	2174	11 (0.5%)	99.5%
日常生活技能培養（居家式）	2174	11 (0.5%)	99.5%
社交活動與人際關係訓練	2174	6 (0.3%)	99.7%
心理重建	2174	6 (0.3%)	99.7%
社區居住	2174	5 (0.2%)	99.8%
婚姻及生育輔導（舊）	1697	5 (0.3%)	99.7%
婚姻輔導（新）	477	-	100.0%
生育輔導（新）	477	-	100.0%
日間照顧服務（舊）	1697	16 (0.9%)	99.1%
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新）	477	-	100%
機構式日間照顧服務（新）	477	1 (0.2%)	99.8%
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活動	2174	3 (0.1%)	99.9%
住宿式照顧服務（全日型）	2174	2143 (98.6%)	1.4%
住宿式照顧服務（夜間照顧）	2174	10 (0.5%)	99.5%
課後照顧	2174	2 (0.1%)	99.9%
自立生活支持服務	2174	3 (0.1%)	99.9%
情緒支持	2174	6 (0.3%)	99.7%
行為輔導	2174	-*	100.0%
輔具服務（舊）	1697	1097(64.6%)	35.4%
臨時及短期照顧	2174	33 (1.5%)	98.5%
家庭托顧	2174	12 (0.6%)	99.4%
照顧者支持暨訓練與研習	2174	14 (0.6%)	99.4%
家庭關懷訪視及服務	2174	37 (1.7%)	98.3%

*有 1 個樣本被判定需行為輔導服務，但 N 為 2,174，因此比例為 0%：100%

五、需求類型分析：居於家中且 35 歲以上之第一類障礙者

表 4-5-11 顯示分流三的樣本之需求評估結果中，居住於家中，且 35 歲以上之第一類障礙者，其需求評估結果被評定需要之服務項目。全日型住宿式照顧服務最多，有 39.8%（82 個樣本被評定有需要），輔具服務（舊版評估表）有 32.3%（60 個樣本被評定有需要）次之，再次之則為臨時及短期照顧有 32.0%（66 個樣本被評定有需要），家庭關懷訪視及服務也有 31.6%（65 個樣本被評

定有需要)，位居第四。需評結果佔最少比例的五個服務項目則分別為生育輔導（新版評估表）（0%）、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新版評估表）（0%）、課後照顧（0%）、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活動（2.9%）。

表 4-5-11 需求評估結果綜覽（居住於家中 35 歲以上第一類）（人次；%）

	次數	有需求	無需求
日常生活技能培養（社區或機構式）	206	11 (5.3%)	95.7%
日常生活技能培養（居家式）	206	11 (5.3%)	95.6%
社交活動與人際關係訓練	206	19 (9.2%)	95.8%
心理重建	206	31 (15.0%)	90.4%
社區居住	206	7 (3.4%)	98.9%
婚姻及生育輔導（舊）	186	19 (10.2%)	96.7%
婚姻輔導（新）	20	1 (5.0%)	99.0%
生育輔導（新）	20	-	99.5%
日間照顧服務（舊）	186	32 (17.2%)	77.3%
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新）	20	-	100.0%
機構式日間照顧服務（新）	20	2 (10.0%)	85.4%
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活動	206	6 (2.9%)	96.1%
住宿式照顧服務（全日型）	206	82 (39.8%)	78.5%
住宿式照顧服務（夜間照顧）	206	16 (7.8%)	96.7%
課後照顧	206	-	90.6%
自立生活支持服務	206	16 (7.8%)	96.4%
情緒支持	206	22 (10.7%)	94.5%
行為輔導	206	11 (5.3%)	95.6%
輔具服務（舊）	186	60 (32.3%)	55.3%
臨時及短期照顧	206	66 (32.0%)	51.9%
家庭托顧	206	16 (7.8%)	96.3%
照顧者支持暨訓練與研習	206	45 (21.8%)	84.6%
家庭關懷訪視及服務	206	65 (31.6%)	83.1%

六、表達需求、使用狀況，以及需求評估結果的關係

表 4-5-12、表 4-5-13，以及表 4-5-14 顯示表達需求與使用狀況、表達需求與需求評估結果，以及使用狀況與需求評估結果的關係。其中，參照表 4-1-3、

表 4-1-4、表 4-1-5，以及表 4-1-6，在表達性需要中，自我或陪同需評者所勾選之「自己認為有需要的服務項目」，以全日型的住宿服務佔最多，有 70.1%，輔具服務有 24.4%次之，再次之為臨時及短期照顧 17.1%；日間照顧服務 6.9%；復康巴士則為 5.4%。在需求評估日前半年有使用過的服務項目中，以舊版評估表中的日間及住宿式照顧服務佔最多，有 62.2%；住宿式照顧服務全日型有 60.3%次之；再次之則為輔具服務有 53.0%；日間照顧服務也有 2.9%的使用比例；身體照顧（舊版評估表項目）則有 2.4%的使用比例。需求評估結果中，住宿式照顧服務（全日型）佔最多，有 70.9%；輔具服務（舊版評估表）有 57.3%次之；再次之則為臨時及短期照顧，有 18.3%，位居第三；日間照顧服務（舊版評估表）則有 9.1%；家庭關懷訪視及服務則有 7.1%。

因服務項目眾多，且多數的服務項目勾選次數過少。因此，本研究僅選擇三個大項（表達需求、使用狀況，以及需求評估結果）中，勾選數量前五多的項目做兩兩類別相關檢定（卡方分析），目的在於了解「同一個服務項目」的表達需要、使用狀況，以及需評結果的兩兩關係。表 4-5-12、表 4-5-13，以及表 4-5-14 顯示，同一個服務項目的表達需要、使用狀況，以及需評結果，均呈現具有統計顯著意義的兩兩關係。

表 4-5-12 卡方分析：表達需求與使用狀況的關係 (χ^2)

表達需求	全日型住宿 服務	輔具服務	臨時及短期 照顧	日間照顧	復康巴士
使用狀況					
日間及住宿式照 顧服務	1219.505***	-	-	-	-
全日型住宿服務	2104.512***	-	-	-	-
輔具服務	-	434.076***	-	-	-
日間照顧	-	-	-	1210.743***	-
身體照顧	-	-	-	-	-

* $p < .05$. ** $p < .01$. *** $p < .001$.

表 4-5-13 卡方分析：表達需求與需求評估結果的關係 (χ^2)

表達需求	全日型住宿 服務	輔具服務	臨時及短期 照顧	日間照顧	復康巴士
需求評估結果					
全日型住宿服務	3090.175***	-	-	-	-
輔具服務	-	312.433***	-	-	-
臨時及短期照顧	-	-	2991.364***	-	-
日間照顧	-	-	-	2026.534***	-
家庭關懷訪視	-	-	-	-	-

* $p < .05$; ** $p < .01$; *** $p < .001$

表 4-5-14 卡方分析：使用狀況與需求評估結果的關係 (χ^2)

使用狀況	日間及住宿 式照顧服務	全日型住宿 服務	輔具服務	日間照顧	身體照顧
需求評估結果					
全日型住宿服務	1174.650***	2062.108***	-	-	-
輔具服務	-	-	1175.068***	-	-
臨時及短期照顧	-	-	-	-	-
日間照顧	-	-	-	958.913***	-
家庭關懷訪視	-	-	-	-	-

* $p < .05$; ** $p < .01$; *** $p < .001$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結論

本研究所分析的資料來源為委託單位所提供之「桃園市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資料」，分析樣本為身心障礙鑑定新制後之分流三，即經過衛政端鑑定後，障礙者自己認為有福利服務之需要，由社政端進行需求評估者。委託單位提供之資料中，資料時間為2012年-2016年8月，計有31,843筆。經條件篩選（分流三、戶籍地為桃園市，以及去除資料重複或無效資料）後，分析資料計有3,399筆。另外，因需求評估表於2015年經過改版，因此，舊版評估表之資料有2,712筆，新版評估表之資料有687筆。因此，如果表達性需要、服務使用狀況，以及需求評估結果中，舊版與新版均有的服務項目，則分析筆數為3,399筆；僅舊版條列之服務項目則分析筆數為2,712筆；僅新版條列之服務項目則分析筆數為687筆。

無論是表達性需要、使用服務狀況，或者是需求評估結果，可看出分流三的樣本，大多需要密集的照顧服務。另外，輔具服務也是在這三個分析項目中，高度被障礙者認為需要、使用比例，以及評定需要的服務項目。在高度需要照顧服務的結果下，也可以合理解釋在分流三的樣本中，障礙類別以第一類和多重障礙者為最多，佔了將近七成五；此外，就輔具服務的高使用比例與高評定需求來看，障礙類別的數量排序中，第七類以17.5%居於第三。資料分析結果也顯示，3,399筆樣本中，有將近六成五在接受評估當下，是居住於機構中，與此有關的，就是無主要照顧者的比例，佔了超過五成。因此，居住處所、障礙類別與程度，以及是否有主要照顧者這三項因素，大致上已能了解障礙者的表達性需要、使用服務狀況，或者是需求評估結果之趨勢。

最後，分析樣本的年齡結構也顯示出，因為醫療進步與福利（國家）的發展，除了增加非障礙者的壽命外，也同時增加了障礙者的壽命，換言之，因老

化而失能成為障礙者，以及因障礙者預期壽命增加二者，最終將導致高齡障礙者的照顧問題。是故，本研究最後依據委託單位之需要，重新編碼（例如年齡結構）或選擇特定樣本（例如居於家中者），進行特定的議題分析。資料分析結果如以下分述：

一、基本資料

分流三的樣本，有 64.1% 居住在機構，換言之，在勾選有無主要照顧者時，有或無主要照顧者各佔約一半，相對地來說，有主要照顧者的障礙者，其每週照顧天數以四天以上為最多，佔 72.2%；每天照顧時間以四小時以下最多，佔 44.3%，12 小時以上佔 20.4% 次之；但也不能因此推論，無主要照顧者的障礙者，其福利服務需求會與有主要照顧者的障礙者截然相反，因為大多無主要照顧者的障礙者在進行需求評估的當下居於機構。

與障礙者的身體損傷有關之題項也顯示出，在障礙類別的分布上，第一類（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最多，佔 41.5%，多重障礙次之，佔 34.6%，第七類（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則再次之，佔 17.5%；障礙等級則以重度最多，佔 30.3%，極重度與中度均佔 27.4%；致障原因則以後天疾病為最多佔 69.3%，先天因素佔 23.6% 次之。

其他人口統計變項則顯示：年齡分布上，以 50 歲以上最多，佔 64.3%；教育程度的部分，國小級以下所占比例最高，達 58.4%；家庭經濟狀況以一般戶最多，佔 68.2%，但中低收入與低收入戶合計也佔了 19.3%，將近兩成；居住的行政區分布上，桃園區佔最多，有 21.5%，其次為中壢區，佔 14.6%，龍潭區則再次之，佔 12.0%。

二、表達性需要

表達性需要中，自我或陪同需評者所勾選之「自己認為有需要的服務項目」，以全日型的住宿服務佔最多，有 70.1%，輔具服務有 24.4% 次之，再次之為臨

時及短期照顧 17.1%；日間照顧服務 6.9%；復康巴士則為 5.4%。以下就此五類需要項目說明：

（一）表達性需要：全日型的住宿服務

在全日型的住宿服務需要與基本資料的交叉分析中，共 2,383 個樣本勾選有此項需要。其中，障礙類別為多重障礙（80.6%）、第五（僅有 19 個樣本，73.7%）、七（79.7%）類有超過七成勾選需要此服務項目，另外，第一、四、六類也分別有 59.8%、64.7%，以及 64.9% 的勾選比例。障礙程度上，相較於其他程度別，極重（86.7%）與重度（80.1%）有更高比例勾選。從致障原因來看，以因家庭或社會環境因素致障的障礙者（但樣本僅有 7 個）勾選比例最高，有 85.7% 的勾選比例；其次為因後天疾病（樣本數有 2,193 個）所致的障礙者，有 81.8% 勾選需要此服務項目。居住於機構者（98.6%），會有較高比例勾選此項服務需要；值得注意的是，評估當下居於自家者，也有 19.2% 認為需要此服務項目。最後，以行政區域來說，以楊梅區（81.0%）、大溪區（80.3%）、龍潭區（82.4%），以及非居住於桃園市者（89.1%）有超過八成比例勾選。

（二）表達性需要：輔具服務

在輔具服務需要與基本資料的交叉分析中，共有 830 個樣本勾選有此項需要。其中，障礙類別為第二、六、七類，以及多重障礙均有超過三成比例勾選；障礙程度上，相較於輕度（15.3%）與中度（22.2%），極重度（33.3%）與重度（27.2%）有較高比例勾選；以年齡組別來看，50 歲以上（29.8%）的勾選比例最多，其次為未滿 6 歲（27.5%）。最後，以行政區域來說，龜山區（31.0%）、大園區（31.9%）、蘆竹區（29.7%）有較高比例勾選此項目。

（三）表達性需要：臨時及短期照顧

在臨時及短期照顧需要與基本資料的交叉分析中，共有 582 個樣本勾選有此項需要。其中，障礙類別為第八（僅有 1 位樣本）、二、一類，有較多比例

(100.0%、24.0%、21.1%) 勾選；障礙程度上，相較於其他程度別，輕度與中度有較高比例 (29.2%、21.6%) 勾選；以有主要照顧者的負擔來說，照顧天數 (每週四天以上，有 42.6% 勾選) 與時數 (八小時與未滿 12 小時、超過 12 小時以上，分別有 56.9%、46.4% 勾選) 與勾選有此項需要者之比例成正比。最後，以行政區域來說，以復興區 (僅有 7 個樣本，42.9%)、八德區 (30.2%)、蘆竹區 (27.6%) 有較多比例勾選。

(四) 表達性需要：日間照顧服務

在日間照顧服務需要與基本資料的交叉分析中，共有 235 個樣本勾選有此項需要。其中，障礙類別為第一、四類，以及多重障礙者有較高比例 (8.4%、3.9%、8.8%) 勾選；障礙程度上，相較於其他程度別，中度有更高比例 (11.2%) 勾選，極重度、重度，以及輕度則分別有 5.4%、5.9%、4.6% 的勾選比例；以有主要照顧者的負擔來說，照顧天數 (每週四天以上，有 17.6% 勾選) 與時數 (八小時與未滿 12 小時、超過 12 小時以上，分別有 21.9%、20.9% 勾選) 與勾選有此項需要者之比例成正比。最後，以行政區域來說，以桃園區 (10.1%)、八德區 (12.7%)、蘆竹區 (11.0%)，以及復興區 (僅有 7 個樣本，14.3%) 有較多比例勾選。

(五) 表達性需要：復康巴士

在復康巴士需要與基本資料的交叉分析中，共有 184 個樣本勾選有此項需要。其中，障礙類別為第六、七類，以及多重障礙有較高勾選比例，比例分別為 21.6%、9.7%，以及 6.8%；障礙程度上，四種程度各自勾選的比例大致相當，重度者略高，為 6.9%；以有主要照顧者的負擔來說，照顧天數與時數與勾選有此項需要者之比例成正比。最後，以行政區域來說，以蘆竹區 (13.8%)、龜山區 (8.5%) 有較高比例勾選此項目。

三、近半年 (以需評日期推算) 使用的服務項目

分流三的樣本在需求評估日前半年有使用過的服務項目中，以舊版評估表中的日間及住宿式照顧服務佔最多，有 62.2%；住宿式照顧服務全日型有 60.3% 次之；再次之則為輔具服務有 53.0%；日間照顧服務也有 2.9% 的使用比例；身體照顧（舊版評估表項目）則有 2.4% 的使用比例。此五項最多使用比例的服務與前述表達性需要排序有高度重疊。以下就此五類較高比例使用之項目說明：

（一）日間及住宿式照顧服務的使用狀況

基本資料與是否使用日間及住宿式照顧服務的交叉分析顯示，有 1,687 個樣本有使用過此項服務。障礙類別為多重障礙與第七類有較高的使用比例，分別為 74.4%、71.8%；第五類也有 66.7% 的使用比例（但該類僅共有 18 個樣本）；第一類也有 50.7% 的使用比例（該類共有 1,098 個樣本）；以障礙程度來說，極重度與重度者使用的比例較高，有 75.1%、72.2%；填答有使用過本服務的當下，有較高比例居於機構中，因此，以有主要照顧者的負擔來說，照顧天數與時數與使用比例成反比。最後，以居住於桃園市者來說，以新屋區（73.3%）、楊梅區（66.5%）、平鎮區（64.7%）有較多使用比例。

（二）住宿式照顧服務（全日型）的使用狀況

基本資料與是否使用住宿式照顧服務（全日型）的交叉分析顯示，有 2,050 個樣本有使用過此項服務。障礙類別為多重障礙與第七類有較高的使用比例，分別為 70.9%、71.0%；第五類也有 63.2% 的使用比例（但該類僅共有 18 個樣本）；第一類也有 49.5% 的使用比例（該類共有 1,098 個樣本）；以障礙程度來說，極重度與重度者使用的比例較高，有 73.6%、69.6%；填答有使用過本服務的當下，有較高比例居於機構中，因此，以有主要照顧者的負擔來說，照顧天數與時數與使用比例成反比。以年齡組別來看，50 歲以上者有最多的使用比例，為 77.3%。最後，以居住於桃園市者來說，以大溪（75.6%）、龍潭區（75.5%）、楊梅區（70.0%）有較多使用比例。

（三）輔具服務的使用狀況

基本資料與是否使用輔具服務的交叉分析顯示，有 1,801 個樣本有使用過此項服務。障礙類別上，以第七類有最高的使用比例，為 72.1%；多重障礙也有 70.6% 的使用比例；第一類也有 29.1% 的使用比例（該類共有 1,411 個樣本）；以障礙程度來說，極重度與重度者使用的比例較高，各有 64.8% 的使用比例；從致障原因來看，以後天疾病致障者使用比例較高，有 64.8%（有 2,193 個樣本）；居於機構中者，有 64.6% 的使用比例（注意相對於家中者，是否可能有更多的可近性）；居於家中者也有 32.1% 的使用比例。最後，以年齡組別來看，50 歲以上者有最多的使用比例，為 67.5%。

（四）日間照顧服務的使用狀況

基本資料與是否使用日間照顧服務的交叉分析顯示，有 99 個樣本有使用過此項服務。障礙類別為第一（3.0%）、七（0.8%）類，以及多重障礙（4.2%）有使用過；以障礙程度來說，中度者使用的比例最高，有 4.8%；居住於家中，會有較高比例使用此項服務，有 7.2%，因此，以有主要照顧者的負擔來說，本項服務使用大致上與照顧者的負擔成正比，每週照顧四天以上者，有 7.5% 的使用比例；每日照顧時間為四小時未滿八小時者，有 7.2% 的使用比例；日照顧時間為八小時未滿十二小時，有 10.4% 的使用比例；每日照顧時間為十二小時以上者，有 8.0% 的使用比例。

（五）身體照顧（舊版評估表項目）服務的使用狀況

基本資料與是否使用身體照顧（舊版評估表項目）服務的交叉分析顯示，有 65 個樣本有使用過此項服務。障礙類別為第七，以及多重障礙有較高使用比例分別為 3.0%，以及 3.2%；但以使用數量來說，第一類（有 1,098 個樣本）有 1.5% 的使用比例；以障礙程度來說，重度者使用的比例最高，有 3.1%；居住於家中，會有較高比例使用此項服務，有 7.2%，因此，以有主要照顧者的負

擔來說，本項服務使用大致上與照顧者的負擔成正比，照顧天數（每週 4 天以上，有 5.4% 使用比例）與時數（8 小時與未滿 12 小時、超過 12 小時以上，分別有 4.7%、7.6% 使用比例）。最後，以行政區域來說，以大園區、蘆竹區、中壢區、桃園區有較多使用比例，分別為 3.7%、3.5%、3.2%，以及 3.1%。

四、需求評估結果

需求評估結果中，住宿式照顧服務（全日型）佔最多，有 70.9%；輔具服務（舊版評估表）有 57.3% 次之；再次之則為臨時及短期照顧，有 18.3%，位居第三；日間照顧服務（舊版評估表）則有 9.1%；家庭關懷訪視及服務則有 7.1%。此五項最多需求比例的服務與前述表達性需要、目前使用服務項目之排序有高度重疊。以下就此五類較高比例被評定需要項目說明：

（一）需求評估結果：住宿式照顧服務（全日型）

基本資料與有無住宿式照顧服務（全日型）需要的交叉分析中，有 2,401 個樣本經評估有此項需要。其中，障礙類別為第七類與多重障礙者有較高的需求比例分別為 81.5%、81.1%（當然，有一個樣本屬於舊制無法對應新制者，也有本項服務需要，但該類樣本僅有 1 個，故需求比例為 100.0%）；其次，第五類（但該類樣本僅有 19 個）也有 73.7% 需要此項服務；當然，如果以數量計算的話，第一類障礙者有 60.4% 的需求比例，且總樣本數有 1411 個，因此，需求數量上與多重障礙者排名前三；障礙程度上，極重度與重度有較高需求比例（87.5%、81.0%）；評估當下居住於機構者（98.6%）會有較高比例需要此項服務；值得注意的是，評估當下居於家中者，也有 21.5% 的需求比例；以年齡組別來看，50 歲以上者，對此項目有最高的需求比例，佔 89.5%（且該類屬樣本個數最多，有 2,184 個）；18-49 歲組也有 57.5% 的需求比例（該類屬樣本個數有 691 個）。與居住場所有關，根據前述，現居於機構者，有較多比例被評定需要本項服務，同時，居於機構者較多填答無主要照顧者，故本項目與「有主要

照顧者」的照顧負擔（包含每週照顧天數與每天照顧時間）剛好成現反比。最後，以居住於桃園市者來說，居住於龍潭區者（有 408 個樣本，82.8%）有最多需求比例，其次為居住於大溪區的障礙者，有 81.7% 的需求比例。

（二）需求評估結果：輔具服務

基本資料與有無輔具服務（舊版評估表）需要的交叉分析中，有 1,554 個樣本經評估有此項需要。其中，障礙類別為第二類與多重障礙者有較高的需求比例分別為 78.8%（有 85 個樣本）、73.4%（有 934 個樣本），再其次，第七類也有 72.8%（有 500 個樣本）需要此項服務；以樣本數最多的第一類（有 1,098 個樣本）來說，也有 34.5% 的需求比例。障礙程度上，重度與極重度有較高需求比例（67.1%、65.9%）。從致障原因來看，以職業傷害致障者之需求比例最高，為 66.7%（僅有 15 個樣本）；後天疾病（有 1,802 個樣本）與交通事故（有 68 個樣本）致障者，需求比例也各有 66.2%。最後，以行政區域來說，以居住於龜山區者（有 230 個樣本，73.0%）有最多需求比例，其次為居住於大溪區者（有 156 個樣本，70.5%）。

（三）需求評估結果：臨時及短期照顧

基本資料與有無臨時及短期照顧需要的交叉分析中，有 622 個樣本經評估有此項需要。其中，障礙類別為第三類（僅有 7 個樣本，僅擁有 1 個樣本第八類，也被評定有此需求，需求比例為 100%）有最高的需求比例為 28.6%，其次，第二類（有 100 個樣本）障礙者也有 26.0% 需要此項服務；以樣本數最多的第一類（有 1,41 個樣本）來說，也有 22.8% 的需求比例。障礙程度上，輕度與中度有較高需求比例（31.1%、23.6%）。相對於居住於機構，居住於家中會有較高比例（48.1%）需要此項服務。最後，以行政區域來說，以復興區（僅有 7 個樣本，42.9%）有最多需求比例。

（四）需求評估結果：日間照顧服務

基本資料與有無日間照顧服務（舊版評估表）需要的交叉分析中，有 247 個樣本經評估有此項需要。其中，障礙類別為第一類與多重障礙者有較高的需求比例分別為 11.6%、10.6%，再其次，第四類也有 7.5% 需要此項服務。障礙程度上，中度與重度有較高需求比例（15.0%、7.9%）。相對於居住於機構，居住於家中（22.7%）會有較高比例需要此項服務，也因此，有照顧者的情況下，照顧負擔越重，越容易被評估有此項需求，其中，每週接受照顧天數四天以上的障礙者，有 21.3 的需求比例；每天接受照顧時間 4 小時未滿 8 小時、8 小時未滿 12 小時、超過 12 小時以上者，分別有 21.2%、25.2%、24.8% 的需求比例。最後，以行政區域來說，以居住於八德區者（有 193 個樣本，13.5%）有最多需求比例，其次為居住於蘆竹區、桃園區的障礙者，分別有 13.2% 和 11.9% 的需求比例。

（五）需求評估結果：家庭關懷訪視及服務

基本資料與有無家庭關懷訪視及服務需要的交叉分析中，有 241 個樣本經評估有此項需要。其中，障礙類別為第三類（僅有 7 個樣本）有最高的需求比例為 42.9%，其次，障礙類別為第五類（僅有 19 個樣本）有次高的需求比例為 15.8%；以需求數量來看，第一類（有 1,411 個樣本）障礙者也有 9.0% 需要此項服務。障礙程度上，輕度與中度有較高需求比例（14.5%、9.7%）。相對於居住於機構，居住於家中（多半有照顧者，16.9%）會有較高比例需要此項服務。有照顧者的情況（需求比例為 10.5%）下，照顧負擔越重（表示障礙者需要照顧的程度越高），越容易被評估有此項需求，其中，每週接受照顧天數三天、四天以上的障礙者，有 12.8%、13.0% 的需求比例；每天接受照顧時間 4 小時未滿 8 小時、8 小時未滿 12 小時、超過 12 小時以上者，分別有 14.5%、11.5%、14.9% 的需求比例。最後，以行政區域來說，以復興區（僅有 7 個樣本，42.9%）有最多需求比例。

五、特定議題分析

(一) 針對第 1 類且年齡 35 歲以上身障者之需求分析

障礙類別為第一類（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且年齡為 35 歲以上者，以自我或陪同需評者所勾選之「自己認為有需要的服務項目」。全日型的住宿服務佔最多，有 83.9%（703 個樣本勾選有需要），輔具服務有 18.6%（156 個樣本勾選有需要）次之，再次之為臨時及短期照顧有 6.7%（56 個樣本勾選有需要）。最少被勾選的五個項目則分別為友善服務（0%）、社區日間作業設施（0%）、夜間住宿式服務（舊版評估表）（0%）、課後照顧（0%）、家庭托顧（0.1%，1 個樣本勾選有需要）。

障礙類別為第一類（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且年齡為 35 歲以上者，在需求評估日前半年有使用過的服務項目。住宿式照顧服務全日型有 70.5%（591 個樣本使用過）佔最多，舊版評估表中的日間及住宿式照顧服務，有 67.0%（446 個樣本使用過）次之，再次之則為輔具服務有 44.0%（369 個樣本使用過）。這三項服務與前述自我勾選之需要的服務項目幾乎重疊，僅因為新舊版本需求評估表之勾選項目差異，而增添了日間及住宿式照顧服務這項服務。另外，與照顧服務有關的費用補助中，日間照顧費用補助也有 19.6% 的領取比例（164 個樣本領取過）。最後，有 20 項福利服務完全未被使用過。

障礙類別為第一類（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且年齡為 35 歲以上者，其需求評估結果被評定需要之服務項目。住宿式照顧服務（全日型）佔最多，有 84.5%（708 個樣本被評定有需要），輔具服務（舊版評估表）有 47.0%（313 個樣本被評定有需要）次之，再次之則為家庭關懷訪視及服務有 8.5%（71 個樣本被評定有需要），臨時及短期照顧也有 8.0%（67 個樣本被評定有需要），位居第四。這四項服務中，住宿式照顧服務（全日型）、臨時及短期照顧，以及輔具服務（舊版評估表）與前述自我勾選之需要的服務項目、近半年使用過之服務有高度重疊。需評結果佔最少比例的六個服務項目則分別為生育輔導（新版評估表）（0%）、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新版評估表）（0%）、課後照顧（0%）、

婚姻輔導（新版評估表）（0.6%）、社區居住（0.8%）、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活動（0.7%）。

（二）依據障礙者之年齡結構進行需求類型交叉分析

服務項目的需要與否，除了與年齡區間有關，更可能與障礙類型、程度，以及有無照顧者等有關，如果未進行多變量分析，也很難明確指出某種服務項目就是某個年齡組的需要。長照人口大致上最多需要項目落於機構照顧；中高齡則落於自立生活服務（但實際上該項目的需要樣本非常少）；壯年期則落於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活動、社區居住；學齡期則多落於課後照顧、行為輔導、臨時及短期照顧；學齡前則多落於機構照顧服務。

（三）依據障礙者有無主要照顧者進行需求類型分析

1,664 個有主要照顧者的樣本中，62.3%居於自家；37.7%居於機構。住宿式照顧服務（全日型）佔最多，有 50.1%（834 個樣本被評定有需要），輔具服務（舊版評估表）有 43.8%（635 個樣本被評定有需要）次之，再次之則為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有 34.9%（580 個樣本被評定有需要），日間照顧服務（舊版評估表項目）也有 16.1%（233 個樣本被評定有需要），位居第四。

1,718 個無主要照顧者樣本中，10.3%居於自家；89.7%居於機構。住宿式照顧服務（全日型）佔最多，有 91.0%（1,564 個樣本被評定有需要），輔具服務（舊版評估表）有 72.8%（912 個樣本被評定有需要）次之，再次之則為家庭關懷訪視及服務有 3.9%（67 個樣本被評定有需要），臨時及短期照顧也有 2.2%（38 個樣本被評定有需要），位居第四。

（四）依身障者居住處所進行需求類型分析

1,215 個居住於家中的樣本中，其需求評估結果被評定需要之服務項目以臨時及短期照顧佔最多，有 48.1%（585 個樣本被評定有需要）；輔具服務（舊

版評估表) 有 44.7% (451 個樣本被評定有需要) 次之; 再次之則為全日型住宿式照顧服務有 21.5% (261 個樣本被評定有需要); 日間照顧服務 (舊版評估表項目) 也有 22.7% (229 個樣本被評定有需要), 位居第四。

2,174 個居住於機構的樣本, 其需求評估結果被評定需要之服務項目以住宿式照顧服務 (全日型) 佔最多, 有 98.6% (2,143 個樣本被評定有需要); 輔具服務 (舊版評估表) 有 64.6% (1,097 個樣本被評定有需要) 次之; 再次之則為家庭關懷訪視及服務有 1.7% (37 個樣本被評定有需要); 臨時及短期照顧也有 1.5% (33 個樣本被評定有需要), 位居第四。

(五) 需求類型分析: 居於家中且 35 歲以上之第一類障礙者

分流三共有 216 位樣本, 居住於家中, 且為 35 歲以上之第一類障礙者。其需求評估結果被評定需要之服務項目以全日型住宿式照顧服務最多, 有 39.8% (82 個樣本被評定有需要); 輔具服務 (舊版評估表) 有 32.3% (60 個樣本被評定有需要) 次之; 再次之則為臨時及短期照顧有 32.0% (66 個樣本被評定有需要); 家庭關懷訪視及服務也有 31.6% (65 個樣本被評定有需要), 位居第四。

(六) 表達需求、使用狀況, 以及需求評估結果的關係

因服務項目眾多, 且多數的服務項目勾選次數過少。因此, 本研究僅選擇三個大項 (表達需求、使用狀況, 以及需求評估結果) 中, 勾選數量前五多的項目做兩兩類別相關檢定 (卡方分析), 目的在於了解「同一個服務項目」的表達需要、使用狀況, 以及需評結果的兩兩關係。檢定結果顯示: 三個大項中數量前五多的同一個服務項目之表達需要、使用狀況, 以及需評結果, 均呈現具有統計顯著意義的兩兩關係。

第二節 建議

一、政策意涵

(一) 機構照顧 vs 社區照顧

根據文獻探討，新制鑑定與需求評估的過程，包含：經過衛生及社政主管機關審查後獲得「身心障礙者」資格。在取得身心障礙資格後，將依據其表達性福利需求的類別，分為三種分流，以進行各種福利與服務使用資格的認定，包含分流一（行動不便者專用停車證或必要陪伴者等）、分流二（居家照顧及輔具服務）及分流三（個人照顧及家庭照顧者服務）。若障礙者有屬分流三之需求，則進入以「身心障礙者福利與服務需求評估訪談表為主要評估工具的需求評估流程，進行服務「需求評估」、「服務標準連結」及「專業團隊審查」三個階段。衛福部（2013）的資料顯示，2013年8月底止，共計受理23萬4,648件需求評估案件，其中分流一比例最為大宗，佔總受理案件的83.99%，其次為分流二，比例為29.69%，最後為分流三，比例為20.3%。

因此，從第四章資料分析來看，服務使用與需求大多集中在密集的照顧服務，但最多的使用比例和需求比例，幾乎都坐落在全日型的住宿服務（表達性需要以全日型的住宿服務佔最多有70.1%；使用比例也有60.3%；需求評估結果也以70.9%佔最多）。全日型住宿機構當然有存在之必要，然而，要進一步考量的是，從社區日間照顧服務資源、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活動，以及社區居住的需求資料中可看出，社區日間照顧服務資源有6.9%的表達需求比例、2.9%的使用比例、需求評估結果為9.1%；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活動有0.9%的表達需求比例、0.6%的使用比例、需求評估結果為1.5%；社區居住有0.4%的表達需求比例、0.2%的使用比例、需求評估結果為0.6%；家庭托顧有0.6%的表達需求比例、0.1%的使用比例、需求評估結果為1.7%。數據顯示，評估結果有需要的比例，都大於自我表達需要比例，以及使用比例。換言之，讓社區照顧相關資源

能夠到位，使障礙者能更進一步運用，減緩全日型住宿機構的入住率，是由機構照顧轉向社區照顧的重大理念和實務變革。

（二）依賴 vs 獨立

近年來，人權內涵逐漸成為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設計的重心。換言之，醫療（個人）模型論述的主要方向是以提供身心障礙者合宜的照顧與服務為主，然而，後續的社會（權利）模型論述的主要方式，將更謹慎地處理「能力」與「權利行使」兩者之間的關係。（王國羽，2008）換言之，障礙論述與提供服務推進的潮流，是將早期的照顧服務模式改向權利保障模式發展。然而，分流三的樣本大致上已經被設定為對「個人照顧及家庭照顧者服務」有需要的障礙者。換言之，在接受照顧的情境下，障礙者容易被認為是沒有「自主性」的「依賴者」。實際上，自立生活支持服務納入需求評估項目，或許並不是「權利模式」的目的渡入服務實踐之中，但增強障礙者使用自立生活支持服務的動機與服務的可及性，確實有助於障礙者享有更為平等的公民權利並參與社會（王育瑜，2012）。因為，自立生活並不是一種服務模式或服務方案就能達成的政策目的，而是身為公民的障礙者，如何行駛他的公民權利，因此，重點在於去除各種環境障礙，以及提供障礙者支持服務，當然包括個人助理制度的建立。

在各項服務中，較能凸顯協助障礙者之自主性建立，強調自我決定生活的服務項目為自立生活支持服務。然而，自立生活支持服務僅有 0.8% 的表達需求比例、0% 的使用比例、需求評估結果為 1.4%。無論在表達需要、使用比例，又或是評估結果中，相對於其他服務項目，都是最低的五名之一。換言之，分流三的樣本，原則上早就被設定為具有「個人照顧及家庭照顧者服務」的需求；同時，因中央政府所補助對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服務計畫的服務對象及資格限制為「未接受機構安置、未聘僱看護（傭）、未領有政府提供之特別照顧津貼、日間照顧費或其他照顧費用補助者」，換言之，這是將障礙者的照顧需要和其自立生活的權利對立起來，在非此即彼的選擇下，選擇照顧服務或許對主要

照顧者而言是一種方法，但行政機關仍須重視障礙者其自立生活的主張與權利。特別是，台灣在 2009 年簽署人權兩公約，於 2014 年也跟進簽署了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CRPD），該公約重視促進身心障礙者能夠按照其自主性與意願，全面且平等地參與社會生活。因此，在中央政府劃下「非照顧服務即自立生活支持服務」或「非自立生活支持服務即照顧服務」的低標前提下，地方政府更應提出相對的自籌資源與高標的服務提供，在滿足障礙者照顧需要的同時，也要能兼具自立生活與自主意識提升的精神。畢竟，我們必須同時考量照顧工作的負擔與壓力、照顧者的衍伸性需要（照顧者自我的生命歷程轉銜、勞動與社會參與、財務之自主性等），以及台灣社會的照顧文化脈絡。簡言之，任何對障礙福利服務制度的選擇，不管是公部門的法定福利項目推出，又或者障礙者與照顧者對服務項目的偏好和使用選擇，都是在既定社會結構下進行。追求「讓障礙者具自主性」的福利服務制度，是一種相當重要的、具有「平權意識」的世界趨勢，這種觀念的變革與之後的制度選擇是以「權利模式」作為基礎，並非一蹴可幾，但如果不好好思考後開始進行，將永遠沒有達成目的的一天。

（三）障礙者的需求 vs 照顧者的需求

照顧工作是相當程度負擔的工作，特別是具有道德義務的照顧工作（請見第二章文獻探討，Goodin, 1985; Kittay, 1999; 賴俊帆，2015）。因此，身權法的法定福利服務，納入對照顧者的支持服務。當然，照顧者支持服務一般可分為喘息服務、訓練與團體支持（包含再就業服務），以及其他補充型服務（包含實際服務或現金給付）。本研究所分析專指照顧者支持的項目包含照顧者支持服務、照顧者訓練及研習；另外，對於有主要照顧者的障礙者服務，則以各種照顧服務為主，包含臨時及短期照顧、家庭托顧等。然而，在照顧者支持、照顧者訓練及研習這兩項中，照顧者支持有 3.1% 的表達需求比例、0% 的使用比例、需求評估結果為 5.9%；照顧者訓練及研習有 2.8% 的表達需求比例、0.2% 的使

用比例、需求評估結果為 5.9%（在表達需求項目中，區分為照顧者支持、照顧者訓練及研習兩項；在使用服務的項目中，舊版需評表將照顧者支持、照顧者訓練及研習結合成「照顧者支持及訓練與研習」，新版則僅有照顧者訓練及研習；在需求評估項目中，則將照顧者支持、照顧者訓練及研習結合成「照顧者支持暨訓練與研習」）。在臨時及短期照顧、家庭托顧這兩項中，臨時及短期照顧有 17.1%的表達需求比例、1.5%的使用比例、需求評估結果為 18.3%；家庭托顧有 0.6%的表達需求比例、0.1%的使用比例、需求評估結果為 1.7%。

照顧者的沉重負荷，將可能影響其身心理健康，同時也可能影響到照顧者本身的生命歷程發展，包含工作、財務，以及社會參與。然而，可明顯看出，分流三與照顧者有關的服務項目，仍以照顧障礙者的服務為大宗，而針對照顧者與其家庭的訓練、研習與支持服務（包含訓練、諮詢，了解取得資源的管道等）無論在表達需要、使用比例，以及需求比例上都相當低。當然，受限於量化資料的解讀範圍，本研究也無法得知由身心障礙者社區資源及生活重建中心所提供的各項諸如心理情緒支持、成長團體、諮詢服務與照顧技能或訓練等研習的服務項目之實際內涵。但要增加針對照顧者與其家庭的訓練、研習與支持的服務使用，也必須建立完善的家庭照顧者評估工具，及時監測家庭照顧者的照顧負荷，並檢驗真對障礙者照顧服務的輸送成效。換言之，此項服務提供必須以系統性的評估工具，瞭解照顧者無法勝任照顧工作或是過度負荷的原因，才能依據不同類型照顧者的需求而提供最適當服務，進而增進本項服務的使用。

（四）生活片段 vs 生命全程

生命是動態的發展歷程，障礙者的生命也不例外。然而，生命歷程的發展，不僅僅是生物取向的熟化（biological maturation），更包含社會結構制度化下對發展階段的轉銜之定義（請見第二章文獻探討 Kohli, 2007）。換言之，障礙者的生命歷程，除了受到既有服務項目與體制的限制外，同時，這些既有服務項目的參照對象，則是健常人的生命歷程（請見第二章文獻探討 Priestley, 2003）。

然而，障礙者（特別是第一類）經常面臨提早老化的生物發展軌跡，也因此，壓縮了生命歷程的總體時期與各階段期間。然而，如何依據各個不同的生命階段（life stage）中，設計出符合障礙者需要的服務方案，則顯得十分重要。

然而，本研究的分析對象，於鑑定制度後被認定為需要各種個人與家庭照顧服務，這一方面凸顯出健常人依據年齡階段所塑畫出來的依賴期（幼年、年老），以及獨立期（成年就業期）的生命歷程，並不是用於鑑定之後被畫入分流三的障礙者；但我們仍希望能夠依靠健常人的年齡階段，預期切割出，落入哪個年齡階段的障礙者，需要何種服務項目，這是相當弔詭的現象。當然，第四章第五節的分析中，依據（適用於障礙者的）年齡階段劃分，從後見之明來看，除了具有年齡限制的服務項目外，也能看出部份服務項目其不同年齡階段的使用、需求比例。但是，這並不能代表，各項服務就能串構起障礙者的生命歷程。如同第二章文獻分析所論及的：障礙者的個案管理與轉銜管理，無論在抽象的概念區辨，或者具體的實務套用上，於台灣的障礙者福利政策與制度落實中，均無法看出服務項目做為潤滑劑而促使「成功轉銜」，甚至，極端依賴者僅重度使用機構的照顧服務，更談不上生命歷程的階段轉銜。然而，我們必須正視障礙者的生命做為動態生物熟化過程所具備的社會意義，回到以「權利模式」做為服務基礎的各種服務方案之細節，就需要有更多細緻化的服務內容，不僅消極滿足障礙者的照顧需要，而是更積極地提供真正的、帶有時間與發展動態觀點的全人服務。

（五）分流了甚麼 vs 為了甚麼而分流

從歷史的角度來看，判定「誰是障礙者」的方法經常就決定了障礙者的「法定福利資格」。同時，判定的模式也將影響後續的政策論述模式、福利服務提供的項目，以及服務輸送的型式。從醫療模式與社會模式的對立論述，到 ICF 調節而成的「生理心理與社會模式」可以看出，障礙是個人的身心狀況與社會環境所互動的結果。也因此，各項福利服務的目的，應是消弭障礙，讓障礙者能

夠自由地生存於社會之中，追求自己的人生計畫，參與社會。然而，政策的制定與福利服務的落實，常因各種社會和政治因素導致落差。在本研究中，最明顯的例子就是障礙鑑定後的福利服務分流。於第二章文獻探討中可得知，勾選了「照顧服務」表達性需要項目者，才會進入需求評估階段。也因此，在本次對分流三樣本的分析中顯示：居住處所、障礙類別與程度，以及是否有主要照顧者這三項因素，大致上已能了解障礙者的表達性需要、使用服務狀況，或者是需求評估結果之趨勢。這並不能說，這三項因素決定了障礙者的需求評估結果，而是必須退後一步來看，是哪一類型的障礙者（從資料中可以得知，超過六成居於機構中、五成沒有主要照顧者，損傷類別多為第一類與多重者），勾選了何種表達性需要的「服務項目」，才會落入分流三的歸類。換言之，回應了本研究第一章所述，身權法明定了許多「法定福利」，原用意在於確保以「權利論述」的政策基礎，但落實於服務實踐中，卻因為人流、金流與物流的考量，由中央政府確立、地方政府執行的整套從「全體鑑定」到「分流需評」，最後再到「分眾服務」的一連串流程。

後果就是：以法定福利框限了障礙者服務需要的想像；同時，落入分流一和二者，除了定期收到關懷信及電話評估外，不需經過分流三之需求評估程序，僅需符合各項福利費用補助辦法，即可取得福利資源。例如：分流二原以勾選「輔具需要」為大宗，但分流三使用輔具之現況與結果，也顯示了輔具服務對分流三障礙者的重要性，然而，於新版評估表中，需求評估項目卻拿掉輔具的題項。學理上，新制鑑定後，應不論分流都需經需求評估；實務上，因各項因素導致僅有分流三接受需評。分流歸類的落差來自身心障礙總體人口群內部的異質性；但同時也顯現了分流後三個群體之間的多樣性。這是未來地方政府在釐清行政範圍內，身心障礙人口統計與需要整體輪廓之重要挑戰。

二、研究限制

本研究最大的限制來自於資料。一般來說，經驗資料的分析，特別是實務

性質的研究，多屬於資料驅動（data driven）的研究類屬。換言之，分析的資料本身，除了變項定義完備外，樣本來源，以及具備多個資料庫間資料連結之條件，是能夠完全解釋欲解釋對象的決定因素。

據此，就資料方面，首先，本研究於投標時所提出之研究設計，乃針對連結鑑定制度-需求評估-福利服務-後追管理這四項緊密結合之要素。然而，實際上，僅取得需求評估與服務輸送之資料。但需求評估與服務輸送分屬兩個不同資料庫，因為新制鑑定之樣本可能因為證效到期再次鑑定，導致需求評估資料中，該樣本重複出現，且需求評估日期與服務輸送日期並不相等，導致需求評估資料與服務輸送資料之間無法連結。因此，本研究僅針對需求評估資料的 1. 基本資料；2. 表達性需要；3. 使用服務；以及 4. 評估結果，進行描述統計與交叉分析。其次，需求評估資料的樣本，也未能涵蓋桃園市所有分流三之障礙者，因為目前仍處於換證與鑑定之過程中，可能部份未換證者未進行需求評估，導致某些服務項目的需要或使用被低估或高估。最後，因需求評估表於 2015 年經過改版，前後版本之項目不見得相符合對應，因此，如果服務項目為新版評估表特有，實際上，該項目的分析樣本僅有 687 筆，不見得能夠完全解釋桃園市分流三障礙者的福利需求。

另一方面，如果要了解某個服務項目的表達性需要、使用，以及被評定需要的決定因素，則需要透過更嚴謹的多變項分析或複回歸分析。然而，本案的分析資料中，作為依變項的表達性需要、使用，以及被評定需要均屬於二元間斷變項；此外，自變項也大都為多元間斷變項，即使能夠以 Probit or Logist Model 搭配虛擬變項處理，仍有許多最佳線性不偏估計的統計分配假設需要處理，資料本身也擁有無法達到配適 Probit or Logist Model 假設的可能性。同時，部份服務項目也可能僅有少數障礙者勾選需要、使用，以及被評定需要。因此，在符合研究目的與有限的時間內，本研究僅以交叉表呈現每個服務項目之使用趨勢。

最後，前述之服務輸送資料，除了無法與需求評估資料連結外，該資料本身也僅有位於同一欄位的各種服務項目（即需求評估結果）、使用與否，以及一線社工人員所撰寫的質性服務使用記錄。無法進一步進行描述統計與交叉分析。

三、後續研究建議

根據前述研究限制，作者提出以下三項後續研究建議：

（一）資料分析

新制鑑定、需求評估，以及服務輸送，這三種資料構成社工個案與服務後追的依據。首先，因為前述三者都具有時間動態的特徵，作者建議進行後續研究之前，需結合社工督導、一線社工員、研究人員，以及系統商，搭配實際狀況的時間動態，進行資料庫之間的串構檢討與資料格式的改善。其次，如果前項未能即時處理，則建議後續分析者，可以分析每個樣本的最新資訊，但必須建立需求評估與服務輸送之間的日期格式，搭配樣本的身分證字號進行勾稽。最後，在有較多充裕研究時間，以及能夠解決部份服務項目樣本過少的前提下，考慮以多變項分析了解每項服務項目的表達性需要、使用，以即被評定需要的決定因素。

（二）研究取向

量化的數據只能夠顯示樣本全貌的普遍性。根據服務輸送的資料顯示，有非常多社工質化紀錄，討論每個樣本的個人、家庭、環境，以及服務使用狀況。這些資料可觀察出更多障礙者鑑定、需評，以及服務使用的異質性。另外，針對特定的關鍵人（key person）進行深度訪談或焦點團體，也是為了瞭解特定現象常採用的資料蒐集方法。因此，後續研究除了以既定的政府資料庫進行統計分析，也建議根據特定的研究目的，採用適當的質性資料蒐集方式，必定能更貼近障礙者鑑定、需評，以及服務使用的現況。更為具體的建議則包含以各項表達需要、服務使用，以及需評結果之比例為依據，利用最多（少）需要與使

用，以及障礙類別、程度、居住處所、有無障礙者，立意選擇樣本進行深度訪談或焦點座談，研究對象除了障礙者外，也應包含照顧者、機構人員，以及公部門人員。

參考文獻

一、中文文獻

王幼玲 (2013) 鑑定新制制度的挑戰：台灣 NGO 觀點。中華民國殘障聯盟主辦，迎接鑑定新制的挑戰與回應國際交流工作坊，2013 年 3 月 25-26 日。

王育瑜 (2012) 照顧與社區生活。載於王國羽、林昭吟、張恆豪 編，障礙研究：理論與政策應用，高雄：巨流。

王國羽 (2008) 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對我國的啟示。社區發展季刊，123：106-116。

王國羽 (2012) 世界衛生組織分類系統與障礙測量議題。載於王國羽、林昭吟、張恆豪 編，障礙研究：理論與政策應用，高雄：巨流。頁 71-100。

王國羽、嚴嘉楓 (2011) 國際健康功能與障礙分類 (ICF) 系統專業團隊評估模式應用：分類一致性探討。身心障礙研究，9 (4)：pp. 207-227。

李英琪 (2009) 參照 ICF 做鑑定：更好的改變，還是更多的限制？財團法人愛盲基金會網站 ICFC 政策專區網路文章。[Accessed 5 Oct. 2016] Available from: http://www.tfb.org.tw/new/ICF/icf_980518.html

李淑貞、陳政智 (2014) 我國身心障礙者福利與服務需求評估指標、工具、流程與實務操作模式之驗證修正。台北：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汪育儒 (2012) 身障鑑定新制：身障者仍一頭霧水。新頭殼網路新聞。

[Accessed 5 Oct. 2016] Available from:

<http://history.n.yam.com/newtalk/life/20120720/20120720648089.html>

周宇翔、李淑貞、何季蓉、張聿淳、劉旻宜 (2013) 從理念到落實--ICF 在台灣的實踐經驗。身心障礙研究，11 (4)：pp. 249-261。

- 林萬億 (2012) 臺灣的社會福利：歷史與制度的分析。臺北：五南。
- 林萬億、林珍珍、吳慧菁 (2010) 規劃我國在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 (ICF) 下身心障礙者相關福利服務輸送規劃及整合委託研究案。台北：內政部。
- 邱滿艷 (2010) 身心障礙需求分析、資源盤點與政策規劃。臺北：行政院內政部。
- 姚奮志 (2016) 身心障礙者個案管理及生涯轉銜服務 現況分析檢討與發展。台灣社區工作與社區研究學刊，6 (1)：77-138。
- 洪瑞兒 (2006) 身心功能障礙者福利與服務評估機制、流程與服務需求評估指標之研究。臺北：行政院內政部。
- 張世雄 (2008) 【書評】身心障礙研究、社會建構與生命歷程政策。台灣社會福利學刊，6 (2)：203-212。
- 陳世堅、陳宇嘉、林綽娟 (2003) 身心障礙鑑定個案之滿意度之研究---以台中地區為例。行政院衛生署委託研究。
- 彭于徵 (2014) 身心障礙鑑定及需求評估新制上路兩年之回顧。[Accessed 5 Oct. 2016] Available from: http://personnelold.e-land.gov.tw/personnel/OrganizeLearn/file/km/20150317153559_f3.docx
- 衛生福利部 (2014) 身心障礙人口統計月報。台北：衛生福利部。
- 衛生福利部 (2016) 身心障礙人口統計。[Accessed 5 Oct. 2016] Available from: http://www.mohw.gov.tw/cht/DOS/Statistic.aspx?f_list_no=312&fod_list_no=4198
-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2013) 身心障礙福利與服務需求評估新制執行報告。102 年度身心障礙需求評估人員聯繫會報。

二、外文文獻

Goodin, R. E. (1985) *Protecting the Vulnerable: A Reanalysis of our Social responsibilities*.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Kittay, E. F. (1999) *Love's Labor: Essays on Women, Equality and Dependency*. New York: Routledge.

Kittay, E. F. (2005) At the margins of moral personhood. *Ethics*, 116: 100-131.

Kohli, M. (2007) The Institutionalization of the Life Course: Looking Back to Look Ahead. *Research in Human Development*, 4 (3-4) : 253-271.

Lai, Edward Chun-Fan and Lisa Kuo-Yu Wang (2016) The Choice of Ethic Approaches to Care Issue for People with Disabilities of Taiwan: The Differences on Policy Choices and its consequence. Poster presented in "2016 IASSIDD World Congress" . Melbourne Convention and Exhibition Centre, Melbourne, Australia. Aug 15-19, 2016.

Mayer, K. U. (2004a) Life Courses and Life Chances in a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Accessed 5 Oct. 2016] Available from:

https://www.google.com.tw/url?sa=t&rct=j&q=&esrc=s&source=web&cd=1&cad=rja&uact=8&ved=0ahUKEwih6qb_6MDQAhXJmJQKHS98DEYQFggdMAA&url=http%3A%2F%2Fciteseerx.ist.psu.edu%2Fviewdoc%2Fdownload%3Fdoi%3D10.1.1.470.5799%26rep%3Drep1%26type%3Dpdf&usg=AFQjCNELhvpG6a62nbvaXXZpf_z9etmjcA&sig2=zAO6wyfWYuq-FovHtfYboQ

Mayer, K. U. (2004b) Whose Lives? How History, Societies, and Institutions Define and Shape Life Courses. *Research in Human Development*, 1 (3) : 161-187.

Priestley, M. (2000). Adults only: disability, social policy and the life course. *Journal of social policy*, 29(3): 421-439.

Priestley, M. (2003) *Disability: A Life Course Approach*. Cambridge: Polity.

附表（第四章第二節）

表 4-2-1 居家護理表達性需求狀況 (人次；%)

	次數	有表達性需求	無表達性需求
	3399	1.0%	99.0%
性別			
男	2034	1.0%	99.0%
女	1365	0.9%	99.1%
年齡(鑑定時)			
未滿6歲	142	-	100.0%
6-17歲	382	0.3%	99.7%
18-49歲	691	0.4%	99.6%
50歲以上	2184	1.3%	98.7%
教育程度			
國小及以下	1817	0.9%	99.1%
國中	511	1.6%	98.4%
高中(職)與專科學校	622	1.1%	98.9%
大學以上	162	0.6%	99.4%
家庭經濟狀況			
一般戶	2311	1.0%	99.0%
中低收入戶	332	0.9%	99.1%
低收入戶	322	0.6%	99.4%
家庭總所得未達每人2.5倍生活標準	422	1.4%	98.6%
居住處所			
一般住家	1215	2.4%	97.6%
機構	2174	0.2%	99.8%
行政區			
桃園區	731	0.4%	99.6%
中壢區	496	2.4%	97.6%
平鎮區	286	0.3%	99.7%
八德區	245	2.4%	97.6%
楊梅區	247	-	100.0%
蘆竹區	145	1.4%	98.6%
大溪區	213	0.5%	99.5%
龍潭區	408	1.0%	99.0%
龜山區	284	0.7%	99.3%
大園區	113	-	100.0%
觀音區	71	-	100.0%
新屋區	61	1.6%	98.4%
復興區	7	14.3%	85.7%
非桃園市	92	-	100.0%

表 4-2-2 居家護理表達性需求狀況 (續) (人次；%)

	次數	有表達性需求	無表達性需求
	3399	1.0%	99.0%
障礙類別			
第一類	1411	0.4%	99.6%
第二類	100	1.0%	99.0%
第三類	7	-	100.0%
第四類	51	-	100.0%
第五類	19	-	100.0%
第六類	37	-	100.0%
第七類	596	1.8%	98.2%
第八類	1	-	100.0%
多重障礙	1176	1.3%	98.7%
舊制無法對應新制	1	-	100.0%
障礙等級			
極重度	872	1.4%	98.6%
重度	967	0.8%	99.2%
中度	872	1.3%	98.7%
輕度	476	0.4%	99.6%
致障原因			
先天	748	0.1%	99.9%
老年退化	59	-	100.0%
後天疾病	2193	1.0%	99.0%
交通事故	82	1.2%	98.8%
家庭或社會環境因素	7	-	100.0%
職業傷害	16	6.3%	93.8%
其他事故傷害	60	1.7%	98.3%
是否有照顧者			
有主要照顧者	1664	1.8%	98.2%
無主要照顧者	1718	0.2%	99.8%
每週照顧天數			
一天以內	354	0.6%	99.4%
二天	76	-	100.0%
三天	47	2.1%	97.9%
四天以上	1237	2.2%	97.8%
每天照顧時間			
四小時以下	759	0.4%	99.6%
四小時未滿八小時	345	0.9%	99.1%
八小時未滿十二小時	260	1.5%	98.5%
十二小時以上	349	5.7%	94.3%

表 4-2-3 居家復健表達性需求狀況 (人次；%)

	次數	有表達性需求	無表達性需求
	3399	0.6%	99.4%
性別			
男	2034	0.6%	99.4%
女	1365	0.6%	99.4%
年齡(鑑定時)			
未滿6歲	142	-	100.0%
6-17歲	382	0.3%	99.7%
18-49歲	691	-	100.0%
50歲以上	2184	0.9%	99.1%
教育程度			
國小及以下	1817	0.8%	99.2%
國中	511	0.6%	99.4%
高中(職)與專科學校	622	0.5%	99.5%
大學以上	162	-	100.0%
家庭經濟狀況			
一般戶	2311	0.7%	99.3%
中低收入戶	332	0.6%	99.4%
低收入戶	322	0.3%	99.7%
家庭總所得未達每人2.5倍生活標準	422	0.5%	99.5%
居住處所			
一般住家	1215	1.5%	98.5%
機構	2174	0.1%	99.9%
行政區			
桃園區	731	0.4%	99.6%
中壢區	496	1.4%	98.6%
平鎮區	286	0.3%	99.7%
八德區	245	1.2%	98.8%
楊梅區	247	-	100.0%
蘆竹區	145	-	100.0%
大溪區	213	0.5%	99.5%
龍潭區	408	0.2%	99.8%
龜山區	284	1.1%	98.9%
大園區	113	0.9%	99.1%
觀音區	71	-	100.0%
新屋區	61	-	100.0%
復興區	7	14.3%	85.7%
非桃園市	92	-	100.0%

表 4-2-4 居家復健表達性需求狀況 (續) (人次；%)

	次數	有表達性需求	無表達性需求
	3399	0.6%	99.4%
障礙類別			
第一類	1411	0.1%	99.9%
第二類	100	-	100.0%
第三類	7	-	100.0%
第四類	51	-	100.0%
第五類	19	-	100.0%
第六類	37	2.7%	97.3%
第七類	596	1.3%	98.7%
第八類	1	-	100.0%
多重障礙	1176	0.9%	99.1%
舊制無法對應新制	1	-	100.0%
障礙等級			
極重度	872	1.0%	99.0%
重度	967	0.6%	99.4%
中度	872	0.5%	99.5%
輕度	476	0.4%	99.6%
致障原因			
先天	748	0.1%	99.9%
老年退化	59	-	100.0%
後天疾病	2193	0.6%	99.4%
交通事故	82	-	100.0%
家庭或社會環境因素	7	-	100.0%
職業傷害	16	-	100.0%
其他事故傷害	60	1.7%	98.3%
是否有照顧者			
有主要照顧者	1664	1.2%	98.8%
無主要照顧者	1718	0.1%	99.9%
每週照顧天數			
一天以內	354	0.3%	99.7%
二天	76	-	100.0%
三天	47	-	100.0%
四天以上	1237	1.5%	98.5%
每天照顧時間			
四小時以下	759	0.1%	99.9%
四小時未滿八小時	345	0.9%	99.1%
八小時未滿十二小時	260	0.8%	99.2%
十二小時以上	349	4.0%	96.0%

表 4-2-5 身體照顧及家務服務表達性需求狀況 (人次；%)

	次數	有表達性需求	無表達性需求
	3399	4.1%	95.9%
性別			
男	2034	4.1%	95.9%
女	1365	4.2%	95.8%
年齡(鑑定時)			
未滿6歲	142	7.0%	93.0%
6-17歲	382	7.3%	92.7%
18-49歲	691	5.5%	94.5%
50歲以上	2184	2.9%	97.1%
教育程度			
國小及以下	1817	4.8%	95.2%
國中	511	2.2%	97.8%
高中(職)與專科學校	622	4.7%	95.3%
大學以上	162	4.9%	95.1%
家庭經濟狀況			
一般戶	2311	4.0%	96.0%
中低收入戶	332	4.5%	95.5%
低收入戶	322	4.3%	95.7%
家庭總所得未達每人2.5倍生活標準	422	4.5%	95.5%
居住處所			
一般住家	1215	10.9%	89.1%
機構	2174	0.3%	99.7%
行政區			
桃園區	731	4.4%	95.6%
中壢區	496	6.7%	93.3%
平鎮區	286	3.1%	96.9%
八德區	245	3.3%	96.7%
楊梅區	247	0.4%	99.6%
蘆竹區	145	7.6%	92.4%
大溪區	213	1.4%	98.6%
龍潭區	408	3.2%	96.8%
龜山區	284	7.4%	92.6%
大園區	113	3.5%	96.5%
觀音區	71	4.2%	95.8%
新屋區	61	1.6%	98.4%
復興區	7	14.3%	85.7%
非桃園市	92	-	100.0%

表 4-2-6 身體照顧及家務服務表達性需求狀況 (續) (人次；%)

	次數	有表達性需求	無表達性需求
	3399	4.1%	95.9%
障礙類別			
第一類	1411	3.6%	96.4%
第二類	100	5.0%	95.0%
第三類	7	-	100.0%
第四類	51	7.8%	92.2%
第五類	19	-	100.0%
第六類	37	8.1%	91.9%
第七類	596	5.2%	94.8%
第八類	1	-	100.0%
多重障礙	1176	3.9%	96.1%
舊制無法對應新制	1	-	100.0%
障礙等級			
極重度	872	4.6%	95.4%
重度	967	3.3%	96.7%
中度	872	3.7%	96.3%
輕度	476	6.1%	93.9%
致障原因			
先天	748	6.3%	93.7%
老年退化	59	5.1%	94.9%
後天疾病	2193	3.2%	96.8%
交通事故	82	3.7%	96.3%
家庭或社會環境因素	7	-	100.0%
職業傷害	16	-	100.0%
其他事故傷害	60	1.7%	98.3%
是否有照顧者			
有主要照顧者	1664	7.8%	92.2%
無主要照顧者	1718	0.6%	99.4%
每週照顧天數			
一天以內	354	-	100.0%
二天	76	1.3%	98.7%
三天	47	2.1%	97.9%
四天以上	1237	10.2%	89.8%
每天照顧時間			
四小時以下	759	2.2%	97.8%
四小時未滿八小時	345	8.4%	91.6%
八小時未滿十二小時	260	10.0%	90.0%
十二小時以上	349	16.0%	84.0%

表 4-2-7 送餐服務表達性需求狀況 (人次；%)

	次數	有表達性需求	無表達性需求
	3399	0.7%	99.3%
性別			
男	2034	0.6%	99.4%
女	1365	0.8%	99.2%
年齡(鑑定時)			
未滿6歲	142	-	100.0%
6-17歲	382	-	100.0%
18-49歲	691	1.3%	98.7%
50歲以上	2184	0.6%	99.4%
教育程度			
國小及以下	1817	0.4%	99.6%
國中	511	1.4%	98.6%
高中(職)與專科學校	622	0.5%	99.5%
大學以上	162	1.2%	98.8%
家庭經濟狀況			
一般戶	2311	0.3%	99.7%
中低收入戶	332	1.2%	98.8%
低收入戶	322	2.5%	97.5%
家庭總所得未達每人2.5倍生活標準	422	0.7%	99.3%
居住處所			
一般住家	1215	1.8%	98.2%
機構	2174	0.0%	100.0%
行政區			
桃園區	731	0.5%	99.5%
中壢區	496	0.8%	99.2%
平鎮區	286	1.0%	99.0%
八德區	245	1.6%	98.4%
楊梅區	247	-	100.0%
蘆竹區	145	0.7%	99.3%
大溪區	213	-	100.0%
龍潭區	408	0.7%	99.3%
龜山區	284	1.1%	98.9%
大園區	113	-	100.0%
觀音區	71	-	100.0%
新屋區	61	-	100.0%
復興區	7	14.3%	85.7%
非桃園市	92	-	100.0%

表 4-2-8 送餐服務表達性需求狀況 (續) (人次；%)

	次數	有表達性需求	無表達性需求
	3399	0.7%	99.3%
障礙類別			
第一類	1411	0.6%	99.4%
第二類	100	2.0%	98.0%
第三類	7	-	100.0%
第四類	51	-	100.0%
第五類	19	-	100.0%
第六類	37	-	100.0%
第七類	596	1.5%	98.5%
第八類	1	-	100.0%
多重障礙	1176	0.3%	99.7%
舊制無法對應新制	1	-	100.0%
障礙等級			
極重度	872	0.5%	99.5%
重度	967	0.5%	99.5%
中度	872	0.9%	99.1%
輕度	476	1.3%	98.7%
致障原因			
先天	748	0.3%	99.7%
老年退化	59	1.7%	98.3%
後天疾病	2193	0.7%	99.3%
交通事故	82	1.2%	98.8%
家庭或社會環境因素	7	-	100.0%
職業傷害	16	-	100.0%
其他事故傷害	60	-	100.0%
是否有照顧者			
有主要照顧者	1664	0.7%	99.3%
無主要照顧者	1718	0.6%	99.4%
每週照顧天數			
一天以內	354	0.6%	99.4%
二天	76	-	100.0%
三天	47	-	100.0%
四天以上	1237	0.8%	99.2%
每天照顧時間			
四小時以下	759	0.5%	99.5%
四小時未滿八小時	345	0.3%	99.7%
八小時未滿十二小時	260	0.8%	99.2%
十二小時以上	349	1.4%	98.6%

表 4-2-9 友善服務表達性需求狀況 (人次；%)

	次數	有表達性需求	無表達性需求
	3399	-	100.0%
性別			
男	2034	-	100.0%
女	1365	-	100.0%
年齡(鑑定時)			
未滿6歲	142	-	100.0%
6-17歲	382	-	100.0%
18-49歲	691	-	100.0%
50歲以上	2184	-	100.0%
教育程度			
國小及以下	1817	-	100.0%
國中	511	-	100.0%
高中(職)與專科學校	622	-	100.0%
大學以上	162	-	100.0%
家庭經濟狀況			
一般戶	2311	-	100.0%
中低收入戶	332	-	100.0%
低收入戶	322	-	100.0%
家庭總所得未達每人2.5倍生活標準	422	-	100.0%
居住處所			
一般住家	1215	-	100.0%
機構	2174	-	100.0%
行政區			
桃園區	731	-	100.0%
中壢區	496	-	100.0%
平鎮區	286	-	100.0%
八德區	245	-	100.0%
楊梅區	247	-	100.0%
蘆竹區	145	-	100.0%
大溪區	213	-	100.0%
龍潭區	408	-	100.0%
龜山區	284	-	100.0%
大園區	113	-	100.0%
觀音區	71	-	100.0%
新屋區	61	-	100.0%
復興區	7	-	100.0%
非桃園市	92	-	100.0%

表 4-2-10 友善服務表達性需求狀況 (續) (人次；%)

	次數	有表達性需求	無表達性需求
	3399	-	100.0%
障礙類別			
第一類	1411	-	100.0%
第二類	100	-	100.0%
第三類	7	-	100.0%
第四類	51	-	100.0%
第五類	19	-	100.0%
第六類	37	-	100.0%
第七類	596	-	100.0%
第八類	1	-	100.0%
多重障礙	1176	-	100.0%
舊制無法對應新制	1	-	100.0%
障礙等級			
極重度	872	-	100.0%
重度	967	-	100.0%
中度	872	-	100.0%
輕度	476	-	100.0%
致障原因			
先天	748	-	100.0%
老年退化	59	-	100.0%
後天疾病	2193	-	100.0%
交通事故	82	-	100.0%
家庭或社會環境因素	7	-	100.0%
職業傷害	16	-	100.0%
其他事故傷害	60	-	100.0%
是否有照顧者			
有主要照顧者	1664	-	100.0%
無主要照顧者	1718	-	100.0%
每週照顧天數			
一天以內	354	-	100.0%
二天	76	-	100.0%
三天	47	-	100.0%
四天以上	1237	-	100.0%
每天照顧時間			
四小時以下	759	-	100.0%
四小時未滿八小時	345	-	100.0%
八小時未滿十二小時	260	-	100.0%
十二小時以上	349	-	100.0%

表 4-2-11 生活重建表達性需求狀況 (人次；%)

	次數	有表達性需求	無表達性需求
	3399	1.1%	98.9%
性別			
男	2034	1.2%	98.8%
女	1365	1.1%	98.9%
年齡(鑑定時)			
未滿6歲	142	-	100.0%
6-17歲	382	0.3%	99.7%
18-49歲	691	3.2%	96.8%
50歲以上	2184	0.7%	99.3%
教育程度			
國小及以下	1817	0.5%	99.5%
國中	511	1.4%	98.6%
高中(職)與專科學校	622	1.9%	98.1%
大學以上	162	4.3%	95.7%
家庭經濟狀況			
一般戶	2311	1.2%	98.8%
中低收入戶	332	0.9%	99.1%
低收入戶	322	1.6%	98.4%
家庭總所得未達每人2.5倍生活標準	422	0.9%	99.1%
居住處所			
一般住家	1215	2.8%	97.2%
機構	2174	0.2%	99.8%
行政區			
桃園區	731	0.5%	99.5%
中壢區	496	1.8%	98.2%
平鎮區	286	1.0%	99.0%
八德區	245	1.2%	98.8%
楊梅區	247	1.6%	98.4%
蘆竹區	145	-	100.0%
大溪區	213	1.9%	98.1%
龍潭區	408	0.2%	99.8%
龜山區	284	1.4%	98.6%
大園區	113	2.7%	97.3%
觀音區	71	4.2%	95.8%
新屋區	61	-	100.0%
復興區	7	-	100.0%
非桃園市	92	1.1%	98.9%

表 4-2-12 生活重建表達性需求狀況 (續) (人次；%)

	次數	有表達性需求	無表達性需求
	3399	1.1%	98.9%
障礙類別			
第一類	1411	0.8%	99.2%
第二類	100	15.0%	85.0%
第三類	7	-	100.0%
第四類	51	-	100.0%
第五類	19	-	100.0%
第六類	37	2.7%	97.3%
第七類	596	0.8%	99.2%
第八類	1	-	100.0%
多重障礙	1176	0.6%	99.4%
舊制無法對應新制	1	-	100.0%
障礙等級			
極重度	872	0.3%	99.7%
重度	967	2.1%	97.9%
中度	872	1.3%	98.7%
輕度	476	1.1%	98.9%
致障原因			
先天	748	0.3%	99.7%
老年退化	59	-	100.0%
後天疾病	2193	1.4%	98.6%
交通事故	82	3.7%	96.3%
家庭或社會環境因素	7	-	100.0%
職業傷害	16	6.3%	93.8%
其他事故傷害	60	-	100.0%
是否有照顧者			
有主要照顧者	1664	1.4%	98.6%
無主要照顧者	1718	0.8%	99.2%
每週照顧天數			
一天以內	354	0.3%	99.7%
二天	76	-	100.0%
三天	47	-	100.0%
四天以上	1237	1.9%	98.1%
每天照顧時間			
四小時以下	759	1.4%	98.6%
四小時未滿八小時	345	2.6%	97.4%
八小時未滿十二小時	260	0.8%	99.2%
十二小時以上	349	0.6%	99.4%

表 4-2-13 心理重建表達性需求狀況 (人次；%)

	次數	有表達性需求	無表達性需求
	3399	2.9%	97.1%
性別			
男	2034	3.2%	96.8%
女	1365	2.4%	97.6%
年齡(鑑定時)			
未滿6歲	142	-	100.0%
6-17歲	382	4.7%	95.3%
18-49歲	691	7.7%	92.3%
50歲以上	2184	1.2%	98.8%
教育程度			
國小及以下	1817	1.1%	98.9%
國中	511	3.9%	96.1%
高中(職)與專科學校	622	5.3%	94.7%
大學以上	162	13.0%	87.0%
家庭經濟狀況			
一般戶	2311	3.2%	96.8%
中低收入戶	332	1.5%	98.5%
低收入戶	322	1.9%	98.1%
家庭總所得未達每人2.5倍生活標準	422	2.8%	97.2%
居住處所			
一般住家	1215	8.0%	92.0%
機構	2174	-	100.0%
行政區			
桃園區	731	3.4%	96.6%
中壢區	496	2.8%	97.2%
平鎮區	286	3.5%	96.5%
八德區	245	3.7%	96.3%
楊梅區	247	1.2%	98.8%
蘆竹區	145	4.1%	95.9%
大溪區	213	3.3%	96.7%
龍潭區	408	2.9%	97.1%
龜山區	284	2.5%	97.5%
大園區	113	0.9%	99.1%
觀音區	71	4.2%	95.8%
新屋區	61	1.6%	98.4%
復興區	7	-	100.0%
非桃園市	92	-	100.0%

表 4-2-14 心理重建表達性需求狀況 (續) (人次；%)

	次數	有表達性需求	無表達性需求
	3399	2.9%	97.1%
障礙類別			
第一類	1411	4.7%	95.3%
第二類	100	6.0%	94.0%
第三類	7	14.3%	85.7%
第四類	51	2.0%	98.0%
第五類	19	5.3%	94.7%
第六類	37	-	100.0%
第七類	596	1.8%	98.2%
第八類	1	-	100.0%
多重障礙	1176	1.0%	99.0%
舊制無法對應新制	1	-	100.0%
障礙等級			
極重度	872	0.5%	99.5%
重度	967	1.1%	98.9%
中度	872	3.6%	96.4%
輕度	476	10.1%	89.9%
致障原因			
先天	748	3.5%	96.5%
老年退化	59	1.7%	98.3%
後天疾病	2193	2.9%	97.1%
交通事故	82	3.7%	96.3%
家庭或社會環境因素	7	-	100.0%
職業傷害	16	-	100.0%
其他事故傷害	60	-	100.0%
是否有照顧者			
有主要照顧者	1664	4.2%	95.8%
無主要照顧者	1718	1.6%	98.4%
每週照顧天數			
一天以內	354	1.7%	98.3%
二天	76	1.3%	98.7%
三天	47	6.4%	93.6%
四天以上	1237	4.9%	95.1%
每天照顧時間			
四小時以下	759	2.8%	97.2%
四小時未滿八小時	345	7.5%	92.5%
八小時未滿十二小時	260	4.2%	95.8%
十二小時以上	349	3.4%	96.6%

表 4-2-15 社區居住表達性需求狀況 (人次；%)

	次數	有表達性需求	無表達性需求
	3399	0.4%	99.6%
性別			
男	2034	0.3%	99.7%
女	1365	0.4%	99.6%
年齡(鑑定時)			
未滿6歲	142	-	100.0%
6-17歲	382	-	100.0%
18-49歲	691	1.2%	98.8%
50歲以上	2184	0.2%	99.8%
教育程度			
國小及以下	1817	0.2%	99.8%
國中	511	0.2%	99.8%
高中(職)與專科學校	622	1.1%	98.9%
大學以上	162	-	100.0%
家庭經濟狀況			
一般戶	2311	0.4%	99.6%
中低收入戶	332	-	100.0%
低收入戶	322	0.3%	99.7%
家庭總所得未達每人2.5倍生活標準	422	0.2%	99.8%
居住處所			
一般住家	1215	0.4%	99.6%
機構	2174	0.3%	99.7%
行政區			
桃園區	731	-	100.0%
中壢區	496	1.0%	99.0%
平鎮區	286	-	100.0%
八德區	245	0.8%	99.2%
楊梅區	247	-	100.0%
蘆竹區	145	0.7%	99.3%
大溪區	213	-	100.0%
龍潭區	408	-	100.0%
龜山區	284	0.7%	99.3%
大園區	113	-	100.0%
觀音區	71	-	100.0%
新屋區	61	1.6%	98.4%
復興區	7	-	100.0%
非桃園市	92	1.1%	98.9%

表 4-2-16 社區居住表達性需求狀況 (續) (人次；%)

	次數	有表達性需求	無表達性需求
	3399	0.4%	99.6%
障礙類別			
第一類	1411	0.7%	99.3%
第二類	100	-	100.0%
第三類	7	-	100.0%
第四類	51	-	100.0%
第五類	19	-	100.0%
第六類	37	-	100.0%
第七類	596	-	100.0%
第八類	1	-	100.0%
多重障礙	1176	0.2%	99.8%
舊制無法對應新制	1	-	100.0%
障礙等級			
極重度	872	0.1%	99.9%
重度	967	0.3%	99.7%
中度	872	0.2%	99.8%
輕度	476	0.6%	99.4%
致障原因			
先天	748	0.8%	99.2%
老年退化	59	-	100.0%
後天疾病	2193	0.2%	99.8%
交通事故	82	1.2%	98.8%
家庭或社會環境因素	7	-	100.0%
職業傷害	16	-	100.0%
其他事故傷害	60	1.7%	98.3%
是否有照顧者			
有主要照顧者	1664	0.6%	99.4%
無主要照顧者	1718	0.1%	99.9%
每週照顧天數			
一天以內	354	-	100.0%
二天	76	5.3%	94.7%
三天	47	-	100.0%
四天以上	1237	0.5%	99.5%
每天照顧時間			
四小時以下	759	0.4%	99.6%
四小時未滿八小時	345	1.4%	98.6%
八小時未滿十二小時	260	-	100.0%
十二小時以上	349	0.6%	99.4%

表 4-2-17 婚姻及生育輔導表達性需求狀況（人次；%）

	次數	有表達性需求	無表達性需求
	3399	0.4%	99.6%
性別			
男	2034	0.4%	99.6%
女	1365	0.4%	99.6%
年齡(鑑定時)			
未滿6歲	142	-	100.0%
6-17歲	382	0.3%	99.7%
18-49歲	691	1.6%	98.4%
50歲以上	2184	0.1%	99.9%
教育程度			
國小及以下	1817	0.1%	99.9%
國中	511	0.6%	99.4%
高中(職)與專科學校	622	0.6%	99.4%
大學以上	162	3.1%	96.9%
家庭經濟狀況			
一般戶	2311	0.3%	99.7%
中低收入戶	332	0.3%	99.7%
低收入戶	322	0.3%	99.7%
家庭總所得未達每人2.5倍生活標準	422	1.2%	98.8%
居住處所			
一般住家	1215	1.2%	98.8%
機構	2174	-	100.0%
行政區			
桃園區	731	1.0%	99.0%
中壢區	496	0.4%	99.6%
平鎮區	286	1.0%	99.0%
八德區	245	-	100.0%
楊梅區	247	-	100.0%
蘆竹區	145	0.7%	99.3%
大溪區	213	-	100.0%
龍潭區	408	-	100.0%
龜山區	284	0.4%	99.6%
大園區	113	-	100.0%
觀音區	71	1.4%	98.6%
新屋區	61	-	100.0%
復興區	7	-	100.0%
非桃園市	92	-	100.0%

表 4-2-18 婚姻及生育輔導表達性需求狀況(續)(人次；%)

	次數	有表達性需求	無表達性需求
	3399	0.4%	99.6%
障礙類別			
第一類	1411	0.9%	99.1%
第二類	100	-	100.0%
第三類	7	-	100.0%
第四類	51	-	100.0%
第五類	19	-	100.0%
第六類	37	-	100.0%
第七類	596	-	100.0%
第八類	1	-	100.0%
多重障礙	1176	0.2%	99.8%
舊制無法對應新制	1	-	100.0%
障礙等級			
極重度	872	0.1%	99.9%
重度	967	0.1%	99.9%
中度	872	0.5%	99.5%
輕度	476	1.9%	98.1%
致障原因			
先天	748	0.5%	99.5%
老年退化	59	-	100.0%
後天疾病	2193	0.5%	99.5%
交通事故	82	-	100.0%
家庭或社會環境因素	7	-	100.0%
職業傷害	16	-	100.0%
其他事故傷害	60	-	100.0%
是否有照顧者			
有主要照顧者	1664	0.3%	99.7%
無主要照顧者	1718	0.6%	99.4%
每週照顧天數			
一天以內	354	-	100.0%
二天	76	-	100.0%
三天	47	-	100.0%
四天以上	1237	0.4%	99.6%
每天照顧時間			
四小時以下	759	0.1%	99.9%
四小時未滿八小時	345	0.9%	99.1%
八小時未滿十二小時	260	-	100.0%
十二小時以上	349	0.3%	99.7%

表 4-2-19 日間照顧服務表達性需求狀況 (人次；%)

	次數	有表達性需求	無表達性需求
	3399	6.9%	93.1%
性別			
男	2034	7.1%	92.9%
女	1365	6.5%	93.5%
年齡(鑑定時)			
未滿6歲	142	64.1%	35.9%
6-17歲	382	17.3%	82.7%
18-49歲	691	7.4%	92.6%
50歲以上	2184	1.1%	98.9%
教育程度			
國小及以下	1817	9.5%	90.5%
國中	511	2.7%	97.3%
高中(職)與專科學校	622	6.1%	93.9%
大學以上	162	1.2%	98.8%
家庭經濟狀況			
一般戶	2311	6.9%	93.1%
中低收入戶	332	6.9%	93.1%
低收入戶	322	1.6%	98.4%
家庭總所得未達每人2.5倍生活標準	422	10.4%	89.6%
居住處所			
一般住家	1215	17.9%	82.1%
機構	2174	0.6%	99.4%
行政區			
桃園區	731	10.1%	89.9%
中壢區	496	6.7%	93.3%
平鎮區	286	8.7%	91.3%
八德區	245	12.7%	87.3%
楊梅區	247	4.5%	95.5%
蘆竹區	145	11.0%	89.0%
大溪區	213	4.2%	95.8%
龍潭區	408	2.2%	97.8%
龜山區	284	4.6%	95.4%
大園區	113	3.5%	96.5%
觀音區	71	5.6%	94.4%
新屋區	61	3.3%	96.7%
復興區	7	14.3%	85.7%
非桃園市	92	1.1%	98.9%

表 4-2-20 日間照顧服務表達性需求狀況 (續) (人次；%)

	次數	有表達性需求	無表達性需求
	3399	6.9%	93.1%
障礙類別			
第一類	1411	8.4%	91.6%
第二類	100	1.0%	99.0%
第三類	7	-	100.0%
第四類	51	3.9%	96.1%
第五類	19	-	100.0%
第六類	37	-	100.0%
第七類	596	1.5%	98.5%
第八類	1	-	100.0%
多重障礙	1176	8.8%	91.2%
舊制無法對應新制	1	-	100.0%
障礙等級			
極重度	872	5.4%	94.6%
重度	967	5.9%	94.1%
中度	872	11.2%	88.8%
輕度	476	4.6%	95.4%
致障原因			
先天	748	22.2%	77.8%
老年退化	59	3.4%	96.6%
後天疾病	2193	2.3%	97.7%
交通事故	82	1.2%	98.8%
家庭或社會環境因素	7	14.3%	85.7%
職業傷害	16	-	100.0%
其他事故傷害	60	10.0%	90.0%
是否有照顧者			
有主要照顧者	1664	13.5%	86.5%
無主要照顧者	1718	0.4%	99.6%
每週照顧天數			
一天以內	354	0.3%	99.7%
二天	76	3.9%	96.1%
三天	47	2.1%	97.9%
四天以上	1237	17.6%	82.4%
每天照顧時間			
四小時以下	759	4.0%	96.0%
四小時未滿八小時	345	18.0%	82.0%
八小時未滿十二小時	260	21.9%	78.1%
十二小時以上	349	20.9%	79.1%

表 4-2-21 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表達性需求狀況 (人次；%)

	次數	有表達性需求	無表達性需求
	3399	0.9%	99.1%
性別			
男	2034	0.7%	99.3%
女	1365	1.1%	98.9%
年齡(鑑定時)			
未滿6歲	142	-	100.0%
6-17歲	382	-	100.0%
18-49歲	691	4.3%	95.7%
50歲以上	2184	-	100.0%
教育程度			
國小及以下	1817	-	100.0%
國中	511	0.6%	99.4%
高中(職)與專科學校	622	4.3%	95.7%
大學以上	162	-	100.0%
家庭經濟狀況			
一般戶	2311	0.7%	99.3%
中低收入戶	332	0.3%	99.7%
低收入戶	322	0.3%	99.7%
家庭總所得未達每人2.5倍生活標準	422	2.6%	97.4%
居住處所			
一般住家	1215	2.3%	97.7%
機構	2174	0.1%	99.9%
行政區			
桃園區	731	1.0%	99.0%
中壢區	496	1.0%	99.0%
平鎮區	286	1.7%	98.3%
八德區	245	0.4%	99.6%
楊梅區	247	2.4%	97.6%
蘆竹區	145	0.7%	99.3%
大溪區	213	-	100.0%
龍潭區	408	0.5%	99.5%
龜山區	284	0.7%	99.3%
大園區	113	-	100.0%
觀音區	71	1.4%	98.6%
新屋區	61	-	100.0%
復興區	7	-	100.0%
非桃園市	92	-	100.0%

表 4-2-22 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表達性需求狀況 (續) (人次；%)

	次數	有表達性需求	無表達性需求
	3399	.9%	99.1%
障礙類別			
第一類	1411	1.9%	98.1%
第二類	100	-	100.0%
第三類	7	-	100.0%
第四類	51	-	100.0%
第五類	19	-	100.0%
第六類	37	-	100.0%
第七類	596	-	100.0%
第八類	1	-	100.0%
多重障礙	1176	0.3%	99.7%
舊制無法對應新制	1	-	100.0%
障礙等級			
極重度	872	-	100.0%
重度	967	0.5%	99.5%
中度	872	1.7%	98.3%
輕度	476	0.4%	99.6%
致障原因			
先天	748	3.5%	96.5%
老年退化	59	-	100.0%
後天疾病	2193	0.1%	99.9%
交通事故	82	-	100.0%
家庭或社會環境因素	7	-	100.0%
職業傷害	16	-	100.0%
其他事故傷害	60	1.7%	98.3%
是否有照顧者			
有主要照顧者	1664	1.3%	98.7%
無主要照顧者	1718	0.5%	99.5%
每週照顧天數			
一天以內	354	-	100.0%
二天	76	2.6%	97.4%
三天	47	-	100.0%
四天以上	1237	1.5%	98.5%
每天照顧時間			
四小時以下	759	1.8%	98.2%
四小時未滿八小時	345	1.2%	98.8%
八小時未滿十二小時	260	0.8%	99.2%
十二小時以上	349	0.3%	99.7%

表 4-2-23 全日型住宿式照顧表達性需求狀況（人次；%）

	次數	有表達性需求	無表達性需求
	3399	70.1%	29.9%
性別			
男	2034	68.2%	31.8%
女	1365	73.0%	27.0%
年齡(鑑定時)			
未滿6歲	142	3.5%	96.5%
6-17歲	382	13.6%	86.4%
18-49歲	691	56.6%	43.4%
50歲以上	2184	88.6%	11.4%
教育程度			
國小及以下	1817	70.1%	29.9%
國中	511	71.6%	28.4%
高中(職)與專科學校	622	64.5%	35.5%
大學以上	162	56.8%	43.2%
家庭經濟狀況			
一般戶	2311	71.1%	28.9%
中低收入戶	332	69.6%	30.4%
低收入戶	322	80.7%	19.3%
家庭總所得未達每人2.5倍生活標準	422	57.3%	42.7%
居住處所			
一般住家	1215	19.2%	80.8%
機構	2174	98.6%	1.4%
行政區			
桃園區	731	65.7%	34.3%
中壢區	496	63.1%	36.9%
平鎮區	286	68.5%	31.5%
八德區	245	52.2%	47.8%
楊梅區	247	81.0%	19.0%
蘆竹區	145	60.7%	39.3%
大溪區	213	80.3%	19.7%
龍潭區	408	82.4%	17.6%
龜山區	284	76.4%	23.6%
大園區	113	63.7%	36.3%
觀音區	71	70.4%	29.6%
新屋區	61	77.0%	23.0%
復興區	7	42.9%	57.1%
非桃園市	92	89.1%	10.9%

表 4-2-24 全日型住宿式照顧表達性需求狀況 (續) (人次；%)

	次數	有表達性需求	無表達性需求
	3399	70.1%	29.9%
障礙類別			
第一類	1411	59.8%	40.2%
第二類	100	43.0%	57.0%
第三類	7	-	100.0%
第四類	51	64.7%	35.3%
第五類	19	73.7%	26.3%
第六類	37	64.9%	35.1%
第七類	596	79.9%	20.1%
第八類	1	-	100.0%
多重障礙	1176	80.6%	19.4%
舊制無法對應新制	1	100.0%	
障礙等級			
極重度	872	86.7%	13.3%
重度	967	80.1%	19.9%
中度	872	58.7%	41.3%
輕度	476	37.2%	62.8%
致障原因			
先天	748	31.7%	68.3%
老年退化	59	71.2%	28.8%
後天疾病	2193	81.8%	18.2%
交通事故	82	73.2%	26.8%
家庭或社會環境因素	7	85.7%	14.3%
職業傷害	16	62.5%	37.5%
其他事故傷害	60	73.3%	26.7%
是否有照顧者			
有主要照顧者	1664	48.6%	51.4%
無主要照顧者	1718	90.9%	9.1%
每週照顧天數			
一天以內	354	96.6%	3.4%
二天	76	89.5%	10.5%
三天	47	85.1%	14.9%
四天以上	1237	33.0%	67.0%
每天照顧時間			
四小時以下	759	76.4%	23.6%
四小時未滿八小時	345	24.3%	75.7%
八小時未滿十二小時	260	22.3%	77.7%
十二小時以上	349	37.5%	62.5%

表 4-2-25 夜間住宿式照顧（舊版評估表）表達性需求狀況（人次；％）

	次數	有表達性需求	無表達性需求
	2712	-	100.0%
性別			
男	1640	-	100.0%
女	1072	-	100.0%
年齡(鑑定時)			
未滿6歲	126	-	100.0%
6-17歲	330	-	100.0%
18-49歲	473	-	100.0%
50歲以上	1783	-	100.0%
教育程度			
國小及以下	1459	-	100.0%
國中	404	-	100.0%
高中(職)與專科學校	436	-	100.0%
大學以上	133	-	100.0%
家庭經濟狀況			
一般戶	1859	-	100.0%
中低收入戶	277	-	100.0%
低收入戶	249	-	100.0%
家庭總所得未達每人2.5倍生活標準	321	-	100.0%
居住處所			
一般住家	1008	-	100.0%
機構	1697	-	100.0%
行政區			
桃園區	607	-	100.0%
中壢區	380	-	100.0%
平鎮區	228	-	100.0%
八德區	193	-	100.0%
楊梅區	161	-	100.0%
蘆竹區	114	-	100.0%
大溪區	156	-	100.0%
龍潭區	352	-	100.0%
龜山區	230	-	100.0%
大園區	108	-	100.0%
觀音區	54	-	100.0%
新屋區	45	-	100.0%
復興區	5	-	100.0%
非桃園市	79	-	100.0%

表 4-2-26 夜間住宿式照顧（舊版評估表）表達性需求狀況（續）（人次；%）

	次數	有表達性需求	無表達性需求
	2712	-	100.0%
障礙類別			
第一類	1098	-	100.0%
第二類	85	-	100.0%
第三類	4	-	100.0%
第四類	40	-	100.0%
第五類	18	-	100.0%
第六類	32	-	100.0%
第七類	500	-	100.0%
第八類	1	-	100.0%
多重障礙	934	-	100.0%
舊制無法對應新制	0	-	-
障礙等級			
極重度	754	-	100.0%
重度	802	-	100.0%
中度	722	-	100.0%
輕度	409	-	100.0%
致障原因			
先天	524	-	100.0%
老年退化	53	-	100.0%
後天疾病	1802	-	100.0%
交通事故	68	-	100.0%
家庭或社會環境因素	4	-	100.0%
職業傷害	15	-	100.0%
其他事故傷害	39	-	100.0%
是否有照顧者			
有主要照顧者	1449	-	100.0%
無主要照顧者	1252	-	100.0%
每週照顧天數			
一天以內	324	-	100.0%
二天	67	-	100.0%
三天	46	-	100.0%
四天以上	1068	-	100.0%
每天照顧時間			
四小時以下	653	-	100.0%
四小時未滿八小時	288	-	100.0%
八小時未滿十二小時	234	-	100.0%
十二小時以上	327	-	100.0%

表 4-2-27 課後照顧表達性需求狀況 (人次；%)

	次數	有表達性需求	無表達性需求
	3399	2.7%	97.3%
性別			
男	2034	2.9%	97.1%
女	1365	2.5%	97.5%
年齡(鑑定時)			
未滿6歲	142	-	100.0%
6-17歲	382	24.1%	75.9%
18-49歲	691	-	100.0%
50歲以上	2184	-	100.0%
教育程度			
國小及以下	1817	4.5%	95.5%
國中	511	2.0%	98.0%
高中(職)與專科學校	622	0.2%	99.8%
大學以上	162	-	100.0%
家庭經濟狀況			
一般戶	2311	2.1%	97.9%
中低收入戶	332	3.0%	97.0%
低收入戶	322	3.1%	96.9%
家庭總所得未達每人2.5倍生活標準	422	5.5%	94.5%
居住處所			
一般住家	1215	7.6%	92.4%
機構	2174	-	100.0%
行政區			
桃園區	731	2.3%	97.7%
中壢區	496	4.8%	95.2%
平鎮區	286	1.7%	98.3%
八德區	245	5.7%	94.3%
楊梅區	247	2.0%	98.0%
蘆竹區	145	4.8%	95.2%
大溪區	213	1.4%	98.6%
龍潭區	408	1.0%	99.0%
龜山區	284	0.4%	99.6%
大園區	113	8.0%	92.0%
觀音區	71	1.4%	98.6%
新屋區	61	1.6%	98.4%
復興區	7	14.3%	85.7%
非桃園市	92	-	100.0%

表 4-2-28 課後照顧表達性需求狀況 (續) (人次；%)

	次數	有表達性需求	無表達性需求
	3399	2.7%	97.3%
障礙類別			
第一類	1411	5.4%	94.6%
第二類	100	3.0%	97.0%
第三類	7	28.6%	71.4%
第四類	51	2.0%	98.0%
第五類	19	-	100.0%
第六類	37	-	100.0%
第七類	596	-	100.0%
第八類	1	100.0%	
多重障礙	1176	0.8%	99.2%
舊制無法對應新制	1	-	100.0%
障礙等級			
極重度	872	0.7%	99.3%
重度	967	1.0%	99.0%
中度	872	2.8%	97.2%
輕度	476	10.3%	89.7%
致障原因			
先天	748	11.0%	89.0%
老年退化	59	-	100.0%
後天疾病	2193	0.4%	99.6%
交通事故	82	1.2%	98.8%
家庭或社會環境因素	7	-	100.0%
職業傷害	16	-	100.0%
其他事故傷害	60	1.7%	98.3%
是否有照顧者			
有主要照顧者	1664	5.5%	94.5%
無主要照顧者	1718	0.1%	99.9%
每週照顧天數			
一天以內	354	0.6%	99.4%
二天	76	-	100.0%
三天	47	2.1%	97.9%
四天以上	1237	7.1%	92.9%
每天照顧時間			
四小時以下	759	1.7%	98.3%
四小時未滿八小時	345	10.4%	89.6%
八小時未滿十二小時	260	11.2%	88.8%
十二小時以上	349	3.7%	96.3%

表 4-2-29 自立生活支持服務表達性需求狀況 (人次；%)

	次數	有表達性需求	無表達性需求
	3399	0.8%	99.2%
性別			
男	2034	0.9%	99.1%
女	1365	0.6%	99.4%
年齡(鑑定時)			
未滿6歲	142	-	100.0%
6-17歲	382	0.3%	99.7%
18-49歲	691	2.6%	97.4%
50歲以上	2184	0.3%	99.7%
教育程度			
國小及以下	1817	0.3%	99.7%
國中	511	1.0%	99.0%
高中(職)與專科學校	622	1.4%	98.6%
大學以上	162	3.1%	96.9%
家庭經濟狀況			
一般戶	2311	0.7%	99.3%
中低收入戶	332	0.6%	99.4%
低收入戶	322	0.9%	99.1%
家庭總所得未達每人2.5倍生活標準	422	0.9%	99.1%
居住處所			
一般住家	1215	1.8%	98.2%
機構	2174	0.2%	99.8%
行政區			
桃園區	731	1.0%	99.0%
中壢區	496	0.2%	99.8%
平鎮區	286	0.7%	99.3%
八德區	245	0.4%	99.6%
楊梅區	247	-	100.0%
蘆竹區	145	1.4%	98.6%
大溪區	213	-	100.0%
龍潭區	408	0.2%	99.8%
龜山區	284	2.1%	97.9%
大園區	113	1.8%	98.2%
觀音區	71	-	100.0%
新屋區	61	1.6%	98.4%
復興區	7	14.3%	85.7%
非桃園市	92	2.2%	97.8%

表 4-2-30 自立生活支持服務表達性需求狀況 (續) (人次；%)

	次數	有表達性需求	無表達性需求
	3399	0.8%	99.2%
障礙類別			
第一類	1411	0.7%	99.3%
第二類	100	2.0%	98.0%
第三類	7	-	100.0%
第四類	51	-	100.0%
第五類	19	-	100.0%
第六類	37	-	100.0%
第七類	596	1.3%	98.7%
第八類	1	-	100.0%
多重障礙	1176	0.5%	99.5%
舊制無法對應新制	1	-	100.0%
障礙等級			
極重度	872	0.2%	99.8%
重度	967	0.8%	99.2%
中度	872	0.8%	99.2%
輕度	476	1.9%	98.1%
致障原因			
先天	748	0.4%	99.6%
老年退化	59	-	100.0%
後天疾病	2193	0.9%	99.1%
交通事故	82	2.4%	97.6%
家庭或社會環境因素	7	-	100.0%
職業傷害	16	-	100.0%
其他事故傷害	60	-	100.0%
是否有照顧者			
有主要照顧者	1664	1.1%	98.9%
無主要照顧者	1718	0.5%	99.5%
每週照顧天數			
一天以內	354	0.3%	99.7%
二天	76	1.3%	98.7%
三天	47	2.1%	97.9%
四天以上	1237	1.2%	98.8%
每天照顧時間			
四小時以下	759	0.8%	99.2%
四小時未滿八小時	345	1.2%	98.8%
八小時未滿十二小時	260	0.8%	99.2%
十二小時以上	349	1.7%	98.3%

表 4-2-31 行為輔導表達性需求狀況 (人次；%)

	次數	有表達性需求	無表達性需求
	3399	1.1%	98.9%
性別			
男	2034	1.5%	98.5%
女	1365	0.5%	99.5%
年齡(鑑定時)			
未滿6歲	142	-	100.0%
6-17歲	382	4.7%	95.3%
18-49歲	691	2.0%	98.0%
50歲以上	2184	0.2%	99.8%
教育程度			
國小及以下	1817	0.8%	99.2%
國中	511	2.0%	98.0%
高中(職)與專科學校	622	1.4%	98.6%
大學以上	162	1.2%	98.8%
家庭經濟狀況			
一般戶	2311	1.1%	98.9%
中低收入戶	332	0.6%	99.4%
低收入戶	322	0.9%	99.1%
家庭總所得未達每人2.5倍生活標準	422	1.7%	98.3%
居住處所			
一般住家	1215	3.0%	97.0%
機構	2174	-	100.0%
行政區			
桃園區	731	1.2%	98.8%
中壢區	496	1.4%	98.6%
平鎮區	286	1.7%	98.3%
八德區	245	0.8%	99.2%
楊梅區	247	0.4%	99.6%
蘆竹區	145	2.8%	97.2%
大溪區	213	0.5%	99.5%
龍潭區	408	0.5%	99.5%
龜山區	284	0.7%	99.3%
大園區	113	1.8%	98.2%
觀音區	71	1.4%	98.6%
新屋區	61	-	100.0%
復興區	7	14.3%	85.7%
非桃園市	92	-	100.0%

表 4-2-32 行為輔導表達性需求狀況 (續) (人次；%)

	次數	有表達性需求	無表達性需求
	3399	1.1%	98.9%
障礙類別			
第一類	1411	2.2%	97.8%
第二類	100	-	100.0%
第三類	7	-	100.0%
第四類	51	-	100.0%
第五類	19	-	100.0%
第六類	37	-	100.0%
第七類	596	-	100.0%
第八類	1	-	100.0%
多重障礙	1176	0.5%	99.5%
舊制無法對應新制	1	-	100.0%
障礙等級			
極重度	872	0.2%	99.8%
重度	967	0.3%	99.7%
中度	872	1.4%	98.6%
輕度	476	3.6%	96.4%
致障原因			
先天	748	2.9%	97.1%
老年退化	59	1.7%	98.3%
後天疾病	2193	0.6%	99.4%
交通事故	82	-	100.0%
家庭或社會環境因素	7	-	100.0%
職業傷害	16	-	100.0%
其他事故傷害	60	-	100.0%
是否有照顧者			
有主要照顧者	1664	2.0%	98.0%
無主要照顧者	1718	0.2%	99.8%
每週照顧天數			
一天以內	354	0.6%	99.4%
二天	76	-	100.0%
三天	47	4.3%	95.7%
四天以上	1237	2.3%	97.7%
每天照顧時間			
四小時以下	759	1.6%	98.4%
四小時未滿八小時	345	2.3%	97.7%
八小時未滿十二小時	260	2.3%	97.7%
十二小時以上	349	2.0%	98.0%

表 4-2-33 情緒支持表達性需求狀況 (人次；%)

	次數	有表達性需求	無表達性需求
	3399	0.3%	99.7%
性別			
男	2034	0.3%	99.7%
女	1365	0.3%	99.7%
年齡(鑑定時)			
未滿6歲	142	-	100.0%
6-17歲	382	0.3%	99.7%
18-49歲	691	0.7%	99.3%
50歲以上	2184	0.2%	99.8%
教育程度			
國小及以下	1817	0.1%	99.9%
國中	511	0.4%	99.6%
高中(職)與專科學校	622	1.0%	99.0%
大學以上	162	-	100.0%
家庭經濟狀況			
一般戶	2311	0.2%	99.8%
中低收入戶	332	0.3%	99.7%
低收入戶	322	0.6%	99.4%
家庭總所得未達每人2.5倍生活標準	422	0.7%	99.3%
居住處所			
一般住家	1215	0.8%	99.2%
機構	2174	-	100.0%
行政區			
桃園區	731	0.5%	99.5%
中壢區	496	0.2%	99.8%
平鎮區	286	0.7%	99.3%
八德區	245	-	100.0%
楊梅區	247	-	100.0%
蘆竹區	145	1.4%	98.6%
大溪區	213	-	100.0%
龍潭區	408	-	100.0%
龜山區	284	0.4%	99.6%
大園區	113	-	100.0%
觀音區	71	-	100.0%
新屋區	61	-	100.0%
復興區	7	-	100.0%
非桃園市	92	-	100.0%

表 4-2-34 情緒支持表達性需求狀況 (續) (人次；%)

	次數	有表達性需求	無表達性需求
	3399	0.3%	99.7%
障礙類別			
第一類	1411	0.4%	99.6%
第二類	100	-	100.0%
第三類	7	14.3%	85.7%
第四類	51	-	100.0%
第五類	19	5.3%	94.7%
第六類	37	-	100.0%
第七類	596	-	100.0%
第八類	1	-	100.0%
多重障礙	1176	0.2%	99.8%
舊制無法對應新制	1	-	100.0%
障礙等級			
極重度	872	-	100.0%
重度	967	-	100.0%
中度	872	0.2%	99.8%
輕度	476	1.3%	98.7%
致障原因			
先天	748	0.3%	99.7%
老年退化	59	-	100.0%
後天疾病	2193	0.3%	99.7%
交通事故	82	-	100.0%
家庭或社會環境因素	7	-	100.0%
職業傷害	16	-	100.0%
其他事故傷害	60	-	100.0%
是否有照顧者			
有主要照顧者	1664	0.2%	99.8%
無主要照顧者	1718	0.4%	99.6%
每週照顧天數			
一天以內	354	-	100.0%
二天	76	-	100.0%
三天	47	-	100.0%
四天以上	1237	0.2%	99.8%
每天照顧時間			
四小時以下	759	0.3%	99.7%
四小時未滿八小時	345	-	100.0%
八小時未滿十二小時	260	-	100.0%
十二小時以上	349	0.3%	99.7%

表 4-2-35 復康巴士表達性需求狀況 (人次；%)

	次數	有表達性需求	無表達性需求
	3399	5.4%	94.6%
性別			
男	2034	5.4%	94.6%
女	1365	5.6%	94.4%
年齡(鑑定時)			
未滿6歲	142	4.2%	95.8%
6-17歲	382	3.4%	96.6%
18-49歲	691	3.8%	96.2%
50歲以上	2184	6.4%	93.6%
教育程度			
國小及以下	1817	4.5%	95.5%
國中	511	7.0%	93.0%
高中(職)與專科學校	622	5.1%	94.9%
大學以上	162	6.2%	93.8%
家庭經濟狀況			
一般戶	2311	5.8%	94.2%
中低收入戶	332	4.8%	95.2%
低收入戶	322	5.0%	95.0%
家庭總所得未達每人2.5倍生活標準	422	3.8%	96.2%
居住處所			
一般住家	1215	7.3%	92.7%
機構	2174	4.4%	95.6%
行政區			
桃園區	731	6.3%	93.7%
中壢區	496	4.4%	95.6%
平鎮區	286	4.2%	95.8%
八德區	245	5.3%	94.7%
楊梅區	247	3.2%	96.8%
蘆竹區	145	13.8%	86.2%
大溪區	213	6.6%	93.4%
龍潭區	408	2.7%	97.3%
龜山區	284	8.5%	91.5%
大園區	113	5.3%	94.7%
觀音區	71	2.8%	97.2%
新屋區	61	3.3%	96.7%
復興區	7	-	100.0%
非桃園市	92	5.4%	94.6%

表 4-2-36 復康巴士表達性需求狀況 (續) (人次；%)

	次數	有表達性需求	無表達性需求
	3399	5.4%	94.6%
障礙類別			
第一類	1411	2.3%	97.7%
第二類	100	4.0%	96.0%
第三類	7	-	100.0%
第四類	51	3.9%	96.1%
第五類	19	5.3%	94.7%
第六類	37	21.6%	78.4%
第七類	596	9.7%	90.3%
第八類	1	-	100.0%
多重障礙	1176	6.8%	93.2%
舊制無法對應新制	1	-	100.0%
障礙等級			
極重度	872	5.0%	95.0%
重度	967	6.9%	93.1%
中度	872	4.9%	95.1%
輕度	476	5.3%	94.7%
致障原因			
先天	748	2.4%	97.6%
老年退化	59	3.4%	96.6%
後天疾病	2193	6.5%	93.5%
交通事故	82	9.8%	90.2%
家庭或社會環境因素	7	-	100.0%
職業傷害	16	6.3%	93.8%
其他事故傷害	60	5.0%	95.0%
是否有照顧者			
有主要照顧者	1664	5.6%	94.4%
無主要照顧者	1718	5.2%	94.8%
每週照顧天數			
一天以內	354	1.1%	98.9%
二天	76	1.3%	98.7%
三天	47	2.1%	97.9%
四天以上	1237	7.0%	93.0%
每天照顧時間			
四小時以下	759	1.7%	98.3%
四小時未滿八小時	345	8.1%	91.9%
八小時未滿十二小時	260	9.6%	90.4%
十二小時以上	349	7.7%	92.3%

表 4-2-37 輔具服務表達性需求狀況 (人次；%)

	次數	有表達性需求	無表達性需求
	3399	24.4%	75.6%
性別			
男	2034	25.2%	74.8%
女	1365	23.2%	76.8%
年齡(鑑定時)			
未滿6歲	142	27.5%	72.5%
6-17歲	382	11.8%	88.2%
18-49歲	691	13.6%	86.4%
50歲以上	2184	29.8%	70.2%
教育程度			
國小及以下	1817	25.7%	74.3%
國中	511	24.3%	75.7%
高中(職)與專科學校	622	17.7%	82.3%
大學以上	162	26.5%	73.5%
家庭經濟狀況			
一般戶	2311	24.7%	75.3%
中低收入戶	332	27.1%	72.9%
低收入戶	322	19.9%	80.1%
家庭總所得未達每人2.5倍生活標準	422	24.2%	75.8%
居住處所			
一般住家	1215	20.2%	79.8%
機構	2174	26.8%	73.2%
行政區			
桃園區	731	26.7%	73.3%
中壢區	496	20.6%	79.4%
平鎮區	286	21.3%	78.7%
八德區	245	27.3%	72.7%
楊梅區	247	10.9%	89.1%
蘆竹區	145	29.7%	70.3%
大溪區	213	22.5%	77.5%
龍潭區	408	28.2%	71.8%
龜山區	284	31.0%	69.0%
大園區	113	31.9%	68.1%
觀音區	71	22.5%	77.5%
新屋區	61	18.0%	82.0%
復興區	7	14.3%	85.7%
非桃園市	92	19.6%	80.4%

表 4-2-38 輔具服務表達性需求狀況 (續) (人次；%)

	次數	有表達性需求	無表達性需求
	3399	24.4%	75.6%
障礙類別			
第一類	1411	13.1%	86.9%
第二類	100	41.0%	59.0%
第三類	7	14.3%	85.7%
第四類	51	19.6%	80.4%
第五類	19	26.3%	73.7%
第六類	37	32.4%	67.6%
第七類	596	34.7%	65.3%
第八類	1	-	100.0%
多重障礙	1176	31.2%	68.8%
舊制無法對應新制	1	-	100.0%
障礙等級			
極重度	872	33.3%	66.7%
重度	967	27.2%	72.8%
中度	872	22.2%	77.8%
輕度	476	15.3%	84.7%
致障原因			
先天	748	11.0%	89.0%
老年退化	59	33.9%	66.1%
後天疾病	2193	27.7%	72.3%
交通事故	82	31.7%	68.3%
家庭或社會環境因素	7	42.9%	57.1%
職業傷害	16	50.0%	50.0%
其他事故傷害	60	26.7%	73.3%
是否有照顧者			
有主要照顧者	1664	27.6%	72.4%
無主要照顧者	1718	21.1%	78.9%
每週照顧天數			
一天以內	354	34.5%	65.5%
二天	76	44.7%	55.3%
三天	47	38.3%	61.7%
四天以上	1237	23.8%	76.2%
每天照顧時間			
四小時以下	759	30.8%	69.2%
四小時未滿八小時	345	14.8%	85.2%
八小時未滿十二小時	260	22.3%	77.7%
十二小時以上	349	35.5%	64.5%

表 4-2-39 臨時及短期照顧表達性需求狀況（人次；％）

	次數	有表達性需求	無表達性需求
	3399	17.1%	82.9%
性別			
男	2034	17.9%	82.1%
女	1365	15.8%	84.2%
年齡(鑑定時)			
未滿6歲	142	61.3%	38.7%
6-17歲	382	56.3%	43.7%
18-49歲	691	15.1%	84.9%
50歲以上	2184	8.0%	92.0%
教育程度			
國小及以下	1817	20.3%	79.7%
國中	511	13.1%	86.9%
高中(職)與專科學校	622	15.4%	84.6%
大學以上	162	18.5%	81.5%
家庭經濟狀況			
一般戶	2311	16.3%	83.7%
中低收入戶	332	16.6%	83.4%
低收入戶	322	11.2%	88.8%
家庭總所得未達每人2.5倍生活標準	422	26.5%	73.5%
居住處所			
一般住家	1215	45.1%	54.9%
機構	2174	1.4%	98.6%
行政區			
桃園區	731	24.6%	75.4%
中壢區	496	18.3%	81.7%
平鎮區	286	12.6%	87.4%
八德區	245	30.2%	69.8%
楊梅區	247	8.9%	91.1%
蘆竹區	145	27.6%	72.4%
大溪區	213	8.9%	91.1%
龍潭區	408	7.1%	92.9%
龜山區	284	19.0%	81.0%
大園區	113	15.0%	85.0%
觀音區	71	12.7%	87.3%
新屋區	61	4.9%	95.1%
復興區	7	42.9%	57.1%
非桃園市	92	4.3%	95.7%

表 4-2-40 臨時及短期照顧表達性需求狀況 (續) (人次；%)

	次數	有表達性需求	無表達性需求
	3399	17.1%	82.9%
障礙類別			
第一類	1411	21.1%	78.9%
第二類	100	24.0%	76.0%
第三類	7	14.3%	85.7%
第四類	51	13.7%	86.3%
第五類	19	5.3%	94.7%
第六類	37	16.2%	83.8%
第七類	596	13.6%	86.4%
第八類	1	100.0%	-
多重障礙	1176	13.8%	86.2%
舊制無法對應新制	1	-	100.0%
障礙等級			
極重度	872	10.6%	89.4%
重度	967	15.3%	84.7%
中度	872	21.6%	78.4%
輕度	476	29.2%	70.8%
致障原因			
先天	748	41.7%	58.3%
老年退化	59	18.6%	81.4%
後天疾病	2193	9.4%	90.6%
交通事故	82	11.0%	89.0%
家庭或社會環境因素	7	14.3%	85.7%
職業傷害	16	18.8%	81.3%
其他事故傷害	60	15.0%	85.0%
是否有照顧者			
有主要照顧者	1664	32.6%	67.4%
無主要照顧者	1718	2.1%	97.9%
每週照顧天數			
一天以內	354	1.1%	98.9%
二天	76	6.6%	93.4%
三天	47	6.4%	93.6%
四天以上	1237	42.6%	57.4%
每天照顧時間			
四小時以下	759	9.0%	91.0%
四小時未滿八小時	345	47.0%	53.0%
八小時未滿十二小時	260	56.9%	43.1%
十二小時以上	349	46.4%	53.6%

表 4-2-41 照顧者支持表達性需求狀況 (人次；%)

	次數	有表達性需求	無表達性需求
	3399	3.1%	96.9%
性別			
男	2034	3.4%	96.6%
女	1365	2.5%	97.5%
年齡(鑑定時)			
未滿6歲	142	1.4%	98.6%
6-17歲	382	8.9%	91.1%
18-49歲	691	4.1%	95.9%
50歲以上	2184	1.8%	98.2%
教育程度			
國小及以下	1817	2.5%	97.5%
國中	511	4.1%	95.9%
高中(職)與專科學校	622	4.3%	95.7%
大學以上	162	3.7%	96.3%
家庭經濟狀況			
一般戶	2311	2.5%	97.5%
中低收入戶	332	4.1%	95.9%
低收入戶	322	4.3%	95.7%
家庭總所得未達每人2.5倍生活標準	422	3.7%	96.3%
居住處所			
一般住家	1215	8.2%	91.8%
機構	2174	0.2%	99.8%
行政區			
桃園區	731	2.3%	97.7%
中壢區	496	3.8%	96.2%
平鎮區	286	3.5%	96.5%
八德區	245	4.1%	95.9%
楊梅區	247	2.0%	98.0%
蘆竹區	145	7.6%	92.4%
大溪區	213	2.8%	97.2%
龍潭區	408	2.2%	97.8%
龜山區	284	3.2%	96.8%
大園區	113	2.7%	97.3%
觀音區	71	4.2%	95.8%
新屋區	61	1.6%	98.4%
復興區	7	14.3%	85.7%
非桃園市	92	-	100.0%

表 4-2-42 照顧者支持表達性需求狀況 (續) (人次；%)

	次數	有表達性需求	無表達性需求
	3399	3.1%	96.9%
障礙類別			
第一類	1411	5.5%	94.5%
第二類	100	1.0%	99.0%
第三類	7	-	100.0%
第四類	51	-	100.0%
第五類	19	-	100.0%
第六類	37	2.7%	97.3%
第七類	596	1.5%	98.5%
第八類	1	-	100.0%
多重障礙	1176	1.4%	98.6%
舊制無法對應新制	1	-	100.0%
障礙等級			
極重度	872	1.4%	98.6%
重度	967	2.0%	98.0%
中度	872	3.7%	96.3%
輕度	476	8.2%	91.8%
致障原因			
先天	748	5.7%	94.3%
老年退化	59	1.7%	98.3%
後天疾病	2193	2.4%	97.6%
交通事故	82	1.2%	98.8%
家庭或社會環境因素	7	-	100.0%
職業傷害	16	-	100.0%
其他事故傷害	60	1.7%	98.3%
是否有照顧者			
有主要照顧者	1664	5.6%	94.4%
無主要照顧者	1718	0.6%	99.4%
每週照顧天數			
一天以內	354	0.8%	99.2%
二天	76	-	100.0%
三天	47	6.4%	93.6%
四天以上	1237	7.1%	92.9%
每天照顧時間			
四小時以下	759	2.8%	97.2%
四小時未滿八小時	345	8.4%	91.6%
八小時未滿十二小時	260	5.0%	95.0%
十二小時以上	349	8.9%	91.1%

表 4-2-43 家庭托顧表達性需求狀況 (人次；%)

	次數	有表達性需求	無表達性需求
	3399	0.6%	99.4%
性別			
男	2034	0.5%	99.5%
女	1365	0.7%	99.3%
年齡(鑑定時)			
未滿6歲	142	-	100.0%
6-17歲	382	1.0%	99.0%
18-49歲	691	1.3%	98.7%
50歲以上	2184	0.4%	99.6%
教育程度			
國小及以下	1817	0.4%	99.6%
國中	511	0.2%	99.8%
高中(職)與專科學校	622	1.6%	98.4%
大學以上	162	-	100.0%
家庭經濟狀況			
一般戶	2311	0.6%	99.4%
中低收入戶	332	0.9%	99.1%
低收入戶	322	-	100.0%
家庭總所得未達每人2.5倍生活標準	422	0.7%	99.3%
居住處所			
一般住家	1215	1.5%	98.5%
機構	2174	0.1%	99.9%
行政區			
桃園區	731	0.5%	99.5%
中壢區	496	0.6%	99.4%
平鎮區	286	1.0%	99.0%
八德區	245	0.8%	99.2%
楊梅區	247	0.4%	99.6%
蘆竹區	145	-	100.0%
大溪區	213	-	100.0%
龍潭區	408	0.5%	99.5%
龜山區	284	0.7%	99.3%
大園區	113	-	100.0%
觀音區	71	-	100.0%
新屋區	61	1.6%	98.4%
復興區	7	14.3%	85.7%
非桃園市	92	2.2%	97.8%

表 4-2-44 家庭托顧表達性需求狀況 (續) (人次；%)

	次數	有表達性需求	無表達性需求
	3399	0.6%	99.4%
障礙類別			
第一類	1411	0.8%	99.2%
第二類	100	-	100.0%
第三類	7	-	100.0%
第四類	51	2.0%	98.0%
第五類	19	-	100.0%
第六類	37	-	100.0%
第七類	596	1.0%	99.0%
第八類	1	-	100.0%
多重障礙	1176	0.3%	99.7%
舊制無法對應新制	1	-	100.0%
障礙等級			
極重度	872	0.7%	99.3%
重度	967	0.7%	99.3%
中度	872	0.6%	99.4%
輕度	476	0.6%	99.4%
致障原因			
先天	748	1.5%	98.5%
老年退化	59	-	100.0%
後天疾病	2193	0.4%	99.6%
交通事故	82	-	100.0%
家庭或社會環境因素	7	-	100.0%
職業傷害	16	-	100.0%
其他事故傷害	60	-	100.0%
是否有照顧者			
有主要照顧者	1664	1.1%	98.9%
無主要照顧者	1718	0.2%	99.8%
每週照顧天數			
一天以內	354	-	100.0%
二天	76	-	100.0%
三天	47	-	100.0%
四天以上	1237	1.5%	98.5%
每天照顧時間			
四小時以下	759	0.5%	99.5%
四小時未滿八小時	345	1.2%	98.8%
八小時未滿十二小時	260	1.5%	98.5%
十二小時以上	349	1.7%	98.3%

表 4-2-45 照顧者訓練及研習表達性需求狀況 (人次；%)

	次數	有表達性需求	無表達性需求
	3399	2.8%	97.2%
性別			
男	2034	3.3%	96.7%
女	1365	2.1%	97.9%
年齡(鑑定時)			
未滿6歲	142	3.5%	96.5%
6-17歲	382	7.1%	92.9%
18-49歲	691	4.1%	95.9%
50歲以上	2184	1.6%	98.4%
教育程度			
國小及以下	1817	2.5%	97.5%
國中	511	2.3%	97.7%
高中(職)與專科學校	622	4.2%	95.8%
大學以上	162	5.6%	94.4%
家庭經濟狀況			
一般戶	2311	3.1%	96.9%
中低收入戶	332	1.8%	98.2%
低收入戶	322	0.9%	99.1%
家庭總所得未達每人2.5倍生活標準	422	3.8%	96.2%
居住處所			
一般住家	1215	7.5%	92.5%
機構	2174	0.2%	99.8%
行政區			
桃園區	731	3.3%	96.7%
中壢區	496	3.6%	96.4%
平鎮區	286	1.4%	98.6%
八德區	245	3.3%	96.7%
楊梅區	247	1.2%	98.8%
蘆竹區	145	5.5%	94.5%
大溪區	213	2.3%	97.7%
龍潭區	408	1.7%	98.3%
龜山區	284	4.2%	95.8%
大園區	113	3.5%	96.5%
觀音區	71	1.4%	98.6%
新屋區	61	-	100.0%
復興區	7	14.3%	85.7%
非桃園市	92	1.1%	98.9%

表 4-2-46 照顧者訓練及研習表達性需求狀況 (續) (人次；%)

	次數	有表達性需求	無表達性需求
	3399	2.8%	97.2%
障礙類別			
第一類	1411	5.0%	95.0%
第二類	100	2.0%	98.0%
第三類	7	-	100.0%
第四類	51	-	100.0%
第五類	19	-	100.0%
第六類	37	2.7%	97.3%
第七類	596	1.7%	98.3%
第八類	1	-	100.0%
多重障礙	1176	1.0%	99.0%
舊制無法對應新制	1	-	100.0%
障礙等級			
極重度	872	1.3%	98.7%
重度	967	1.4%	98.6%
中度	872	3.8%	96.2%
輕度	476	7.8%	92.2%
致障原因			
先天	748	5.5%	94.5%
老年退化	59	3.4%	96.6%
後天疾病	2193	2.1%	97.9%
交通事故	82	1.2%	98.8%
家庭或社會環境因素	7	-	100.0%
職業傷害	16	6.3%	93.8%
其他事故傷害	60	1.7%	98.3%
是否有照顧者			
有主要照顧者	1664	5.0%	95.0%
無主要照顧者	1718	0.7%	99.3%
每週照顧天數			
一天以內	354	0.6%	99.4%
二天	76	-	100.0%
三天	47	6.4%	93.6%
四天以上	1237	6.4%	93.6%
每天照顧時間			
四小時以下	759	2.1%	97.9%
四小時未滿八小時	345	7.2%	92.8%
八小時未滿十二小時	260	6.2%	93.8%
十二小時以上	349	7.7%	92.3%

表 4-2-47 家庭關懷訪視及服務表達性需求狀況 (人次；%)

	次數	有表達性需求	無表達性需求
	3399	3.3%	96.7%
性別			
男	2034	3.5%	96.5%
女	1365	2.9%	97.1%
年齡(鑑定時)			
未滿6歲	142	-	100.0%
6-17歲	382	4.2%	95.8%
18-49歲	691	6.7%	93.3%
50歲以上	2184	2.2%	97.8%
教育程度			
國小及以下	1817	2.5%	97.5%
國中	511	5.3%	94.7%
高中(職)與專科學校	622	3.7%	96.3%
大學以上	162	3.7%	96.3%
家庭經濟狀況			
一般戶	2311	2.7%	97.3%
中低收入戶	332	2.1%	97.9%
低收入戶	322	4.7%	95.3%
家庭總所得未達每人2.5倍生活標準	422	5.9%	94.1%
居住處所			
一般住家	1215	7.7%	92.3%
機構	2174	0.8%	99.2%
行政區			
桃園區	731	3.3%	96.7%
中壢區	496	3.2%	96.8%
平鎮區	286	3.1%	96.9%
八德區	245	6.5%	93.5%
楊梅區	247	1.2%	98.8%
蘆竹區	145	2.1%	97.9%
大溪區	213	3.3%	96.7%
龍潭區	408	2.7%	97.3%
龜山區	284	4.6%	95.4%
大園區	113	2.7%	97.3%
觀音區	71	2.8%	97.2%
新屋區	61	4.9%	95.1%
復興區	7	14.3%	85.7%
非桃園市	92	-	100.0%

表 4-2-48 家庭關懷訪視及服務表達性需求狀況 (續) (人次；%)

	次數	有表達性需求	無表達性需求
	3399	3.3%	96.7%
障礙類別			
第一類	1411	4.3%	95.7%
第二類	100	3.0%	97.0%
第三類	7	28.6%	71.4%
第四類	51	-	100.0%
第五類	19	15.8%	84.2%
第六類	37	2.7%	97.3%
第七類	596	3.5%	96.5%
第八類	1	-	100.0%
多重障礙	1176	1.7%	98.3%
舊制無法對應新制	1	-	100.0%
障礙等級			
極重度	872	1.3%	98.7%
重度	967	2.3%	97.7%
中度	872	4.2%	95.8%
輕度	476	7.1%	92.9%
致障原因			
先天	748	4.0%	96.0%
老年退化	59	-	100.0%
後天疾病	2193	3.2%	96.8%
交通事故	82	7.3%	92.7%
家庭或社會環境因素	7	-	100.0%
職業傷害	16	-	100.0%
其他事故傷害	60	3.3%	96.7%
是否有照顧者			
有主要照顧者	1664	3.9%	96.1%
無主要照顧者	1718	2.7%	97.3%
每週照顧天數			
一天以內	354	0.6%	99.4%
二天	76	-	100.0%
三天	47	2.1%	97.9%
四天以上	1237	4.9%	95.1%
每天照顧時間			
四小時以下	759	3.8%	96.2%
四小時未滿八小時	345	5.2%	94.8%
八小時未滿十二小時	260	3.5%	96.5%
十二小時以上	349	3.2%	96.8%

附表（第四章第三節）

表 4-3-1 近半年服務使用狀況-居家護理 (人次；%)

	次數	近半年有使用過該服務	近半年無使用過該服務
	3399	.6%	99.4%
性別			
男	2034	0.7%	99.3%
女	1365	0.4%	99.6%
年齡(鑑定時)			
未滿6歲	142	-	100.0%
6-17歲	382	0.3%	99.7%
18-49歲	691	0.3%	99.7%
50歲以上	2184	0.8%	99.2%
教育程度			
國小及以下	1817	0.6%	99.4%
國中	511	0.8%	99.2%
高中(職)與專科學校	622	0.8%	99.2%
大學以上	162	1.2%	98.8%
家庭經濟狀況			
一般戶	2311	0.6%	99.4%
中低收入戶	332	0.9%	99.1%
低收入戶	322	-	100.0%
家庭總所得未達每人2.5倍生活標準	422	0.9%	99.1%
居住處所			
一般住家	1215	1.7%	98.3%
機構	2174	-	100.0%
行政區			
桃園區	731	0.5%	99.5%
中壢區	496	1.6%	98.4%
平鎮區	286	0.7%	99.3%
八德區	245	1.6%	98.4%
楊梅區	247	-	100.0%
蘆竹區	145	-	100.0%
大溪區	213	-	100.0%
龍潭區	408	0.5%	99.5%
龜山區	284	-	100.0%
大園區	113	-	100.0%
觀音區	71	-	100.0%
新屋區	61	1.6%	98.4%
復興區	7	-	100.0%
非桃園市	92	-	100.0%

表 4-3-2 近半年服務使用狀況-居家護理 (續) (人次；%)

	次數	近半年有使用過該服務	近半年無使用過該服務
	3399	.6%	99.4%
障礙類別			
第一類	1411	0.3%	99.7%
第二類	100	1.0%	99.0%
第三類	7	-	100.0%
第四類	51	-	100.0%
第五類	19	-	100.0%
第六類	37	-	100.0%
第七類	596	0.8%	99.2%
第八類	1	-	100.0%
多重障礙	1176	0.9%	99.1%
舊制無法對應新制	1	-	100.0%
障礙等級			
極重度	872	1.0%	99.0%
重度	967	0.5%	99.5%
中度	872	0.7%	99.3%
輕度	476	0.2%	99.8%
致障原因			
先天	748	0.3%	99.7%
老年退化	59	-	100.0%
後天疾病	2193	0.7%	99.3%
交通事故	82	1.2%	98.8%
家庭或社會環境因素	7	-	100.0%
職業傷害	16	6.3%	93.8%
其他事故傷害	60	1.7%	98.3%
是否有照顧者			
有主要照顧者	1664	1.2%	98.8%
無主要照顧者	1718	0.1%	99.9%
每週照顧天數			
一天以內	354	-	100.0%
二天	76	-	100.0%
三天	47	2.1%	97.9%
四天以上	1237	1.5%	98.5%
每天照顧時間			
四小時以下	759	0.1%	99.9%
四小時未滿八小時	345	0.6%	99.4%
八小時未滿十二小時	260	1.5%	98.5%
十二小時以上	349	3.7%	96.3%

表 4-3-3 近半年服務使用狀況-身體照顧及家務服務 (人次；%)

	次數	近半年有使用過該服務	近半年無使用過該服務
	3399	.5%	99.5%
性別			
男	2034	0.7%	99.3%
女	1365	0.1%	99.9%
年齡(鑑定時)			
未滿6歲	142	-	100.0%
6-17歲	382	1.6%	98.4%
18-49歲	691	1.3%	98.7%
50歲以上	2184	0.0%	100.0%
教育程度			
國小及以下	1817	0.6%	99.4%
國中	511	0.2%	99.8%
高中(職)與專科學校	622	0.8%	99.2%
大學以上	162	-	100.0%
家庭經濟狀況			
一般戶	2311	0.4%	99.6%
中低收入戶	332	-	100.0%
低收入戶	322	0.3%	99.7%
家庭總所得未達每人2.5倍生活標準	422	1.4%	98.6%
居住處所			
一般住家	1215	1.2%	98.8%
機構	2174	-	100.0%
行政區			
桃園區	731	0.1%	99.9%
中壢區	496	0.6%	99.4%
平鎮區	286	-	100.0%
八德區	245	1.2%	98.8%
楊梅區	247	0.8%	99.2%
蘆竹區	145	2.1%	97.9%
大溪區	213	0.5%	99.5%
龍潭區	408	0.2%	99.8%
龜山區	284	0.7%	99.3%
大園區	113	-	100.0%
觀音區	71	-	100.0%
新屋區	61	-	100.0%
復興區	7	-	100.0%
非桃園市	92	-	100.0%

表 4-3-4 近半年服務使用狀況-身體照顧及家務服務 (續) (人次；%)

	次數	近半年有使用過該服務	近半年無使用過該服務
	3399	.5%	99.5%
障礙類別			
第一類	1411	0.6%	99.4%
第二類	100	-	100.0%
第三類	7	-	100.0%
第四類	51	-	100.0%
第五類	19	-	100.0%
第六類	37	-	100.0%
第七類	596	0.2%	99.8%
第八類	1	-	100.0%
多重障礙	1176	0.6%	99.4%
舊制無法對應新制	1	-	100.0%
障礙等級			
極重度	872	0.7%	99.3%
重度	967	0.3%	99.7%
中度	872	0.1%	99.9%
輕度	476	0.2%	99.8%
致障原因			
先天	748	1.6%	98.4%
老年退化	59	-	100.0%
後天疾病	2193	0.2%	99.8%
交通事故	82	-	100.0%
家庭或社會環境因素	7	-	100.0%
職業傷害	16	-	100.0%
其他事故傷害	60	-	100.0%
是否有照顧者			
有主要照顧者	1664	0.9%	99.1%
無主要照顧者	1718	0.1%	99.9%
每週照顧天數			
一天以內	354	-	100.0%
二天	76	-	100.0%
三天	47	-	100.0%
四天以上	1237	1.1%	98.9%
每天照顧時間			
四小時以下	759	0.1%	99.9%
四小時未滿八小時	345	1.2%	98.8%
八小時未滿十二小時	260	1.9%	98.1%
十二小時以上	349	1.1%	98.9%

表 4-3-5 近半年服務使用狀況-身體照顧 (舊版評估表) (人次；%)

	次數	近半年有使用過該服務	近半年無使用過該服務
	2712	2.4%	97.6%
性別			
男	1640	2.4%	97.6%
女	1072	2.4%	97.6%
年齡(鑑定時)			
未滿6歲	126	4.0%	96.0%
6-17歲	330	3.6%	96.4%
18-49歲	473	2.3%	97.7%
50歲以上	1783	2.1%	97.9%
教育程度			
國小及以下	1459	2.5%	97.5%
國中	404	2.0%	98.0%
高中(職)與專科學校	436	2.5%	97.5%
大學以上	133	1.5%	98.5%
家庭經濟狀況			
一般戶	1859	1.5%	98.5%
中低收入戶	277	6.1%	93.9%
低收入戶	249	3.2%	96.8%
家庭總所得未達每人2.5倍生活標準	321	3.7%	96.3%
居住處所			
一般住家	1008	6.1%	93.9%
機構	1697	0.2%	99.8%
行政區			
桃園區	607	3.1%	96.9%
中壢區	380	3.2%	96.8%
平鎮區	228	2.6%	97.4%
八德區	193	2.6%	97.4%
楊梅區	161	1.2%	98.8%
蘆竹區	114	3.5%	96.5%
大溪區	156	1.9%	98.1%
龍潭區	352	1.1%	98.9%
龜山區	230	1.7%	98.3%
大園區	108	3.7%	96.3%
觀音區	54	1.9%	98.1%
新屋區	45	2.2%	97.8%
復興區	5	-	100.0%
非桃園市	79	-	100.0%

表 4-3-6 近半年服務使用狀況-身體照顧 (舊版評估表) (續) (人次；%)

	次數	近半年有使用過該服務	近半年無使用過該服務
	2712	2.4%	97.6%
障礙類別			
第一類	1098	1.5%	98.5%
第二類	85	2.4%	97.6%
第三類	4	-	100.0%
第四類	40	2.5%	97.5%
第五類	18	-	100.0%
第六類	32	-	100.0%
第七類	500	3.0%	97.0%
第八類	1	-	100.0%
多重障礙	934	3.2%	96.8%
舊制無法對應新制	0	-	-
障礙等級			
極重度	754	2.0%	98.0%
重度	802	3.1%	96.9%
中度	722	2.4%	97.6%
輕度	409	1.7%	98.3%
致障原因			
先天	524	3.2%	96.8%
老年退化	53	-	100.0%
後天疾病	1802	2.4%	97.6%
交通事故	68	1.5%	98.5%
家庭或社會環境因素	4	-	100.0%
職業傷害	15	-	100.0%
其他事故傷害	39	2.6%	97.4%
是否有照顧者			
有主要照顧者	1449	4.0%	96.0%
無主要照顧者	1252	0.6%	99.4%
每週照顧天數			
一天以內	324	-	100.0%
二天	67	1.5%	98.5%
三天	46	-	100.0%
四天以上	1068	5.4%	94.6%
每天照顧時間			
四小時以下	653	1.7%	98.3%
四小時未滿八小時	288	4.2%	95.8%
八小時未滿十二小時	234	4.7%	95.3%
十二小時以上	327	7.6%	92.4%

表 4-3-7 近半年服務使用狀況-家務服務 (舊版評估表) (人次；%)

	次數	近半年有使用過該服務	近半年無使用過該服務
	2712	1.0%	99.0%
性別			
男	1640	1.1%	98.9%
女	1072	0.7%	99.3%
年齡(鑑定時)			
未滿6歲	126	0.8%	99.2%
6-17歲	330	1.2%	98.8%
18-49歲	473	1.5%	98.5%
50歲以上	1783	0.8%	99.2%
教育程度			
國小及以下	1459	0.9%	99.1%
國中	404	0.7%	99.3%
高中(職)與專科學校	436	1.4%	98.6%
大學以上	133	0.8%	99.2%
家庭經濟狀況			
一般戶	1859	0.6%	99.4%
中低收入戶	277	1.4%	98.6%
低收入戶	249	2.4%	97.6%
家庭總所得未達每人2.5倍生活標準	321	1.6%	98.4%
居住處所			
一般住家	1008	2.6%	97.4%
機構	1697	-	100.0%
行政區			
桃園區	607	1.0%	99.0%
中壢區	380	1.3%	98.7%
平鎮區	228	1.8%	98.2%
八德區	193	1.0%	99.0%
楊梅區	161	0.6%	99.4%
蘆竹區	114	-	100.0%
大溪區	156	0.6%	99.4%
龍潭區	352	0.6%	99.4%
龜山區	230	0.4%	99.6%
大園區	108	0.9%	99.1%
觀音區	54	1.9%	98.1%
新屋區	45	2.2%	97.8%
復興區	5	-	100.0%
非桃園市	79	1.3%	98.7%

表 4-3-8 近半年服務使用狀況-家務服務 (舊版評估表) (續) (人次; %)

	次數	近半年有使用過該服務	近半年無使用過該服務
	2712	1.0%	99.0%
障礙類別			
第一類	1098	0.6%	99.4%
第二類	85	2.4%	97.6%
第三類	4	-	100.0%
第四類	40	-	100.0%
第五類	18	-	100.0%
第六類	32	-	100.0%
第七類	500	1.0%	99.0%
第八類	1	-	100.0%
多重障礙	934	1.3%	98.7%
舊制無法對應新制	0	-	-
障礙等級			
極重度	754	0.1%	99.9%
重度	802	1.5%	98.5%
中度	722	1.4%	98.6%
輕度	409	0.7%	99.3%
致障原因			
先天	524	1.0%	99.0%
老年退化	53	1.9%	98.1%
後天疾病	1802	1.1%	98.9%
交通事故	68	-	100.0%
家庭或社會環境因素	4	-	100.0%
職業傷害	15	-	100.0%
其他事故傷害	39	-	100.0%
是否有照顧者			
有主要照顧者	1449	1.4%	98.6%
無主要照顧者	1252	0.5%	99.5%
每週照顧天數			
一天以內	324	-	100.0%
二天	67	-	100.0%
三天	46	-	100.0%
四天以上	1068	1.9%	98.1%
每天照顧時間			
四小時以下	653	1.1%	98.9%
四小時未滿八小時	288	2.1%	97.9%
八小時未滿十二小時	234	0.9%	99.1%
十二小時以上	327	1.5%	98.5%

表 4-3-9 近半年服務使用狀況-友善服務 (人次；%)

	次數	近半年有使用過該服務	近半年無使用過該服務
	3399	-	100.0%
性別			
男	2034	-	100.0%
女	1365	-	100.0%
年齡(鑑定時)			
未滿6歲	142	-	100.0%
6-17歲	382	-	100.0%
18-49歲	691	-	100.0%
50歲以上	2184	-	100.0%
教育程度			
國小及以下	1817	-	100.0%
國中	511	-	100.0%
高中(職)與專科學校	622	-	100.0%
大學以上	162	-	100.0%
家庭經濟狀況			
一般戶	2311	-	100.0%
中低收入戶	332	-	100.0%
低收入戶	322	-	100.0%
家庭總所得未達每人2.5倍生活標準	422	-	100.0%
居住處所			
一般住家	1215	-	100.0%
機構	2174	-	100.0%
行政區			
桃園區	731	-	100.0%
中壢區	496	-	100.0%
平鎮區	286	-	100.0%
八德區	245	-	100.0%
楊梅區	247	-	100.0%
蘆竹區	145	-	100.0%
大溪區	213	-	100.0%
龍潭區	408	-	100.0%
龜山區	284	-	100.0%
大園區	113	-	100.0%
觀音區	71	-	100.0%
新屋區	61	-	100.0%
復興區	7	-	100.0%
非桃園市	92	-	100.0%

表 4-3-10 近半年服務使用狀況-友善服務 (續) (人次；%)

	次數	近半年有使用過該服務	近半年無使用過該服務
	3399	-	100.0%
障礙類別			
第一類	1411	-	100.0%
第二類	100	-	100.0%
第三類	7	-	100.0%
第四類	51	-	100.0%
第五類	19	-	100.0%
第六類	37	-	100.0%
第七類	596	-	100.0%
第八類	1	-	100.0%
多重障礙	1176	-	100.0%
舊制無法對應新制	1	-	100.0%
障礙等級			
極重度	872	-	100.0%
重度	967	-	100.0%
中度	872	-	100.0%
輕度	476	-	100.0%
致障原因			
先天	748	-	100.0%
老年退化	59	-	100.0%
後天疾病	2193	-	100.0%
交通事故	82	-	100.0%
家庭或社會環境因素	7	-	100.0%
職業傷害	16	-	100.0%
其他事故傷害	60	-	100.0%
是否有照顧者			
有主要照顧者	1664	-	100.0%
無主要照顧者	1718	-	100.0%
每週照顧天數			
一天以內	354	-	100.0%
二天	76	-	100.0%
三天	47	-	100.0%
四天以上	1237	-	100.0%
每天照顧時間			
四小時以下	759	-	100.0%
四小時未滿八小時	345	-	100.0%
八小時未滿十二小時	260	-	100.0%
十二小時以上	349	-	100.0%

表 4-3-11 近半年服務使用狀況-送餐到家(人次；%)

	次數	近半年有使用過該服務	近半年無使用過該服務
	3399	0.3%	99.7%
性別			
男	2034	0.3%	99.7%
女	1365	0.2%	99.8%
年齡(鑑定時)			
未滿6歲	142	0.3%	99.7%
6-17歲	382	0.2%	99.8%
18-49歲	691	0.3%	99.7%
50歲以上	2184	0.2%	99.8%
教育程度			
國小及以下	1817	0.2%	99.8%
國中	511		100.0%
高中(職)與專科學校	622	0.5%	99.5%
大學以上	162		100.0%
家庭經濟狀況			
一般戶	2311	0.1%	99.9%
中低收入戶	332	0.6%	99.4%
低收入戶	322	1.2%	98.8%
家庭總所得未達每人2.5倍生活標準	422	0.2%	99.8%
居住處所			
一般住家	1215	0.7%	99.3%
機構	2174	0.0%	100.0%
行政區			
桃園區	731	0.4%	99.6%
中壢區	496	0.2%	99.8%
平鎮區	286	0.7%	99.3%
八德區	245	0.4%	99.6%
楊梅區	247	0.4%	99.6%
蘆竹區	145	0.7%	99.3%
大溪區	213	-	100.0%
龍潭區	408	-	100.0%
龜山區	284	-	100.0%
大園區	113	-	100.0%
觀音區	71	-	100.0%
新屋區	61	-	100.0%
復興區	7	-	100.0%
非桃園市	92	-	100.0%

表 4-3-12 近半年服務使用狀況-送餐到家(續)(人次；%)

	次數	近半年有使用過該服務	近半年無使用過該服務
	3399	0.3%	99.7%
障礙類別			
第一類	1411	0.1%	99.9%
第二類	100	1.0%	99.0%
第三類	7	-	100.0%
第四類	51	-	100.0%
第五類	19	-	100.0%
第六類	37	-	100.0%
第七類	596	0.3%	99.7%
第八類	1	-	100.0%
多重障礙	1176	0.3%	99.7%
舊制無法對應新制	1	-	100.0%
障礙等級			
極重度	872	0.2%	99.8%
重度	967	0.6%	99.4%
中度	872	0.1%	99.9%
輕度	476	-	100.0%
致障原因			
先天	748	0.1%	99.9%
老年退化	59	-	100.0%
後天疾病	2193	0.4%	99.6%
交通事故	82	-	100.0%
家庭或社會環境因素	7	-	100.0%
職業傷害	16	-	100.0%
其他事故傷害	60	-	100.0%
是否有照顧者			
有主要照顧者	1664	0.4%	99.6%
無主要照顧者	1718	0.2%	99.8%
每週照顧天數			
一天以內	354	0.3%	99.7%
二天	76	1.3%	98.7%
三天	47	-	100.0%
四天以上	1237	0.3%	99.7%
每天照顧時間			
四小時以下	759	0.5%	99.5%
四小時未滿八小時	345	0.3%	99.7%
八小時未滿十二小時	260	-	100.0%
十二小時以上	349	0.3%	99.7%

表 4-3-13 近半年服務使用狀況-評估無障礙環境(舊版評估表)(人次；%)

	次數	近半年有使用過該服務	近半年無使用過該服務
	2712	-	100.0%
性別			
男	1640	-	100.0%
女	1072	-	100.0%
年齡(鑑定時)			
未滿6歲	126	-	100.0%
6-17歲	330	-	100.0%
18-49歲	473	-	100.0%
50歲以上	1783	-	100.0%
教育程度			
國小及以下	1459	-	100.0%
國中	404	-	100.0%
高中(職)與專科學校	436	-	100.0%
大學以上	133	-	100.0%
家庭經濟狀況			
一般戶	1859	-	100.0%
中低收入戶	277	-	100.0%
低收入戶	249	-	100.0%
家庭總所得未達每人2.5倍生活標準	321	-	100.0%
居住處所			
一般住家	1008	-	100.0%
機構	1697	-	100.0%
行政區			
桃園區	607	-	100.0%
中壢區	380	-	100.0%
平鎮區	228	-	100.0%
八德區	193	-	100.0%
楊梅區	161	-	100.0%
蘆竹區	114	-	100.0%
大溪區	156	-	100.0%
龍潭區	352	-	100.0%
龜山區	230	-	100.0%
大園區	108	-	100.0%
觀音區	54	-	100.0%
新屋區	45	-	100.0%
復興區	5	-	100.0%
非桃園市	79	-	100.0%

表 4-3-14 近半年服務使用狀況-評估無障礙環境 (舊版評估表) (人次；%)

	次數	近半年有使用過該服務	近半年無使用過該服務
	2712	-	100.0%
障礙類別			
第一類	1098	-	100.0%
第二類	85	-	100.0%
第三類	4	-	100.0%
第四類	40	-	100.0%
第五類	18	-	100.0%
第六類	32	-	100.0%
第七類	500	-	100.0%
第八類	1	-	100.0%
多重障礙	934	-	100.0%
舊制無法對應新制	0	-	-
障礙等級			
極重度	754	-	100.0%
重度	802	-	100.0%
中度	722	-	100.0%
輕度	409	-	100.0%
致障原因			
先天	524	-	100.0%
老年退化	53	-	100.0%
後天疾病	1802	-	100.0%
交通事故	68	-	100.0%
家庭或社會環境因素	4	-	100.0%
職業傷害	15	-	100.0%
其他事故傷害	39	-	100.0%
是否有照顧者			
有主要照顧者	1449	-	100.0%
無主要照顧者	1252	-	100.0%
每週照顧天數			
一天以內	324	-	100.0%
二天	67	-	100.0%
三天	46	-	100.0%
四天以上	1068	-	100.0%
每天照顧時間			
四小時以下	653	-	100.0%
四小時未滿八小時	288	-	100.0%
八小時未滿十二小時	234	-	100.0%
十二小時以上	327	-	100.0%

表 4-3-15 近半年服務使用狀況-居家復健（人次；%）

	次數	近半年有使用過該服務	近半年無使用過該服務
	3399	.1%	99.9%
性別			
男	2034	0.5%	99.5%
女	1365	0.3%	99.7%
年齡(鑑定時)			
未滿6歲	142	-	100.0%
6-17歲	382	-	100.0%
18-49歲	691	-	100.0%
50歲以上	2184	0.1%	99.9%
教育程度			
國小及以下	1817	0.1%	99.9%
國中	511	0.2%	99.8%
高中(職)與專科學校	622	-	100.0%
大學以上	162	-	100.0%
家庭經濟狀況			
一般戶	2311	-	100.0%
中低收入戶	332	-	100.0%
低收入戶	322	-	100.0%
家庭總所得未達每人2.5倍生活標準	422	0.2%	99.8%
居住處所			
一般住家	1215	0.2%	99.8%
機構	2174	-	100.0%
行政區			
桃園區	731	-	100.0%
中壢區	496	0.4%	99.6%
平鎮區	286	-	100.0%
八德區	245	-	100.0%
楊梅區	247	-	100.0%
蘆竹區	145	-	100.0%
大溪區	213	-	100.0%
龍潭區	408	-	100.0%
龜山區	284	-	100.0%
大園區	113	-	100.0%
觀音區	71	-	100.0%
新屋區	61	-	100.0%
復興區	7	-	100.0%
非桃園市	92	-	100.0%

表 4-3-16 近半年服務使用狀況-居家復健 (續) (人次；%)

	次數	近半年有使用過該服務	近半年無使用過該服務
	3399	.1%	99.9%
障礙類別			
第一類	1411	-	100.0%
第二類	100	-	100.0%
第三類	7	-	100.0%
第四類	51	-	100.0%
第五類	19	-	100.0%
第六類	37	-	100.0%
第七類	596	0.2%	99.8%
第八類	1	-	100.0%
多重障礙	1176	0.1%	99.9%
舊制無法對應新制	1	-	100.0%
障礙等級			
極重度	872	-	100.0%
重度	967	-	100.0%
中度	872	0.2%	99.8%
輕度	476	-	100.0%
致障原因			
先天	748	-	100.0%
老年退化	59	-	100.0%
後天疾病	2193	0.1%	99.9%
交通事故	82	-	100.0%
家庭或社會環境因素	7	-	100.0%
職業傷害	16	-	100.0%
其他事故傷害	60	-	100.0%
是否有照顧者			
有主要照顧者	1664	0.1%	99.9%
無主要照顧者	1718	-	100.0%
每週照顧天數			
一天以內	354	-	100.0%
二天	76	-	100.0%
三天	47	-	100.0%
四天以上	1237	0.2%	99.8%
每天照顧時間			
四小時以下	759	-	100.0%
四小時未滿八小時	345	-	100.0%
八小時未滿十二小時	260	-	100.0%
十二小時以上	349	0.6%	99.4%

表 4-3-17 近半年服務使用狀況-生活技能培養（社區與機構）（人次；%）

	次數	近半年有使用過該服務	近半年無使用過該服務
	3399	-	100.0%
性別			
男	2034	-	100.0%
女	1365	-	100.0%
年齡(鑑定時)			
未滿6歲	142	-	100.0%
6-17歲	382	-	100.0%
18-49歲	691	-	100.0%
50歲以上	2184	-	100.0%
教育程度			
國小及以下	1817	-	100.0%
國中	511	-	100.0%
高中(職)與專科學校	622	-	100.0%
大學以上	162	-	100.0%
家庭經濟狀況			
一般戶	2311	-	100.0%
中低收入戶	332	-	100.0%
低收入戶	322	-	100.0%
家庭總所得未達每人2.5倍生活標準	422	-	100.0%
居住處所			
一般住家	1215	-	100.0%
機構	2174	-	100.0%
行政區			
桃園區	731	-	100.0%
中壢區	496	-	100.0%
平鎮區	286	-	100.0%
八德區	245	-	100.0%
楊梅區	247	-	100.0%
蘆竹區	145	-	100.0%
大溪區	213	-	100.0%
龍潭區	408	-	100.0%
龜山區	284	-	100.0%
大園區	113	-	100.0%
觀音區	71	-	100.0%
新屋區	61	-	100.0%
復興區	7	-	100.0%
非桃園市	92	-	100.0%

表 4-3-18 近半年服務使用狀況-生活技能培養(社區,機構)(續)(人次;%)

	次數	近半年有使用過該服務	近半年無使用過該服務
	3399	-	100.0%
障礙類別			
第一類	1411	-	100.0%
第二類	100	-	100.0%
第三類	7	-	100.0%
第四類	51	-	100.0%
第五類	19	-	100.0%
第六類	37	-	100.0%
第七類	596	-	100.0%
第八類	1	-	100.0%
多重障礙	1176	-	100.0%
舊制無法對應新制	1	-	100.0%
障礙等級			
極重度	872	-	100.0%
重度	967	-	100.0%
中度	872	-	100.0%
輕度	476	-	100.0%
致障原因			
先天	748	-	100.0%
老年退化	59	-	100.0%
後天疾病	2193	-	100.0%
交通事故	82	-	100.0%
家庭或社會環境因素	7	-	100.0%
職業傷害	16	-	100.0%
其他事故傷害	60	-	100.0%
是否有照顧者			
有主要照顧者	1664	-	100.0%
無主要照顧者	1718	-	100.0%
每週照顧天數			
一天以內	354	-	100.0%
二天	76	-	100.0%
三天	47	-	100.0%
四天以上	1237	-	100.0%
每天照顧時間			
四小時以下	759	-	100.0%
四小時未滿八小時	345	-	100.0%
八小時未滿十二小時	260	-	100.0%
十二小時以上	349	-	100.0%

表 4-3-19 近半年服務使用狀況-日常生活技能培養（居家）（人次；%）

	次數	近半年有使用過該服務	近半年無使用過該服務
	3399	.1%	99.9%
性別			
男	2034	0.1%	99.9%
女	1365	-	100.0%
年齡(鑑定時)			
未滿6歲	142	-	100.0%
6-17歲	382	-	100.0%
18-49歲	691	0.3%	99.7%
50歲以上	2184	-	100.0%
教育程度			
國小及以下	1817	-	100.0%
國中	511	-	100.0%
高中(職)與專科學校	622	0.2%	99.8%
大學以上	162	0.6%	99.4%
家庭經濟狀況			
一般戶	2311	-	100.0%
中低收入戶	332	-	100.0%
低收入戶	322	0.3%	99.7%
家庭總所得未達每人2.5倍生活標準	422	-	100.0%
居住處所			
一般住家	1215	0.2%	99.8%
機構	2174	-	100.0%
行政區			
桃園區	731	-	100.0%
中壢區	496	-	100.0%
平鎮區	286	0.3%	99.7%
八德區	245	-	100.0%
楊梅區	247	-	100.0%
蘆竹區	145	-	100.0%
大溪區	213	-	100.0%
龍潭區	408	-	100.0%
龜山區	284	-	100.0%
大園區	113	-	100.0%
觀音區	71	1.4%	98.6%
新屋區	61	-	100.0%
復興區	7	-	100.0%
非桃園市	92	-	100.0%

表 4-3-20 近半年服務使用狀況-日常生活技能培養（居家）（人次；%）

	次數	近半年有使用過該服務	近半年無使用過該服務
	3399	.1%	99.9%
障礙類別			
第一類	1411	-	100.0%
第二類	100	2.0%	98.0%
第三類	7	-	100.0%
第四類	51	-	100.0%
第五類	19	-	100.0%
第六類	37	-	100.0%
第七類	596	-	100.0%
第八類	1	-	100.0%
多重障礙	1176	-	100.0%
舊制無法對應新制	1	-	100.0%
障礙等級			
極重度	872	-	100.0%
重度	967	0.2%	99.8%
中度	872	-	100.0%
輕度	476	-	100.0%
致障原因			
先天	748	-	100.0%
老年退化	59	-	100.0%
後天疾病	2193	-	100.0%
交通事故	82	1.2%	98.8%
家庭或社會環境因素	7	-	100.0%
職業傷害	16	-	100.0%
其他事故傷害	60	-	100.0%
是否有照顧者			
有主要照顧者	1664	-	100.0%
無主要照顧者	1718	0.1%	99.9%
每週照顧天數			
一天以內	354	-	100.0%
二天	76	-	100.0%
三天	47	-	100.0%
四天以上	1237	-	100.0%
每天照顧時間			
四小時以下	759	-	100.0%
四小時未滿八小時	345	-	100.0%
八小時未滿十二小時	260	-	100.0%
十二小時以上	349	-	100.0%

表 4-3-21 近半年服務使用狀況-居家生活重建（舊版評估表）（人次；%）

	次數	近半年有使用過該服務	近半年無使用過該服務
	2712	-	100.0%
性別			
男	1640	-	100.0%
女	1072	-	100.0%
年齡(鑑定時)			
未滿6歲	126	-	100.0%
6-17歲	330	-	100.0%
18-49歲	473	-	100.0%
50歲以上	1783	-	100.0%
教育程度			
國小及以下	1459	-	100.0%
國中	404	-	100.0%
高中(職)與專科學校	436	-	100.0%
大學以上	133	-	100.0%
家庭經濟狀況			
一般戶	1859	-	100.0%
中低收入戶	277	-	100.0%
低收入戶	249	-	100.0%
家庭總所得未達每人2.5倍生活標準	321	-	100.0%
居住處所			
一般住家	1008	-	100.0%
機構	1697	-	100.0%
行政區			
桃園區	607	-	100.0%
中壢區	380	-	100.0%
平鎮區	228	-	100.0%
八德區	193	-	100.0%
楊梅區	161	-	100.0%
蘆竹區	114	-	100.0%
大溪區	156	-	100.0%
龍潭區	352	-	100.0%
龜山區	230	-	100.0%
大園區	108	-	100.0%
觀音區	54	-	100.0%
新屋區	45	-	100.0%
復興區	5	-	100.0%
非桃園市	79	-	100.0%

表 4-3-22 近半年服務使用狀況-居家生活重建 (舊版評估) (續) (人次; %)

	次數	近半年有使用過該服務	近半年無使用過該服務
	2712	-	100.0%
障礙類別			
第一類	1098	-	100.0%
第二類	85	-	100.0%
第三類	4	-	100.0%
第四類	40	-	100.0%
第五類	18	-	100.0%
第六類	32	-	100.0%
第七類	500	-	100.0%
第八類	1	-	100.0%
多重障礙	934	-	100.0%
舊制無法對應新制	0	-	-
障礙等級			
極重度	754	-	100.0%
重度	802	-	100.0%
中度	722	-	100.0%
輕度	409	-	100.0%
致障原因			
先天	524	-	100.0%
老年退化	53	-	100.0%
後天疾病	1802	-	100.0%
交通事故	68	-	100.0%
家庭或社會環境因素	4	-	100.0%
職業傷害	15	-	100.0%
其他事故傷害	39	-	100.0%
是否有照顧者			
有主要照顧者	1449	-	100.0%
無主要照顧者	1252	-	100.0%
每週照顧天數			
一天以內	324	-	100.0%
二天	67	-	100.0%
三天	46	-	100.0%
四天以上	1068	-	100.0%
每天照顧時間			
四小時以下	653	-	100.0%
四小時未滿八小時	288	-	100.0%
八小時未滿十二小時	234	-	100.0%
十二小時以上	327	-	100.0%

表 4-3-23 近半年服務使用狀況-社區生活重建(舊版評估表)(人次；%)

	次數	近半年有使用過該服務	近半年無使用過該服務
	2712	-	100.0%
性別			
男	1640	-	100.0%
女	1072	-	100.0%
年齡(鑑定時)			
未滿6歲	126	-	100.0%
6-17歲	330	-	100.0%
18-49歲	473	-	100.0%
50歲以上	1783	-	100.0%
教育程度			
國小及以下	1459	-	100.0%
國中	404	-	100.0%
高中(職)與專科學校	436	-	100.0%
大學以上	133	-	100.0%
家庭經濟狀況			
一般戶	1859	-	100.0%
中低收入戶	277	-	100.0%
低收入戶	249	-	100.0%
家庭總所得未達每人2.5倍生活標準	321	-	100.0%
居住處所			
一般住家	1008	-	100.0%
機構	1697	-	100.0%
行政區			
桃園區	607	-	100.0%
中壢區	380	-	100.0%
平鎮區	228	-	100.0%
八德區	193	-	100.0%
楊梅區	161	-	100.0%
蘆竹區	114	-	100.0%
大溪區	156	-	100.0%
龍潭區	352	-	100.0%
龜山區	230	-	100.0%
大園區	108	-	100.0%
觀音區	54	-	100.0%
新屋區	45	-	100.0%
復興區	5	-	100.0%
非桃園市	79	-	100.0%

表 4-3-24 近半年服務使用狀況-社區生活重建 (舊版評估) (續) (人次；%)

	次數	近半年有使用過該服務	近半年無使用過該服務
	2712	-	100.0%
障礙類別			
第一類	1098	-	100.0%
第二類	85	-	100.0%
第三類	4	-	100.0%
第四類	40	-	100.0%
第五類	18	-	100.0%
第六類	32	-	100.0%
第七類	500	-	100.0%
第八類	1	-	100.0%
多重障礙	934	-	100.0%
舊制無法對應新制	0	-	-
障礙等級			
極重度	754	-	100.0%
重度	802	-	100.0%
中度	722	-	100.0%
輕度	409	-	100.0%
致障原因			
先天	524	-	100.0%
老年退化	53	-	100.0%
後天疾病	1802	-	100.0%
交通事故	68	-	100.0%
家庭或社會環境因素	4	-	100.0%
職業傷害	15	-	100.0%
其他事故傷害	39	-	100.0%
是否有照顧者			
有主要照顧者	1449	-	100.0%
無主要照顧者	1252	-	100.0%
每週照顧天數			
一天以內	324	-	100.0%
二天	67	-	100.0%
三天	46	-	100.0%
四天以上	1068	-	100.0%
每天照顧時間			
四小時以下	653	-	100.0%
四小時未滿八小時	288	-	100.0%
八小時未滿十二小時	234	-	100.0%
十二小時以上	327	-	100.0%

表 4-3-25 近半年服務使用狀況-機構生活重建(舊版評估表)(人次；%)

	次數	近半年有使用過該服務	近半年無使用過該服務
	2712	-	100.0%
性別			
男	1640	-	100.0%
女	1072	-	100.0%
年齡(鑑定時)			
未滿6歲	126	-	100.0%
6-17歲	330	-	100.0%
18-49歲	473	-	100.0%
50歲以上	1783	-	100.0%
教育程度			
國小及以下	1459	-	100.0%
國中	404	-	100.0%
高中(職)與專科學校	436	-	100.0%
大學以上	133	-	100.0%
家庭經濟狀況			
一般戶	1859	-	100.0%
中低收入戶	277	-	100.0%
低收入戶	249	-	100.0%
家庭總所得未達每人2.5倍生活標準	321	-	100.0%
居住處所			
一般住家	1008	-	100.0%
機構	1697	-	100.0%
行政區			
桃園區	607	-	100.0%
中壢區	380	-	100.0%
平鎮區	228	-	100.0%
八德區	193	-	100.0%
楊梅區	161	-	100.0%
蘆竹區	114	-	100.0%
大溪區	156	-	100.0%
龍潭區	352	-	100.0%
龜山區	230	-	100.0%
大園區	108	-	100.0%
觀音區	54	-	100.0%
新屋區	45	-	100.0%
復興區	5	-	100.0%
非桃園市	79	-	100.0%

表 4-3-26 近半年服務使用狀況-機構生活重建(舊版評估)(續)(人次；%)

	次數	近半年有使用過該服務	近半年無使用過該服務
	2712	-	100.0%
障礙類別			
第一類	1098	-	100.0%
第二類	85	-	100.0%
第三類	4	-	100.0%
第四類	40	-	100.0%
第五類	18	-	100.0%
第六類	32	-	100.0%
第七類	500	-	100.0%
第八類	1	-	100.0%
多重障礙	934	-	100.0%
舊制無法對應新制	0	-	-
障礙等級			
極重度	754	-	100.0%
重度	802	-	100.0%
中度	722	-	100.0%
輕度	409	-	100.0%
致障原因			
先天	524	-	100.0%
老年退化	53	-	100.0%
後天疾病	1802	-	100.0%
交通事故	68	-	100.0%
家庭或社會環境因素	4	-	100.0%
職業傷害	15	-	100.0%
其他事故傷害	39	-	100.0%
是否有照顧者			
有主要照顧者	1449	-	100.0%
無主要照顧者	1252	-	100.0%
每週照顧天數			
一天以內	324	-	100.0%
二天	67	-	100.0%
三天	46	-	100.0%
四天以上	1068	-	100.0%
每天照顧時間			
四小時以下	653	-	100.0%
四小時未滿八小時	288	-	100.0%
八小時未滿十二小時	234	-	100.0%
十二小時以上	327	-	100.0%

表 4-3-27 近半年服務使用狀況-社交活動與人際關係訓練 (人次；%)

	次數	近半年有使用過該服務	近半年無使用過該服務
	3399	-	100.0%
性別			
男	2034	-	100.0%
女	1365	-	100.0%
年齡(鑑定時)			
未滿6歲	142	-	100.0%
6-17歲	382	-	100.0%
18-49歲	691	-	100.0%
50歲以上	2184	-	100.0%
教育程度			
國小及以下	1817	-	100.0%
國中	511	-	100.0%
高中(職)與專科學校	622	-	100.0%
大學以上	162	-	100.0%
家庭經濟狀況			
一般戶	2311	-	100.0%
中低收入戶	332	-	100.0%
低收入戶	322	-	100.0%
家庭總所得未達每人2.5倍生活標準	422	-	100.0%
居住處所			
一般住家	1215	-	100.0%
機構	2174	-	100.0%
行政區			
桃園區	731	-	100.0%
中壢區	496	-	100.0%
平鎮區	286	-	100.0%
八德區	245	-	100.0%
楊梅區	247	-	100.0%
蘆竹區	145	-	100.0%
大溪區	213	-	100.0%
龍潭區	408	-	100.0%
龜山區	284	-	100.0%
大園區	113	-	100.0%
觀音區	71	-	100.0%
新屋區	61	-	100.0%
復興區	7	-	100.0%
非桃園市	92	-	100.0%

表 4-3-28 近半年服務使用狀況-社交活動與人際關係訓練 (續) (人次；%)

	次數	近半年有使用過該服務	近半年無使用過該服務
	3399	-	100.0%
障礙類別			
第一類	1411	-	100.0%
第二類	100	-	100.0%
第三類	7	-	100.0%
第四類	51	-	100.0%
第五類	19	-	100.0%
第六類	37	-	100.0%
第七類	596	-	100.0%
第八類	1	-	100.0%
多重障礙	1176	-	100.0%
舊制無法對應新制	1	-	100.0%
障礙等級			
極重度	872	-	100.0%
重度	967	-	100.0%
中度	872	-	100.0%
輕度	476	-	100.0%
致障原因			
先天	748	-	100.0%
老年退化	59	-	100.0%
後天疾病	2193	-	100.0%
交通事故	82	-	100.0%
家庭或社會環境因素	7	-	100.0%
職業傷害	16	-	100.0%
其他事故傷害	60	-	100.0%
是否有照顧者			
有主要照顧者	1664	-	100.0%
無主要照顧者	1718	-	100.0%
每週照顧天數			
一天以內	354	-	100.0%
二天	76	-	100.0%
三天	47	-	100.0%
四天以上	1237	-	100.0%
每天照顧時間			
四小時以下	759	-	100.0%
四小時未滿八小時	345	-	100.0%
八小時未滿十二小時	260	-	100.0%
十二小時以上	349	-	100.0%

表 4-3-29 近半年服務使用狀況-心理重建 (人次；%)

	次數	近半年有使用過該服務	近半年無使用過該服務
	3399	0.2%	99.8%
性別			
男	2034	0.2%	99.8%
女	1365	0.1%	99.9%
年齡(鑑定時)			
未滿6歲	142	-	100.0%
6-17歲	382	0.8%	99.2%
18-49歲	691	0.4%	99.6%
50歲以上	2184	-	100.0%
教育程度			
國小及以下	1817	0.1%	99.9%
國中	511	0.2%	99.8%
高中(職)與專科學校	622	0.3%	99.7%
大學以上	162	0.6%	99.4%
家庭經濟狀況			
一般戶	2311	0.1%	99.9%
中低收入戶	332	-	100.0%
低收入戶	322	0.3%	99.7%
家庭總所得未達每人2.5倍生活標準	422	0.5%	99.5%
居住處所			
一般住家	1215	0.5%	99.5%
機構	2174	-	100.0%
行政區			
桃園區	731	0.3%	99.7%
中壢區	496	-	100.0%
平鎮區	286	0.3%	99.7%
八德區	245	0.4%	99.6%
楊梅區	247	-	100.0%
蘆竹區	145	-	100.0%
大溪區	213	-	100.0%
龍潭區	408	-	100.0%
龜山區	284	0.4%	99.6%
大園區	113	-	100.0%
觀音區	71	1.4%	98.6%
新屋區	61	-	100.0%
復興區	7	-	100.0%
非桃園市	92	-	100.0%

表 4-3-30 近半年服務使用狀況-心理重建 (續) (人次；%)

	次數	近半年有使用過該服務	近半年無使用過該服務
	3399	0.2%	99.8%
障礙類別			
第一類	1411	0.3%	99.7%
第二類	100	2.0%	98.0%
第三類	7	-	100.0%
第四類	51	-	100.0%
第五類	19	-	100.0%
第六類	37	-	100.0%
第七類	596	-	100.0%
第八類	1	-	100.0%
多重障礙	1176	-	100.0%
舊制無法對應新制	1	-	100.0%
障礙等級			
極重度	872	-	100.0%
重度	967	0.2%	99.8%
中度	872	0.1%	99.9%
輕度	476	0.6%	99.4%
致障原因			
先天	748	0.3%	99.7%
老年退化	59	-	100.0%
後天疾病	2193	0.2%	99.8%
交通事故	82	-	100.0%
家庭或社會環境因素	7	-	100.0%
職業傷害	16	-	100.0%
其他事故傷害	60	-	100.0%
是否有照顧者			
有主要照顧者	1664	0.3%	99.7%
無主要照顧者	1718	0.1%	99.9%
每週照顧天數			
一天以內	354	-	100.0%
二天	76	-	100.0%
三天	47	2.1%	97.9%
四天以上	1237	0.3%	99.7%
每天照顧時間			
四小時以下	759	0.1%	99.9%
四小時未滿八小時	345	0.6%	99.4%
八小時未滿十二小時	260	0.8%	99.2%
十二小時以上	349	-	100.0%

表 4-3-31 近半年服務使用狀況-社區居住（人次；%）

	次數	近半年有使用過該服務	近半年無使用過該服務
	3399	0.2%	99.8%
性別			
男	2034	0.2%	99.8%
女	1365	0.1%	99.9%
年齡(鑑定時)			
未滿6歲	142	-	100.0%
6-17歲	382	-	100.0%
18-49歲	691	1.0%	99.0%
50歲以上	2184	-	100.0%
教育程度			
國小及以下	1817	0.1%	99.9%
國中	511	-	100.0%
高中(職)與專科學校	622	1.0%	99.0%
大學以上	162	-	100.0%
家庭經濟狀況			
一般戶	2311	0.3%	99.7%
中低收入戶	332	-	100.0%
低收入戶	322	-	100.0%
家庭總所得未達每人2.5倍生活標準	422	-	100.0%
居住處所			
一般住家	1215	0.1%	99.9%
機構	2174	0.2%	99.8%
行政區			
桃園區	731	-	100.0%
中壢區	496	1.0%	99.0%
平鎮區	286	-	100.0%
八德區	245	0.8%	99.2%
楊梅區	247	-	100.0%
蘆竹區	145	-	100.0%
大溪區	213	-	100.0%
龍潭區	408	-	100.0%
龜山區	284	-	100.0%
大園區	113	-	100.0%
觀音區	71	-	100.0%
新屋區	61	-	100.0%
復興區	7	-	100.0%
非桃園市	92	-	100.0%

表 4-3-32 近半年服務使用狀況-社區居住 (續) (人次；%)

	次數	近半年有使用過該服務	近半年無使用過該服務
	3399	0.2%	99.8%
障礙類別			
第一類	1411	0.4%	99.6%
第二類	100	-	100.0%
第三類	7	-	100.0%
第四類	51	-	100.0%
第五類	19	-	100.0%
第六類	37	-	100.0%
第七類	596	-	100.0%
第八類	1	-	100.0%
多重障礙	1176	0.1%	99.9%
舊制無法對應新制	1	-	100.0%
障礙等級			
極重度	872	-	100.0%
重度	967	0.2%	99.8%
中度	872	0.1%	99.9%
輕度	476	0.4%	99.6%
致障原因			
先天	748	0.7%	99.3%
老年退化	59	-	100.0%
後天疾病	2193	-	100.0%
交通事故	82	1.2%	98.8%
家庭或社會環境因素	7	-	100.0%
職業傷害	16	-	100.0%
其他事故傷害	60	1.7%	98.3%
是否有照顧者			
有主要照顧者	1664	0.4%	99.6%
無主要照顧者	1718	0.1%	99.9%
每週照顧天數			
一天以內	354	-	100.0%
二天	76	5.3%	94.7%
三天	47	-	100.0%
四天以上	1237	0.2%	99.8%
每天照顧時間			
四小時以下	759	0.1%	99.9%
四小時未滿八小時	345	1.4%	98.6%
八小時未滿十二小時	260	-	100.0%
十二小時以上	349	-	100.0%

表 4-3-33 近半年服務使用狀況-婚姻及生育輔導（人次；%）

	次數	近半年有使用過該服務	近半年無使用過該服務
	3399	-	100.0%
性別			
男	2034	-	100.0%
女	1365	-	100.0%
年齡(鑑定時)			
未滿6歲	142	-	100.0%
6-17歲	382	-	100.0%
18-49歲	691	-	100.0%
50歲以上	2184	-	100.0%
教育程度			
國小及以下	1817	-	100.0%
國中	511	-	100.0%
高中(職)與專科學校	622	-	100.0%
大學以上	162	-	100.0%
家庭經濟狀況			
一般戶	2311	-	100.0%
中低收入戶	332	-	100.0%
低收入戶	322	-	100.0%
家庭總所得未達每人2.5倍生活標準	422	-	100.0%
居住處所			
一般住家	1215	-	100.0%
機構	2174	-	100.0%
行政區			
桃園區	731	-	100.0%
中壢區	496	-	100.0%
平鎮區	286	-	100.0%
八德區	245	-	100.0%
楊梅區	247	-	100.0%
蘆竹區	145	-	100.0%
大溪區	213	-	100.0%
龍潭區	408	-	100.0%
龜山區	284	-	100.0%
大園區	113	-	100.0%
觀音區	71	-	100.0%
新屋區	61	-	100.0%
復興區	7	-	100.0%
非桃園市	92	-	100.0%

表 4-3-34 近半年服務使用狀況-婚姻及生育輔導 (續) (人次；%)

	次數	近半年有使用過該服務	近半年無使用過該服務
	3399	-	100.0%
障礙類別			
第一類	1411	-	100.0%
第二類	100	-	100.0%
第三類	7	-	100.0%
第四類	51	-	100.0%
第五類	19	-	100.0%
第六類	37	-	100.0%
第七類	596	-	100.0%
第八類	1	-	100.0%
多重障礙	1176	-	100.0%
舊制無法對應新制	1	-	100.0%
障礙等級			
極重度	872	-	100.0%
重度	967	-	100.0%
中度	872	-	100.0%
輕度	476	-	100.0%
致障原因			
先天	748	-	100.0%
老年退化	59	-	100.0%
後天疾病	2193	-	100.0%
交通事故	82	-	100.0%
家庭或社會環境因素	7	-	100.0%
職業傷害	16	-	100.0%
其他事故傷害	60	-	100.0%
是否有照顧者			
有主要照顧者	1664	-	100.0%
無主要照顧者	1718	-	100.0%
每週照顧天數			
一天以內	354	-	100.0%
二天	76	-	100.0%
三天	47	-	100.0%
四天以上	1237	-	100.0%
每天照顧時間			
四小時以下	759	-	100.0%
四小時未滿八小時	345	-	100.0%
八小時未滿十二小時	260	-	100.0%
十二小時以上	349	-	100.0%

表 4-3-35 近半年服務使用狀況-日間及住宿式照顧服務（舊版）（人次；%）

	次數	近半年有使用過該服務	近半年無使用過該服務
	2712	62.2%	37.8%
性別			
男	1640	61.6%	38.4%
女	1072	63.1%	36.9%
年齡(鑑定時)			
未滿6歲	126	34.1%	65.9%
6-17歲	330	26.1%	73.9%
18-49歲	473	45.5%	54.5%
50歲以上	1783	75.3%	24.7%
教育程度			
國小及以下	1459	63.9%	36.1%
國中	404	59.7%	40.3%
高中(職)與專科學校	436	53.2%	46.8%
大學以上	133	46.6%	53.4%
家庭經濟狀況			
一般戶	1859	62.3%	37.7%
中低收入戶	277	61.0%	39.0%
低收入戶	249	70.7%	29.3%
家庭總所得未達每人2.5倍生活標準	321	55.5%	44.5%
居住處所			
一般住家	1008	11.1%	88.9%
機構	1697	92.5%	7.5%
行政區			
桃園區	607	61.0%	39.0%
中壢區	380	50.3%	49.7%
平鎮區	228	64.9%	35.1%
八德區	193	45.1%	54.9%
楊梅區	161	66.5%	33.5%
蘆竹區	114	61.4%	38.6%
大溪區	156	75.0%	25.0%
龍潭區	352	77.0%	23.0%
龜山區	230	61.7%	38.3%
大園區	108	57.4%	42.6%
觀音區	54	57.4%	42.6%
新屋區	45	73.3%	26.7%
復興區	5	20.0%	80.0%
非桃園市	79	70.9%	29.1%

表 4-3-36 近半年服務使用狀況-日間及住宿照顧服務（舊）（續）（人次；%）

	次數	近半年有使用過該服務	近半年無使用過該服務
	2712	62.2%	37.8%
障礙類別			
第一類	1098	50.7%	49.3%
第二類	85	32.9%	67.1%
第三類	4	-	100.0%
第四類	40	45.0%	55.0%
第五類	18	66.7%	33.3%
第六類	32	53.1%	46.9%
第七類	500	71.8%	28.2%
第八類	1	-	100.0%
多重障礙	934	74.4%	25.6%
舊制無法對應新制	0		
障礙等級			
極重度	754	75.1%	24.9%
重度	802	72.2%	27.8%
中度	722	54.3%	45.7%
輕度	409	31.8%	68.2%
致障原因			
先天	524	31.9%	68.1%
老年退化	53	66.0%	34.0%
後天疾病	1802	69.6%	30.4%
交通事故	68	55.9%	44.1%
家庭或社會環境因素	4	100.0%	-
職業傷害	15	53.3%	46.7%
其他事故傷害	39	79.5%	20.5%
是否有照顧者			
有主要照顧者	1449	43.8%	56.2%
無主要照顧者	1252	83.3%	16.7%
每週照顧天數			
一天以內	324	91.0%	9.0%
二天	67	88.1%	11.9%
三天	46	73.9%	26.1%
四天以上	1068	28.2%	71.8%
每天照顧時間			
四小時以下	653	74.0%	26.0%
四小時未滿八小時	288	21.9%	78.1%
八小時未滿十二小時	234	20.5%	79.5%
十二小時以上	327	27.5%	72.5%

表 4-3-37 近半年服務使用狀況-日間照顧服務（人次；%）

	次數	近半年有使用過該服務	近半年無使用過該服務
	3399	2.9%	97.1%
性別			
男	2034	2.9%	97.1%
女	1365	2.7%	97.3%
年齡(鑑定時)			
未滿6歲	142	28.2%	71.8%
6-17歲	382	12.6%	87.4%
18-49歲	691	0.7%	99.3%
50歲以上	2184	0.2%	99.8%
教育程度			
國小及以下	1817	5.0%	95.0%
國中	511	0.6%	99.4%
高中(職)與專科學校	622	0.5%	99.5%
大學以上	162	-	100.0%
家庭經濟狀況			
一般戶	2311	2.8%	97.2%
中低收入戶	332	4.5%	95.5%
低收入戶	322	0.3%	99.7%
家庭總所得未達每人2.5倍生活標準	422	4.0%	96.0%
居住處所			
一般住家	1215	7.2%	92.8%
機構	2174	0.4%	99.6%
行政區			
桃園區	731	4.7%	95.3%
中壢區	496	1.4%	98.6%
平鎮區	286	4.5%	95.5%
八德區	245	6.1%	93.9%
楊梅區	247	1.6%	98.4%
蘆竹區	145	6.2%	93.8%
大溪區	213	1.9%	98.1%
龍潭區	408	0.7%	99.3%
龜山區	284	1.8%	98.2%
大園區	113	0.9%	99.1%
觀音區	71	1.4%	98.6%
新屋區	61	1.6%	98.4%
復興區	7	-	100.0%
非桃園市	92	-	100.0%

表 4-3-38 近半年服務使用狀況-日間照顧服務 (續) (人次；%)

	次數	近半年有使用過該服務	近半年無使用過該服務
	3399	2.9%	97.1%
障礙類別			
第一類	1411	3.0%	97.0%
第二類	100	-	100.0%
第三類	7	-	100.0%
第四類	51	-	100.0%
第五類	19	-	100.0%
第六類	37	-	100.0%
第七類	596	0.8%	99.2%
第八類	1	-	100.0%
多重障礙	1176	4.2%	95.8%
舊制無法對應新制	1	-	100.0%
障礙等級			
極重度	872	2.2%	97.8%
重度	967	2.8%	97.2%
中度	872	4.8%	95.2%
輕度	476	1.3%	98.7%
致障原因			
先天	748	9.6%	90.4%
老年退化	59	-	100.0%
後天疾病	2193	0.9%	99.1%
交通事故	82	1.2%	98.8%
家庭或社會環境因素	7	-	100.0%
職業傷害	16	-	100.0%
其他事故傷害	60	3.3%	96.7%
是否有照顧者			
有主要照顧者	1664	5.6%	94.4%
無主要照顧者	1718	0.1%	99.9%
每週照顧天數			
一天以內	354	0.3%	99.7%
二天	76	-	100.0%
三天	47	-	100.0%
四天以上	1237	7.5%	92.5%
每天照顧時間			
四小時以下	759	1.8%	98.2%
四小時未滿八小時	345	7.2%	92.8%
八小時未滿十二小時	260	10.4%	89.6%
十二小時以上	349	8.0%	92.0%

表 4-3-39 近半年服務使用狀況-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舊版)(人次；%)

	次數	近半年有使用過該服務	近半年無使用過該服務
	2712	-	100.0%
性別			
男	1640	-	100.0%
女	1072	-	100.0%
年齡(鑑定時)			
未滿6歲	126	-	100.0%
6-17歲	330	-	100.0%
18-49歲	473	-	100.0%
50歲以上	1783	-	100.0%
教育程度			
國小及以下	1459	-	100.0%
國中	404	-	100.0%
高中(職)與專科學校	436	-	100.0%
大學以上	133	-	100.0%
家庭經濟狀況			
一般戶	1859	-	100.0%
中低收入戶	277	-	100.0%
低收入戶	249	-	100.0%
家庭總所得未達每人2.5倍生活標準	321	-	100.0%
居住處所			
一般住家	1008	-	100.0%
機構	1697	-	100.0%
行政區			
桃園區	607	-	100.0%
中壢區	380	-	100.0%
平鎮區	228	-	100.0%
八德區	193	-	100.0%
楊梅區	161	-	100.0%
蘆竹區	114	-	100.0%
大溪區	156	-	100.0%
龍潭區	352	-	100.0%
龜山區	230	-	100.0%
大園區	108	-	100.0%
觀音區	54	-	100.0%
新屋區	45	-	100.0%
復興區	5	-	100.0%
非桃園市	79	-	100.0%

表 4-3-40 近半年服務使用狀況-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舊)(續)(人次；%)

	次數	近半年有使用過該服務	近半年無使用過該服務
	2712	-	100.0%
障礙類別			
第一類	1098	-	100.0%
第二類	85	-	100.0%
第三類	4	-	100.0%
第四類	40	-	100.0%
第五類	18	-	100.0%
第六類	32	-	100.0%
第七類	500	-	100.0%
第八類	1	-	100.0%
多重障礙	934	-	100.0%
舊制無法對應新制	0	-	-
障礙等級			
極重度	754	-	100.0%
重度	802	-	100.0%
中度	722	-	100.0%
輕度	409	-	100.0%
致障原因			
先天	524	-	100.0%
老年退化	53	-	100.0%
後天疾病	1802	-	100.0%
交通事故	68	-	100.0%
家庭或社會環境因素	4	-	100.0%
職業傷害	15	-	100.0%
其他事故傷害	39	-	100.0%
是否有照顧者			
有主要照顧者	1449	-	100.0%
無主要照顧者	1252	-	100.0%
每週照顧天數			
一天以內	324	-	100.0%
二天	67	-	100.0%
三天	46	-	100.0%
四天以上	1068	-	100.0%
每天照顧時間			
四小時以下	653	-	100.0%
四小時未滿八小時	288	-	100.0%
八小時未滿十二小時	234	-	100.0%
十二小時以上	327	-	100.0%

表 4-3-41 近半年服務使用狀況-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人次；%)

	次數	近半年有使用過該服務	近半年無使用過該服務
	3399	0.6%	99.4%
性別			
男	2034	0.7%	99.3%
女	1365	0.4%	99.6%
年齡(鑑定時)			
未滿6歲	142	2.8%	97.2%
6-17歲	382	2.1%	97.9%
18-49歲	691	1.2%	98.8%
50歲以上	2184	-	100.0%
教育程度			
國小及以下	1817	0.7%	99.3%
國中	511	0.4%	99.6%
高中(職)與專科學校	622	0.6%	99.4%
大學以上	162	0.6%	99.4%
家庭經濟狀況			
一般戶	2311	0.6%	99.4%
中低收入戶	332	-	100.0%
低收入戶	322	0.3%	99.7%
家庭總所得未達每人2.5倍生活標準	422	1.4%	98.6%
居住處所			
一般住家	1215	1.5%	98.5%
機構	2174	-	100.0%
行政區			
桃園區	731	0.6%	99.4%
中壢區	496	-	100.0%
平鎮區	286	0.3%	99.7%
八德區	245	1.4%	98.6%
楊梅區	247	0.6%	99.4%
蘆竹區	145	-	100.0%
大溪區	213	0.3%	99.7%
龍潭區	408	1.4%	98.6%
龜山區	284	0.6%	99.4%
大園區	113	-	100.0%
觀音區	71	0.3%	99.7%
新屋區	61	1.4%	98.6%
復興區	7	0.6%	99.4%
非桃園市	92	-	100.0%

表 4-3-42 近半年服務使用狀況-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 (續) (人次；%)

	次數	近半年有使用過該服務	近半年無使用過該服務
	3399	0.6%	99.4%
障礙類別			
第一類	1411	0.7%	99.3%
第二類	100	-	100.0%
第三類	7	-	100.0%
第四類	51	-	100.0%
第五類	19	-	100.0%
第六類	37	-	100.0%
第七類	596	-	100.0%
第八類	1	-	100.0%
多重障礙	1176	0.9%	99.1%
舊制無法對應新制	1	-	100.0%
障礙等級			
極重度	872	0.2%	99.8%
重度	967	0.4%	99.6%
中度	872	1.1%	98.9%
輕度	476	-	100.0%
致障原因			
先天	748	2.3%	97.7%
老年退化	59	-	100.0%
後天疾病	2193	-	100.0%
交通事故	82	-	100.0%
家庭或社會環境因素	7	14.3%	85.7%
職業傷害	16	-	100.0%
其他事故傷害	60	3.3%	96.7%
是否有照顧者			
有主要照顧者	1664	1.1%	98.9%
無主要照顧者	1718	-	100.0%
每週照顧天數			
一天以內	354	-	100.0%
二天	76	2.6%	97.4%
三天	47	-	100.0%
四天以上	1237	1.4%	98.6%
每天照顧時間			
四小時以下	759	0.9%	99.1%
四小時未滿八小時	345	2.9%	97.1%
八小時未滿十二小時	260	0.8%	99.2%
十二小時以上	349	-	100.0%

表 4-3-43 近半年服務使用狀況-機構式日間照顧服務 (舊版) (人次；%)

	次數	近半年有使用過該服務	近半年無使用過該服務
	2712	-	100.0%
性別			
男	1640	-	100.0%
女	1072	-	100.0%
年齡(鑑定時)			
未滿6歲	126	-	100.0%
6-17歲	330	-	100.0%
18-49歲	473	-	100.0%
50歲以上	1783	-	100.0%
教育程度			
國小及以下	1459	-	100.0%
國中	404	-	100.0%
高中(職)與專科學校	436	-	100.0%
大學以上	133	-	100.0%
家庭經濟狀況			
一般戶	1859	-	100.0%
中低收入戶	277	-	100.0%
低收入戶	249	-	100.0%
家庭總所得未達每人2.5倍生活標準	321	-	100.0%
居住處所			
一般住家	1008	-	100.0%
機構	1697	-	100.0%
行政區			
桃園區	607	-	100.0%
中壢區	380	-	100.0%
平鎮區	228	-	100.0%
八德區	193	-	100.0%
楊梅區	161	-	100.0%
蘆竹區	114	-	100.0%
大溪區	156	-	100.0%
龍潭區	352	-	100.0%
龜山區	230	-	100.0%
大園區	108	-	100.0%
觀音區	54	-	100.0%
新屋區	45	-	100.0%
復興區	5	-	100.0%
非桃園市	79	-	100.0%

表 4-3-44 近半年服務使用狀況-機構式日間照顧服務(舊)(續)(人次；%)

	次數	近半年有使用過該服務	近半年無使用過該服務
	2712	-	100.0%
障礙類別			
第一類	1098	-	100.0%
第二類	85	-	100.0%
第三類	4	-	100.0%
第四類	40	-	100.0%
第五類	18	-	100.0%
第六類	32	-	100.0%
第七類	500	-	100.0%
第八類	1	-	100.0%
多重障礙	934	-	100.0%
舊制無法對應新制	0	-	-
障礙等級			
極重度	754	-	100.0%
重度	802	-	100.0%
中度	722	-	100.0%
輕度	409	-	100.0%
致障原因			
先天	524	-	100.0%
老年退化	53	-	100.0%
後天疾病	1802	-	100.0%
交通事故	68	-	100.0%
家庭或社會環境因素	4	-	100.0%
職業傷害	15	-	100.0%
其他事故傷害	39	-	100.0%
是否有照顧者			
有主要照顧者	1449	-	100.0%
無主要照顧者	1252	-	100.0%
每週照顧天數			
一天以內	324	-	100.0%
二天	67	-	100.0%
三天	46	-	100.0%
四天以上	1068	-	100.0%
每天照顧時間			
四小時以下	653	-	100.0%
四小時未滿八小時	288	-	100.0%
八小時未滿十二小時	234	-	100.0%
十二小時以上	327	-	100.0%

表 4-3-45 近半年服務使用狀況-住宿式照顧服務全日型（人次；%）

	次數	近半年有使用過該服務	近半年無使用過該服務
	3399	60.3%	39.7%
性別			
男	2034	58.6%	41.4%
女	1365	62.7%	37.3%
年齡(鑑定時)			
未滿6歲	142	1.4%	98.6%
6-17歲	382	11.0%	89.0%
18-49歲	691	45.7%	54.3%
50歲以上	2184	77.3%	22.7%
教育程度			
國小及以下	1817	61.1%	38.9%
國中	511	61.3%	38.7%
高中(職)與專科學校	622	52.9%	47.1%
大學以上	162	45.7%	54.3%
家庭經濟狀況			
一般戶	2311	60.8%	39.2%
中低收入戶	332	60.5%	39.5%
低收入戶	322	72.4%	27.6%
家庭總所得未達每人2.5倍生活標準	422	47.6%	52.4%
居住處所			
一般住家	1215	1.8%	98.2%
機構	2174	92.9%	7.1%
行政區			
桃園區	731	56.4%	43.6%
中壢區	496	53.2%	46.8%
平鎮區	286	58.4%	41.6%
八德區	245	38.8%	61.2%
楊梅區	247	70.0%	30.0%
蘆竹區	145	53.8%	46.2%
大溪區	213	75.6%	24.4%
龍潭區	408	75.5%	24.5%
龜山區	284	62.7%	37.3%
大園區	113	55.8%	44.2%
觀音區	71	56.3%	43.7%
新屋區	61	68.9%	31.1%
復興區	7	14.3%	85.7%
非桃園市	92	71.7%	28.3%

表 4-3-46 近半年服務使用狀況-住宿式照顧服務全日型 (續) (人次；%)

	次數	近半年有使用過該服務	近半年無使用過該服務
	3399	60.3%	39.7%
障礙類別			
第一類	1411	49.5%	50.5%
第二類	100	35.0%	65.0%
第三類	7	-	100.0%
第四類	51	45.1%	54.9%
第五類	19	63.2%	36.8%
第六類	37	59.5%	40.5%
第七類	596	71.0%	29.0%
第八類	1	-	100.0%
多重障礙	1176	70.9%	29.1%
舊制無法對應新制	1	100.0%	-
障礙等級			
極重度	872	73.6%	26.4%
重度	967	69.6%	30.4%
中度	872	49.3%	50.7%
輕度	476	30.9%	69.1%
致障原因			
先天	748	25.4%	74.6%
老年退化	59	64.4%	35.6%
後天疾病	2193	70.7%	29.3%
交通事故	82	56.1%	43.9%
家庭或社會環境因素	7	85.7%	14.3%
職業傷害	16	50.0%	50.0%
其他事故傷害	60	66.7%	33.3%
是否有照顧者			
有主要照顧者	1664	34.8%	65.2%
無主要照顧者	1718	84.8%	15.2%
每週照顧天數			
一天以內	354	90.1%	9.9%
二天	76	84.2%	15.8%
三天	47	74.5%	25.5%
四天以上	1237	17.1%	82.9%
每天照顧時間			
四小時以下	759	66.3%	33.7%
四小時未滿八小時	345	11.0%	89.0%
八小時未滿十二小時	260	8.5%	91.5%
十二小時以上	349	17.8%	82.2%

表 4-3-47 近半年服務使用狀況-住宿式照顧服務夜間照顧（人次；%）

	次數	近半年有使用過該服務	近半年無使用過該服務
	3399	0.1%	99.9%
性別			
男	2034	0.1%	99.9%
女	1365	0.1%	99.9%
年齡(鑑定時)			
未滿6歲	142		100.0%
6-17歲	382		100.0%
18-49歲	691	0.1%	99.9%
50歲以上	2184	0.1%	99.9%
教育程度			
國小及以下	1817	-	100.0%
國中	511	0.6%	99.4%
高中(職)與專科學校	622	-	100.0%
大學以上	162	-	100.0%
家庭經濟狀況			
一般戶	2311	0.1%	99.9%
中低收入戶	332	-	100.0%
低收入戶	322	0.3%	99.7%
家庭總所得未達每人2.5倍生活標準	422	-	100.0%
居住處所			
一般住家	1215	0.1%	99.9%
機構	2174	0.1%	99.9%
行政區			
桃園區	731	0.3%	99.7%
中壢區	496	-	100.0%
平鎮區	286	-	100.0%
八德區	245	-	100.0%
楊梅區	247	-	100.0%
蘆竹區	145	-	100.0%
大溪區	213	-	100.0%
龍潭區	408	0.2%	99.8%
龜山區	284	-	100.0%
大園區	113	0.9%	99.1%
觀音區	71	-	100.0%
新屋區	61	-	100.0%
復興區	7	-	100.0%
非桃園市	92	-	100.0%

表 4-3-48 近半年服務使用狀況-住宿式照顧服務夜間照顧 (續) (人次；%)

	次數	近半年有使用過該服務	近半年無使用過該服務
	3399	0.1%	99.9%
障礙類別			
第一類	1411	0.1%	99.9%
第二類	100	-	100.0%
第三類	7	-	100.0%
第四類	51	-	100.0%
第五類	19	-	100.0%
第六類	37	-	100.0%
第七類	596	-	100.0%
第八類	1	-	100.0%
多重障礙	1176	0.3%	99.7%
舊制無法對應新制	1	-	100.0%
障礙等級			
極重度	872	0.1%	99.9%
重度	967	0.2%	99.8%
中度	872	-	100.0%
輕度	476	-	100.0%
致障原因			
先天	748	-	100.0%
老年退化	59	-	100.0%
後天疾病	2193	0.2%	99.8%
交通事故	82	-	100.0%
家庭或社會環境因素	7	-	100.0%
職業傷害	16	-	100.0%
其他事故傷害	60	-	100.0%
是否有照顧者			
有主要照顧者	1664	-	100.0%
無主要照顧者	1718	0.2%	99.8%
每週照顧天數			
一天以內	354	-	100.0%
二天	76	-	100.0%
三天	47	-	100.0%
四天以上	1237	-	100.0%
每天照顧時間			
四小時以下	759	-	100.0%
四小時未滿八小時	345	-	100.0%
八小時未滿十二小時	260	-	100.0%
十二小時以上	349	-	100.0%

表 4-3-49 近半年服務使用狀況-課後照顧 (人次；%)

	次數	近半年有使用過該服務	近半年無使用過該服務
	3399	1.7%	98.3%
性別			
男	2034	1.5%	98.5%
女	1365	1.9%	98.1%
年齡(鑑定時)			
未滿6歲	142	-	100.0%
6-17歲	382	14.9%	85.1%
18-49歲	691	-	100.0%
50歲以上	2184	-	100.0%
教育程度			
國小及以下	1817	2.8%	97.2%
國中	511	1.2%	98.8%
高中(職)與專科學校	622	-	100.0%
大學以上	162	-	100.0%
家庭經濟狀況			
一般戶	2311	1.0%	99.0%
中低收入戶	332	1.5%	98.5%
低收入戶	322	2.8%	97.2%
家庭總所得未達每人2.5倍生活標準	422	4.5%	95.5%
居住處所			
一般住家	1215	4.7%	95.3%
機構	2174	-	100.0%
行政區			
桃園區	731	1.5%	98.5%
中壢區	496	3.2%	96.8%
平鎮區	286	0.3%	99.7%
八德區	245	3.3%	96.7%
楊梅區	247	1.6%	98.4%
蘆竹區	145	2.8%	97.2%
大溪區	213	0.9%	99.1%
龍潭區	408	0.2%	99.8%
龜山區	284	0.7%	99.3%
大園區	113	3.5%	96.5%
觀音區	71	2.8%	97.2%
新屋區	61	1.6%	98.4%
復興區	7	14.3%	85.7%
非桃園市	92	-	100.0%

表 4-3-50 近半年服務使用狀況-課後照顧 (續) (人次；%)

	次數	近半年有使用過該服務	近半年無使用過該服務
	3399	1.7%	98.3%
障礙類別			
第一類	1411	3.5%	96.5%
第二類	100	-	100.0%
第三類	7	42.9%	57.1%
第四類	51	-	100.0%
第五類	19	-	100.0%
第六類	37	-	100.0%
第七類	596	-	100.0%
第八類	1	-	100.0%
多重障礙	1176	0.3%	99.7%
舊制無法對應新制	1	-	100.0%
障礙等級			
極重度	872	0.2%	99.8%
重度	967	0.5%	99.5%
中度	872	1.5%	98.5%
輕度	476	7.4%	92.6%
致障原因			
先天	748	7.0%	93.0%
老年退化	59	-	100.0%
後天疾病	2193	0.2%	99.8%
交通事故	82	-	100.0%
家庭或社會環境因素	7	-	100.0%
職業傷害	16	-	100.0%
其他事故傷害	60	1.7%	98.3%
是否有照顧者			
有主要照顧者	1664	3.4%	96.6%
無主要照顧者	1718	-	100.0%
每週照顧天數			
一天以內	354	-	100.0%
二天	76	-	100.0%
三天	47	-	100.0%
四天以上	1237	4.6%	95.4%
每天照顧時間			
四小時以下	759	1.2%	98.8%
四小時未滿八小時	345	8.4%	91.6%
八小時未滿十二小時	260	5.4%	94.6%
十二小時以上	349	1.4%	98.6%

表 4-3-51 近半年服務使用狀況-自立生活支持服務（人次；%）

	次數	近半年有使用過該服務	近半年無使用過該服務
	3399	-	100.0%
性別			
男	2034	-	100.0%
女	1365	-	100.0%
年齡(鑑定時)			
未滿6歲	142	-	100.0%
6-17歲	382	-	100.0%
18-49歲	691	-	100.0%
50歲以上	2184	-	100.0%
教育程度			
國小及以下	1817	-	100.0%
國中	511	-	100.0%
高中(職)與專科學校	622	-	100.0%
大學以上	162	-	100.0%
家庭經濟狀況			
一般戶	2311	-	100.0%
中低收入戶	332	-	100.0%
低收入戶	322	-	100.0%
家庭總所得未達每人2.5倍生活標準	422	-	100.0%
居住處所			
一般住家	1215	-	100.0%
機構	2174	-	100.0%
行政區			
桃園區	731	-	100.0%
中壢區	496	-	100.0%
平鎮區	286	-	100.0%
八德區	245	-	100.0%
楊梅區	247	-	100.0%
蘆竹區	145	-	100.0%
大溪區	213	-	100.0%
龍潭區	408	-	100.0%
龜山區	284	-	100.0%
大園區	113	-	100.0%
觀音區	71	-	100.0%
新屋區	61	-	100.0%
復興區	7	-	100.0%
非桃園市	92	-	100.0%

表 4-3-52 近半年服務使用狀況-自立生活支持服務 (續) (人次；%)

	次數	近半年有使用過該服務	近半年無使用過該服務
	3399	-	100.0%
障礙類別			
第一類	1411	-	100.0%
第二類	100	-	100.0%
第三類	7	-	100.0%
第四類	51	-	100.0%
第五類	19	-	100.0%
第六類	37	-	100.0%
第七類	596	-	100.0%
第八類	1	-	100.0%
多重障礙	1176	-	100.0%
舊制無法對應新制	1	-	100.0%
障礙等級			
極重度	872	-	100.0%
重度	967	-	100.0%
中度	872	-	100.0%
輕度	476	-	100.0%
致障原因			
先天	748	-	100.0%
老年退化	59	-	100.0%
後天疾病	2193	-	100.0%
交通事故	82	-	100.0%
家庭或社會環境因素	7	-	100.0%
職業傷害	16	-	100.0%
其他事故傷害	60	-	100.0%
是否有照顧者			
有主要照顧者	1664	-	100.0%
無主要照顧者	1718	-	100.0%
每週照顧天數			
一天以內	354	-	100.0%
二天	76	-	100.0%
三天	47	-	100.0%
四天以上	1237	-	100.0%
每天照顧時間			
四小時以下	759	-	100.0%
四小時未滿八小時	345	-	100.0%
八小時未滿十二小時	260	-	100.0%
十二小時以上	349	-	100.0%

表 4-3-53 近半年服務使用狀況-復康巴士 (人次；%)

	次數	近半年有使用過該服務	近半年無使用過該服務
	3399	1.8%	98.2%
性別			
男	2034	1.7%	98.3%
女	1365	2.0%	98.0%
年齡(鑑定時)			
未滿6歲	142	1.4%	98.6%
6-17歲	382	1.3%	98.7%
18-49歲	691	0.9%	99.1%
50歲以上	2184	2.2%	97.8%
教育程度			
國小及以下	1817	1.5%	98.5%
國中	511	2.3%	97.7%
高中(職)與專科學校	622	2.1%	97.9%
大學以上	162	2.5%	97.5%
家庭經濟狀況			
一般戶	2311	1.7%	98.3%
中低收入戶	332	1.2%	98.8%
低收入戶	322	2.8%	97.2%
家庭總所得未達每人2.5倍生活標準	422	2.1%	97.9%
居住處所			
一般住家	1215	3.0%	97.0%
機構	2174	1.2%	98.8%
行政區			
桃園區	731	3.1%	96.9%
中壢區	496	2.0%	98.0%
平鎮區	286	1.0%	99.0%
八德區	245	2.0%	98.0%
楊梅區	247	1.2%	98.8%
蘆竹區	145	2.8%	97.2%
大溪區	213	0.9%	99.1%
龍潭區	408	0.2%	99.8%
龜山區	284	1.4%	98.6%
大園區	113	2.7%	97.3%
觀音區	71	2.8%	97.2%
新屋區	61	3.3%	96.7%
復興區	7	-	100.0%
非桃園市	92	-	100.0%

表 4-3-54 近半年服務使用狀況-復康巴士 (續) (人次；%)

	次數	近半年有使用過該服務	近半年無使用過該服務
	3399	3.3%	96.7%
障礙類別			
第一類	1411	0.5%	99.5%
第二類	100	1.0%	99.0%
第三類	7	-	100.0%
第四類	51	-	100.0%
第五類	19	-	100.0%
第六類	37	-	100.0%
第七類	596	3.7%	96.3%
第八類	1	-	100.0%
多重障礙	1176	2.7%	97.3%
舊制無法對應新制	1	-	100.0%
障礙等級			
極重度	872	1.5%	98.5%
重度	967	2.5%	97.5%
中度	872	2.1%	97.9%
輕度	476	0.6%	99.4%
致障原因			
先天	748	0.8%	99.2%
老年退化	59	-	100.0%
後天疾病	2193	2.2%	97.8%
交通事故	82	2.4%	97.6%
家庭或社會環境因素	7	-	100.0%
職業傷害	16	-	100.0%
其他事故傷害	60	1.7%	98.3%
是否有照顧者			
有主要照顧者	1664	2.2%	97.8%
無主要照顧者	1718	1.4%	98.6%
每週照顧天數			
一天以內	354	1.1%	98.9%
二天	76	-	100.0%
三天	47	2.1%	97.9%
四天以上	1237	2.7%	97.3%
每天照顧時間			
四小時以下	759	0.7%	99.3%
四小時未滿八小時	345	2.9%	97.1%
八小時未滿十二小時	260	3.5%	96.5%
十二小時以上	349	4.0%	96.0%

表 4-3-55 近半年服務使用狀況-情緒支持 (人次；%)

	次數	近半年有使用過該服務	近半年無使用過該服務
	3399	-	100.0%
性別			
男	2034	-	100.0%
女	1365	-	100.0%
年齡(鑑定時)			
未滿6歲	142	-	100.0%
6-17歲	382	-	100.0%
18-49歲	691	-	100.0%
50歲以上	2184	-	100.0%
教育程度			
國小及以下	1817	-	100.0%
國中	511	-	100.0%
高中(職)與專科學校	622	-	100.0%
大學以上	162	-	100.0%
家庭經濟狀況			
一般戶	2311	-	100.0%
中低收入戶	332	-	100.0%
低收入戶	322	-	100.0%
家庭總所得未達每人2.5倍生活標準	422	-	100.0%
居住處所			
一般住家	1215	-	100.0%
機構	2174	-	100.0%
行政區			
桃園區	731	-	100.0%
中壢區	496	-	100.0%
平鎮區	286	-	100.0%
八德區	245	-	100.0%
楊梅區	247	-	100.0%
蘆竹區	145	-	100.0%
大溪區	213	-	100.0%
龍潭區	408	-	100.0%
龜山區	284	-	100.0%
大園區	113	-	100.0%
觀音區	71	-	100.0%
新屋區	61	-	100.0%
復興區	7	-	100.0%
非桃園市	92	-	100.0%

表 4-3-56 近半年服務使用狀況-情緒支持 (續) (人次；%)

	次數	近半年有使用過該服務	近半年無使用過該服務
	3399	-	100.0%
障礙類別			
第一類	1411	-	100.0%
第二類	100	-	100.0%
第三類	7	-	100.0%
第四類	51	-	100.0%
第五類	19	-	100.0%
第六類	37	-	100.0%
第七類	596	-	100.0%
第八類	1	-	100.0%
多重障礙	1176	-	100.0%
舊制無法對應新制	1	-	100.0%
障礙等級			
極重度	872	-	100.0%
重度	967	-	100.0%
中度	872	-	100.0%
輕度	476	-	100.0%
致障原因			
先天	748	-	100.0%
老年退化	59	-	100.0%
後天疾病	2193	-	100.0%
交通事故	82	-	100.0%
家庭或社會環境因素	7	-	100.0%
職業傷害	16	-	100.0%
其他事故傷害	60	-	100.0%
是否有照顧者			
有主要照顧者	1664	-	100.0%
無主要照顧者	1718	-	100.0%
每週照顧天數			
一天以內	354	-	100.0%
二天	76	-	100.0%
三天	47	-	100.0%
四天以上	1237	-	100.0%
每天照顧時間			
四小時以下	759	-	100.0%
四小時未滿八小時	345	-	100.0%
八小時未滿十二小時	260	-	100.0%
十二小時以上	349	-	100.0%

表 4-3-57 近半年服務使用狀況-行為輔導（人次；%）

	次數	近半年有使用過該服務	近半年無使用過該服務
	3399	.1%	99.9%
性別			
男	2034	0.1%	99.9%
女	1365	-	100.0%
年齡(鑑定時)			
未滿6歲	142	-	100.0%
6-17歲	382	0.3%	99.7%
18-49歲	691	0.1%	99.9%
50歲以上	2184	-	100.0%
教育程度			
國小及以下	1817	0.1%	99.9%
國中	511	0.2%	99.8%
高中(職)與專科學校	622	-	100.0%
大學以上	162	-	100.0%
家庭經濟狀況			
一般戶	2311	-	100.0%
中低收入戶	332	-	100.0%
低收入戶	322	0.3%	99.7%
家庭總所得未達每人2.5倍生活標準	422	-	100.0%
居住處所			
一般住家	1215	0.2%	99.8%
機構	2174	-	100.0%
行政區			
桃園區	731	-	100.0%
中壢區	496	-	100.0%
平鎮區	286	0.3%	99.7%
八德區	245	-	100.0%
楊梅區	247	-	100.0%
蘆竹區	145	-	100.0%
大溪區	213	-	100.0%
龍潭區	408	-	100.0%
龜山區	284	-	100.0%
大園區	113	-	100.0%
觀音區	71	1.4%	98.6%
新屋區	61	-	100.0%
復興區	7	-	100.0%
非桃園市	92	-	100.0%

表 4-3-58 近半年服務使用狀況-行為輔導 (續) (人次；%)

	次數	近半年有使用過該服務	近半年無使用過該服務
	3399	.1%	99.9%
障礙類別			
第一類	1411	0.1%	99.9%
第二類	100	-	100.0%
第三類	7	-	100.0%
第四類	51	-	100.0%
第五類	19	-	100.0%
第六類	37	-	100.0%
第七類	596	-	100.0%
第八類	1	-	100.0%
多重障礙	1176	-	100.0%
舊制無法對應新制	1	-	100.0%
障礙等級			
極重度	872	-	100.0%
重度	967	-	100.0%
中度	872	-	100.0%
輕度	476	0.4%	99.6%
致障原因			
先天	748	0.1%	99.9%
老年退化	59	-	100.0%
後天疾病	2193	-	100.0%
交通事故	82	-	100.0%
家庭或社會環境因素	7	-	100.0%
職業傷害	16	-	100.0%
其他事故傷害	60	-	100.0%
是否有照顧者			
有主要照顧者	1664	0.1%	99.9%
無主要照顧者	1718	-	100.0%
每週照顧天數			
一天以內	354	-	100.0%
二天	76	-	100.0%
三天	47	2.1%	97.9%
四天以上	1237	0.1%	99.9%
每天照顧時間			
四小時以下	759	-	100.0%
四小時未滿八小時	345	-	100.0%
八小時未滿十二小時	260	0.8%	99.2%
十二小時以上	349	-	100.0%

表 4-3-59 近半年服務使用狀況-輔具服務 (人次；%)

	次數	近半年有使用過該服務	近半年無使用過該服務
	3399	53.0%	47.0%
性別			
男	2034	52.9%	47.1%
女	1365	53.1%	46.9%
年齡(鑑定時)			
未滿6歲	142	40.8%	59.2%
6-17歲	382	22.0%	78.0%
18-49歲	691	26.8%	73.2%
50歲以上	2184	67.5%	32.5%
教育程度			
國小及以下	1817	54.7%	45.3%
國中	511	49.9%	50.1%
高中(職)與專科學校	622	41.8%	58.2%
大學以上	162	52.5%	47.5%
家庭經濟狀況			
一般戶	2311	55.8%	44.2%
中低收入戶	332	52.4%	47.6%
低收入戶	322	45.7%	54.3%
家庭總所得未達每人2.5倍生活標準	422	43.1%	56.9%
居住處所			
一般住家	1215	32.1%	67.9%
機構	2174	64.6%	35.4%
行政區			
桃園區	731	56.2%	43.8%
中壢區	496	44.4%	55.6%
平鎮區	286	55.2%	44.8%
八德區	245	49.8%	50.2%
楊梅區	247	46.6%	53.4%
蘆竹區	145	57.2%	42.8%
大溪區	213	61.5%	38.5%
龍潭區	408	55.1%	44.9%
龜山區	284	62.0%	38.0%
大園區	113	50.4%	49.6%
觀音區	71	56.3%	43.7%
新屋區	61	52.5%	47.5%
復興區	7	28.6%	71.4%
非桃園市	92	31.5%	68.5%

表 4-3-60 近半年服務使用狀況-輔具服務 (續) (人次；%)

	次數	近半年有使用過該服務	近半年無使用過該服務
	3399	53.0%	47.0%
障礙類別			
第一類	1411	29.1%	70.9%
第二類	100	64.0%	36.0%
第三類	7	-	100.0%
第四類	51	60.8%	39.2%
第五類	19	63.2%	36.8%
第六類	37	62.2%	37.8%
第七類	596	72.1%	27.9%
第八類	1	-	100.0%
多重障礙	1176	70.6%	29.4%
舊制無法對應新制	1	-	100.0%
障礙等級			
極重度	872	64.8%	35.2%
重度	967	64.8%	35.2%
中度	872	44.3%	55.7%
輕度	476	35.1%	64.9%
致障原因			
先天	748	20.3%	79.7%
老年退化	59	37.3%	62.7%
後天疾病	2193	64.8%	35.2%
交通事故	82	63.4%	36.6%
家庭或社會環境因素	7	57.1%	42.9%
職業傷害	16	31.3%	68.8%
其他事故傷害	60	56.7%	43.3%
是否有照顧者			
有主要照顧者	1664	38.2%	61.8%
無主要照顧者	1718	67.1%	32.9%
每週照顧天數			
一天以內	354	44.4%	55.6%
二天	76	50.0%	50.0%
三天	47	38.3%	61.7%
四天以上	1237	38.2%	61.8%
每天照顧時間			
四小時以下	759	39.9%	60.1%
四小時未滿八小時	345	36.2%	63.8%
八小時未滿十二小時	260	40.4%	59.6%
十二小時以上	349	43.0%	57.0%

表 4-3-61 近半年服務使用狀況-臨時及短期照顧（人次；%）

	次數	近半年有使用過該服務	近半年無使用過該服務
	3399	1.5%	98.5%
性別			
男	2034	1.4%	98.6%
女	1365	1.5%	98.5%
年齡(鑑定時)			
未滿6歲	142	4.9%	95.1%
6-17歲	382	8.6%	91.4%
18-49歲	691	0.6%	99.4%
50歲以上	2184	0.3%	99.7%
教育程度			
國小及以下	1817	1.9%	98.1%
國中	511	1.8%	98.2%
高中(職)與專科學校	622	0.6%	99.4%
大學以上	162	-	100.0%
家庭經濟狀況			
一般戶	2311	1.1%	98.9%
中低收入戶	332	1.8%	98.2%
低收入戶	322	0.9%	99.1%
家庭總所得未達每人2.5倍生活標準	422	3.8%	96.2%
居住處所			
一般住家	1215	3.7%	96.3%
機構	2174	0.2%	99.8%
行政區			
桃園區	731	1.8%	98.2%
中壢區	496	1.4%	98.6%
平鎮區	286	0.7%	99.3%
八德區	245	5.7%	94.3%
楊梅區	247	0.8%	99.2%
蘆竹區	145	4.1%	95.9%
大溪區	213	0.5%	99.5%
龍潭區	408	-	100.0%
龜山區	284	1.4%	98.6%
大園區	113	0.9%	99.1%
觀音區	71	-	100.0%
新屋區	61	-	100.0%
復興區	7	-	100.0%
非桃園市	92	-	100.0%

表 4-3-62 近半年服務使用狀況-臨時及短期照顧 (續) (人次；%)

	次數	近半年有使用過該服務	近半年無使用過該服務
	3399	1.5%	98.5%
障礙類別			
第一類	1411	2.6%	97.4%
第二類	100	-	100.0%
第三類	7	-	100.0%
第四類	51	-	100.0%
第五類	19	-	100.0%
第六類	37	-	100.0%
第七類	596	0.3%	99.7%
第八類	1	-	100.0%
多重障礙	1176	1.0%	99.0%
舊制無法對應新制	1	-	100.0%
障礙等級			
極重度	872	1.1%	98.9%
重度	967	1.3%	98.7%
中度	872	1.8%	98.2%
輕度	476	2.3%	97.7%
致障原因			
先天	748	4.9%	95.1%
老年退化	59	-	100.0%
後天疾病	2193	0.5%	99.5%
交通事故	82	-	100.0%
家庭或社會環境因素	7	14.3%	85.7%
職業傷害	16	-	100.0%
其他事故傷害	60	1.7%	98.3%
是否有照顧者			
有主要照顧者	1664	2.8%	97.2%
無主要照顧者	1718	0.1%	99.9%
每週照顧天數			
一天以內	354	0.3%	99.7%
二天	76	2.6%	97.4%
三天	47	-	100.0%
四天以上	1237	3.6%	96.4%
每天照顧時間			
四小時以下	759	1.2%	98.8%
四小時未滿八小時	345	4.9%	95.1%
八小時未滿十二小時	260	5.8%	94.2%
十二小時以上	349	2.0%	98.0%

表 4-3-63 近半年服務使用狀況-照顧者支持 (人次；%)

	次數	近半年有使用過該服務	近半年無使用過該服務
	3399	-	100.0%
性別			
男	2034	-	100.0%
女	1365	-	100.0%
年齡(鑑定時)			
未滿6歲	142	-	100.0%
6-17歲	382	-	100.0%
18-49歲	691	-	100.0%
50歲以上	2184	-	100.0%
教育程度			
國小及以下	1817	-	100.0%
國中	511	-	100.0%
高中(職)與專科學校	622	-	100.0%
大學以上	162	-	100.0%
家庭經濟狀況			
一般戶	2311	-	100.0%
中低收入戶	332	-	100.0%
低收入戶	322	-	100.0%
家庭總所得未達每人2.5倍生活標準	422	-	100.0%
居住處所			
一般住家	1215	-	100.0%
機構	2174	-	100.0%
行政區			
桃園區	731	-	100.0%
中壢區	496	-	100.0%
平鎮區	286	-	100.0%
八德區	245	-	100.0%
楊梅區	247	-	100.0%
蘆竹區	145	-	100.0%
大溪區	213	-	100.0%
龍潭區	408	-	100.0%
龜山區	284	-	100.0%
大園區	113	-	100.0%
觀音區	71	-	100.0%
新屋區	61	-	100.0%
復興區	7	-	100.0%
非桃園市	92	-	100.0%

表 4-3-64 近半年服務使用狀況-照顧者支持 (續) (人次；%)

	次數	近半年有使用過該服務	近半年無使用過該服務
	3399	-	100.0%
障礙類別			
第一類	1411	-	100.0%
第二類	100	-	100.0%
第三類	7	-	100.0%
第四類	51	-	100.0%
第五類	19	-	100.0%
第六類	37	-	100.0%
第七類	596	-	100.0%
第八類	1	-	100.0%
多重障礙	1176	-	100.0%
舊制無法對應新制	1	-	100.0%
障礙等級			
極重度	872	-	100.0%
重度	967	-	100.0%
中度	872	-	100.0%
輕度	476	-	100.0%
致障原因			
先天	748	-	100.0%
老年退化	59	-	100.0%
後天疾病	2193	-	100.0%
交通事故	82	-	100.0%
家庭或社會環境因素	7	-	100.0%
職業傷害	16	-	100.0%
其他事故傷害	60	-	100.0%
是否有照顧者			
有主要照顧者	1664	-	100.0%
無主要照顧者	1718	-	100.0%
每週照顧天數			
一天以內	354	-	100.0%
二天	76	-	100.0%
三天	47	-	100.0%
四天以上	1237	-	100.0%
每天照顧時間			
四小時以下	759	-	100.0%
四小時未滿八小時	345	-	100.0%
八小時未滿十二小時	260	-	100.0%
十二小時以上	349	-	100.0%

表 4-3-65 近半年服務使用狀況-家庭托顧 (人次；%)

	次數	近半年有使用過該服務	近半年無使用過該服務
	3399	0.1%	99.9%
性別			
男	2034	0.1%	99.9%
女	1365	0.1%	99.9%
年齡(鑑定時)			
未滿6歲	142	-	100.0%
6-17歲	382	-	100.0%
18-49歲	691	0.7%	99.3%
50歲以上	2184	-	100.0%
教育程度			
國小及以下	1817	-	100.0%
國中	511	-	100.0%
高中(職)與專科學校	622	0.8%	99.2%
大學以上	162	-	100.0%
家庭經濟狀況			
一般戶	2311	0.2%	99.8%
中低收入戶	332	0.3%	99.7%
低收入戶	322	-	100.0%
家庭總所得未達每人2.5倍生活標準	422	-	100.0%
居住處所			
一般住家	1215	0.4%	99.6%
機構	2174	-	100.0%
行政區			
桃園區	731	0.1%	99.9%
中壢區	496	0.2%	99.8%
平鎮區	286	-	100.0%
八德區	245	0.8%	99.2%
楊梅區	247	0.4%	99.6%
蘆竹區	145	-	100.0%
大溪區	213	-	100.0%
龍潭區	408	-	100.0%
龜山區	284	-	100.0%
大園區	113	-	100.0%
觀音區	71	-	100.0%
新屋區	61	-	100.0%
復興區	7	-	100.0%
非桃園市	92	-	100.0%

表 4-3-66 近半年服務使用狀況-家庭托顧 (續) (人次；%)

	次數	近半年有使用過該服務	近半年無使用過該服務
	3399	0.1%	99.9%
障礙類別			
第一類	1411	0.4%	99.6%
第二類	100	-	100.0%
第三類	7	-	100.0%
第四類	51	-	100.0%
第五類	19	-	100.0%
第六類	37	-	100.0%
第七類	596	-	100.0%
第八類	1	-	100.0%
多重障礙	1176	-	100.0%
舊制無法對應新制	1	-	100.0%
障礙等級			
極重度	872	0.1%	99.9%
重度	967	0.3%	99.7%
中度	872	0.1%	99.9%
輕度	476	-	100.0%
致障原因			
先天	748	0.5%	99.5%
老年退化	59	-	100.0%
後天疾病	2193	-	100.0%
交通事故	82	-	100.0%
家庭或社會環境因素	7	-	100.0%
職業傷害	16	-	100.0%
其他事故傷害	60	-	100.0%
是否有照顧者			
有主要照顧者	1664	0.3%	99.7%
無主要照顧者	1718	-	100.0%
每週照顧天數			
一天以內	354	-	100.0%
二天	76	-	100.0%
三天	47	-	100.0%
四天以上	1237	0.4%	99.6%
每天照顧時間			
四小時以下	759	0.3%	99.7%
四小時未滿八小時	345	0.6%	99.4%
八小時未滿十二小時	260	-	100.0%
十二小時以上	349	0.3%	99.7%

表 4-3-67 近半年服務使用狀況-照顧者訓練及研習 (人次；%)

	次數	近半年有使用過該服務	近半年無使用過該服務
	3399	-	100.0%
性別			
男	2034	-	100.0%
女	1365	-	100.0%
年齡(鑑定時)			
未滿6歲	142	-	100.0%
6-17歲	382	-	100.0%
18-49歲	691	-	100.0%
50歲以上	2184	-	100.0%
教育程度			
國小及以下	1817	-	100.0%
國中	511	-	100.0%
高中(職)與專科學校	622	-	100.0%
大學以上	162	-	100.0%
家庭經濟狀況			
一般戶	2311	-	100.0%
中低收入戶	332	-	100.0%
低收入戶	322	-	100.0%
家庭總所得未達每人2.5倍生活標準	422	-	100.0%
居住處所			
一般住家	1215	-	100.0%
機構	2174	-	100.0%
行政區			
桃園區	731	-	100.0%
中壢區	496	-	100.0%
平鎮區	286	-	100.0%
八德區	245	-	100.0%
楊梅區	247	-	100.0%
蘆竹區	145	-	100.0%
大溪區	213	-	100.0%
龍潭區	408	-	100.0%
龜山區	284	-	100.0%
大園區	113	-	100.0%
觀音區	71	-	100.0%
新屋區	61	-	100.0%
復興區	7	-	100.0%
非桃園市	92	-	100.0%

表 4-3-68 近半年服務使用狀況-照顧者訓練及研習 (續) (人次；%)

	次數	近半年有使用過該服務	近半年無使用過該服務
	3399	-	100.0%
障礙類別			
第一類	1411	-	100.0%
第二類	100	-	100.0%
第三類	7	-	100.0%
第四類	51	-	100.0%
第五類	19	-	100.0%
第六類	37	-	100.0%
第七類	596	-	100.0%
第八類	1	-	100.0%
多重障礙	1176	-	100.0%
舊制無法對應新制	1	-	100.0%
障礙等級			
極重度	872	-	100.0%
重度	967	-	100.0%
中度	872	-	100.0%
輕度	476	-	100.0%
致障原因			
先天	748	-	100.0%
老年退化	59	-	100.0%
後天疾病	2193	-	100.0%
交通事故	82	-	100.0%
家庭或社會環境因素	7	-	100.0%
職業傷害	16	-	100.0%
其他事故傷害	60	-	100.0%
是否有照顧者			
有主要照顧者	1664	-	100.0%
無主要照顧者	1718	-	100.0%
每週照顧天數			
一天以內	354	-	100.0%
二天	76	-	100.0%
三天	47	-	100.0%
四天以上	1237	-	100.0%
每天照顧時間			
四小時以下	759	-	100.0%
四小時未滿八小時	345	-	100.0%
八小時未滿十二小時	260	-	100.0%
十二小時以上	349	-	100.0%

表 4-3-69 近半年服務使用狀況-照顧者支持及訓練與研習 (舊) (人次；%)

	次數	近半年有使用過該服務	近半年無使用過該服務
	2712	0.2%	99.8%
性別			
男	1640	0.3%	99.7%
女	1072	0.1%	99.9%
年齡(鑑定時)			
未滿6歲	126	-	100.0%
6-17歲	330	0.3%	99.7%
18-49歲	473	0.8%	99.2%
50歲以上	1783	0.1%	99.9%
教育程度			
國小及以下	1459	0.1%	99.9%
國中	404	-	100.0%
高中(職)與專科學校	436	0.7%	99.3%
大學以上	133	0.8%	99.2%
家庭經濟狀況			
一般戶	1859	0.1%	99.9%
中低收入戶	277	-	100.0%
低收入戶	249	0.7%	99.3%
家庭總所得未達每人2.5倍生活標準	321	0.8%	99.2%
居住處所			
一般住家	1008	0.6%	99.4%
機構	1697	-	100.0%
行政區			
桃園區	607	-	100.0%
中壢區	380	0.5%	99.5%
平鎮區	228	0.4%	99.6%
八德區	193	1.0%	99.0%
楊梅區	161	-	100.0%
蘆竹區	114	-	100.0%
大溪區	156	-	100.0%
龍潭區	352	-	100.0%
龜山區	230	-	100.0%
大園區	108	-	100.0%
觀音區	54	1.9%	98.1%
新屋區	45	-	100.0%
復興區	5	-	100.0%
非桃園市	79	-	100.0%

表 4-3-70 近半年服務使用狀況-照顧者支持訓練研習 (舊)(續)(人次；%)

	次數	近半年有使用過該服務	近半年無使用過該服務
	2712	0.2%	99.8%
障礙類別			
第一類	1098	0.5%	99.5%
第二類	85	-	100.0%
第三類	4	-	100.0%
第四類	40	-	100.0%
第五類	18	-	100.0%
第六類	32	-	100.0%
第七類	500	-	100.0%
第八類	1	-	100.0%
多重障礙	934	-	-
舊制無法對應新制	0		
障礙等級			
極重度	754	-	100.0%
重度	802	0.1%	99.9%
中度	722	0.3%	99.7%
輕度	409	0.7%	99.3%
致障原因			
先天	524	0.2%	99.8%
老年退化	53	-	100.0%
後天疾病	1802	0.3%	99.7%
交通事故	68	-	100.0%
家庭或社會環境因素	4	-	100.0%
職業傷害	15	-	100.0%
其他事故傷害	39	-	100.0%
是否有照顧者			
有主要照顧者	1449	0.4%	99.6%
無主要照顧者	1252	-	100.0%
每週照顧天數			
一天以內	324	-	100.0%
二天	67	-	100.0%
三天	46	2.2%	97.8%
四天以上	1068	0.5%	99.5%
每天照顧時間			
四小時以下	653	0.3%	99.7%
四小時未滿八小時	288	0.7%	99.3%
八小時未滿十二小時	234	0.4%	99.6%
十二小時以上	327	0.3%	99.7%

表 4-3-71 近半年服務使用狀況-家庭關懷訪視及服務 (人次；%)

	次數	近半年有使用過該服務	近半年無使用過該服務
	3399	0.6%	99.4%
性別			
男	2034	0.6%	99.4%
女	1365	0.5%	99.5%
年齡(鑑定時)			
未滿6歲	142	-	100.0%
6-17歲	382	0.8%	99.2%
18-49歲	691	1.6%	98.4%
50歲以上	2184	0.3%	99.7%
教育程度			
國小及以下	1817	0.4%	99.6%
國中	511	0.6%	99.4%
高中(職)與專科學校	622	1.1%	98.9%
大學以上	162	-	100.0%
家庭經濟狀況			
一般戶	2311	0.5%	99.5%
中低收入戶	332	0.3%	99.7%
低收入戶	322	0.9%	99.1%
家庭總所得未達每人2.5倍生活標準	422	0.9%	99.1%
居住處所			
一般住家	1215	1.1%	98.9%
機構	2174	0.3%	99.7%
行政區			
桃園區	731	0.8%	99.2%
中壢區	496	0.6%	99.4%
平鎮區	286	0.7%	99.3%
八德區	245	2.0%	98.0%
楊梅區	247	-	100.0%
蘆竹區	145	0.7%	99.3%
大溪區	213	-	100.0%
龍潭區	408	-	100.0%
龜山區	284	0.7%	99.3%
大園區	113	-	100.0%
觀音區	71	1.4%	98.6%
新屋區	61	-	100.0%
復興區	7	-	100.0%
非桃園市	92	-	100.0%

表 4-3-72 近半年服務使用狀況-家庭關懷訪視及服務 (續) (人次；%)

	次數	近半年有使用過該服務	近半年無使用過該服務
	3399	0.6%	99.4%
障礙類別			
第一類	1411	0.8%	99.2%
第二類	100	-	100.0%
第三類	7	-	100.0%
第四類	51	-	100.0%
第五類	19	-	100.0%
第六類	37	-	100.0%
第七類	596	0.5%	99.5%
第八類	1	-	100.0%
多重障礙	1176	0.5%	99.5%
舊制無法對應新制	1	-	100.0%
障礙等級			
極重度	872	0.5%	99.5%
重度	967	0.5%	99.5%
中度	872	0.7%	99.3%
輕度	476	1.1%	98.9%
致障原因			
先天	748	0.4%	99.6%
老年退化	59	-	100.0%
後天疾病	2193	0.8%	99.2%
交通事故	82	-	100.0%
家庭或社會環境因素	7	-	100.0%
職業傷害	16	-	100.0%
其他事故傷害	60	-	100.0%
是否有照顧者			
有主要照顧者	1664	0.5%	99.5%
無主要照顧者	1718	0.6%	99.4%
每週照顧天數			
一天以內	354	-	100.0%
二天	76	-	100.0%
三天	47	2.1%	97.9%
四天以上	1237	0.6%	99.4%
每天照顧時間			
四小時以下	759	0.5%	99.5%
四小時未滿八小時	345	0.3%	99.7%
八小時未滿十二小時	260	0.4%	99.6%
十二小時以上	349	0.6%	99.4%

表 4-3-73 近半年服務使用狀況-日間照顧費用補助（人次；％）

	次數	近半年有使用過該服務	近半年無使用過該服務
	3399	17.7%	82.3%
性別			
男	2034	18.5%	81.5%
女	1365	16.6%	83.4%
年齡(鑑定時)			
未滿6歲	142	18.3%	81.7%
6-17歲	382	21.7%	78.3%
18-49歲	691	19.7%	80.3%
50歲以上	2184	16.3%	83.7%
教育程度			
國小及以下	1817	18.6%	81.4%
國中	511	16.8%	83.2%
高中(職)與專科學校	622	15.0%	85.0%
大學以上	162	8.0%	92.0%
家庭經濟狀況			
一般戶	2311	11.4%	88.6%
中低收入戶	332	28.3%	71.7%
低收入戶	322	33.2%	66.8%
家庭總所得未達每人2.5倍生活標準	422	31.5%	68.5%
居住處所			
一般住家	1215	7.7%	92.3%
機構	2174	23.4%	76.6%
行政區			
桃園區	731	19.0%	81.0%
中壢區	496	14.3%	85.7%
平鎮區	286	19.2%	80.8%
八德區	245	18.8%	81.2%
楊梅區	247	18.6%	81.4%
蘆竹區	145	15.2%	84.8%
大溪區	213	23.5%	76.5%
龍潭區	408	22.1%	77.9%
龜山區	284	12.3%	87.7%
大園區	113	10.6%	89.4%
觀音區	71	14.1%	85.9%
新屋區	61	14.8%	85.2%
復興區	7	-	100.0%
非桃園市	92	18.5%	81.5%

表 4-3-74 近半年服務使用狀況-日間照顧費用補助(續)(人次；%)

	次數	近半年有使用過該服務	近半年無使用過該服務
	3399	17.7%	82.3%
障礙類別			
第一類	1411	18.3%	81.7%
第二類	100	3.0%	97.0%
第三類	7	-	100.0%
第四類	51	2.0%	98.0%
第五類	19	-	100.0%
第六類	37	2.7%	97.3%
第七類	596	11.4%	88.6%
第八類	1	-	100.0%
多重障礙	1176	23.0%	77.0%
舊制無法對應新制	1	-	100.0%
障礙等級			
極重度	872	23.6%	76.4%
重度	967	22.9%	77.1%
中度	872	16.3%	83.7%
輕度	476	3.6%	96.4%
致障原因			
先天	748	20.2%	79.8%
老年退化	59	8.5%	91.5%
後天疾病	2193	16.6%	83.4%
交通事故	82	8.5%	91.5%
家庭或社會環境因素	7	57.1%	42.9%
職業傷害	16	18.8%	81.3%
其他事故傷害	60	20.0%	80.0%
是否有照顧者			
有主要照顧者	1664	16.5%	83.5%
無主要照顧者	1718	18.7%	81.3%
每週照顧天數			
一天以內	354	34.5%	65.5%
二天	76	34.2%	65.8%
三天	47	10.6%	89.4%
四天以上	1237	10.2%	89.8%
每天照顧時間			
四小時以下	759	22.0%	78.0%
四小時未滿八小時	345	11.6%	88.4%
八小時未滿十二小時	260	11.5%	88.5%
十二小時以上	349	11.5%	88.5%

表 4-3-75 近半年服務使用狀況-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人次；%）

	次數	近半年有使用過該服務	近半年無使用過該服務
	3399	7.1%	92.9%
性別			
男	2034	6.3%	93.7%
女	1365	8.1%	91.9%
年齡(鑑定時)			
未滿6歲	142	-	100.0%
6-17歲	382	0.8%	99.2%
18-49歲	691	13.5%	86.5%
50歲以上	2184	6.6%	93.4%
教育程度			
國小及以下	1817	7.7%	92.3%
國中	511	8.4%	91.6%
高中(職)與專科學校	622	8.0%	92.0%
大學以上	162	3.1%	96.9%
家庭經濟狀況			
一般戶	2311	5.3%	94.7%
中低收入戶	332	13.0%	87.0%
低收入戶	322	16.1%	83.9%
家庭總所得未達每人2.5倍生活標準	422	5.2%	94.8%
居住處所			
一般住家	1215	0.1%	99.9%
機構	2174	10.9%	89.1%
行政區			
桃園區	731	4.1%	95.9%
中壢區	496	11.1%	88.9%
平鎮區	286	4.9%	95.1%
八德區	245	6.1%	93.9%
楊梅區	247	19.8%	80.2%
蘆竹區	145	6.2%	93.8%
大溪區	213	13.1%	86.9%
龍潭區	408	2.9%	97.1%
龜山區	284	5.3%	94.7%
大園區	113	-	100.0%
觀音區	71	7.0%	93.0%
新屋區	61	-	100.0%
復興區	7	-	100.0%
非桃園市	92	8.7%	91.3%

表 4-3-76 近半年服務使用狀況-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 (續) (人次；%)

	次數	近半年有使用過該服務	近半年無使用過該服務
	3399	7.1%	92.9%
障礙類別			
第一類	1411	7.8%	92.2%
第二類	100	-	100.0%
第三類	7	-	100.0%
第四類	51	-	100.0%
第五類	19	-	100.0%
第六類	37	2.7%	97.3%
第七類	596	4.2%	95.8%
第八類	1	-	100.0%
多重障礙	1176	8.8%	91.2%
舊制無法對應新制	1	100.0%	-
障礙等級			
極重度	872	3.3%	96.7%
重度	967	5.8%	94.2%
中度	872	2.6%	97.4%
輕度	476	0.6%	99.4%
致障原因			
先天	748	12.4%	87.6%
老年退化	59	-	100.0%
後天疾病	2193	5.6%	94.4%
交通事故	82	7.3%	92.7%
家庭或社會環境因素	7	28.6%	71.4%
職業傷害	16	-	100.0%
其他事故傷害	60	8.3%	91.7%
是否有照顧者			
有主要照顧者	1664	1.2%	98.8%
無主要照顧者	1718	12.7%	87.3%
每週照顧天數			
一天以內	354	3.4%	96.6%
二天	76	3.9%	96.1%
三天	47	-	100.0%
四天以上	1237	0.2%	99.8%
每天照顧時間			
四小時以下	759	2.0%	98.0%
四小時未滿八小時	345	0.6%	99.4%
八小時未滿十二小時	260	0.4%	99.6%
十二小時以上	349	-	100.0%

表 4-3-77 近半年服務使用狀況-居家照顧費用補助（人次；%）

	次數	近半年有使用過該服務	近半年無使用過該服務
	3399	1.8%	98.2%
性別			
男	2034	2.2%	97.8%
女	1365	1.2%	98.8%
年齡(鑑定時)			
未滿6歲	142	3.5%	96.5%
6-17歲	382	4.7%	95.3%
18-49歲	691	2.3%	97.7%
50歲以上	2184	1.0%	99.0%
教育程度			
國小及以下	1817	1.8%	98.2%
國中	511	1.6%	98.4%
高中(職)與專科學校	622	2.3%	97.7%
大學以上	162	-	100.0%
家庭經濟狀況			
一般戶	2311	1.0%	99.0%
中低收入戶	332	3.9%	96.1%
低收入戶	322	3.4%	96.6%
家庭總所得未達每人2.5倍生活標準	422	3.3%	96.7%
居住處所			
一般住家	1215	4.8%	95.2%
機構	2174	0.1%	99.9%
行政區			
桃園區	731	2.3%	97.7%
中壢區	496	1.6%	98.4%
平鎮區	286	1.7%	98.3%
八德區	245	3.7%	96.3%
楊梅區	247	1.2%	98.8%
蘆竹區	145	3.4%	96.6%
大溪區	213	0.9%	99.1%
龍潭區	408	0.5%	99.5%
龜山區	284	2.1%	97.9%
大園區	113	1.8%	98.2%
觀音區	71	1.4%	98.6%
新屋區	61	-	100.0%
復興區	7	-	100.0%
非桃園市	92	-	100.0%

表 4-3-78 近半年服務使用狀況-居家照顧費用補助 (續) (人次；%)

	次數	近半年有使用過該服務	近半年無使用過該服務
	3399	1.8%	98.2%
障礙類別			
第一類	1411	1.6%	98.4%
第二類	100	2.0%	98.0%
第三類	7	-	100.0%
第四類	51	2.0%	98.0%
第五類	19	-	100.0%
第六類	37	-	100.0%
第七類	596	1.0%	99.0%
第八類	1	-	100.0%
多重障礙	1176	2.5%	97.5%
舊制無法對應新制	1	-	100.0%
障礙等級			
極重度	872	1.6%	98.4%
重度	967	2.5%	97.5%
中度	872	1.5%	98.5%
輕度	476	1.1%	98.9%
致障原因			
先天	748	3.7%	96.3%
老年退化	59	-	100.0%
後天疾病	2193	1.4%	98.6%
交通事故	82	-	100.0%
家庭或社會環境因素	7	-	100.0%
職業傷害	16	-	100.0%
其他事故傷害	60	1.7%	98.3%
是否有照顧者			
有主要照顧者	1664	3.2%	96.8%
無主要照顧者	1718	0.3%	99.7%
每週照顧天數			
一天以內	354	-	100.0%
二天	76	1.3%	98.7%
三天	47	-	100.0%
四天以上	1237	4.2%	95.8%
每天照顧時間			
四小時以下	759	1.4%	98.6%
四小時未滿八小時	345	4.3%	95.7%
八小時未滿十二小時	260	5.0%	95.0%
十二小時以上	349	4.0%	96.0%

表 4-3-79 近半年服務使用狀況-輔具費用補助（人次；%）

	次數	近半年有使用過該服務	近半年無使用過該服務
	3399	2.6%	97.4%
性別			
男	2034	3.1%	96.9%
女	1365	2.0%	98.0%
年齡(鑑定時)			
未滿6歲	142	9.9%	90.1%
6-17歲	382	6.0%	94.0%
18-49歲	691	2.5%	97.5%
50歲以上	2184	1.6%	98.4%
教育程度			
國小及以下	1817	3.1%	96.9%
國中	511	2.5%	97.5%
高中(職)與專科學校	622	2.1%	97.9%
大學以上	162	1.9%	98.1%
家庭經濟狀況			
一般戶	2311	2.0%	98.0%
中低收入戶	332	1.5%	98.5%
低收入戶	322	2.8%	97.2%
家庭總所得未達每人2.5倍生活標準	422	6.4%	93.6%
居住處所			
一般住家	1215	4.7%	95.3%
機構	2174	1.5%	98.5%
行政區			
桃園區	731	2.7%	97.3%
中壢區	496	2.4%	97.6%
平鎮區	286	1.7%	98.3%
八德區	245	3.3%	96.7%
楊梅區	247	2.4%	97.6%
蘆竹區	145	5.5%	94.5%
大溪區	213	3.3%	96.7%
龍潭區	408	2.2%	97.8%
龜山區	284	2.8%	97.2%
大園區	113	3.5%	96.5%
觀音區	71	4.2%	95.8%
新屋區	61	-	100.0%
復興區	7	-	100.0%
非桃園市	92	-	100.0%

表 4-3-80 近半年服務使用狀況-輔具費用補助(續)(人次；%)

	次數	近半年有使用過該服務	近半年無使用過該服務
	3399	2.6%	97.4%
障礙類別			
第一類	1411	0.7%	99.3%
第二類	100	7.0%	93.0%
第三類	7	-	100.0%
第四類	51	2.0%	98.0%
第五類	19	-	100.0%
第六類	37	-	100.0%
第七類	596	3.0%	97.0%
第八類	1	-	100.0%
多重障礙	1176	4.6%	95.4%
舊制無法對應新制	1	-	100.0%
障礙等級			
極重度	872	2.8%	97.2%
重度	967	3.4%	96.6%
中度	872	2.6%	97.4%
輕度	476	1.3%	98.7%
致障原因			
先天	748	4.7%	95.3%
老年退化	59	3.4%	96.6%
後天疾病	2193	1.7%	98.3%
交通事故	82	3.7%	96.3%
家庭或社會環境因素	7	14.3%	85.7%
職業傷害	16	12.5%	87.5%
其他事故傷害	60	6.7%	93.3%
是否有照顧者			
有主要照顧者	1664	3.8%	96.2%
無主要照顧者	1718	1.5%	98.5%
每週照顧天數			
一天以內	354	3.8%	96.2%
二天	76	1.5%	98.5%
三天	47	3.8%	96.2%
四天以上	1237	1.5%	98.5%
每天照顧時間			
四小時以下	759	1.8%	98.2%
四小時未滿八小時	345	3.5%	96.5%
八小時未滿十二小時	260	7.3%	92.7%
十二小時以上	349	5.7%	94.3%

附表（第四章第四節）

表 4-4-1 需求評估結果-日常生活技能培養（社區或機構式）（人次；%）

	次數	有使用該服務的需求	無使用該服務的需求
	3399	1.9%	98.1%
性別			
男	2034	1.9%	98.1%
女	1365	1.8%	98.2%
年齡(鑑定時)			
未滿6歲	142	-	100.0%
6-17歲	382	1.0%	99.0%
18-49歲	691	4.1%	95.9%
50歲以上	2184	1.4%	98.6%
教育程度			
國小及以下	1817	1.2%	98.8%
國中	511	2.7%	97.3%
高中(職)與專科學校	622	2.4%	97.6%
大學以上	162	4.3%	95.7%
家庭經濟狀況			
一般戶	2311	1.9%	98.1%
中低收入戶	332	1.5%	98.5%
低收入戶	322	2.5%	97.5%
家庭總所得未達每人2.5倍生活標準	422	1.4%	98.6%
居住處所			
一般住家	1215	4.3%	95.7%
機構	2174	0.5%	99.5%
行政區			
桃園區	731	1.4%	98.6%
中壢區	496	2.2%	97.8%
平鎮區	286	1.7%	98.3%
八德區	245	2.0%	98.0%
楊梅區	247	2.4%	97.6%
蘆竹區	145	1.4%	98.6%
大溪區	213	1.4%	98.6%
龍潭區	408	0.2%	99.8%
龜山區	284	2.8%	97.2%
大園區	113	3.5%	96.5%
觀音區	71	5.6%	94.4%
新屋區	61	1.6%	98.4%
復興區	7	-	100.0%
非桃園市	92	3.3%	96.7%

表 4-4-2 需求評估結果-生活技能培養 (社區或機構式) (續) (人次; %)

	次數	有使用該服務的需求	無使用該服務的需求
	3399	1.9%	98.1%
障礙類別			
第一類	1411	1.7%	98.3%
第二類	100	16.0%	84.0%
第三類	7	-	100.0%
第四類	51	-	100.0%
第五類	19	-	100.0%
第六類	37	2.7%	97.3%
第七類	596	1.8%	98.2%
第八類	1	-	100.0%
多重障礙	1176	0.9%	99.1%
舊制無法對應新制	1	-	100.0%
障礙等級			
極重度	872	0.6%	99.4%
重度	967	2.5%	97.5%
中度	872	3.0%	97.0%
輕度	476	1.7%	98.3%
致障原因			
先天	748	0.9%	99.1%
老年退化	59	-	100.0%
後天疾病	2193	2.3%	97.7%
交通事故	82	3.7%	96.3%
家庭或社會環境因素	7	-	100.0%
職業傷害	16	6.3%	93.8%
其他事故傷害	60	-	100.0%
是否有照顧者			
有主要照顧者	1664	2.8%	97.2%
無主要照顧者	1718	0.9%	99.1%
每週照顧天數			
一天以內	354	0.6%	99.4%
二天	76	-	100.0%
三天	47	2.1%	97.9%
四天以上	1237	3.6%	96.4%
每天照顧時間			
四小時以下	759	2.1%	97.9%
四小時未滿八小時	345	4.9%	95.1%
八小時未滿十二小時	260	1.5%	98.5%
十二小時以上	349	2.9%	97.1%

表 4-4-3 需求評估結果-日常生活技能培養（居家式）（人次；%）

	次數	有使用該服務的需求	無使用該服務的需求
	3399	1.9%	98.1%
性別			
男	2034	2.0%	98.0%
女	1365	1.8%	98.2%
年齡(鑑定時)			
未滿6歲	142	-	100.0%
6-17歲	382	1.0%	99.0%
18-49歲	691	4.2%	95.8%
50歲以上	2184	1.4%	98.6%
教育程度			
國小及以下	1817	1.2%	98.8%
國中	511	2.7%	97.3%
高中(職)與專科學校	622	2.6%	97.4%
大學以上	162	4.3%	95.7%
家庭經濟狀況			
一般戶	2311	1.9%	98.1%
中低收入戶	332	1.5%	98.5%
低收入戶	322	2.8%	97.2%
家庭總所得未達每人2.5倍生活標準	422	1.4%	98.6%
居住處所			
一般住家	1215	4.4%	95.6%
機構	2174	0.5%	99.5%
行政區			
桃園區	731	1.4%	98.6%
中壢區	496	2.2%	97.8%
平鎮區	286	1.7%	98.3%
八德區	245	2.0%	98.0%
楊梅區	247	2.4%	97.6%
蘆竹區	145	1.4%	98.6%
大溪區	213	1.4%	98.6%
龍潭區	408	0.2%	99.8%
龜山區	284	2.8%	97.2%
大園區	113	3.5%	96.5%
觀音區	71	7.0%	93.0%
新屋區	61	1.6%	98.4%
復興區	7	-	100.0%
非桃園市	92	3.3%	96.7%

表 4-4-4 需求評估結果-日常生活技能培養 (居家式) (續) (人次；%)

	次數	有使用該服務的需求	無使用該服務的需求
	3399	1.9%	98.1%
障礙類別			
第一類	1411	1.7%	98.3%
第二類	100	17.0%	83.0%
第三類	7	-	100.0%
第四類	51	-	100.0%
第五類	19	-	100.0%
第六類	37	2.7%	97.3%
第七類	596	1.8%	98.2%
第八類	1	-	100.0%
多重障礙	1176	0.9%	99.1%
舊制無法對應新制	1	-	100.0%
障礙等級			
極重度	872	0.6%	99.4%
重度	967	2.6%	97.4%
中度	872	3.0%	97.0%
輕度	476	1.7%	98.3%
致障原因			
先天	748	0.9%	99.1%
老年退化	59	-	100.0%
後天疾病	2193	2.3%	97.7%
交通事故	82	3.7%	96.3%
家庭或社會環境因素	7	-	100.0%
職業傷害	16	6.3%	93.8%
其他事故傷害	60	-	100.0%
是否有照顧者			
有主要照顧者	1664	2.8%	97.2%
無主要照顧者	1718	0.9%	99.1%
每週照顧天數			
一天以內	354	0.6%	99.4%
二天	76	-	100.0%
三天	47	2.1%	97.9%
四天以上	1237	3.6%	96.4%
每天照顧時間			
四小時以下	759	2.1%	97.9%
四小時未滿八小時	345	4.9%	95.1%
八小時未滿十二小時	260	1.5%	98.5%
十二小時以上	349	2.9%	97.1%

表 4-4-5 需求評估結果-社交活動與人際關係訓練 (人次；%)

	次數	有使用該服務的需求	無使用該服務的需求
	3399	1.7%	98.3%
性別			
男	2034	1.8%	98.2%
女	1365	1.5%	98.5%
年齡(鑑定時)			
未滿6歲	142	-	100.0%
6-17歲	382	1.3%	98.7%
18-49歲	691	5.1%	94.9%
50歲以上	2184	0.8%	99.2%
教育程度			
國小及以下	1817	0.6%	99.4%
國中	511	2.5%	97.5%
高中(職)與專科學校	622	3.5%	96.5%
大學以上	162	6.2%	93.8%
家庭經濟狀況			
一般戶	2311	1.8%	98.2%
中低收入戶	332	1.8%	98.2%
低收入戶	322	2.2%	97.8%
家庭總所得未達每人2.5倍生活標準	422	0.7%	99.3%
居住處所			
一般住家	1215	4.2%	95.8%
機構	2174	0.3%	99.7%
行政區			
桃園區	731	1.8%	98.2%
中壢區	496	2.2%	97.8%
平鎮區	286	1.0%	99.0%
八德區	245	2.9%	97.1%
楊梅區	247	-	100.0%
蘆竹區	145	2.1%	97.9%
大溪區	213	0.9%	99.1%
龍潭區	408	0.7%	99.3%
龜山區	284	3.2%	96.8%
大園區	113	2.7%	97.3%
觀音區	71	1.4%	98.6%
新屋區	61	-	100.0%
復興區	7	-	100.0%
非桃園市	92	2.2%	97.8%

表 4-4-6 需求評估結果-社交活動與人際關係訓練 (續) (人次；%)

	次數	有使用該服務的需求	無使用該服務的需求
	3399	1.7%	98.3%
障礙類別			
第一類	1411	2.9%	97.1%
第二類	100	4.0%	96.0%
第三類	7	-	100.0%
第四類	51	-	100.0%
第五類	19	-	100.0%
第六類	37	-	100.0%
第七類	596	0.5%	99.5%
第八類	1	-	100.0%
多重障礙	1176	0.8%	99.2%
舊制無法對應新制	1	-	100.0%
障礙等級			
極重度	872	0.2%	99.8%
重度	967	1.2%	98.8%
中度	872	3.0%	97.0%
輕度	476	3.6%	96.4%
致障原因			
先天	748	1.1%	98.9%
老年退化	59	1.7%	98.3%
後天疾病	2193	2.1%	97.9%
交通事故	82	1.2%	98.8%
家庭或社會環境因素	7	-	100.0%
職業傷害	16	-	100.0%
其他事故傷害	60	-	100.0%
是否有照顧者			
有主要照顧者	1664	2.4%	97.6%
無主要照顧者	1718	1.0%	99.0%
每週照顧天數			
一天以內	354	0.8%	99.2%
二天	76	1.3%	98.7%
三天	47	4.3%	95.7%
四天以上	1237	2.7%	97.3%
每天照顧時間			
四小時以下	759	1.3%	98.7%
四小時未滿八小時	345	4.6%	95.4%
八小時未滿十二小時	260	2.3%	97.7%
十二小時以上	349	2.3%	97.7%

表 4-4-7 需求評估結果-心理重建 (人次；%)

	次數	有使用該服務的需求	無使用該服務的需求
	3399	3.6%	96.4%
性別			
男	2034	4.2%	95.8%
女	1365	2.9%	97.1%
年齡(鑑定時)			
未滿6歲	142	-	100.0%
6-17歲	382	6.0%	94.0%
18-49歲	691	10.1%	89.9%
50歲以上	2184	1.4%	98.6%
教育程度			
國小及以下	1817	1.4%	98.6%
國中	511	6.3%	93.7%
高中(職)與專科學校	622	7.1%	92.9%
大學以上	162	12.3%	87.7%
家庭經濟狀況			
一般戶	2311	3.7%	96.3%
中低收入戶	332	3.9%	96.1%
低收入戶	322	2.5%	97.5%
家庭總所得未達每人2.5倍生活標準	422	4.0%	96.0%
居住處所			
一般住家	1215	9.6%	90.4%
機構	2174	0.3%	99.7%
行政區			
桃園區	731	4.5%	95.5%
中壢區	496	3.6%	96.4%
平鎮區	286	5.2%	94.8%
八德區	245	4.9%	95.1%
楊梅區	247	1.6%	98.4%
蘆竹區	145	5.5%	94.5%
大溪區	213	3.3%	96.7%
龍潭區	408	2.0%	98.0%
龜山區	284	3.9%	96.1%
大園區	113	1.8%	98.2%
觀音區	71	4.2%	95.8%
新屋區	61	1.6%	98.4%
復興區	7	-	100.0%
非桃園市	92	2.2%	97.8%

表 4-4-8 需求評估結果-心理重建 (續) (人次；%)

	次數	有使用該服務的需求	無使用該服務的需求
	3399	3.6%	96.4%
障礙類別			
第一類	1411	6.2%	93.8%
第二類	100	6.0%	94.0%
第三類	7	14.3%	85.7%
第四類	51	2.0%	98.0%
第五類	19	5.3%	94.7%
第六類	37	-	100.0%
第七類	596	2.3%	97.7%
第八類	1	-	100.0%
多重障礙	1176	1.2%	98.8%
舊制無法對應新制	1	-	100.0%
障礙等級			
極重度	872	0.6%	99.4%
重度	967	1.7%	98.3%
中度	872	5.4%	94.6%
輕度	476	11.1%	88.9%
致障原因			
先天	748	4.7%	95.3%
老年退化	59	1.7%	98.3%
後天疾病	2193	3.6%	96.4%
交通事故	82	3.7%	96.3%
家庭或社會環境因素	7	-	100.0%
職業傷害	16	-	100.0%
其他事故傷害	60	-	100.0%
是否有照顧者			
有主要照顧者	1664	5.3%	94.7%
無主要照顧者	1718	2.1%	97.9%
每週照顧天數			
一天以內	354	2.3%	97.7%
二天	76	1.3%	98.7%
三天	47	6.4%	93.6%
四天以上	1237	6.1%	93.9%
每天照顧時間			
四小時以下	759	2.3%	97.7%
四小時未滿八小時	345	1.3%	98.7%
八小時未滿十二小時	260	6.4%	93.6%
十二小時以上	349	6.1%	93.9%

表 4-4-9 需求評估結果-社區居住 (人次；%)

	次數	有使用該服務的需求	無使用該服務的需求
	3399	0.6%	99.4%
性別			
男	2034	0.6%	99.4%
女	1365	0.5%	99.5%
年齡(鑑定時)			
未滿6歲	142	0.7%	99.3%
6-17歲	382	-	100.0%
18-49歲	691	1.9%	98.1%
50歲以上	2184	0.2%	99.8%
教育程度			
國小及以下	1817	0.3%	99.7%
國中	511	0.4%	99.6%
高中(職)與專科學校	622	1.8%	98.2%
大學以上	162	0.6%	99.4%
家庭經濟狀況			
一般戶	2311	0.6%	99.4%
中低收入戶	332	0.6%	99.4%
低收入戶	322	0.9%	99.1%
家庭總所得未達每人2.5倍生活標準	422	-	100.0%
居住處所			
一般住家	1215	1.1%	98.9%
機構	2174	0.2%	99.8%
行政區			
桃園區	731	0.3%	99.7%
中壢區	496	1.8%	98.2%
平鎮區	286	0.3%	99.7%
八德區	245	1.2%	98.8%
楊梅區	247	-	100.0%
蘆竹區	145	-	100.0%
大溪區	213	-	100.0%
龍潭區	408	0.2%	99.8%
龜山區	284	0.4%	99.6%
大園區	113	0.9%	99.1%
觀音區	71	-	100.0%
新屋區	61	1.6%	98.4%
復興區	7	-	100.0%
非桃園市	92	-	100.0%

表 4-4-10 需求評估結果-社區居住 (續) (人次；%)

	次數	有使用該服務的需求	無使用該服務的需求
	3399	.6%	99.4%
障礙類別			
第一類	1411	1.2%	98.8%
第二類	100	-	100.0%
第三類	7	-	100.0%
第四類	51	-	100.0%
第五類	19	-	100.0%
第六類	37	-	100.0%
第七類	596	-	100.0%
第八類	1	-	100.0%
多重障礙	1176	0.2%	99.8%
舊制無法對應新制	1	-	100.0%
障礙等級			
極重度	872	-	100.0%
重度	967	0.3%	99.7%
中度	872	0.7%	99.3%
輕度	476	1.5%	98.5%
致障原因			
先天	748	1.5%	98.5%
老年退化	59	-	100.0%
後天疾病	2193	0.3%	99.7%
交通事故	82	1.2%	98.8%
家庭或社會環境因素	7	-	100.0%
職業傷害	16	-	100.0%
其他事故傷害	60	1.7%	98.3%
是否有照顧者			
有主要照顧者	1664	1.0%	99.0%
無主要照顧者	1718	0.2%	99.8%
每週照顧天數			
一天以內	354	0.3%	99.7%
二天	76	5.3%	94.7%
三天	47	-	100.0%
四天以上	1237	0.9%	99.1%
每天照顧時間			
四小時以下	759	0.5%	99.5%
四小時未滿八小時	345	2.3%	97.7%
八小時未滿十二小時	260	0.4%	99.6%
十二小時以上	349	0.9%	99.1%

表 4-4-11 需求評估結果-婚姻及生育輔導（舊版評估表）（人次；%）

	次數	有使用該服務的需求	無使用該服務的需求
	2712	1.4%	98.6%
性別			
男	1640	1.5%	98.5%
女	1072	1.3%	98.7%
年齡(鑑定時)			
未滿6歲	126	-	100.0%
6-17歲	330	0.3%	99.7%
18-49歲	473	5.7%	94.3%
50歲以上	1783	0.6%	99.4%
教育程度			
國小及以下	1459	0.4%	99.6%
國中	404	3.0%	97.0%
高中(職)與專科學校	436	3.2%	96.8%
大學以上	133	4.5%	95.5%
家庭經濟狀況			
一般戶	1859	1.1%	98.9%
中低收入戶	277	3.2%	96.8%
低收入戶	249	1.6%	98.4%
家庭總所得未達每人2.5倍生活標準	321	1.2%	98.8%
居住處所			
一般住家	1008	3.3%	96.7%
機構	1697	0.3%	99.7%
行政區			
桃園區	607	1.8%	98.2%
中壢區	380	1.8%	98.2%
平鎮區	228	0.9%	99.1%
八德區	193	2.1%	97.9%
楊梅區	161	0.6%	99.4%
蘆竹區	114	0.9%	99.1%
大溪區	156	-	100.0%
龍潭區	352	0.3%	99.7%
龜山區	230	1.7%	98.3%
大園區	108	0.9%	99.1%
觀音區	54	1.9%	98.1%
新屋區	45	2.2%	97.8%
復興區	5	-	100.0%
非桃園市	79	5.1%	94.9%

表 4-4-12 需求評估結果-婚姻及生育輔導 (舊版評估表) (續) (人次；%)

	次數	有使用該服務的需求	無使用該服務的需求
	2712	1.4%	98.6%
障礙類別			
第一類	1098	3.1%	96.9%
第二類	85	-	100.0%
第三類	4	-	100.0%
第四類	40	-	100.0%
第五類	18	-	100.0%
第六類	32	-	100.0%
第七類	500	-	100.0%
第八類	1	-	100.0%
多重障礙	934	0.4%	99.6%
舊制無法對應新制	0	-	100.0%
障礙等級			
極重度	754	0.3%	99.7%
重度	802	0.2%	99.8%
中度	722	2.9%	97.1%
輕度	409	3.2%	96.8%
致障原因			
先天	524	1.9%	98.1%
老年退化	53	-	100.0%
後天疾病	1802	1.4%	98.6%
交通事故	68	-	100.0%
家庭或社會環境因素	4	-	100.0%
職業傷害	15	-	100.0%
其他事故傷害	39	-	100.0%
是否有照顧者			
有主要照顧者	1449	1.7%	98.3%
無主要照顧者	1252	1.1%	98.9%
每週照顧天數			
一天以內	324	0.6%	99.4%
二天	67	-	100.0%
三天	46	-	100.0%
四天以上	1068	2.2%	97.8%
每天照顧時間			
四小時以下	653	1.2%	98.8%
四小時未滿八小時	288	3.8%	96.2%
八小時未滿十二小時	234	0.4%	99.6%
十二小時以上	327	1.5%	98.5%

表 4-4-13 需求評估結果-婚姻輔導(新版評估表)(人次；%)

	次數	有使用該服務的需求	無使用該服務的需求
	687	.3%	99.7%
性別			
男	394	0.3%	99.7%
女	293	0.3%	99.7%
年齡(鑑定時)			
未滿6歲	16	-	100.0%
6-17歲	52	-	100.0%
18-49歲	218	0.5%	99.5%
50歲以上	401	0.2%	99.8%
教育程度			
國小及以下	358	-	100.0%
國中	107	-	100.0%
高中(職)與專科學校	186	1.1%	98.9%
大學以上	29	-	100.0%
家庭經濟狀況			
一般戶	452	0.2%	99.8%
中低收入戶	55	-	100.0%
低收入戶	73	-	100.0%
家庭總所得未達每人2.5倍生活標準	101	1.0%	99.0%
居住處所			
一般住家	207	1.0%	99.0%
機構	477	-	100.0%
行政區			
桃園區	124	0.8%	99.2%
中壢區	116	-	100.0%
平鎮區	58	-	100.0%
八德區	52	-	100.0%
楊梅區	86	-	100.0%
蘆竹區	31	-	100.0%
大溪區	57	-	100.0%
龍潭區	56	-	100.0%
龜山區	54	-	100.0%
大園區	5	-	100.0%
觀音區	17	-	100.0%
新屋區	16	-	100.0%
復興區	2	-	100.0%
非桃園市	13	7.7%	92.3%

表 4-4-14 需求評估結果-婚姻輔導 (新版評估表) (人次；%)

	次數	有使用該服務的需求	無使用該服務的需求
	687	.3%	99.7%
障礙類別			
第一類	313	0.3%	99.7%
第二類	15	6.7%	93.3%
第三類	3	-	100.0%
第四類	11	-	100.0%
第五類	1	-	100.0%
第六類	5	-	100.0%
第七類	96	-	100.0%
第八類	0	-	100.0%
多重障礙	242	-	100.0%
舊制無法對應新制	1	-	100.0%
障礙等級			
極重度	118	-	100.0%
重度	165	-	100.0%
中度	150	-	100.0%
輕度	67	1.5%	98.5%
致障原因			
先天	224	-	100.0%
老年退化	6	-	100.0%
後天疾病	391	0.5%	99.5%
交通事故	14	-	100.0%
家庭或社會環境因素	3	-	100.0%
職業傷害	1	-	100.0%
其他事故傷害	21	-	100.0%
是否有照顧者			
有主要照顧者	215	-	100.0%
無主要照顧者	466	0.4%	99.6%
每週照顧天數			
一天以內	30	-	100.0%
二天	9	-	100.0%
三天	1	-	100.0%
四天以上	169	-	100.0%
每天照顧時間			
四小時以下	106	-	100.0%
四小時未滿八小時	57	-	100.0%
八小時未滿十二小時	26	-	100.0%
十二小時以上	22	-	100.0%

表 4-4-15 需求評估結果-生育輔導(新版評估表)(人次；%)

	次數	有使用該服務的需求	無使用該服務的需求
	687	.1%	99.9%
性別			
男	394	-	100.0%
女	293	0.3%	99.7%
年齡(鑑定時)			
未滿6歲	16	-	100.0%
6-17歲	52	-	100.0%
18-49歲	218	0.5%	99.5%
50歲以上	401	-	100.0%
教育程度			
國小及以下	358	-	100.0%
國中	107	-	100.0%
高中(職)與專科學校	186	0.5%	99.5%
大學以上	29	-	100.0%
家庭經濟狀況			
一般戶	452	0.2%	99.8%
中低收入戶	55	-	100.0%
低收入戶	73	-	100.0%
家庭總所得未達每人2.5倍生活標準	101	-	100.0%
居住處所			
一般住家	207	0.5%	99.5%
機構	477	-	100.0%
行政區			
桃園區	124	-	100.0%
中壢區	116	-	100.0%
平鎮區	58	-	100.0%
八德區	52	-	100.0%
楊梅區	86	-	100.0%
蘆竹區	31	-	100.0%
大溪區	57	-	100.0%
龍潭區	56	-	100.0%
龜山區	54	-	100.0%
大園區	5	-	100.0%
觀音區	17	-	100.0%
新屋區	16	-	100.0%
復興區	2	-	100.0%
非桃園市	13	7.7%	92.3%

表 4-4-16 需求評估結果-生育輔導（新版評估表）（續）（人次；%）

	次數	有使用該服務的需求	無使用該服務的需求
	687	.1%	99.9%
障礙類別			
第一類	313	-	100.0%
第二類	15	6.7%	93.3%
第三類	3	-	100.0%
第四類	11	-	100.0%
第五類	1	-	100.0%
第六類	5	-	100.0%
第七類	96	-	100.0%
第八類	0	-	100.0%
多重障礙	242	-	100.0%
舊制無法對應新制	1	-	100.0%
障礙等級			
極重度	118	-	100.0%
重度	165	-	100.0%
中度	150	-	100.0%
輕度	67	.1%	99.9%
致障原因			
先天	224	-	100.0%
老年退化	6	-	100.0%
後天疾病	391	0.3%	99.7%
交通事故	14	-	100.0%
家庭或社會環境因素	3	-	100.0%
職業傷害	1	-	100.0%
其他事故傷害	21	-	100.0%
是否有照顧者			
有主要照顧者	215	-	100.0%
無主要照顧者	466	0.2%	99.8%
每週照顧天數			
一天以內	30	-	100.0%
二天	9	-	100.0%
三天	1	-	100.0%
四天以上	169	-	100.0%
每天照顧時間			
四小時以下	106	-	100.0%
四小時未滿八小時	57	-	100.0%
八小時未滿十二小時	26	-	100.0%
十二小時以上	22	-	100.0%

表 4-4-17 需求評估結果-日間照顧服務(舊版評估表)(人次；%)

	次數	有使用該服務的需求	無使用該服務的需求
	2712	9.1%	90.9%
性別			
男	1640	9.3%	90.7%
女	1072	8.9%	91.1%
年齡(鑑定時)			
未滿6歲	126	66.7%	33.3%
6-17歲	330	18.5%	81.5%
18-49歲	473	11.2%	88.8%
50歲以上	1783	2.7%	97.3%
教育程度			
國小及以下	1459	11.7%	88.3%
國中	404	5.4%	94.6%
高中(職)與專科學校	436	9.4%	90.6%
大學以上	133	4.5%	95.5%
家庭經濟狀況			
一般戶	1859	8.9%	91.1%
中低收入戶	277	9.7%	90.3%
低收入戶	249	4.4%	95.6%
家庭總所得未達每人2.5倍生活標準	321	12.8%	87.2%
居住處所			
一般住家	1008	22.7%	77.3%
機構	1697	0.9%	99.1%
行政區			
桃園區	607	11.9%	88.1%
中壢區	380	10.5%	89.5%
平鎮區	228	11.0%	89.0%
八德區	193	13.5%	86.5%
楊梅區	161	7.5%	92.5%
蘆竹區	114	13.2%	86.8%
大溪區	156	5.8%	94.2%
龍潭區	352	3.7%	96.3%
龜山區	230	7.8%	92.2%
大園區	108	5.6%	94.4%
觀音區	54	5.6%	94.4%
新屋區	45	8.9%	91.1%
復興區	5	-	100.0%
非桃園市	79	5.1%	94.9%

表 4-4-18 需求評估結果-日間照顧服務 (舊版評估表) (續) (人次；%)

	次數	有使用該服務的需求	無使用該服務的需求
	2712	9.1%	90.9%
障礙類別			
第一類	1098	11.6%	88.4%
第二類	85	3.5%	96.5%
第三類	4	-	100.0%
第四類	40	7.5%	92.5%
第五類	18	-	100.0%
第六類	32	3.1%	96.9%
第七類	500	2.8%	97.2%
第八類	1	-	100.0%
多重障礙	934	10.6%	89.4%
舊制無法對應新制	0	-	100.0%
障礙等級			
極重度	754	6.1%	93.9%
重度	802	7.9%	92.1%
中度	722	15.0%	85.0%
輕度	409	6.6%	93.4%
致障原因			
先天	524	28.4%	71.6%
老年退化	53	5.7%	94.3%
後天疾病	1802	4.5%	95.5%
交通事故	68	2.9%	97.1%
家庭或社會環境因素	4	-	100.0%
職業傷害	15	-	100.0%
其他事故傷害	39	7.7%	92.3%
是否有照顧者			
有主要照顧者	1449	16.1%	83.9%
無主要照顧者	1252	1.0%	99.0%
每週照顧天數			
一天以內	324	0.6%	99.4%
二天	67	3.0%	97.0%
三天	46	-	100.0%
四天以上	1068	21.3%	78.7%
每天照顧時間			
四小時以下	653	4.6%	95.4%
四小時未滿八小時	288	21.2%	78.8%
八小時未滿十二小時	234	25.2%	74.8%
十二小時以上	327	24.8%	75.2%

表 4-4-19 需求評估結果-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 (新版評估表) (人次；%)

	次數	有使用該服務的需求	無使用該服務的需求
	687	-	100.0%
性別			
男	394	-	100.0%
女	293	-	100.0%
年齡(鑑定時)			
未滿6歲	16	-	100.0%
6-17歲	52	-	100.0%
18-49歲	218	-	100.0%
50歲以上	401	-	100.0%
教育程度			
國小及以下	358	-	100.0%
國中	107	-	100.0%
高中(職)與專科學校	186	-	100.0%
大學以上	29	-	100.0%
家庭經濟狀況			
一般戶	452	-	100.0%
中低收入戶	55	-	100.0%
低收入戶	73	-	100.0%
家庭總所得未達每人2.5倍生活標準	101	-	100.0%
居住處所			
一般住家	207	-	100.0%
機構	477	-	100.0%
行政區			
桃園區	124	-	100.0%
中壢區	116	-	100.0%
平鎮區	58	-	100.0%
八德區	52	-	100.0%
楊梅區	86	-	100.0%
蘆竹區	31	-	100.0%
大溪區	57	-	100.0%
龍潭區	56	-	100.0%
龜山區	54	-	100.0%
大園區	5	-	100.0%
觀音區	17	-	100.0%
新屋區	16	-	100.0%
復興區	2	-	100.0%
非桃園市	13	-	100.0%

表 4-4-20 需求評估結果-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 (新版評估)(續)(人次；%)

	次數	有使用該服務的需求	無使用該服務的需求
	687	-	100.0%
障礙類別			
第一類	313	-	100.0%
第二類	15	-	100.0%
第三類	3	-	100.0%
第四類	11	-	100.0%
第五類	1	-	100.0%
第六類	5	-	100.0%
第七類	96	-	100.0%
第八類	0	-	100.0%
多重障礙	242	-	100.0%
舊制無法對應新制	1	-	100.0%
障礙等級			
極重度	118	-	100.0%
重度	165	-	100.0%
中度	150	-	100.0%
輕度	67	-	100.0%
致障原因			
先天	224	-	100.0%
老年退化	6	-	100.0%
後天疾病	391	-	100.0%
交通事故	14	-	100.0%
家庭或社會環境因素	3	-	100.0%
職業傷害	1	-	100.0%
其他事故傷害	21	-	100.0%
是否有照顧者			
有主要照顧者	215	-	100.0%
無主要照顧者	466	-	100.0%
每週照顧天數			
一天以內	30	-	100.0%
二天	9	-	100.0%
三天	1	-	100.0%
四天以上	169	-	100.0%
每天照顧時間			
四小時以下	106	-	100.0%
四小時未滿八小時	57	-	100.0%
八小時未滿十二小時	26	-	100.0%
十二小時以上	22	-	100.0%

表 4-4-21 需求評估結果-機構式日間照顧服務 (新版評估表) (人次；%)

	次數	有使用該服務的需求	無使用該服務的需求
	687	4.7%	95.3%
性別			
男	394	5.1%	94.9%
女	293	4.1%	95.9%
年齡(鑑定時)			
未滿6歲	16	68.8%	31.3%
6-17歲	52	15.4%	84.6%
18-49歲	218	6.0%	94.0%
50歲以上	401	-	100.0%
教育程度			
國小及以下	358	5.9%	94.1%
國中	107	1.9%	98.1%
高中(職)與專科學校	186	4.3%	95.7%
大學以上	29	3.4%	96.6%
家庭經濟狀況			
一般戶	452	4.9%	95.1%
中低收入戶	55	1.8%	98.2%
低收入戶	73	1.4%	98.6%
家庭總所得未達每人2.5倍生活標準	101	7.9%	92.1%
居住處所			
一般住家	207	14.6%	85.4%
機構	477	0.2%	99.8%
行政區			
桃園區	124	6.5%	93.5%
中壢區	116	5.2%	94.8%
平鎮區	58	5.2%	94.8%
八德區	52	21.2%	78.8%
楊梅區	86	2.3%	97.7%
蘆竹區	31	-	100.0%
大溪區	57	1.8%	98.2%
龍潭區	56	-	100.0%
龜山區	54	-	100.0%
大園區	5	-	100.0%
觀音區	17	5.9%	94.1%
新屋區	16	-	100.0%
復興區	2	-	100.0%
非桃園市	13	-	100.0%

表 4-4-22 需求評估結果--機構式日間照顧服務(新版評估)(續)(人次；%)

	次數	有使用該服務的需求	無使用該服務的需求
	687	4.7%	95.3%
障礙類別			
第一類	313	4.5%	95.5%
第二類	15	-	100.0%
第三類	3	-	100.0%
第四類	11	-	100.0%
第五類	1	-	100.0%
第六類	5	-	100.0%
第七類	96	-	100.0%
第八類	0	-	100.0%
多重障礙	242	-	100.0%
舊制無法對應新制	1	-	100.0%
障礙等級			
極重度	118	3.4%	96.6%
重度	165	5.5%	94.5%
中度	150	8.7%	91.3%
輕度	67	-	100.0%
致障原因			
先天	224	13.0%	87.0%
老年退化	6	-	100.0%
後天疾病	391	-	100.0%
交通事故	14	-	100.0%
家庭或社會環境因素	3	33.3%	66.7%
職業傷害	1	-	100.0%
其他事故傷害	21	9.5%	90.5%
是否有照顧者			
有主要照顧者	215	14.5%	85.5%
無主要照顧者	466	-	100.0%
每週照顧天數			
一天以內	30	-	100.0%
二天	9	22.2%	77.8%
三天	1	-	100.0%
四天以上	169	17.3%	82.7%
每天照顧時間			
四小時以下	106	8.5%	91.5%
四小時未滿八小時	57	23.2%	76.8%
八小時未滿十二小時	26	15.4%	84.6%
十二小時以上	22	22.7%	77.3%

表 4-4-23 需求評估結果—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活動（人次；%）

	次數	有使用該服務的需求	無使用該服務的需求
	3399	1.5%	98.5%
性別			
男	2034	1.5%	98.5%
女	1365	1.5%	98.5%
年齡(鑑定時)			
未滿6歲	142	-	100.0%
6-17歲	382	0.3%	99.7%
18-49歲	691	6.5%	93.5%
50歲以上	2184	0.3%	99.7%
教育程度			
國小及以下	1817	0.2%	99.8%
國中	511	1.8%	98.2%
高中(職)與專科學校	622	6.0%	94.0%
大學以上	162	1.2%	98.8%
家庭經濟狀況			
一般戶	2311	1.4%	98.6%
中低收入戶	332	1.2%	98.8%
低收入戶	322	0.9%	99.1%
家庭總所得未達每人2.5倍生活標準	422	3.1%	96.9%
居住處所			
一般住家	1215	3.9%	96.1%
機構	2174	0.1%	99.9%
行政區			
桃園區	731	1.4%	98.6%
中壢區	496	2.4%	97.6%
平鎮區	286	3.1%	96.9%
八德區	245	1.6%	98.4%
楊梅區	247	2.4%	97.6%
蘆竹區	145	2.1%	97.9%
大溪區	213	0.5%	99.5%
龍潭區	408	0.5%	99.5%
龜山區	284	1.1%	98.9%
大園區	113	0.9%	99.1%
觀音區	71	1.4%	98.6%
新屋區	61	-	100.0%
復興區	7	-	100.0%
非桃園市	92	-	100.0%

表 4-4-24 需求評估結果-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活動 (續) (人次；%)

	次數	有使用該服務的需求	無使用該服務的需求
	3399	1.5%	98.5%
障礙類別			
第一類	1411	3.1%	96.9%
第二類	100	-	100.0%
第三類	7	-	100.0%
第四類	51	-	100.0%
第五類	19	-	100.0%
第六類	37	-	100.0%
第七類	596	0.2%	99.8%
第八類	1	-	100.0%
多重障礙	1176	0.7%	99.3%
舊制無法對應新制	1	-	100.0%
障礙等級			
極重度	872	-	100.0%
重度	967	0.8%	99.2%
中度	872	3.4%	96.6%
輕度	476	1.1%	98.9%
致障原因			
先天	748	4.7%	95.3%
老年退化	59	-	100.0%
後天疾病	2193	0.6%	99.4%
交通事故	82	1.2%	98.8%
家庭或社會環境因素	7	-	100.0%
職業傷害	16	-	100.0%
其他事故傷害	60	3.3%	96.7%
是否有照顧者			
有主要照顧者	1664	2.5%	97.5%
無主要照顧者	1718	0.6%	99.4%
每週照顧天數			
一天以內	354	-	100.0%
二天	76	3.9%	96.1%
三天	47	2.1%	97.9%
四天以上	1237	3.0%	97.0%
每天照顧時間			
四小時以下	759	2.2%	97.8%
四小時未滿八小時	345	2.9%	97.1%
八小時未滿十二小時	260	2.7%	97.3%
十二小時以上	349	2.0%	98.0%

表 4-4-25 需求評估結果-住宿式照顧服務(全日型)(人次；%)

	次數	有使用該服務的需求	無使用該服務的需求
	3399	70.9%	29.1%
性別			
男	2034	69.0%	31.0%
女	1365	73.8%	26.2%
年齡(鑑定時)			
未滿6歲	142	3.5%	96.5%
6-17歲	382	14.1%	85.9%
18-49歲	691	57.5%	42.5%
50歲以上	2184	89.5%	10.5%
教育程度			
國小及以下	1817	71.0%	29.0%
國中	511	72.4%	27.6%
高中(職)與專科學校	622	65.0%	35.0%
大學以上	162	56.8%	43.2%
家庭經濟狀況			
一般戶	2311	71.7%	28.3%
中低收入戶	332	72.0%	28.0%
低收入戶	322	82.0%	18.0%
家庭總所得未達每人2.5倍生活標準	422	57.6%	42.4%
居住處所			
一般住家	1215	21.5%	78.5%
機構	2174	98.6%	1.4%
行政區			
桃園區	731	66.6%	33.4%
中壢區	496	64.9%	35.1%
平鎮區	286	69.9%	30.1%
八德區	245	52.7%	47.3%
楊梅區	247	81.8%	18.2%
蘆竹區	145	60.7%	39.3%
大溪區	213	81.7%	18.3%
龍潭區	408	82.8%	17.2%
龜山區	284	75.4%	24.6%
大園區	113	65.5%	34.5%
觀音區	71	70.4%	29.6%
新屋區	61	77.0%	23.0%
復興區	7	28.6%	71.4%
非桃園市	92	91.3%	8.7%

表 4-4-26 需求評估結果-住宿式照顧服務（全日型）（續）（人次；%）

	次數	有使用該服務的需求	無使用該服務的需求
	3399	70.9%	29.1%
障礙類別			
第一類	1411	60.4%	39.6%
第二類	100	44.0%	56.0%
第三類	7	-	100.0%
第四類	51	66.7%	33.3%
第五類	19	73.7%	26.3%
第六類	37	70.3%	29.7%
第七類	596	81.5%	18.5%
第八類	1	-	100.0%
多重障礙	1176	81.1%	18.9%
舊制無法對應新制	1	100.0%	
障礙等級			
極重度	872	87.5%	12.5%
重度	967	81.0%	19.0%
中度	872	60.1%	39.9%
輕度	476	37.4%	62.6%
致障原因			
先天	748	32.8%	67.2%
老年退化	59	74.6%	25.4%
後天疾病	2193	82.4%	17.6%
交通事故	82	73.2%	26.8%
家庭或社會環境因素	7	85.7%	14.3%
職業傷害	16	62.5%	37.5%
其他事故傷害	60	75.0%	25.0%
是否有照顧者			
有主要照顧者	1664	50.1%	49.9%
無主要照顧者	1718	91.0%	9.0%
每週照顧天數			
一天以內	354	96.6%	3.4%
二天	76	90.8%	9.2%
三天	47	85.1%	14.9%
四天以上	1237	35.2%	64.8%
每天照顧時間			
四小時以下	759	76.4%	23.6%
四小時未滿八小時	345	27.8%	72.2%
八小時未滿十二小時	260	25.0%	75.0%
十二小時以上	349	40.1%	59.9%

表 4-4-27 需求評估結果-住宿式照顧服務（夜間照顧）（人次；%）

	次數	有使用該服務的需求	無使用該服務的需求
	3399	1.5%	98.5%
性別			
男	2034	1.5%	98.5%
女	1365	1.5%	98.5%
年齡(鑑定時)			
未滿6歲	142	-	100.0%
6-17歲	382	1.0%	99.0%
18-49歲	691	2.2%	97.8%
50歲以上	2184	1.5%	98.5%
教育程度			
國小及以下	1817	1.3%	98.7%
國中	511	1.8%	98.2%
高中(職)與專科學校	622	1.8%	98.2%
大學以上	162	1.2%	98.8%
家庭經濟狀況			
一般戶	2311	1.4%	98.6%
中低收入戶	332	1.8%	98.2%
低收入戶	322	1.9%	98.1%
家庭總所得未達每人2.5倍生活標準	422	1.4%	98.6%
居住處所			
一般住家	1215	3.3%	96.7%
機構	2174	0.5%	99.5%
行政區			
桃園區	731	1.6%	98.4%
中壢區	496	2.8%	97.2%
平鎮區	286	1.7%	98.3%
八德區	245	0.8%	99.2%
楊梅區	247	1.6%	98.4%
蘆竹區	145	-	100.0%
大溪區	213	-	100.0%
龍潭區	408	1.0%	99.0%
龜山區	284	2.1%	97.9%
大園區	113	1.8%	98.2%
觀音區	71	-	100.0%
新屋區	61	1.6%	98.4%
復興區	7	-	100.0%
非桃園市	92	1.1%	98.9%

表 4-4-28 需求評估結果-住宿式照顧服務（夜間照顧）（續）（人次；%）

	次數	有使用該服務的需求	無使用該服務的需求
	3399	1.5%	98.5%
障礙類別			
第一類	1411	1.6%	98.4%
第二類	100	1.0%	99.0%
第三類	7	-	100.0%
第四類	51	2.0%	98.0%
第五類	19	-	100.0%
第六類	37	2.7%	97.3%
第七類	596	1.2%	98.8%
第八類	1	-	100.0%
多重障礙	1176	1.5%	98.5%
舊制無法對應新制	1	-	100.0%
障礙等級			
極重度	872	1.3%	98.7%
重度	967	0.9%	99.1%
中度	872	2.9%	97.1%
輕度	476	1.3%	98.7%
致障原因			
先天	748	2.0%	98.0%
老年退化	59	-	100.0%
後天疾病	2193	1.5%	98.5%
交通事故	82	-	100.0%
家庭或社會環境因素	7	-	100.0%
職業傷害	16	-	100.0%
其他事故傷害	60	-	100.0%
是否有照顧者			
有主要照顧者	1664	2.5%	97.5%
無主要照顧者	1718	0.5%	99.5%
每週照顧天數			
一天以內	354	0.8%	99.2%
二天	76	-	100.0%
三天	47	-	100.0%
四天以上	1237	3.2%	96.8%
每天照顧時間			
四小時以下	759	0.8%	99.2%
四小時未滿八小時	345	3.2%	96.8%
八小時未滿十二小時	260	2.7%	97.3%
十二小時以上	349	5.2%	94.8%

表 4-4-29 需求評估結果-課後照顧 (人次；%)

	次數	有使用該服務的需求	無使用該服務的需求
	3399	3.4%	96.6%
性別			
男	2034	3.4%	96.6%
女	1365	3.4%	96.6%
年齡(鑑定時)			
未滿6歲	142	-	100.0%
6-17歲	382	30.4%	69.6%
18-49歲	691	-	100.0%
50歲以上	2184	-	100.0%
教育程度			
國小及以下	1817	5.8%	94.2%
國中	511	2.0%	98.0%
高中(職)與專科學校	622	-	100.0%
大學以上	162	-	100.0%
家庭經濟狀況			
一般戶	2311	2.6%	97.4%
中低收入戶	332	4.2%	95.8%
低收入戶	322	4.0%	96.0%
家庭總所得未達每人2.5倍生活標準	422	6.9%	93.1%
居住處所			
一般住家	1215	9.4%	90.6%
機構	2174	0.1%	99.9%
行政區			
桃園區	731	2.9%	97.1%
中壢區	496	5.6%	94.4%
平鎮區	286	1.7%	98.3%
八德區	245	6.1%	93.9%
楊梅區	247	2.0%	98.0%
蘆竹區	145	10.3%	89.7%
大溪區	213	1.4%	98.6%
龍潭區	408	1.0%	99.0%
龜山區	284	1.8%	98.2%
大園區	113	9.7%	90.3%
觀音區	71	2.8%	97.2%
新屋區	61	1.6%	98.4%
復興區	7	14.3%	85.7%
非桃園市	92	-	100.0%

表 4-4-30 需求評估結果-課後照顧 (續) (人次；%)

	次數	有使用該服務的需求	無使用該服務的需求
	3399	3.4%	96.6%
障礙類別			
第一類	1411	6.7%	93.3%
第二類	100	4.0%	96.0%
第三類	7	28.6%	71.4%
第四類	51	2.0%	98.0%
第五類	19		100.0%
第六類	37		100.0%
第七類	596		100.0%
第八類	1	100.0%	
多重障礙	1176	1.2%	98.8%
舊制無法對應新制	1		100.0%
障礙等級			
極重度	872	1.0%	99.0%
重度	967	1.0%	99.0%
中度	872	3.7%	96.3%
輕度	476	12.6%	87.4%
致障原因			
先天	748	13.0%	87.0%
老年退化	59	-	100.0%
後天疾病	2193	0.7%	99.3%
交通事故	82	1.2%	98.8%
家庭或社會環境因素	7	-	100.0%
職業傷害	16	-	100.0%
其他事故傷害	60	1.7%	98.3%
是否有照顧者			
有主要照顧者	1664	6.8%	93.2%
無主要照顧者	1718	0.2%	99.8%
每週照顧天數			
一天以內	354	0.8%	99.2%
二天	76	-	100.0%
三天	47	2.1%	97.9%
四天以上	1237	8.9%	91.1%
每天照顧時間			
四小時以下	759	1.7%	98.3%
四小時未滿八小時	345	12.5%	87.5%
八小時未滿十二小時	260	14.6%	85.4%
十二小時以上	349	5.7%	94.3%

表 4-4-31 需求評估結果-自立生活支持服務 (人次；%)

	次數	有使用該服務的需求	無使用該服務的需求
	3399	1.4%	98.6%
性別			
男	2034	1.5%	98.5%
女	1365	1.2%	98.8%
年齡(鑑定時)			
未滿6歲	142	-	100.0%
6-17歲	382	-	100.0%
18-49歲	691	4.6%	95.4%
50歲以上	2184	0.7%	99.3%
教育程度			
國小及以下	1817	0.4%	99.6%
國中	511	2.7%	97.3%
高中(職)與專科學校	622	2.7%	97.3%
大學以上	162	3.7%	96.3%
家庭經濟狀況			
一般戶	2311	1.1%	98.9%
中低收入戶	332	2.7%	97.3%
低收入戶	322	3.1%	96.9%
家庭總所得未達每人2.5倍生活標準	422	0.5%	99.5%
居住處所			
一般住家	1215	3.6%	96.4%
機構	2174	0.1%	99.9%
行政區			
桃園區	731	1.2%	98.8%
中壢區	496	1.6%	98.4%
平鎮區	286	1.4%	98.6%
八德區	245	2.4%	97.6%
楊梅區	247	-	100.0%
蘆竹區	145	2.8%	97.2%
大溪區	213	-	100.0%
龍潭區	408	0.5%	99.5%
龜山區	284	2.5%	97.5%
大園區	113	3.5%	96.5%
觀音區	71	-	100.0%
新屋區	61	1.6%	98.4%
復興區	7	-	100.0%
非桃園市	92	2.2%	97.8%

表 4-4-32 需求評估結果-自立生活支持服務 (續) (人次；%)

	次數	有使用該服務的需求	無使用該服務的需求
	3399	1.4%	98.6%
障礙類別			
第一類	1411	1.8%	98.2%
第二類	100	3.0%	97.0%
第三類	7	-	100.0%
第四類	51	2.0%	98.0%
第五類	19	-	100.0%
第六類	37	-	100.0%
第七類	596	1.3%	98.7%
第八類	1	-	100.0%
多重障礙	1176	0.8%	99.2%
舊制無法對應新制	1	-	100.0%
障礙等級			
極重度	872	0.1%	99.9%
重度	967	1.2%	98.8%
中度	872	2.3%	97.7%
輕度	476	2.9%	97.1%
致障原因			
先天	748	1.3%	98.7%
老年退化	59	1.7%	98.3%
後天疾病	2193	1.5%	98.5%
交通事故	82	3.7%	96.3%
家庭或社會環境因素	7	-	100.0%
職業傷害	16	-	100.0%
其他事故傷害	60	-	100.0%
是否有照顧者			
有主要照顧者	1664	2.2%	97.8%
無主要照顧者	1718	0.6%	99.4%
每週照顧天數			
一天以內	354	0.6%	99.4%
二天	76	-	100.0%
三天	47	2.1%	97.9%
四天以上	1237	2.7%	97.3%
每天照顧時間			
四小時以下	759	1.1%	98.9%
四小時未滿八小時	345	5.2%	94.8%
八小時未滿十二小時	260	1.2%	98.8%
十二小時以上	349	2.3%	97.7%

表 4-4-33 需求評估結果-情緒支持 (人次；%)

	次數	有使用該服務的需求	無使用該服務的需求
	3399	2.2%	97.8%
性別			
男	2034	2.1%	97.9%
女	1365	2.3%	97.7%
年齡(鑑定時)			
未滿6歲	142	-	100.0%
6-17歲	382	3.1%	96.9%
18-49歲	691	5.1%	94.9%
50歲以上	2184	1.2%	98.8%
教育程度			
國小及以下	1817	1.0%	99.0%
國中	511	3.9%	96.1%
高中(職)與專科學校	622	4.5%	95.5%
大學以上	162	3.1%	96.9%
家庭經濟狀況			
一般戶	2311	2.0%	98.0%
中低收入戶	332	3.6%	96.4%
低收入戶	322	2.2%	97.8%
家庭總所得未達每人2.5倍生活標準	422	2.1%	97.9%
居住處所			
一般住家	1215	5.5%	94.5%
機構	2174	0.3%	99.7%
行政區			
桃園區	731	2.7%	97.3%
中壢區	496	2.4%	97.6%
平鎮區	286	1.4%	98.6%
八德區	245	1.2%	98.8%
楊梅區	247	0.4%	99.6%
蘆竹區	145	4.8%	95.2%
大溪區	213	1.9%	98.1%
龍潭區	408	1.5%	98.5%
龜山區	284	3.5%	96.5%
大園區	113	2.7%	97.3%
觀音區	71	2.8%	97.2%
新屋區	61	-	100.0%
復興區	7	-	100.0%
非桃園市	92	2.2%	97.8%

表 4-4-34 需求評估結果-情緒支持 (續) (人次；%)

	次數	有使用該服務的需求	無使用該服務的需求
	3399	2.2%	97.8%
障礙類別			
第一類	1411	3.4%	96.6%
第二類	100	2.0%	98.0%
第三類	7	14.3%	85.7%
第四類	51	-	100.0%
第五類	19	5.3%	94.7%
第六類	37	5.4%	94.6%
第七類	596	1.3%	98.7%
第八類	1	-	100.0%
多重障礙	1176	1.0%	99.0%
舊制無法對應新制	1	-	100.0%
障礙等級			
極重度	872	0.7%	99.3%
重度	967	0.8%	99.2%
中度	872	3.1%	96.9%
輕度	476	6.5%	93.5%
致障原因			
先天	748	2.3%	97.7%
老年退化	59	-	100.0%
後天疾病	2193	2.2%	97.8%
交通事故	82	3.7%	96.3%
家庭或社會環境因素	7	-	100.0%
職業傷害	16	-	100.0%
其他事故傷害	60	-	100.0%
是否有照顧者			
有主要照顧者	1664	3.1%	96.9%
無主要照顧者	1718	1.3%	98.7%
每週照顧天數			
一天以內	354	1.4%	98.6%
二天	76	-	100.0%
三天	47	4.3%	95.7%
四天以上	1237	3.6%	96.4%
每天照顧時間			
四小時以下	759	2.1%	97.9%
四小時未滿八小時	345	4.9%	95.1%
八小時未滿十二小時	260	1.9%	98.1%
十二小時以上	349	4.0%	96.0%

表 4-4-35 需求評估結果-行為輔導 (人次；%)

	次數	有使用該服務的需求	無使用該服務的需求
	3399	1.6%	98.4%
性別			
男	2034	2.2%	97.8%
女	1365	0.8%	99.2%
年齡(鑑定時)			
未滿6歲	142	-	100.0%
6-17歲	382	6.3%	93.7%
18-49歲	691	3.5%	96.5%
50歲以上	2184	0.3%	99.7%
教育程度			
國小及以下	1817	0.9%	99.1%
國中	511	2.9%	97.1%
高中(職)與專科學校	622	2.9%	97.1%
大學以上	162	2.5%	97.5%
家庭經濟狀況			
一般戶	2311	1.5%	98.5%
中低收入戶	332	1.2%	98.8%
低收入戶	322	1.2%	98.8%
家庭總所得未達每人2.5倍生活標準	422	2.8%	97.2%
居住處所			
一般住家	1215	4.4%	95.6%
機構	2174	0.0%	100.0%
行政區			
桃園區	731	1.8%	98.2%
中壢區	496	2.2%	97.8%
平鎮區	286	2.8%	97.2%
八德區	245	0.8%	99.2%
楊梅區	247	0.8%	99.2%
蘆竹區	145	3.4%	96.6%
大溪區	213	0.9%	99.1%
龍潭區	408	0.5%	99.5%
龜山區	284	1.1%	98.9%
大園區	113	2.7%	97.3%
觀音區	71	1.4%	98.6%
新屋區	61	-	100.0%
復興區	7	-	100.0%
非桃園市	92	3.3%	96.7%

表 4-4-36 需求評估結果-行為輔導 (續) (人次；%)

	次數	有使用該服務的需求	無使用該服務的需求
	3399	1.6%	98.4%
障礙類別			
第一類	1411	3.3%	96.7%
第二類	100	-	100.0%
第三類	7	-	100.0%
第四類	51	-	100.0%
第五類	19	-	100.0%
第六類	37	-	100.0%
第七類	596	0.2%	99.8%
第八類	1	-	100.0%
多重障礙	1176	0.6%	99.4%
舊制無法對應新制	1	-	100.0%
障礙等級			
極重度	872	0.2%	99.8%
重度	967	0.7%	99.3%
中度	872	2.3%	97.7%
輕度	476	4.8%	95.2%
致障原因			
先天	748	4.4%	95.6%
老年退化	59	1.7%	98.3%
後天疾病	2193	1.0%	99.0%
交通事故	82	-	100.0%
家庭或社會環境因素	7	-	100.0%
職業傷害	16	-	100.0%
其他事故傷害	60	-	100.0%
是否有照顧者			
有主要照顧者	1664	3.1%	96.9%
無主要照顧者	1718	0.2%	99.8%
每週照顧天數			
一天以內	354	0.6%	99.4%
二天	76		100.0%
三天	47	6.4%	93.6%
四天以上	1237	3.7%	96.3%
每天照顧時間			
四小時以下	759	1.8%	98.2%
四小時未滿八小時	345	4.9%	95.1%
八小時未滿十二小時	260	4.2%	95.8%
十二小時以上	349	2.6%	97.4%

表 4-4-37 需求評估結果-輔具服務 (舊版評估表) (人次；%)

	次數	有使用該服務的需求	無使用該服務的需求
	2712	57.3%	42.7%
性別			
男	1640	56.7%	43.3%
女	1072	58.2%	41.8%
年齡(鑑定時)			
未滿6歲	126	54.8%	45.2%
6-17歲	330	30.3%	69.7%
18-49歲	473	35.1%	64.9%
50歲以上	1783	68.4%	31.6%
教育程度			
國小及以下	1459	58.7%	41.3%
國中	404	54.7%	45.3%
高中(職)與專科學校	436	46.3%	53.7%
大學以上	133	57.1%	42.9%
家庭經濟狀況			
一般戶	1859	60.0%	40.0%
中低收入戶	277	62.1%	37.9%
低收入戶	249	50.2%	49.8%
家庭總所得未達每人2.5倍生活標準	321	43.3%	56.7%
居住處所			
一般住家	1008	44.7%	55.3%
機構	1697	64.6%	35.4%
行政區			
桃園區	607	67.2%	32.8%
中壢區	380	46.3%	53.7%
平鎮區	228	51.3%	48.7%
八德區	193	53.9%	46.1%
楊梅區	161	54.0%	46.0%
蘆竹區	114	66.7%	33.3%
大溪區	156	70.5%	29.5%
龍潭區	352	50.6%	49.4%
龜山區	230	73.0%	27.0%
大園區	108	54.6%	45.4%
觀音區	54	48.1%	51.9%
新屋區	45	35.6%	64.4%
復興區	5	40.0%	60.0%
非桃園市	79	34.2%	65.8%

表 4-4-38 需求評估結果-輔具服務 (舊版評估表) (續) (人次；%)

	次數	有使用該服務的需求	無使用該服務的需求
	2712	57.3%	42.7%
障礙類別			
第一類	1098	34.5%	65.5%
第二類	85	78.8%	21.2%
第三類	4	25.0%	75.0%
第四類	40	62.5%	37.5%
第五類	18	55.6%	44.4%
第六類	32	68.8%	31.3%
第七類	500	72.8%	27.2%
第八類	1	-	100.0%
多重障礙	934	73.4%	26.6%
舊制無法對應新制	0	-	100.0%
障礙等級			
極重度	754	65.9%	34.1%
重度	802	67.1%	32.9%
中度	722	48.3%	51.7%
輕度	409	38.1%	61.9%
致障原因			
先天	524	29.2%	70.8%
老年退化	53	54.7%	45.3%
後天疾病	1802	66.2%	33.8%
交通事故	68	66.2%	33.8%
家庭或社會環境因素	4	50.0%	50.0%
職業傷害	15	66.7%	33.3%
其他事故傷害	39	61.5%	38.5%
是否有照顧者			
有主要照顧者	1449	43.8%	56.2%
無主要照顧者	1252	72.8%	27.2%
每週照顧天數			
一天以內	324	34.9%	65.1%
二天	67	32.8%	67.2%
三天	46	37.0%	63.0%
四天以上	1068	50.0%	50.0%
每天照顧時間			
四小時以下	653	37.2%	62.8%
四小時未滿八小時	288	42.4%	57.6%
八小時未滿十二小時	234	48.3%	51.7%
十二小時以上	327	62.4%	37.6%

表 4-4-39 需求評估結果-臨時及短期照顧 (人次；%)

	次數	有使用該服務的需求	無使用該服務的需求
	3399	18.3%	81.7%
性別			
男	2034	19.3%	80.7%
女	1365	16.8%	83.2%
年齡(鑑定時)			
未滿6歲	142	63.4%	36.6%
6-17歲	382	59.4%	40.6%
18-49歲	691	16.2%	83.8%
50歲以上	2184	8.8%	91.2%
教育程度			
國小及以下	1817	21.5%	78.5%
國中	511	15.1%	84.9%
高中(職)與專科學校	622	16.6%	83.4%
大學以上	162	19.1%	80.9%
家庭經濟狀況			
一般戶	2311	17.6%	82.4%
中低收入戶	332	16.9%	83.1%
低收入戶	322	12.7%	87.3%
家庭總所得未達每人2.5倍生活標準	422	27.3%	72.7%
居住處所			
一般住家	1215	48.1%	51.9%
機構	2174	1.5%	98.5%
行政區			
桃園區	731	24.9%	75.1%
中壢區	496	20.8%	79.2%
平鎮區	286	16.1%	83.9%
八德區	245	31.0%	69.0%
楊梅區	247	10.5%	89.5%
蘆竹區	145	28.3%	71.7%
大溪區	213	8.0%	92.0%
龍潭區	408	7.1%	92.9%
龜山區	284	21.1%	78.9%
大園區	113	18.6%	81.4%
觀音區	71	12.7%	87.3%
新屋區	61	4.9%	95.1%
復興區	7	42.9%	57.1%
非桃園市	92	5.4%	94.6%

表 4-4-40 需求評估結果-臨時及短期照顧 (續) (人次；%)

	次數	有使用該服務的需求	無使用該服務的需求
	3399	18.3%	81.7%
障礙類別			
第一類	1411	22.8%	77.2%
第二類	100	26.0%	74.0%
第三類	7	28.6%	71.4%
第四類	51	15.7%	84.3%
第五類	19	5.3%	94.7%
第六類	37	16.2%	83.8%
第七類	596	13.8%	86.2%
第八類	1	100.0%	
多重障礙	1176	14.7%	85.3%
舊制無法對應新制	1	-	100.0%
障礙等級			
極重度	872	11.1%	88.9%
重度	967	16.1%	83.9%
中度	872	23.6%	76.4%
輕度	476	31.1%	68.9%
致障原因			
先天	748	44.4%	55.6%
老年退化	59	20.3%	79.7%
後天疾病	2193	10.2%	89.8%
交通事故	82	11.0%	89.0%
家庭或社會環境因素	7	14.3%	85.7%
職業傷害	16	18.8%	81.3%
其他事故傷害	60	15.0%	85.0%
是否有照顧者			
有主要照顧者	1664	34.9%	65.1%
無主要照顧者	1718	2.2%	97.8%
每週照顧天數			
一天以內	354	1.7%	98.3%
二天	76	6.6%	93.4%
三天	47	6.4%	93.6%
四天以上	1237	45.6%	54.4%
每天照顧時間			
四小時以下	759	9.5%	90.5%
四小時未滿八小時	345	49.9%	50.1%
八小時未滿十二小時	260	60.4%	39.6%
十二小時以上	349	51.0%	49.0%

表 4-4-41 需求評估結果-家庭托顧 (人次；%)

	次數	有使用該服務的需求	無使用該服務的需求
	3399	1.7%	98.3
性別			
男	2034	1.5%	98.5%
女	1365	1.9%	98.1%
年齡(鑑定時)			
未滿6歲	142	-	100.0%
6-17歲	382	1.0%	99.0%
18-49歲	691	2.2%	97.8%
50歲以上	2184	1.7%	98.3%
教育程度			
國小及以下	1817	1.5%	98.5%
國中	511	1.4%	98.6%
高中(職)與專科學校	622	2.6%	97.4%
大學以上	162	0.6%	99.4%
家庭經濟狀況			
一般戶	2311	1.9%	98.1%
中低收入戶	332	1.8%	98.2%
低收入戶	322	0.9%	99.1%
家庭總所得未達每人2.5倍生活標準	422	0.7%	99.3%
居住處所			
一般住家	1215	3.7%	96.3%
機構	2174	0.6%	99.4%
行政區			
桃園區	731	1.1%	98.9%
中壢區	496	1.8%	98.2%
平鎮區	286	2.8%	97.2%
八德區	245	0.8%	99.2%
楊梅區	247	1.6%	98.4%
蘆竹區	145	1.4%	98.6%
大溪區	213	0.5%	99.5%
龍潭區	408	2.5%	97.5%
龜山區	284	2.8%	97.2%
大園區	113	2.7%	97.3%
觀音區	71	-	100.0%
新屋區	61	3.3%	96.7%
復興區	7	-	100.0%
非桃園市	92	-	100.0%

表 4-4-42 需求評估結果-家庭托顧 (續) (人次；%)

	次數	有使用該服務的需求	無使用該服務的需求
	3399	1.7%	98.3
障礙類別			
第一類	1411	2.4%	97.6%
第二類	100	1.0%	99.0%
第三類	7	-	100.0%
第四類	51	3.9%	96.1%
第五類	19	-	100.0%
第六類	37	-	100.0%
第七類	596	1.7%	98.3%
第八類	1	-	100.0%
多重障礙	1176	0.9%	99.1%
舊制無法對應新制	1	-	100.0%
障礙等級			
極重度	872	1.6%	98.4%
重度	967	1.7%	98.3%
中度	872	2.3%	97.7%
輕度	476	1.5%	98.5%
致障原因			
先天	748	2.3%	97.7%
老年退化	59	-	100.0%
後天疾病	2193	1.4%	98.6%
交通事故	82	1.2%	98.8%
家庭或社會環境因素	7	-	100.0%
職業傷害	16	-	100.0%
其他事故傷害	60	3.3%	96.7%
是否有照顧者			
有主要照顧者	1664	2.9%	97.1%
無主要照顧者	1718	0.5%	99.5%
每週照顧天數			
一天以內	354	0.6%	99.4%
二天	76	-	100.0%
三天	47	-	100.0%
四天以上	1237	3.7%	96.3%
每天照顧時間			
四小時以下	759	0.8%	99.2%
四小時未滿八小時	345	3.2%	96.8%
八小時未滿十二小時	260	3.5%	96.5%
十二小時以上	349	6.3%	93.7%

表 4-4-43 需求評估結果-照顧者支持暨訓練與研習 (人次；%)

	次數	有使用該服務的需求	無使用該服務的需求
	3399	5.9%	94.1%
性別			
男	2034	6.6%	93.4%
女	1365	5.0%	95.0%
年齡(鑑定時)			
未滿6歲	142	7.7%	92.3%
6-17歲	382	13.6%	86.4%
18-49歲	691	8.0%	92.0%
50歲以上	2184	3.8%	96.2%
教育程度			
國小及以下	1817	5.4%	94.6%
國中	511	6.3%	93.7%
高中(職)與專科學校	622	8.2%	91.8%
大學以上	162	8.0%	92.0%
家庭經濟狀況			
一般戶	2311	6.1%	93.9%
中低收入戶	332	7.2%	92.8%
低收入戶	322	2.8%	97.2%
家庭總所得未達每人2.5倍生活標準	422	6.4%	93.6%
居住處所			
一般住家	1215	15.4%	84.6%
機構	2174	0.6%	99.4%
行政區			
桃園區	731	4.8%	95.2%
中壢區	496	8.5%	91.5%
平鎮區	286	6.6%	93.4%
八德區	245	7.3%	92.7%
楊梅區	247	3.2%	96.8%
蘆竹區	145	11.7%	88.3%
大溪區	213	4.2%	95.8%
龍潭區	408	4.4%	95.6%
龜山區	284	6.0%	94.0%
大園區	113	8.8%	91.2%
觀音區	71	4.2%	95.8%
新屋區	61	3.3%	96.7%
復興區	7	14.3%	85.7%
非桃園市	92	3.3%	96.7%

表 4-4-44 需求評估結果-照顧者支持暨訓練與研習 (續) (人次；%)

	次數	有使用該服務的需求	無使用該服務的需求
	3399	5.9%	94.1%
障礙類別			
第一類	1411	9.2%	90.8%
第二類	100	6.0%	94.0%
第三類	7	14.3%	85.7%
第四類	51	2.0%	98.0%
第五類	19	-	100.0%
第六類	37	5.4%	94.6%
第七類	596	4.4%	95.6%
第八類	1	-	100.0%
多重障礙	1176	3.1%	96.9%
舊制無法對應新制	1	-	100.0%
障礙等級			
極重度	872	3.3%	96.7%
重度	967	2.8%	97.2%
中度	872	8.6%	91.4%
輕度	476	14.3%	85.7%
致障原因			
先天	748	10.6%	89.4%
老年退化	59	11.9%	88.1%
後天疾病	2193	4.7%	95.3%
交通事故	82	1.2%	98.8%
家庭或社會環境因素	7	-	100.0%
職業傷害	16	6.3%	93.8%
其他事故傷害	60	1.7%	98.3%
是否有照顧者			
有主要照顧者	1664	11.1%	88.9%
無主要照顧者	1718	1.0%	99.0%
每週照顧天數			
一天以內	354	3.1%	96.9%
二天	76	-	100.0%
三天	47	14.9%	85.1%
四天以上	1237	13.5%	86.5%
每天照顧時間			
四小時以下	759	4.7%	95.3%
四小時未滿八小時	345	15.1%	84.9%
八小時未滿十二小時	260	13.5%	86.5%
十二小時以上	349	17.8%	82.2%

表 4-4-45 需求評估結果-家庭關懷訪視及服務 (人次；%)

	次數	有使用該服務的需求	無使用該服務的需求
	3399	7.1%	92.9%
性別			
男	2034	7.5%	92.5%
女	1365	6.7%	93.3%
年齡(鑑定時)			
未滿6歲	142	3.5%	96.5%
6-17歲	382	11.0%	89.0%
18-49歲	691	12.4%	87.6%
50歲以上	2184	5.0%	95.0%
教育程度			
國小及以下	1817	5.7%	94.3%
國中	511	11.2%	88.8%
高中(職)與專科學校	622	9.0%	91.0%
大學以上	162	6.2%	93.8%
家庭經濟狀況			
一般戶	2311	6.1%	93.9%
中低收入戶	332	8.4%	91.6%
低收入戶	322	9.0%	91.0%
家庭總所得未達每人2.5倍生活標準	422	10.7%	89.3%
居住處所			
一般住家	1215	16.9%	83.1%
機構	2174	1.7%	98.3%
行政區			
桃園區	731	5.9%	94.1%
中壢區	496	9.1%	90.9%
平鎮區	286	9.8%	90.2%
八德區	245	9.4%	90.6%
楊梅區	247	3.2%	96.8%
蘆竹區	145	5.5%	94.5%
大溪區	213	6.1%	93.9%
龍潭區	408	6.9%	93.1%
龜山區	284	8.1%	91.9%
大園區	113	8.0%	92.0%
觀音區	71	7.0%	93.0%
新屋區	61	8.2%	91.8%
復興區	7	42.9%	57.1%
非桃園市	92	2.2%	97.8%

表 4-4-46 需求評估結果-家庭關懷訪視及服務 (續) (人次；%)

	次數	有使用該服務的需求	無使用該服務的需求
	3399	7.1%	92.9%
障礙類別			
第一類	1411	9.0%	91.0%
第二類	100	12.0%	88.0%
第三類	7	42.9%	57.1%
第四類	51	2.0%	98.0%
第五類	19	15.8%	84.2%
第六類	37	5.4%	94.6%
第七類	596	6.7%	93.3%
第八類	1		100.0%
多重障礙	1176	4.7%	95.3%
舊制無法對應新制	1		100.0%
障礙等級			
極重度	872	4.0%	96.0%
重度	967	4.9%	95.1%
中度	872	9.7%	90.3%
輕度	476	14.5%	85.5%
致障原因			
先天	748	9.6%	90.4%
老年退化	59	3.4%	96.6%
後天疾病	2193	6.5%	93.5%
交通事故	82	11.0%	89.0%
家庭或社會環境因素	7		100.0%
職業傷害	16	6.3%	93.8%
其他事故傷害	60	5.0%	95.0%
是否有照顧者			
有主要照顧者	1664	10.5%	89.5%
無主要照顧者	1718	3.9%	96.1%
每週照顧天數			
一天以內	354	2.3%	97.7%
二天	76	-	100.0%
三天	47	12.8%	87.2%
四天以上	1237	13.0%	87.0%
每天照顧時間			
四小時以下	759	6.1%	93.9%
四小時未滿八小時	345	14.5%	85.5%
八小時未滿十二小時	260	11.5%	88.5%
十二小時以上	349	14.9%	85.1%

